|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3/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2月1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第1项 会议开幕 3

第2项 通过议程 6

第3项 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 14

第4项 截至2014年底的财务情况：初步结算 24

第5项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26

第6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中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96

第7项 关于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100

第8项 投资政策 101

 (i)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拟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 112

 (ii) 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提案 112

第9项 WIPO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提案(净资产) 114

第10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17

第11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128

第12项 会议闭幕 134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至17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博茨瓦纳、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克罗地亚、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53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喀麦隆、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39个)。此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WIPO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拿马、洪都拉斯、津巴布韦、利比里亚、卢森堡、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新西兰、也门、以色列(23个)。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

# 第1项 会议开幕

1. PBC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请总干事致开幕词。
2. 总干事祝各位代表上午好，并表示，他很高兴看到杜克大使再次担任会议主席。他感谢杜克大使关注和参与计划和预算草案审议工作并为达成协议做出非常之努力。总干事首先发表了其对议程上各个议题的看法。他指出，各成员国将会审议的第一个议题是“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他指出，当前两年期已经过去四分之三，他强调，在实现成员国为秘书处和本组织当前两年期设定的成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总干事指出，财务状况非常健康。他指出，本组织在当前两年期的第一年即2014年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实现财政盈余3,700万瑞郎。这使本组织的储备金或净资产达到2.46亿瑞郎，从而为下一个两年期规划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总干事强调，尽管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非常大，但这些成果还是保持了在过去六年里出现的健全财务管理记录，不确定的经济环境致使远期规划的能见度很小。他补充说，在整个这段时间，本组织的生产力大幅度提高。WIPO在此期间的工作人员数量保持不变，但工作量却大幅增加。他还指出，与此同时，本组织的全球系统一直保持不变。总干事总结说，在不确定且极为脆弱的全球经济背景之下，还是为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规划打下了积极的基础。然后，总干事将其关注点转到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问题上。他指出，他要讲到三类问题。第一，他将谈到2016和2017年的总体财务状况。第二，他将提到一些成员国对项目处理办法仍然存在分歧的某些计划项目。第三，他要简单谈一谈一些可能会出现的财务管理问题，以供PBC本届会议做出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谈到第一类问题，即2016和2017年的总体财务状况，总干事指出，在收入方面，本组织在当前两年期内的收入预计会有6%的增长，使收入总额达到约7.56亿瑞郎。他强调，这不是要求成员国提供资金，他补充说，来自成员国的捐款将会稍有下降，只占本组织总收入的约5%。总干事指出，基于首席经济师预测的收入预期(而非秘书处认为的估计)将是下个两年期内全球系统的收入。它是基于以往效绩和基于对影响世界经济中全球系统的外部因素进行分析基础上的一种估算。总干事随后考虑了支出问题，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处建议支出增长4.9%，支出总额为7.07亿瑞郎。他强调，支出低于预期收入。其中包括约4.56亿人事和人员费用，增长2.1%。另外，总干事还强调，这项费用增长显著低于预期收入增长，比建议支出总额增长低了大约一半。这一建议支出数额也包含10%的非人员费用增长，以至于此种费用总额将达2.5亿瑞郎。总而言之，总干事强调，非人事费增长将比人事费增长高得多，人事费增长将大大低于收入的预期增长。总干事指出，在进行了必要且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调整之后，秘书处建议两年期末盈余约为2,000万瑞郎。他强调，本组织继续维持少量业务盈余极为重要，原因有几点。第一，这是一种需要，因为本组织的运营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总干事还强调，因为本组织依赖于向企业部门提供服务，所以它不得不在此方面保持警惕并且极为密切地监测其运营环境。第二，总干事提到一些即将到来的本组织大型支出项目。本组织将不得不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其可能在信息技术领域面临的支出额。总干事强调，WIPO提供的所有服务都有赖于信息技术传输系统。这意味着本组织所有收入中将有很大一部分来自通过信息技术平台提供的服务。同样，总干事还强调，WIPO维持对这些信息技术平台的适当水平的投资也极为重要，尽管这些平台一直非常成功并使提高生产力和控制人事费用成为可能。不过，他补充说，信息技术环境中也有其他项目非常重要。他提到需要认识到信息技术安全环境和信息技术系统的脆弱性，这需要在今后几年里增加投资。总干事表示，计划和预算草案已经预见了这种投资。他还指出，在商业连续性方面也要有类似的考虑。如果本组织的系统崩溃，那么就没有收入。同样，他还强调，业务连续性也与安全有关，虽然也是一个独立因素，因为出于信息技术安全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也可能导致业务中断。总干事随后就成员国主管范围内的一些领域发表了若干一般性意见。他指出，本组织内仍有很多有争议的问题，致使成员国无法在这些问题上达成共识。总干事指出，对于这些具有一定分歧和不同意见的持续问题而言，PBC可能不是成员国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的场所。即便如此，他指出，像PBC一样，各成员国将就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中的一些问题向本组织提供指导。不过，他补充说，他不确定PBC能够解决由一些不同主题领域内专家组成的常设委员会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总干事表示，他认为，在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允许特定主题领域内专家的审议取得进展之间找到某种平衡是PBC的问题。说到这儿，总干事随后概括介绍了这些问题的具体情况。首先，他谈到本组织内与正在实施的各种程序有关的规范性问题。他特别提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并且指出，如各代表团所知，有一项进程正在接受PBC主席等的指导。总干事表示，希望这一进程能够找到一种超出下一个两年期的解决方案。总干事随后谈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最近刚刚审议过的问题，即广播和例外与限制。总干事再次指出，有一个常设委员会一直负责处理这些问题，而且这是常设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之间的平衡问题。然后，总干事谈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并且指出，一些代表团在初步讨论时向秘书处提出应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外交会议的数量问题上留有余地。总干事指出，建议数量只是成员国对这些问题作出的最佳估计。例如，就《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而言，总干事提到支撑需求估计数字的科学方式，其办法是考虑前几年内影响全球经济和技术的外部因素以及知识型和技术密集型工业增加参与的大趋势。他继续指出，如果成员国想留有三四次外交会议的余地，则当然会在计划和预算中得到体现。总干事强调，虽然秘书处没有这方面的议程，但只要尝试对必须编入预算的结果做出最佳估计就行了。他重申，外交会议的数量完全由成员国来决定，或者由它们来证实秘书处的估计数。总干事随后谈到修订《里斯本协定》问题，这项工作是在2015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进行的。他说，从所提出的问题中可以知道，各成员国在解决与里斯本联盟运作的经费筹措问题有关的方式上存在差异。总干事再次强调，这不是秘书处可以解决的问题。他指出，秘书处正在试图为下一个两年期内与此有关的合理计划做好准备，而且它正在试图解决它知道在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方面有争议的问题。他强调，秘书处期待成员国能够在这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上提出解决方案。总干事随后谈到驻外办事处问题，指出各成员国仍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总干事表示，考虑到各成员国尚未在它们希望如何推进这个特定议题上达成任何协议，故秘书处在预算草案中提出了一种与此有关的预算平衡立场。这种立场反映了秘书处在上一个计划和预算中所建议的内容，而这似乎是秘书处可以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平衡的方式。总干事评论说，在本组织的现有驻外办事处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他补充说，将在即将举行在大会之前以及大会期间向各成员国报告这一进展情况。他说，现有驻外办事处尤其在去年所做的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极其积极的成果。总干事然后指出，在这个一般性领域，纽约办事处是一个问题，且秘书处所提出的提案就与该办事处有关。总干事强调，纽约办事处不是一个双边办事处，也不是一个国家办事处。它是与联合国进行联络的一个联络处，与联合国进行联络就是它的职能和目的。总干事解释说，提出在当前两年期结束前关闭该办事处的提案的原因是考虑到各成员国对驻外办事处的普遍费用表示关切。另一个考虑因素涉及到WIPO与其余联合国大家庭之间的关系以及WIPO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总干事谈到联合国本身以及与行政首长理事会(CEB)之间的关系，总干事是该理事会的参与者之一，且该理事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总干事指出，这些问题由日内瓦处理。他然后提到CEB的附属委员会，即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计划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总干事再次指出，WIPO全面参与这两个机构，日内瓦也是如此。他随后谈到各种网络，尤其是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管的一些网络，比如，人力资源网、信息技术网、采购网等等。总干事强调，WIPO也通过设在日内瓦的直属部门参与了这些网络。除了这些问题之外，总干事还确认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气候变化进程、发展筹资等联合国系统正在实施的主要进程。关于这些进程，他再次指出，WIPO的参加和涉入均受日内瓦管理。他随后提到WIPO与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大量关系，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他强调，这些专门机构的总部都不在纽约，而是设在日内瓦、罗马或巴黎。总干事指出，虽然秘书处没有任何强烈的观点，但认为其提议的行动方针是在这方面向前迈进的合理道路。总干事随后谈到成员国之间尚未达成一致的一般计划项目领域内的其他问题。发展支出方法问题也是PBC的一个问题。他表示，秘书处非常希望成员国能够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他还谈到与治理有关的问题，并指出，已有一项关于这一方面的提案被提出讨论。总干事表示，随着提案方离开，该提案涉及到委员会及各种会议的管理，他要求秘书处尽其最大努力满足成员国的要求，无论成员国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何种立场。总干事强调，如果星期五下午的会议延长，超过下午6时，那不是因为秘书处想这么做。而是因为会员国无法在相关委员会内达成一致，并决定在下午6时以后继续开会之故。因此，秘书处欢迎所建议的措施并期待提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某种解决方案。最后，总干事谈到正是属于PBC职权范围内的重要类别财务管理问题。他再次忆及，本组织的运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首先，他指出，秘书处提出了与储备金有关的各种提案，特别是储备金的额度和储备金的构成，还有关于逐步提高储备金流动性的提案。总干事指出，本提案代表了要在当前环境下实现健全的财务管理，并表示希望各成员国能够积极响应这些提案。他随后谈到投资政策问题，鉴于本组织财务问题的重要性，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会发生的问题，但它也是因为瑞士联邦财政部决定改变其似乎作为驻日内瓦各机构代理银行的政策所致。在这方面，总干事强调，秘书处非常感谢瑞士当局过去帮助它们管理财务。谈到不断变化的环境，特别是在瑞郎方面，总干事指出，本组织正在面临利率带来的消极影响。鉴于这种情况，他强调，负责任的办法是实现本组织投资政策的专业化，他还强调，他非常希望各成员国能够积极响应这一提案。总干事感谢主席给他这次机会来说一说议程问题，并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有非常积极的审议结果。

# 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1 Prov.进行。
2. 在介绍议程草案时，主席表示，与以往的情况一样，为方便委员会讨论，议程分为五个大项：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规划和预算编制、审计与监督、提案、以及WIPO成员国大会2014年会议转交给PBC的项目。主席要求分发讨论时间表，并补充说，制定这个时间表是为了尽可能最合理地为各个议程项目分配时间。时间表遵循了议程草案中各议程项目的排列顺序，仅有一处略有改动，在讨论议程第6项之后将紧接着讨论第10项，这是因为这两个项目相关，均涉及治理问题。主席还指出，时间表显示的是预计开始处理某一议程项目的最晚时间，主席呼吁各代表团尽量将讨论时间限制在分配的时间内。假如关于某一议题的讨论在分配时间内没有结束，将接着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未完成的讨论将安排在后期进行。主席补充说，如果项目提前完成，将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主席宣布，根据拟议的时间表，会议第一天将全天讨论计划效绩报告。星期二至星期三上午将讨论第5项。星期三下午将讨论议程第7项和第8项，这两个项目均涉及重大实质性问题。正如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指出，委员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做出极为重要的决定，包括必须在本周就议程第8(i)项做出决定，以便可以落实决定。主席指出，将在星期四下午讨论议程第6项和第10项。主席请代表团就议程草案和拟议时间表发表意见。
3.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议程草案和拟议时间表，并询问是否分配了时间，在开始讨论议程第3项之前做一般性发言。
4. 主席回答说，他正打算这样做。
5. 关于议程草案没有发表更多评论，议程获得通过。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议程(文件WO/PBC/23/1)。
7. 主席指出，成员的发言机会保证所有代表团都能够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工作，从而有效地推动讨论。主席回顾，所有区域集团在不久前都参加了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为此，主席宣布，这些会议和双边磋商就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得出的第一版问答文件(Q&A)现已形成，并鼓励代表团参考这份文件。问答文件将有助于避免提出已有答案的问题，从而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及时性。主席回顾，按照上一届会议的安排，上午的会议将在上午10时准时开始，持续到下午1时，并在下午3时复会，继续开展下午的讨论。主席说，委员会应共同努力，避免在晚上开会，主席还补充说，有多位成员对于这些会议的价值和会议能否产生结果持有强烈的保留态度。关于一般性发言，主席认为倾听这些发言将让委员会受益匪浅。但主席要求代表团记住，议程是非常繁重的，而且在讨论每一个议程项目时，代表团都有机会发言。因此，他鼓励有意做一般性发言的集团和成员国在这个阶段向大家简要介绍发言的精髓，并向秘书处提供完整的书面发言，以便反映在逐字记录中。主席宣布开始一般性发言。
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祝贺主席为PBC做出的不懈努力，并补充说，主席的引导对于协助成员沿着正确的方向推动讨论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当前预算年度。B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付出了辛苦的工作，特别是编写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并补充说，与区域集团召开的信息通报会也非常有帮助。将在十月举行的大会应通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并将其作为未来两年期开展业务的基础，PBC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自身的作用。在这方面，B集团愿意依据秘书处提供的良好基础，参与关于计划和预算提案的讨论工作，以便实现这个目标。B集团将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提出详细的评论意见。此外，B集团希望成员国注意在本届会议上有待处理的另一个重要项目——修订投资政策，以应对瑞士当局提出的新政策。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通行利率，B集团关切地指出，WIPO有可能面临负的存款利率。B集团还关切地指出，由于瑞士推行新的政策，即便是设在瑞士的联合国机构也无法避免存款遭受损失。B集团理解瑞士新政策背后的原因，并补充说，WIPO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将资金存放在瑞士，是为了为日常活动提供经费。B集团理解，为尽可能减轻负利率对于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影响，目前迫切需要通过文件WO/PBC/23/6所载的提案以及文件WO/PBC/23/7提出的进一步提案，以便在九月召开的会议上可以通过修订后的政策。因此，必须共同努力，在会议上找到及时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B集团希望分配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并呼吁成员慎重开展讨论。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本预算年度将举行两次PBC正式会议，B集团希望就PBC的会议形式发表评论。B集团回顾，成员国采用目前这种形式(此前是一次非正式会议和一次正式会议)是为了避免在正式会议上重复讨论同样的内容。因此，委员会在利用这两次正式会议时应时刻不忘工作效率，而委员会采用目前这种形式正是为了工作效率着想。全体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商定的项目和计划的相关讨论均应结束，在九月召开的会议上，委员会应主要处理遗留问题。最后，考虑到行业行为，对于本组织形形色色的工作人员来说适当的储备金政策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具。在这方面，B集团希望秘书处能够提出加强本组织财政基础的提案。
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于主持会议的主席表示满意，并赞赏秘书处筹备此次会议，包括为区域集团举办了信息量大而且极有帮助的信息通报会。亚洲集团仔细研究了为会议编写的文件。亚洲集团赞赏2014年取得的持续进展，但关切地指出，正如计划效绩报告(PPR)所述，多个常设委员会在一些未决问题上的进展相对缓慢。亚洲集团补充说，以数字来显示已经实现的目标固然重要，但还需要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来支持。《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有了新的批准书，但还需要更多的批准书，才能让这两部条约生效。亚洲集团希望在这个两年期能够实现这项目标。同样，亚洲集团赞赏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举办的磋商体现出来的积极情绪，但关切地指出，SCCR在上一届会议上没有提出建议。亚洲集团还希望对于与政府间委员会(IGC)有关的所有项目能够迅速达成共识，并得出解决方案，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能。正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五届会议着重指出，亚洲集团强调，有多个项目需要开展补充工作来继续落实相关建议，应评估这些项目的进展情况。亚洲集团希望重申在CDIP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请秘书处提出可能开展的新活动，供成员国审议。亚洲集团还重申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主要立场，希望需要包容、透明和基于需求的指导，从而根据已核准的原则，客观地决定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关于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亚洲集团成员将在讨论这个项目时发表具体的评论意见。考虑到瑞士当局采用新的财务规定，亚洲集团认为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是一个优先领域，需要审慎考虑和审议。亚洲集团还着重强调了关于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的重要性，这是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解决这个问题以便提高效率和优化资源利用。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就审查WIPO的治理框架提出建议，旨在增强理事机构指导和监督本组织工作的能力，亚洲集团强调了这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亚洲集团希望PBC和大会能够慎重考虑这项长期悬而未决的事宜，并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联检组就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亚洲集团同样关切地指出，这一领域缓慢进展，希望尽快优先开展工作来改变目前的情况。鉴于本届会议议程繁重，亚洲集团申明，将秉承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希望本届会议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结出丰硕的成果。
1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首先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并表示支持各方合作，共同引导本组织取得成功。CEBS感激秘书处提供了内容全面的定性文件，便于各方分析当前的重点议题——制定计划、分配资源以及WIPO资金和储备金的管理。CEBS集团高兴地看到，由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扩展和细心管理，本组织的财务情况继续保持稳健。CEBS知道，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下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今后几年可能不会保持在同一水平，但支持采用谨慎和负责任的方法，其中包括提高储备金的安全等级。CEBS赞赏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加强了风险管理，允许采用更为实际的工作方法。由于瑞士联邦财政管理局发布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WIPO在该机构将无法继续保持存款账户。面对这种新情况，CEBS认为，明智的做法是成员国就经修订的所谓投资政策做出决定，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因丧失这种福利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关于其他问题，例如导致前所未有的困境的负利率，CEBS认为，PBC会议期间的当务之亟应是指导秘书处如何处理其即将面临的具体需求，以便解决这一特定问题。CEBS集团表示，要避免重复讨论，避免在9月召开的PBC会议出现过于繁重的议程，委员会务必要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并且能够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各计划和预算文件可能会提出具体问题，但CEBS认为，一项长期挑战是如何尽可能交付最佳结果，同时又要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CEBS强调，这项原则不应削弱秘书处应对现有需求和外部世界的能力。在结束发言之前，CEBS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前向区域集团提供信息简报，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这种做法。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主席和副主席，并对他们继续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领导能力和专业知识表示信任。非洲集团还赞赏总干事努力调和WIPO成员国的不同利益。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付出的辛勤工作，非洲集团认为这份文件草案决定了WIPO的各项计划活动和有利的预算框架。非洲集团认为，2016/2017年预算框架草案应通过均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实现WIPO的预算，同时为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提供创造力。非洲集团强调自身的优先事项，并回顾秘书处在2013年提议建立五个WIPO驻外办事处(载于文件A/51/INF/6)：一个在中国，一个在俄罗斯联邦，一个在美利坚合众国，两个在非洲。此后建成了提案中提及的两个办事处。非洲集团通过建设性方式参与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谈判，但非洲集团认为，没有通过关于指导原则、办事处数量和地点的一揽子协议(包括中止磋商的情况)，不符合非洲的利益。因此，非洲集团希望提出一项具体的要求，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在非洲建立两处驻外办事处。虽然有战略互惠伙伴关系，但非洲集团认为，非洲在WIPO外部网络中的代表比例偏低。对外办事处有助于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非洲集团希望与成员国及秘书处合作，适当处理这项要求，并通过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非洲集团还认为，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没有好高骛远，将推动WIPO的规范议程取得实质性进展，便于人们将知识产权用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等活动。非洲集团认为，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有限，需要制定明确的活动路线图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按照以往的惯例，非洲集团仔细评估了政府间委员会(IGC)规范进程的现状，并向PBC和2015年大会提交提案，建议将IGC转化为WIPO的常设委员会。IGC被誉为自然资源和知识的所有者，力争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实现公平分享和承认。因此，非洲集团希望就这项提案，一视同仁地与成员国开展合作，并继续讨论IGC的规范进程。非洲集团还支持资助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他们的参与不仅对于磋商成功至关重要，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为相关讨论增加视角。非洲集团欢迎WIPO采取措施，处理联合检查组在其“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中向联合国立法和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非洲集团认为，其中一些问题由来已久，包括WIPO的治理和发展支出。非洲集团希望有关方面诚意解决这些问题，让PBC能够向2015年大会提出建议。同样，非洲集团申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近些年来在WIPO工作人员当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或是完全没有代表，并就目前尚未制定将南南合作纳入WIPO计划和预算项目主流化的路线图发表了评论意见，包括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和预算分配。非洲集团希望澄清关于私人部门活动的预算拨款，WIPO内部没有正式讨论过这个问题，例如已经建议在五个非洲国家试点推行的卓越项目标记。因此，非洲集团希望制定一份关于在WIPO中实现南南合作主流化的路线图，以及在卓越项目标记(TAG)纳入计划和预算之前进行相关讨论的路线图。非洲集团希望设立后续机制，便于WIPO参与中小企业(SME)以及落实WIPO学院的第2阶段，并希望看到与执行有关的活动将如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不是在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中所占的份额减少。最后，非洲集团欢迎为下一个两年期的六项发展议程项目分配的资金。非洲集团借此机会重申，WIPO将发展议程建议作为一个持久的过程，而不是由WIPO开展的以项目为基础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对于在WIPO的规划和管理活动中开展发展议程协调和主流化的报告机制表示关注。非洲集团要求成员国在审议预算问题时给予应有的关注，这将推动本组织的经济增长、知识产权的发展以及向WIPO成员国传播信息，非洲集团还鼓励后者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促进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以及向2015年大会提出明确的建议。
12.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将在会议上讨论的文件，在这一周，各方将就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交换观点和意见，并就WIPO活动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发表意见。GRULAC承认，PBC面临着非常繁重的议程，其中充满了各种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但GRULAC相信在主席的有力领导下，委员会将在本周结束时取得良好的成果。GRULAC承认成员国在本周即将举行的讨论中将起到重要作用，目的是就GRULAC希望本组织在下一个两年期取得的成果达成共识。GRULAC注意到总干事在计划和预算拟议草案前言中传达出来的信息。GRULAC听到总干事号召就WIPO的规范议程开展讨论。为此，GRULAC认为发展议程的建议15提供了必要的出发点。建议15指出，制定规范的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应由成员来推动，同时应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利弊权衡；应作为一次参与性过程，考虑到WIPO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过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应符合WIPO秘书处的中立原则。GRULAC支持规范工作议程上的所有议题取得进展，需要多边精神和政治意愿的支持，以实现惠及所有成员国的成果。在这方面，应设想为如下问题提供资源：1979年发明示范法；讨论专利法的例外规定；以及，大学、政府机构和研究机构《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减少。出于同样的原因，成员国应避免增加相关委员会尚未审议的议题，例如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讨论机密信息。关于版权活动，GRULAC认为增加区域讨论会等活动是很重要的，可以此来推动各方就规范议程达成共识。关于与项目TAG和集体管理组织有关的活动，GRULAC集团认为，必须在包容和由成员推动的过程中，就标准起草问题切实与国家版权办事处开展磋商。由于GRULAC极为重视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要求确保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为IGC的任务提供了足够的资源。关于南南合作，GRULAC认为必须保证为在知识产权领域持续开展合作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和培养互补技能。在这方面，GRULAC集团还非常希望秘书处能够介绍联检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GRULAC着重强调如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关于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人力资源培训；加强能力；以及，提供知识体系管理信息。关于知识产权基础设施，GRULAC表示一直以来持续关注改进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系统(IPAS)、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的质量、开发新的国家研究和案例研究、以及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经济分析。GRULAC祝贺后者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并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巴西代表团表示，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计划18，以便明确了解WIPO在气候变化和被忽视的疾病等问题上可以起到哪些作用。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与世卫组织及世贸组织合作开展三边研究。这项分析将发现WIPO可以如何支持成员国实现2015年后目标。驻外办事处是GRULAC十分看重的一个议题。要就驻外办事处一事达成一致，必然要通过指导原则。在这个舞台上，GRULAC再次表示有意接纳在该区域的第二个驻外办事处。关于人力资源政策，GRULAC极为重视在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当中，WIPO的全体成员在地域和性别两方面都能够得到广泛而均衡的代表，特别是在P级和D级；GRULAC还极为关切地指出，根据联检组提出的监测、评估和报告(MAR)建议，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GRULAC相信，新的人力资源策略将考虑这些建议。GRULAC极为重视在WIPO对于文件翻译以及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口译服务实施一项语言政策。在计划30中，GRULAC集团承认中小型企业对于创新的重要性，支持WIPO旨在增进这方面的协同作用的各项活动。GRULAC还准备讨论进度报告、联合检查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效绩报告和财务报告。GRULAC表示，在本届会议中，委员会将就涉及修订WIPO投资政策的一系列重要提案，与秘书处交流信息。由于完善的投资政策可以为本组织提供指导原则，确保WIPO储备金的可持续性，在讨论时需要审慎考虑。GRULAC集团还愿意推动关于发展支出定义指标的讨论，并认为确切的定义能够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同时为持续增加资源创造条件。GRULAC反对将《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的减少列为一项发展支出，因为这将有悖指标的初衷。关于议程第10项治理问题，GRULAC愿意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注重结果的讨论，以期提高本组织的工作效率。GRULAC支持副主席的工作，认为副主席的工作将有力地促进关于治理和发展支出的讨论成果。
13. 中国代表团欢迎主席和副主席，认可其主持召开PBC上一届会议时的出色表现，并预测在他们的持续领导下将取得预期结果。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六种语文的工作文件。这对于参与本组织的事宜非常有帮助。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当前两年期内，WIPO在实现九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促进制定规范和加入条约、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服务、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利、以及将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中国代表团赞赏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希望WIPO到两年期结束时能够实现既定目标。中国代表团表示，本届PBC会议非常重要，会议的核心内容是讨论和通过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拟议草案。核准这项计划和预算拟议草案，是为了确保WIPO在今后两年中顺利运转。中国代表团希望计划和预算能够获得批准，并致力于积极参与草案的讨论工作。关于WIPO今后的工作，中国代表团希望WIPO在制定规范和推广条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中国希望WIPO能够继续重视发展，促进与发展有关的所有各项工作程序，并提供支持。中国代表团呼吁WIPO为驻外办事处等新建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让其能够发挥更大作用。中国代表团支持WIPO努力加强治理，并鼓励本组织提高各机构的工作效率。中国代表团承认，WIPO的治理工作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解决。这就要求采取实际和谨慎的思考及行动，按部就班来推进。2014年以来，中国(连续两年)向WIPO捐款，今后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一如既往地支持本组织的工作。中国代表团期待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并以积极和坦率的态度参与所有项目的讨论，以便会议能够取得建设性结果。
14.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表示愿意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会议工作，从而确保PBC取得积极成果。CACEEC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和编写会议文件所做的工作，并补充说，CACEEC对于本组织的工作及其对于东欧和高加索国家的协助，总的来说非常满意。计划和预算反映出了成员国提出的多种观点，但总会有所保留，某些问题可以进一步改进。CACEEC支持利用计划和预算来增加及增强各国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支持将其用于促进本区域各国的国际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关于计划10，CACEEC认为委员会应考虑相关国家的具体需求，记住这些国家分别处于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而且对于知识产权有着不同的需求。在讨论预算内的计划时，CACEEC将就这些计划提出具体建议。最后，该集团的发言和建议得到了考虑，分配给这一区域的预算增加了，CACEEC对此表示感谢。但增加的预算没有充分满足区域的需求。CACEEC希望确保WIPO秘书处能够体现出均衡的区域代表性，特别是负责开展区域工作的部门。
15. 希腊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有效且英明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希腊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所做的发言，认为PBC开展的工作在透明度、问责、包容性以及各个联合国组织的核心价值观方面，堪称本组织的支柱。希腊代表团认为，当今世界的规则每天都在发生变化，委员会开展的讨论是希望本组织能够具备协调、最重要的是快速的适应能力，即便是不能及时应对未来的需求，也不至于落后。在这面，希腊代表团对于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内容表示满意，报告反映出针对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在各个领域实现了均衡的管理。希腊代表团对于71%的效绩指标符合预期表示满意，并欢迎秘书处更加详细地说明那些不符合预期的效绩指标。关于投资政策，希腊代表团支持集团协调员的观点，应将其作为贸易政策、而不是投资政策来评估。此外，希腊代表团认为在PBC会议期间应向秘书处提供一致的指导方针，以便修订提案，并提交给将在9月召开的委员会会议采纳。希腊代表团认为，在开展讨论时务必要保持坦诚的精神和希望惠及各方的善意态度，以积极的姿态引导委员会核准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将确保本组织有能力继续履行职能。希腊代表团认为，由此明年将向PBC提交积极的2014/15年计划效绩报告，同时将为战略目标I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主席再次主持PBC的工作，同时欢迎副主席的回归。美利坚合众国相信，在他们的领导下，会议期间的讨论将得出丰硕的成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计划和预算草案，并赞赏国际局为编写提案所做的工作。但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当前这一版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拟议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极为重视包括WIPO在内的联合国组织的透明、问责和良好治理原则，假如WIPO的预算方案没能一视同仁地对待里斯本体系和另外三个WIPO注册体系(专利合作条约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美利坚合众国是不会支持这一方案的。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结合起来，无法清晰地体现出其中任何一个系统的预算或效绩。美利坚合众国再次要求将里斯本体系单独作为一个计划，将计划6分为两个计划：马德里体系计划和里斯本体系计划。关于这个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几项基本观点。首先，在收入、支出和成果方面，应仿照其他注册体系，单独报告里斯本数据。支出方面的透明度应包含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例如实习和奖学金、旅行、培训、津贴、合同服务、财务费用、业务开支、设备和物资。其次，必须准确地反映出里斯本体系对于WIPO服务的使用情况和贡献，包括落实发展议程倡议；还应反映出直接和间接费用。第三，根据《里斯本协定》(包括《日内瓦文本》)，里斯本预算必须保持均衡，假如费用和其他里斯本收入不足以支付开支，包括建立周转基金，根据协定，里斯本缔约方的捐款和东道国政府的预付款必须补足赤字部分。里斯本体系数十年来连续赤字运行，现在必须结束这种情况。所涉金额或许相对较小，但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其中涉及到的各项原则却是十分重要的——财务透明、法律问责和良好治理。第四，国际局应对里斯本体系进行研究，以便在缺乏缔约方或东道国政府捐款的情况下提供透明度和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方向。应提供历史数据和对于未来的预测。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显示赤字超过150万瑞郎，对此必须做出适当的解释和妥善的处理。第五，并非针对里斯本计划，美利坚合众国坚持认为，文件WO/PBC/23/3第15页第20段设想的2016/2017两年期外交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必须以充分参与为条件，并坚持以此作为今后外交会议的典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正如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在里斯本外交会议结束时指出，现行的里斯本体系长期存在赤字，虽有义务向里斯本体系提供捐款，但这项义务从未履行。在这一周已经确认，将用《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申请体系的收费收入来弥补赤字，美利坚合众国对此表示极为关切。更让人不安的是，绝大多数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者均来自无法切实参与外交会议的WIPO成员国，而且由于里斯本成员拒绝让其与商标体系兼容，这些国家无法加入《日内瓦文本》。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到，里斯本体系将在与海牙外交会议《日内瓦文本》同等的基础上向所有各方开放(文件WO/PBC/20/8第448段)。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代表团就其不会充分参与的外交会议的供资问题提出关切，在针对这些关切的答复中已经给出了相关解释。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坚持认为，外交会议必须明确向WIPO的全体成员国平等地开放，WIPO才能为其提供资金。美利坚合众国认为，WIPO的信誉因里斯本外交会议受到影响，会议事实上拒绝85%以上的WIPO成员国参与，会议进程不尊重WIPO谋求共识的正常原则，并且建立在长期赤字的基础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为维护本组织的声誉和信誉，WIPO迫切需要落实良好的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使里斯本体系从2016/2017两年期开始在财务上实现自给自足，在两年期内召开的任何外交会议都必须向所有成员国完全开放，允许其在平等基础上参与。除里斯本体系、问责制、透明度和治理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几项关切和问题。关于开支，美利坚合众国对于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前言第5段最后一句话提出异议，原话为：“……未来必定会有需要适当提高收费的时候。”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假如专利合作条约以及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持续按预期增长，成员国应考虑降低费用，而不是增加费用。在联合国体系中，鉴于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公共和私有部门的组织控制成本，美利坚合众国敦促提高预算透明度，同时增强预算纪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审议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不仅要看WIPO各项计划的资源水平是否得当，而且还要看WIPO是否奉行多个政府和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美利坚合众国赞赏WIPO在控制成本方面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来提高生产力和工作效率，从而控制人事成本，美利坚合众国还敦促本组织继续寻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推行节约措施。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多个预算项目有具体的关切和问题，计划在会议稍后阶段提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指出，详细问题已提交给财务主任，希望获得澄清说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在本周就PBC的其他议程项目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投资与储备金政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提出自己的观点，并期待着在本周进行讨论。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是不支持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其中缺少关于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17. 德国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在计划和预算中，德国代表团高度重视作为WIPO核心职能和主要收入来源的注册职能。B集团提请各方关注新的投资政策，德国认为务必应审慎处理这一重要事项。任何新的政策都应注重确保当前财政资产处于低风险状态。德国代表团表示，将在第8项下详细探讨这个问题。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会议在主席的领导下实现预期成果，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有助于委员会会议更加顺利地进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识到，WIPO的工作将专注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发展。计划和预算文件概述的工作方法旨在实现WIPO的战略目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WIPO应坚持的最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是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重点应是促进用于国际注册的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俄罗斯联邦计划加入设计注册体系，目前正在开展加入协定所需的必要国内程序。关于文件WO/PBC/23/3，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拟议的计划将继续促进具体地区、特别是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为这些地区的活动提供的资金能够达到适当水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计划10有几个问题，将在适当的时候提出。关于培养创造力和创新潜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应特别关注中小企业和商家，并注重增强创业能力。中小企业必须有能力为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做出贡献，不仅是通过知识创造力和活动，同时还要有助于成功的营销，后者将为激励和创造性职业创造就业机会。需要纠正现有的薄弱领域，这些领域令中小企业难以充分发挥最大的创新潜力，特别是在与大公司竞争时，后者往往拥有独立的专利部门，而且能够为专利申请、研究和开发注入大笔资金。中小企业拥有的资源和人脉显然是比较有限的，这就需要采取不同措施给予协助，其中包括ITC和信息支持，这将帮助这些企业更轻松、更迅速地发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WIPO学院的工作是一个重要领域，应促进信息与知识的共享、发挥潜能和提供培训，特别是针对转型经济体的民众。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提供远程教学，这样可以帮助世界最偏远角落的人们加深对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体系的了解。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承认并欢迎加入计划和预算的补充远程教学计划，并希望研究能否将这种做法扩展到其他语种，让更广泛的受众可以更方便地获得远程教学。另一个重要议题是WIPO暑期学校，俄罗斯联邦对此非常重视，希望能在俄罗斯联邦开办WIPO暑期学校，这个国家正在努力发挥自身的潜能。对于加强创新和技术支持中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创新在任何经济体都是极为重要的发展因素，可以帮助国家提高和利用其市场竞争优势。技术创新是所有创新型经济的基础，这意味着投入资源，这将有助于区域和国家在创新方面取得进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增加专利数据库和非专利数据库的访问将会非常有帮助，这将有助于人们充分了解专利申请和发展情况，让他们获得更好的搜索工具，帮助他们了解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专利或许可。应为此类中心提供更多支持，并继续采取措施和组织有关活动，进一步推动创新。这包括进一步发展技术和创新中心。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各国的经济需求，还应建立关于培训、加深对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网络。
1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主席当选为本届会议的主席。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衰退，但WIPO仍有望在当前两年期结束时实现适度盈余。代表团认为，这主要归功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持续增长，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代表团希望看到《专利合作条约》的申请数量持续稳步上升，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申请数量在今后几年迅速增加。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扩展，代表团认为，WIPO应进一步增强服务客服的能力，根据客户的反馈来制定知识产权政策。WIPO驻外办事处便于同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互动，并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通过扩大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使用者的客户量来增强WIPO的长期财务稳定性。代表团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建立更多的驻外办事处。此外，为更好地应对亚洲申请数量的增加(英语不是该地区的主要语言)，WIPO应从亚洲招募更多的工作人员。此外，由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申请数量预计会迅速增加，为了更快速、更准确地处理这些申请，需要有更多的初级审查员。许多韩国人已经要求国际局加快处理其马德里申请。代表团稍后将讨论投资政策的修订问题，这将反映出金融走势，例如负利率以及瑞郎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大幅波动。代表团希望WIPO考虑采取尽可能保守的投资策略，避免因费用增加而加重申请者的负担。最后，对于计划和预算拟议草案，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应与马德里体系的预算分开显示，以便更清晰地区分两者。此外，里斯本体系应有能力做到收支相抵，同时像其他收费体系一样，能够为WIPO的财政做出贡献。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对WIPO计划和预算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2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西班牙代表团赞赏并感谢秘书处提交了说明充分的计划和预算提案，但对预算增加金额之多感到惊讶，特别是考虑到多年来预算本已大幅度增加。西班牙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两年期内的结余和效益以及尚未实施的开支项目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对实际支出和预算增加部分进行适当的比较。关于储备金，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了新的提案以及以往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将由经常预算、而非准备金供资的意见和提案。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在处理这个议题时继续讨论。此外，关于储备金的使用，西班牙代表团关注如下问题：工作人员离职后的医疗保险义务的变化及其近几年的变化情况，秘书处为遏制这种变化而考虑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处今后应如何监督这方面的开支。西班牙代表团还特别关注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后续情况，秘书处如何落实这些建议，以及秘书处是否针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采取了其他类似措施。关于治理问题，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本届会议期间达成共识，并认为这是委员会展示能力的最佳机会，表明委员会可以就多年来反复研究的议题达成共识。
21. 瑞士代表团赞赏主席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以WIPO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提供了所有会议文件。瑞士代表团认识到，围绕计划和预算即将开展的工作对于本组织非常重要，能够让本组织在两年期内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瑞士代表团对投资政策修正案提出了重要提案，目的是为本组织建立一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资源的框架。关于赞同提高储备金水平的政策，瑞士代表团表示，制定完善的储备金政策至关重要，而且愿意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与其他所有代表团合作。
22. 主席重复其开场白，提醒各代表团这是一届正式会议，并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取得进展，避免在9月重复讨论。为此，PBC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已在网站上公布。多个代表团要求务必就投资政策和储备金问题作出决定，主席对此做出响应。后者是一项紧急事宜，星期三将开始讨论这个问题。关于整体计划和预算，主席希望秘书处提出的提案能够让各个代表团就这个议题参与建设性讨论，此后将做出相应的调整，以便拟议草案能够适合计划6的所有适当内容，包括结构调整。主席确认，提出的某些问题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极其重要，必须体现在预算文件中，例如驻外办事处、政府间委员会以及规范议程。主席希望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各成员国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关于发展支出的定义和治理问题，主席提醒各成员国，委员会目前由两位副主席联合主持，已经开始就议程第10项和第11项与这两位副主席开展磋商。每一位副主席已经就相关主题开展并协调磋商工作。鼓励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之外就提出的提案提供反馈意见，以便在全体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之前取得某些进展。

# 第3项 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2进行。
2.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关于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PPR)的议程第3项。该报告载于文件WO/PBC/23/2，介绍了在实现当前两年期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载有当前两年期第一年的报告。它是一个两年期的中期报告，重点介绍在利用2014/2015年预算和资源实现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确定的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2014年，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估已被纳入进度报告，而不是像前些年那样作为独立部分进行报告。之所以这么做，主要是遵从成员国对先前版本的计划效绩报告的意见和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并使其更加融入本组织的工作并以这种方式进行报告的要求。秘书处还解释说，2014年信号灯系统包括五个评定等级，其中：“正常”，当所实现目标为40%或以上时使用；“不正常”，当所实现目标低于40%时使用；“不适用于2014年”，当因为某些指标未必适合每年进行评估而只在两年期结束时才有可用数据时使用。例如，它可能是某项主要调查的结果，并且，在目标或基数不可用或者数据不充分时无法获得结果。第四个评定等级是“无法评估”，当基数和/或目标未确定或当数据不充分时使用。第五个评定等级是“已停止”，当指标不再用于评估效绩时使用。2014年效绩数据的评估已得出以下结果(针对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的358项指标中的每一项)：有254个指标被评为“正常”，占71%。有56个指标被评为“不正常”，占16%。有27个指标被评为“不适用”，占8%，有17个指标被评为“无法评估”，占5%；有4个指标被评为“已停止”，占1%。风险管理是一个重要元素，这一点已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予以强调并因此在本计划效绩报告中予以报告。在效绩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确定的风险影响。关于WIPO强化风险管理程序的概述可参见计划22中的战略目标九。效绩更深入的风险分析以及对实现预期成果的影响将在2016年的两年期完整计划效绩报告中提供。
4.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5.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首先感谢秘书处编写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并对已有71%的效绩指标被评为“正常”的事实表示欢迎。B集团普遍认为，WIPO在2014年有着良好的工作表现，效绩指标的具体数据足以印证这一点。尽管准则制定工作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取得具体成果是一个事实，而且，WIPO还面临着许多需要成员国做出决定的挑战，但是，可以这样说，WIPO的活动，尤其是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和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规定的活动，与本组织实现其成果的核心任务紧密相连。B集团希望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并帮助成员国更好地理解某些指标被评为“不正常”的原因并找出在下一年使它们回到“正常”的缓解策略。这些缓解策略不仅在当前两年期剩余时间里非常有用，在下一个两年期里也同样会非常有用。B集团期待看到一个积极的2014/2015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
6. 墨西哥代表团申明其支持主席和副主席，以便在本届会议中取得良好成果。关于计划效绩报告，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提交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反映了2014年各计划的效绩，并通过358项效绩指标确认了为实现九项战略目标所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促请总干事采取一切相应措施，以便能够实现所有战略目标，特别是已经计划的最后期限，这些期限见所提供的解释。该代表团指出，有些指标要么没有相应措施，或者相应措施已经停止或效绩不如预期。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有关这些指标的信息，特别是那些关于例外和限制、专利证实的权利、专利质量和专利及卫生、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技术指标转让、资助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费用的可能削减、建立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做法实践、采纳、预防措施、对合规措施起到补充作用的积极经验等指标的信息，以便为雇用和签约造假产品市场做些事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状态的信息。其中一些项目没有取得进展，该代表团促请WIPO严格遵守最后期限，因为任何延迟都会对预算造成影响。如果不能近期完成，那么，有关成本效益的预算可能会被低估。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与ICT、建筑及安全安保有关的项目。该代表团回顾说，在开场白中，总干事多次重复提到现今是金融不确定性时期，WIPO必须保持警惕，必须密切和谨慎地关注其财务状况。该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一说法，并促请本组织继续加强计划及其财务管理，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它还促请秘书处继续落实节约增效措施。它回顾说，墨西哥代表团作为代表团之一，曾在两年前要求秘书处查明能够使本组织控制其债务的措施，尤其是控制长期健康福利成本的措施。后者是联合国正在进行讨论的一个问题。CEB和HLCM已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WIPO是该工作组的一个积极参与者。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关于控制这些债务的具体措施的提案。成员国已经意识到这些债务的影响，并且，通过PBC决定，已经预留出6%的人事费用以支付这些长期债务。尽管如此，本组织仍然面临一些不确定性情境。因此，找到控制这些债务的措施就更为迫切。
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首先感谢秘书处介绍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CEBS注意到，如文件所述，大多数活动都被评为“正常”。CEBS特别满意地看到，在计划10中，绝大多数指标都显示工作进展顺利。CEBS鼓励秘书处在本年度继续这一优秀表现。在研究WIPO在九项战略目标之下每一项目标上所取得的效绩时，可以看到，成果有着显著不同。该代表团意识到，准则制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推进这些工作的能力和国家在条约批准方面的具体步伐。因此，CEBS要求对导致与战略目标五、七和八有关的效绩成果不太理想的原因做出说明，并且希望知道是否为加强进展设计了任何措施。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欢迎总干事就计划效绩报告所做开场白。非洲集团仔细审议了该计划效绩报告，指出该报告是秘书处的一份自我评价。因此，它所代表了秘书处对在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观点。根据该报告，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有71%的目标被评为“正常”。非洲集团对2014年的目标实现情况参差不齐表示担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以及发达国家优先事项之间打破平衡的背景下。它忧心地指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直接影响的领域是那些目标实现或进展正常率最低的领域。战略目标一和七的进展情况分别为54%和55%，考虑到经济、道德和技术机会都利害攸关，代表团并不认为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结果。相反，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建设尊重知识产权方面国际合作的战略目标六已经实现其目标，达到100%。非洲集团发现，从促进知识产权权利执行与保护、面对面促进创造力、创新、获取知识、竞争力、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知识产权空间角度来看，这种趋势并不平衡，尤其是考虑到在IGC、SCT、SSCR等机构的准则制定工作缺乏进展的情况下。非洲集团要求秘书处介绍，在按照发展议程建议45顺利100%实现战略目标六过程中，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与执行如何帮助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移和传播、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用户实现互利互惠，以及如何促进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兼顾权利与义务。非洲集团指出，战略目标三的自我评价(约为81%)非常乐观。非洲集团要求秘书处对其2014年的活动及其对81%成功率的影响提供更多说明，就那些活动按计划进行提供信息，以及对该项战略计划下各项活动的总体认识。非洲集团欢迎WIPO在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之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鼓励本组织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以确保加强他们对WIPO可用技术资源的理解和有效利用。通过建立平衡有效的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对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的承诺尚未兑现。非洲集团希望这种差距能够在2016/2017两年期内得到充分弥补。
9. 智利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在帮助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支持。它还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文件。该代表团对计划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有一项具体要求。关于实施2014年WIPO版权连接(WCC)计划的管理或其好处的信息被列入该计划。该代表团指出，一般而言，这些机构都是私有机构，未必与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局有关。这使代表团产生了一些疑问，因此，它想要获得更多关于将这方面纳入该特定计划的相关性和适当性的信息。
1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该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该报告极大地帮助了成员国了解WIPO在实现其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有71%效绩指标被评为“正常”，尤其是战略目标三和四，分别有81%和75%的指标被评为“正常”，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中国代表团非常赞赏WIPO在根据自身能力为成员国提供支持和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WIPO基于其成员国及客户需求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服务。中国代表团提到了计划13，并对WIPO在完善PATENTSCOPE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专利标题与摘要翻译辅助系统中加入了英文和中文语言对，因为这极大地方便了中文用户对该数据的使用。中国代表团鼓励WIPO基于用户对该功能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批量订阅或下载功能，以允许用户根据其需要对数据进行使用、分析或再处理。谈到计划11，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指出WIPO学院在提供六种联合国语文所有在线课程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充分实现这一指标。中国代表团还希望WIPO学院能够根据各国需求提供更多培训。不过，中国代表团还指出，所有效绩指标中仍有22%被评为“不正常”或“无法评估”或“已停止”。中国代表团还表示，战略目标五之下43%的效绩属于“无法评估”或“已停止”。中国代表团鼓励WIPO分析并完善这些效绩指标，找出阻碍其实现的障碍或设计更合适的效绩指标和目标。中国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与成员国分享关于这些效绩指标的分析结果和完善情况。
11. 土耳其代表团坚信本届PBC会议将在通过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它感谢秘书处及时且高质量地编写会议文件。该代表团完全赞同B集团的发言。正如所说，有71%的效绩指标被评为“正常”，且考虑到该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两年期的中期报告，土耳其代表团相信在2015年底之前，该比例将会增加。至于具体战略目标，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能在准则制定平台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同样，对服务方面的需求也在2014年继续增加。土耳其代表团感谢WIPO在此方面持续不断地改善其服务。在促进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土耳其代表团祝贺秘书处的报告。该代表团尤其对WIPO学院在2015年为知识产权培训师提供远程教育课程和训练模块表示满意。同样，经济与统计司所做的工作也受到赞赏。土耳其代表团鼓励其在按时完成目标的同时继续加强在2015年和下一个两年期的能见度。
12.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主席回到讲台和副主席回到委员会。该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个长期存在的小问题，即关于某些效绩指标的设计问题。从指标总数来看，其中很多指标似乎都是消极的，以至于在网站访问方面的任何不足都可以归咎于秘书处。也许，看看这些指标是否能够转换成一些能够说明秘书处为增加这些网站访问量所做的事情的指标，那将会很有趣。如果人们不实际访问这些网站，尽管这并不真的是秘书处的错，但秘书处可以重点关注可以做些什么，以改进这些网站以及也可将一些其他指标用于计划效绩报告。
13. 巴西代表团问主席计划如何组织讨论。所问到的问题涉及到具体计划，且该代表团还问讨论是否可按逐个计划的方式排序。
14. 主席回答说，他计划按逐个战略目标而非按逐个计划方式组织回答这些问题。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一般性问题，以便那些负责具体计划的人员有时间来会议厅。
15. 秘书处首先让B集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对缓解措施放心。如果某效绩指标在该两年期的中期未进展顺利，这将导致在该两年期的第二年采取缓解措施。例如，如果涉及到与某个网站点缺少击量有关的指标，则将会引起对秘书处需要采取些什么行动以在该两年期第二年增加点击量问题的反思。这也是缓解措施的一部分。秘书处适当注意到一些缓解措施可能比较清晰，并将确保未来的计划效绩报告会采用这些措施。关于2014年实现的节约和成本效率措施，秘书处指出，这些措施是在相应计划之下报告的。例如，在计划24中，报告了与旅行和采购活动相关的成本效率。在计划24之下还报告了房地相关项目的节约情况。按照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要求，秘书处试图将2014年实现的成本效率并入一个单独文件中，这比在长篇幅计划效绩报告中寻找相关信息相比更方便用户使用。此信息可在一份单独文件中获取。该文件已经准备好，如果主席希望，可散发该文件。关于战略目标五(知识产权信息及分析的世界参考来源)，秘书处说，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为什么似乎缺乏进展的问题。秘书处回复说，这一点令人非常遗憾，因为这不是反思缺乏进展的会议。相反，主要是因为能够获得指标效绩数据的技术细节。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为得到有利于获得一致数据的分析而努力。这不是秘书处无法获得数据的问题，而是无法获得一致数据的问题。秘书处仍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希望在该两年期结束之前让所有工作都得到落实。这是战略目标五之下一些指标被令人遗憾地评为“无法评估”的原因。这是因为实际上没有获得正确的信息。
16. 秘书处回答了墨西哥代表团就关于专利法常务委员会特定效绩指标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涉及效绩数据的表格(第21页)提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讨论的五个专题，这与墨西哥代表团提到的问题清单一致。它们分别是：例外和限制、专利代理人与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技术转让、专利和健康、专利质量。这五个问题的详细内容出现在与效绩数据相对应的表格中(预期成果一.1)。
17. 秘书处应邀回答了关于战略目标三的问题。
18. 在回答尼日利亚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承认，总的来讲，一些领域的执行情况令人不满意。特别是在一些阿拉伯国家，情况尤为如此。在这些国家，由于地区政治局势问题，某些活动被推迟。对于整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秘书处强调了重视本组织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在非洲及其他地区，WIPO正在通过四大支柱与成员国进行合作。第一个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第一步是深入了解国情和研究现有政策文件，以便将知识产权部分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并制定出与国家发展目标一致的知识产权战略。第二个支柱是监管框架，通过该框架，WIPO可以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设计、更新或升级提供量身定制的协助。第三个支柱是知识产权局的基础设施，在这方面，WIPO提供援助的目的在于从程序、系统、实践等方面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第四个支柱是能力建设领域，通过能力建设，WIPO协助建设大量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使其具备处理满足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各种要求的知识及能力。WIPO深入参与发展和能力建设工作，并且本组织计划完善其有关收集和管理成员国要求的方法和程序。
19. 秘书处回复了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战略目标六的意见和问题。秘书处对计划17取得100%的效绩表示高兴。该计划效绩报告证实了计划17已经实现成员国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框架内核准的四个预期成果。秘书处利用此次机会重申道，发展议程建议45会指导了该计划执行和实现的所有活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7条，秘书处表示，知识产权权利的执行尤其是作为有助于技术转让的一种元素来设想和解释的。技术转让本身并不是衡量该计划目标实现情况的基准。尽管如此，秘书处相信，通过指出知识产权体系的平衡和确保请求成员国制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框架，该计划有助于推动技术转让。
20. 秘书处回答了关于战略目标七的意见，谈到了与全球政策问题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计划18)，尤其是GRULAC在其开幕发言时所发表的意见。秘书处回答说，2014年是非常繁忙的一年，因为有两个平台。WIPO Re:Search已经超出预期。WIPO Re:Search自推出以来，成员数增长3倍。促进协作的目标在第一年实现约三至五次协作，第二年是实现五至七次协作，第三年实现十次协作。仅在运营的三年里，就有大约80次协作。这是一个巨大成功，需要时间资源来培育这些协作。第一个效绩指标取决于FIT供资。正如先前一份报告所说，FIT澳大利亚为WIPO Re:Search内用以推进产品开发协作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了资金。秘书处希望得到额外供资，因此，这一目标已被列入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不幸地是，秘书处并未在2014年筹集到额外的FIT供资。出于这个原因，特定的TLS为“不正常”。在数据库上传方面，秘书处分享了两个方面的考虑。从根本上讲，WIPO Re:Search的数据库与WIPO GREEN不同。大多数协作都是通过个人互动实现的。科学家通常不会去数据库并寻求具体的知识产权、药物化合物、化合物库、未发表科学或监管数据或专利许可证。他们会参加会议，与相关人士见面。而且，WIPO Re:Search还通过确定科学家(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真正在寻找什么、什么能够加强和加速其研究和产品开发来开展协作。然后，它会在WIPO Re:Search成员(特别是各种公司)内寻找什么能够进行许可和分享以推进这些项目。该数据库的目的就是作为一个橱窗，展示那些愿意给予许可和参与其中的成员。在这80次协作中，有一次是以某人查询数据库开始的。但是，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橱窗，因为它吸引人们的兴趣。它被减少的原因是数据库的主要捐助者AstraZeneca在2014年进行了重组，并削减了所有非核心活动。所有人道主义类型的活动被削减，不是因为WIPO Re:Search的原因，而是AstraZeneca的原因。它们的专利登记数量巨大。你可以回顾一下，当WIPO Re:Search在2011年10月26日推出之时，AstraZeneca董事长在此承诺其全部23,000项专利、1,200个专利家族都将可供WIPO Re:Search使用。有大量专利来自它们那里。但是，秘书处相信到2015年底该目标会回到“正常”状态。网站的访问量很难估计，而且也只有部分意义。不过，在取得最后成果之前取得一点成果也是很重要的。在编制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时，初始定义不同，推出WIPO GREEN是在很久之后的事。两年的目标为250个，一年的目标为125个。当时的想法是人们会找到一种上传方式和一种需求，一旦它们相匹配，就会有一个交易。这就是匹配的含义。当WIPO GREEN于2013年11月28日推出时，对此稍微进行了修改。应该意识到，这样会带来更多增值，尤其是涉及到有更多实际参与的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和大学时。因此，如今的交易比过去更加有意义。现在，交易就是实际发生的许可或销售。秘书处希望今年年底前会有一些案例研究与成员国分享。在FIT日本供资下，马尼拉在2015年4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废水处理技术的贸易洽谈会，在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结束时，潜在买家和卖家签订了16份意向书，至少有考虑交易的意向。这些交易需要时间。如果到年底有两个案例，秘书处会将其整理成文并进行分享。
21. 秘书处回答了与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有关的意见。秘书处感谢所有区域集团和国家代表团对执行战略目标四之下的各项计划给予支持和鼓励。秘书处要求智利代表团对其问题进行说明，问该代表团是否质疑WIPO对私人CMO提供援助的适当性。
22. 智利代表团澄清说，该问题想要问的是为什么将WCC纳入计划15，而不是要问WIPO帮助CMO是否适当。
23. 在澄清之后，秘书处解释说，计划15现在负责的是WIPO Copyright Connect的开发与实施，因为这个项目需要联网和数据格式等专业技术以及计划15在为成员国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援助过程中所积累的其他知识。该项目将与版权发展司协调进行。在回答中国代表团的观察意见时，秘书处感谢中国代表团对将英文和中文语言对加入PATENTSCOPE机器翻译做出积极评价。秘书处证实，因为中文知识产权信息量显著增加，所以会继续在改进方面进行投资，尤其是在这种语言对方面。为了方便访问中文文献，PATENTSCOPE将需要非常优秀、可靠的机器翻译，也需要一种中英文搜索工具。WIPO将继续发展和提高中英文机器翻译的质量，并征求中国有关当局在此方面的建议。谈到中国代表团就数据库问题提出的第二点，秘书处向中国代表团保证，将会继续努力解决访问速度慢或延迟的问题，提高PATENTSCOPE的技术能力，以允许包括亚洲和中国在内的世界某些地区的用户能够下载数据。
24. 秘书处回答了关于战略目标八涉及交流(计划19)问题的意见。对于计划19中出现的“不正常”或“不适用”问题，秘书处指出，第一个“不正常”涉及到新闻稿的平均浏览量。秘书处解释说，该数字下降主要是因为秘书处减少了其对正式新闻稿等较正式通信手段的关注程度，而更多地依靠Twitter等社交媒体，目的是想不仅引起新闻界而且还引起公众对WIPO网站媒体中心中更多资讯文章的关注。秘书处解释说，因为发布的新闻稿较少，所以导致浏览量也相应较少。但是，社交媒体正在引起人们对该网站的更多关注。秘书处指出，这是一个有意识的决定，反映了减少对传统新闻稿的关注并增加对社交媒体作为一种通信手段的关注的总体趋势。关于第二个“不正常”，即WIPO YouTube频道上的视频平均浏览量，秘书处指出，自从基数设定以来，数字一直在下降，这是因为基数是在由于系列动画Pororo(与大韩民国的一次成功合作)取得成功导致浏览量“病毒式高峰”之后设定的。秘书处指出，Pororo在全世界都非常受欢迎。自从该基数设定以来，基于Pororo的病毒式高峰就开始下降。秘书处指出，作为一种未来缓解因素，对动画内容的点击量将从该基数中删除，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因WIPO制作的资讯和非动画产品带来的较高点击量。秘书处指出，虽然Pororo使WIPO YouTube频道浏览量达到一个很好且积极的高峰，但它实际上只是一个临时的高峰。关于Klout影响分数的“不正常”，秘书处指出，Klout是衡量Twitter的影响力、可靠性等的一种手段。WIPO制定的影响力分数目标是73，秘书处指出，大多数国际组织的得分都没有超过这一目标。秘书处指出，虽然WIPO在2014年底的影响力分数为63，低于73，但为2014年Klout得分的最高值，且到目前为止2015年的得分为71。秘书处指出，Klout分数通常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达到最高值，并表明全年平均Klout分数(或知识产权日当天的分数)与年底分数相比可能会是一个更好的标准。关于有84%的马德里和海牙客户对更新后的基数中“不适用”问题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秘书处指出，为马德里和海牙设定的平均目标为86%；但是，由于资源有限，并未在2014年进行海牙调查。秘书处解释说，考虑到81%的马德里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而且海牙先前的分数(2013年)为88%，所以，如果进行海牙调查，平均数将接近86%。秘书处指出，这是一种异常情况，因为通常都会进行两项服务的调查。
25.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与计划23(战略目标九)有关的问题，并表示，仍然有许多差距，不仅是地域分配方面，还有性别分配方面，并且，该代表团还着重强调，性别问题在专业和主任级别非常重要，但在这方面并没有取得太大进展。它鼓励秘书处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地域分配政策，该政策将取代当前政策，当前政策可追溯到1975年。考虑到在该领域内进展有限，它请秘书处纳入一项新的人力资源战略，明确关于地域分配和性别分配的目的和目标，更具体地说，就是要充分利用在今后几年内退休员工带来的机会。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基本建设总计划(CMP)项目中缺少进展或没有取得太大进展。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担忧的是延迟可能会低估因成本和通货膨胀带来的预算影响。该代表团要求就该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26. 在回答有关计划23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在尽可能从不同地域招聘员工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并指出，秘书处并没有具体目标。联检组建议，本组织应执行一种新的地理多样性方法，且这个问题已经提交大会主席。将在9月在PBC上提交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将会突出在广泛地理多样性基础上招聘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秘书处问，墨西哥代表团的问题是否涉及到缺少进展可能会影响到CMP项目的可用预算。秘书处解释说，对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包含的七个高优先级项目，预算总额达1,100万瑞郎，PBC已核准使用储备金。因此，如果这些项目的实施出现延迟，本身不会对正常预算造成预算影响。秘书处将会尽一切可能在这些项目上取得进展。如果各代表团对这些项目有任何详细问题，各项目经理将乐于回答。
28. 墨西哥代表团专门提到PCT建筑外墙改造和冷暖系统项目，并指出报告显示在效绩或预算利用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的事实。此外，它还提到金融风险，这在2014年效绩报告中得到突出显示，尤其是在建设成本中。
29. 秘书处回答了与CMP3项目(PCT建筑外墙改造和冷暖系统安装)有关的问题。效绩报告解释说，尽管还没有发生支出，但工作已经完成，尤其是与正在雇用一家公司作为工头/建筑师的招标流程相关的工作。在英文版本第251页题为“项目预算利用重要事件”的表格显示，与授予合同相关的一定比例的工作已经完成。关于英文版本第252页题为“风险和缓解策略”的表格所示风险的意见，秘书处强调，已包含这方面的风险，以供成员国参考。在秘书处能够从即将向其提供的解决方案中选择技术解决方案时，将会考虑这一点，这些解决方案最有可能在明年下半年由预计会在本年度期间聘用的专业公司提供。秘书处重申，在从即将提交的解决方案中挑选解决方案时会考虑财务标准问题，并指出，现在仍处于早期阶段，无法预测未来建筑市场的情况。秘书处的明确目的是选择一个能够满足技术标准和财务标准的解决方案，以便不超出预算。
3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计划效绩报告，并指出，该报告是秘书处的一份自我评价。它履行了一个明确的职能，而且不太需要成员国批不批文件所列项目。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该计划效绩报告的具体方面，即澄清效绩指标和目标。巴西代表团理解，由于秘书处执行的活动极其多样，所以在为特定活动确定良好效绩指标时会面临一些困难。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还是要求对第29页(英文版本)所述效绩指标、预期成果三.2(与WIPO签订协议以制定新的透明度、问责和治理质量保证标准的政府和CMO的数量)予以澄清。它认为，这一效绩指标已经制定，其目的是用于评估关于CMO标准制定的项目进度。所制定的目标是为政府和CMO制定的。在评估进展效绩时，协议要素被意向表述所取代，而评估结果表明该计划处于“正常”状态。该代表团要求进行进一步澄清，以说明在该两年期内是否对该效绩指标进行了修改，因为在谈及寻求新的治理保证标准时有人提到一些已经同意制定该新工具的成员国所进行的一个具有包容性质的进程。该代表团还要求对计划18做出说明。关于过去两年的成果和更多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表示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是WIPO Re:Search的成员并参与WIPO所建基础设施以分享知识和知识产权。巴西代表团问，该项目是否寻求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执行更多技术转让，其针对的对象不仅包括休学人员和实习生，还涉及研究所、大学和其他能够从参与中受益并参与知识共享计划的机构。
31. 关于计划3，秘书处说，该计划涉及到有关促进集体管理组织之间透明度和治理的技术援助。它是一个在协商基础上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倡议，涉及到三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制定有关善治的某些原则；第二个领域是与这些原则有关的教育计划；第三个领域是某种可能的国际质量措施和集体管理组织标准。获得成员国批准的效绩指标涉及到这三个阶段中的第三个，并且涉及到已经达成的协议，并且成员国已在项目中指出对此有兴趣。换句话说，成员国已经同意参与推进这一项目。该项目在很大程度上仍处在磋商阶段，且正如已经多次强调的那样，秘书处相信磋商进程的部分目的当然是让成员国广泛参与进来；而且是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当然，也非常欢迎任何希望参与该项目的成员国加入其中。因此，简言之，向前推进的立场就是寻求成员国的支持，以便继续在集体管理以及在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问责和善治领域提供技术帮助。
32.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信息，并说所有成员国必须知道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说，回到其提的问题，它实际上是关于两年前制定和批准的效绩指标与效绩数据之间的差异问题。在读到效绩指标时，该代表团认为它是指与WIPO之间的协议和秘书处所说三个领域内的标准制定。尽管如此，当看到效绩数据时，所提到的实际上并不是协议或者合作工作，而是成员国对确定项目的意向表述。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它说它的问题实际上是针对这一点：成员国是否会继续参与，这是不是由秘书处进行的工作，或者，效绩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秘书处已经完成有关项目包容性方面需要完成的工作。
33. 秘书处希望对它认为的“协议”含义进行说明。秘书处并不认为曾将“协议”设想为订立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而是将其用作一个宽泛的词汇来表述政府同意的意见。政府已经同意参与这一进程。在这个方面，秘书处非常欢迎成员国的参与，并期待成员国参与推进这一进程的每个阶段。
34.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认为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自我评价工具，不希望拖延讨论。同时，问题是下一步效绩指标是否会反映参与磋商进程的成员国的想法，以及设计标准如何形成和拟订，或者至少是成员国参与该进程的方式，而不仅仅是成员国说它们对WIPO正在开展的项目感兴趣，而是要真正参与其中。
35. 秘书处回答了巴西代表团关于计划18的问题，并说，它的问题触及到计划18的核心和WIPO Re:Search的目的。事实上，它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建立一个允许东南西北各地公私各种机构分享资源和知识产权资产的生态系统，以加速开发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结核病的药物、疫苗和诊断法。共享知识产权资产不仅包括专利许可(这是产品开发中最不重要的)，还包括专门技术以及共享非公开数据。甚至没有人知道有很多数据存在于公私部门机构中。这对大学和公司同样有效。很少有研究公开发表。前三年的活动证明，可以建立一个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且为开放的创新联盟带来信任和信心的生态系统。在麻省理工学院与斯坦福大学之间建立科学合作比较容易。它们说同样的语言，也有财政资源。要在诺华公司和尼日利亚之间建立类似的合作则要花多一点的时间。可从学术休假中获益。它们可以让两位来自尼日利亚的人员到诺华公司去几个月，并带回合作的友谊。他们可以向朋友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诺华公司可以将已经使用两年且对于诺华而言已经过时但尼日利亚无法获得的一些设备转移给尼日利亚同行。这就是能力建设和示范的一部分。一般来说，让来自发达国家的成员参与进程比较容易，它们的知识产权或技术转让部门很支持这一进程。但在发展中国家花费更多时间。但让秘书处感到非常自豪的是，在非洲已有九到十个成员参与这一进程。在亚洲，WIPO将在今年8月马尼拉全球健康论坛上围绕WIPO Re:Search组织了一次下午会议。这是让更多亚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的战略的一部分。目前，已有12个成员来自亚洲。来自拉丁美洲的成员数量较少，最重要的一个是来自巴西的Fundação Oswaldo Cruz，它是拉丁美洲在职博士最多的一家公司。Fiocruz是外联战略的一个积极伙伴。Fiocruz也是接收知识产权资产和帮助非洲国家的合作者。他们对包括通过WIPO Re:Search加强联系非常感兴趣。前几年的目标是概念验证，确立更多的合作，也就是启动一些容易实现的成果。秘书处现正在思考较长期战略，如何将WIPO Re:Search带到下一阶段，可在产品开发生态系统中提供何种类型的WIPO Re:Search增值市场定位。一个特定关注点是使更多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并找到与那些可从盖茨基金会和双边捐助者那里获得大量资金的产品开发伙伴关系有关的市场定位。最后，秘书处希望找到一种方法能够在今后发展一只小型基金，或至少与发展中国家机构合作。除非有一些有限的资金来帮助开展研究，否则这些科学很难为知识产权或信息增加价值。资金通常是主要障碍。有许多非常有才华且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科学家非常渴望参与进来。但愿能够有某种机制能够让第三方竞相为一些项目提供资金，这样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机会将会大大提高。
36. 巴西代表团问，是否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或更多的效绩指标用于满足更多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的目标以及需要各平台上有更多项目涉及发展中国家。例如，不是优先重视WIPO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气候变化讨论方面的关系，也不是优先重视被忽视的疾病，而是WIPO可能会将其各种小型资源用于有实际意义的牵线搭桥工作。实际上，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进来非常困难。巴西很高兴Fiocruz能够参与其中。巴西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甚至Fiocruz在与世界其他研究机构建立联系方面也存在困难。
37. 秘书处澄清说，这并不比预期的困难，但比斯坦福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之间的更加集中，而且也理应如此。这在意料之内。一个主要目标是为企业建立可信赖的生态系统，向其开放并接收与热带疾病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要求，尤其是从未为这些疾病(它可能与高血压或糖尿病有关、极为不同的领域内的知识产权、为被忽视的疾病重新设定目的)考虑过的知识产权：带来可以做到的信任和信心，参与其中不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从一开始，战略中就强调了发达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逐步为发展中国家牵线搭桥。可以讨论这种强调是否正确。但是，这意味着要想取得成功，必须要有更多的兴趣和意愿。如今，一些公司来到这里说它们愿意为发展中国家做更多贡献。WIPO Re:Search似乎是一个非常合适的平台。需要讨论的是何种平衡才是正确的；使用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平台是不是一种分享经验、信息、关于技术转让的事实、在实践中如何发生、面临挑战以及秘书处用多少时间在联合国论坛上分享这些经验。为此所花的时间很少。重点是有成效的切实成果。实施计划18的原因是为实际有形活动和全球政策制定进程牵线搭桥。正如它在很多不同论坛所做的那样，它不是要影响这一进程，而是根据请求分享事实经验。在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中，只有非常少量的适度比例的资源用于这一特定领域。
38. 主席指出，没有人再要求发言。他总结说，每个人都从该计划效绩报告讨论中获得了一些有用的经验教训。对于秘书处而言，其中一些经验教训涉及到指标以及其棘手程度、它们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各代表团对建立指标体系的兴趣。所涉及的一些理由将会为各代表团讨论议程第5项提供帮助。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该计划效绩报告载有一个决定草案段落，且墨西哥代表团已指出其对该案文有一些观察。主席请墨西哥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39.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对决定草案提出两点修正。首先，它希望注意到CMP进度报告中的决定，并要求秘书处特别关注那些有重大延迟的项目。它要求秘书处向PBC汇报项目执行情况。第二点修正涉及到该代表团就ASHI所做发言。根据两年前的讨论，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如何限制ASHO债务向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具体提案。这些提案不应仅限于联合国成立的ASHI问题工作组的成果。该代表团要求将其提案硬拷贝散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供进一步审议。
40. 秘书处回复了墨西哥代表团所提修正案的提案。它发现第一个拟议修正案是一个有效的观点，并补充说必须尽全力缩短完成CMP项目的延误时间。秘书处指出，已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向PBC汇报，并说秘书处已尽力使报告连贯和完整。秘书处申明，只要项目仍在实施，它们就会继续通过计划效绩报告报告CMP项目的执行情况。关于第二个拟议修正案(关于ASHI债务)，秘书处报告称，它已经采取很多措施来遏制债务的产生。第一个债务是长期员工的福利债务，涉及本组织的所有员工。在这方面，目前的提案包括限制人力资源增长，建议在拟议计划和预算中不增加新的岗位，因为本组织正逐渐向更加灵活的职工队伍模式转型，鼓励将那些能从外包中受益以及能够带来增值的服务外包出去。从战略角度来看，这将会有助于减少ASHI债务。正如在上周非正式磋商中所解释的，本组织与联合国工作组密切合作，并且是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个积极贡献者，并关注联合国工作组现有工作和具体提案的执行情况。离职后健康福利是联合国系统关怀员工及其长期利益办法的一部分。鉴于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程序，秘书处不确定是否会有超出已经具体说明过的任何额外提案。
41.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认为关于CMP的报告是通过提交计划效绩报告的方式进行的。尽管如此，它认为，可在拟议修正案结束处增加一个词汇，以表明已向PBC的报告是通过提交计划效绩报告方式进行的。该代表团确认它不是要求单独提交一份报告。关于第二个修正案，它解释说，就ASHI及其管理和成本控制而言，它是联合国系统少数似乎没有采取标准化程序的领域之一。有一些共性，但个别组织所采用的程序有所不同。随着所有国际组织因为完全相同的原因而讨论ASHI问题时，这一点就变得很清楚了。是的，工作组是按联合国倡议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协调。这并不意味着未来就能实现协调，因为工作组本身知道各国际组织的商业实践和融资均各不相同的事实。的确，有可能拥有共同的框架，但未必意味着在每一个案都拥有共同的框架。在谈到成本控制的具体流程时，该代表团说，它已看到驻日内瓦各组织和机构为制定具体的成本控制措施做出努力，而不仅仅是试图限制员工人数的增长。这就是该代表团在谈及具体成本控制措施时要说的内容。联合国系统有一种程序，而拟议修正案正是试图谈及这一程序。毋庸置疑，与此同时，并没有什么限制WIPO采取其他措施，而该代表团在最近两年一直强烈要求它采取其他措施。WTO正在考虑如何控制成本的具体措施，例如，修改与医疗保险费数额相关的水平。也有其他少数提案。该代表团想要考虑到的是具体提案。在联合国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提出其他想法。工作组的初步报告将在2015年9月提交联合国大会。这是该代表团为什么希望下一届PBC会议从工作组获取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措施的原因。ASHI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本组织6%的人事费花在偿还其债务上。该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必须制定ASHI投资政策和限制其成本的措施。
42. 主席相信，很多代表团会赞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能够反映他们的想法。只要将它们与一份自我评估报告(计划效绩报告)联系起来合乎逻辑，那么问题就是，它是否应该成为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定的一部分。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供一些指导。
43. 墨西哥代表团说，分析了这个问题后，它得出的结论是：议程第3项可能是最佳选择，因为在第3项中，成员国们正在评估本组织的效绩及财务情况，因为评估包括对资源的有效利用，秘书处将报告与预算管理有关的节省和效率措施。说到这一点，若其他代表团建议在更好的地方插入这一措辞，无论是作为预算讨论的一部分，还是作为一个独立问题，本代表团都没有异议。不过，它愿意确保成员们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虽然它未必会与其他讨论搅在一起。该代表团说，它对是否在第3项之下审议或是否在其他时间其他场所审议这个问题持完全灵活的态度，但坚持一定要先进行研究和分析。
44. 主席要求将文本草案散发给所有代表团，在此之后，他将与各代表团协商什么时候将提案带回来讨论和核准。他请所有代表团思考是否应按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方式核准案文，或是否应该分开并列入不同的领域。为了有时间进行磋商，主席暂停对第3项的讨论。
45. 主席在会议后期重新开始有关第3项的决定段落的讨论。他提到秘书处编写并分发的决定案文的订正草案，其中包括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一部分。
46. 墨西哥代表团确认收到订正案文，并希望向委员会澄清并告知他们秘书处已就它提出的两个修正案与其进行了磋商，特别是关于第一个主题(CMP)的修正案。代表团同意，各代表团可以在审议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定草案时考虑其第二项(关于ASHI的)提案。
47.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并希望申明，所有代表团都对按原文通过关于第3项的决定感到满意。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获得通过的拟议决定段落。
4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PPR)(文件WO/PBC/23/2)进行了审查，并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

(i) 认可各计划2014年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ii)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第二份进展报告；要求秘书处适当注意拖延较久的项目，并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就此向PBC作出报告。

# 第4项 截至2014年底的财务情况：初步结算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INF.1进行。
2. 主席解释道，从性质上讲，本项目信息量丰富，是截至2014年底财务情况的初步结算。主席请秘书处就相关文件WO/PBC/23/INF.1进行解释。
3. 秘书处解释道，审查中的文件提供了截至2014年底的各项数字。这些数字在文件编制时应经过审计，并将做为2014年已审计财务报表正式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5年9月会议报告。秘书处还补充道：自文件起草之时，就收到了审计员意见，该意见是对2014年账户进行明确审计的结果。2014年的总体结算盈余达3,700万瑞郎。该数额考虑到了储备金支出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并与2013年1510万瑞郎的盈余进行了比较。从预算盈余来看，实际收入比预算收入高出约6.2%，该增长几乎完全归功于专利合作条约费用，而支出约比预算额低8.4%。应该指出，把预算平分到两个年度的做法是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反映年度预算的要求。两年期内每年开支不等也是可能的。加上3,700万瑞郎的盈余，净资产增至2.458亿瑞郎，而2013年底的净资产为2.088亿瑞郎。该文件还详列了2014年按项目支出、联盟2014年结算和2015年结算预测。秘书处还补充道，为编制本文件起见，该预测当然是在年初进行的，两年期展望目前显示略高于所示的900万瑞郎的预测额。
4.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身份发言，它指出，收入略超出估算值，即为预算的102%，而支出保持在预算范围内，即两年期的中点的支出为98%。提到2014年取得的3,700万瑞郎的预算盈余，并虑及2015年的预期费用，日本代表团想要了解2014年相对较低的支出是节支增效的结果还是推迟或减少各项活动的结果。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增效带来的节支效果持续影响2015年。它还指出，在表4中的收入预测指出本组织的收入将降低近10%。日本代表团还说，国际局为何预期本年度收入降幅如此之大，如能进一步解释，B集团将非常感激。
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已经仔细研究了关于截至2014年底财务情况的文件。它还对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希望获得更多信息。该代表团表示尚未看到该财务报表的审计文件，并补充说希望能够阅读该文件并有充分时间对其进行研究。西班牙代表团说，希望能够看到文件全文，以便该代表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9月会议之际对财务信息有更清晰的了解。该代表团还表示，在现阶段，它希望就两件事获得更多信息。第一件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早些时候的发言，也希望进一步了解离职健康保险的情况，并补充道，在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的文件中并未显示此类数据。各项有效措施虽然没有直接影响到支出和收入，但会对储备基金会产生影响，西班牙代表团对此存有疑虑，并请求就此进行进一步澄清。
6. 墨西哥代表团对于收入高出预期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支出有所降低，并补充说对此也表示欢迎。不过，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不确定支出降低是响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去年的要求而节支增效的结果，还是一些活动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开展的结果。该代表团表示需要澄清这些问题，尤其要结合就2016／2017年度预算问题进行的讨论来做出澄清。该代表团还表示，已经了解到所有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将在9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该代表团解释说，从秘书处获得的信息很笼统，它还在等待它要求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关于长期负债的信息。
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以B集团身份做出的声明。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认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前后的数据均收入了该文件。在该代表团看来，表2按方案列出的部分、甚至全部数字都是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的。该代表团要求就此予以澄清，如果情况属实，这样做的依据是什么。
8. 秘书处确认，主席在审查中文件里提供的资料只是在审议下一个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提案之前为各代表团提供背景资料的信息文件。在编制时此文件中提供的数字并非经过审计的数字。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证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于9月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文件提供。秘书处还补充道，因为在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时，这是正常做法。审计报告也已经收到，并正在相应准备出版文件。关于节支问题，秘书处解释，支出低于预算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在收入方面，收入高于预算额的主要原因是PCT费用。而在支出方面，要考虑若干因素。人事费用方面有所节支，尤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因为汇率与计划和预算中所作假设有出入。计划和预算以美元估算，并对汇率进行假定。如今的情况是，汇率低于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假定值，从而造成在人事费用方面有节余。在再分类方面也有所节余。更具体地说，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对再分类所需的相关数额进行了假定。而这些数额在2014年没有用尽，这也是人事费用节余的第二类原因。另外，对计划效绩报告讨论期间也有关于具体成本效益措施的报告。这些具体的成本节约和成本效益措施基本上没有影响预期结果的取得，并将在另一个文件里另行报告。有时，还有一些外部因素影响方案的执行，如阿拉伯地区的情况阻碍了该地区一些活动的执行。这就使一些活动的执行率有所下降。此外，在两年期的第一年里，有些方案进展比预期缓慢。这也属正常，从计划效绩报告中可以看到通常两年期的第一年执行率低于第二年。第二年的执行率有望提速。秘书处还补充道，关于收入明显下降问题，事实上并不存在。核准的预算收入是7.133亿，2014年的实际收入为3.787亿。这点很明确，因为2014年已经关账，2015年的预测是3.45亿。所以收入并无减少，实际数字是高于2014年的预算数字。
9.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出的解释。尽管它承认在整体预算中收入没有降低，但它想知道2014和2015年的收入差别。
10. 秘书处表示将就收入差别提供一份分析报告。还有一个因素是当年前三个月间瑞郎走强带来的损失。但损失限定在约500万之内。秘书处将就此提供一份分析报告。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该表格是以预算、而非《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基础。秘书处还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调整将在9月提交成员国的财务报表中予以解释。不过秘书处可以对主要变动予以说明。还有年度折旧、摊销和减值费用约900万。另外，还有247,000用于设备购置的小额调整。还有3040万修建费用要列入资本额。这些主要是会议厅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列入资本额为170万。与员工福利有关的负债变动也是因素之一，不仅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同时还包括遣返费用。这些共计280万。此外还有费用递延，主要是PCT费用收入，为1,700万，其次是其他费用收入，尤其是在马德里和海牙，这些费用超过100万。还有若干对盘存和信托基金的小额调整。所有这些细节将在财务报表第65页列出。秘书处还补充道，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已同往年一样就截至2014年底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了精算研究。截至2014年底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全部负债为1.278亿，这个数额已经在报表中披露。
11. 西班牙代表团确认，关于各种净资产变动的详情和部分储备金的信息的确是西班牙代表团想要的。并补充道，如果能够就全球变动、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总体变动进行澄清将非常感激。
12. 秘书处说，离职后健康保险自2013年底增加约800万。
13. 主席注意到关于财务报告没有其他问题，提议进行议程第5项。

# 第5项 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3进行。
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5项和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WO/PBC/23/3)。主席特别指出，这个文件是根据财务条例2.6和有关进一步加强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编写和跟踪的机制向PBC提交的，以供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可能的修正案。主席提醒各代表团，PBC会将在其9月的会议上对拟议计划和预算进行最后一次讨论，届时其会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主席回顾说，各代表团已经在一般性发言中表达了他们最初的观点，并且委员会已经听取了总干事就这一主题所做的发言。主席提议按战略目标进行讨论并请就战略目标一提出意见。
3.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希望介绍该集团对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基本观点。B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文件并对秘书处努力在预定印发日期到来之前拿出文件表示赞赏。B集团对重点关注下个两年期内的拟定增长表示欢迎。B集团认为，实现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目标可以归功于在完善各种体系方面做出持续努力，从而响应了用户的需求，并有效促进了各种体系的进一步扩大。在这种情况下，B集团要求就总干事提及的今后合理增加费用的必要性进行说明。关于拟议计划和预算中的支出，B集团意识到支出有4.9%的增长，包括非人事成本增长10%，人事成本增长2.1%。该集团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预算增长、可能导致此种增长的因素以及采取节约和效率措施的机会。B集团强调了秘书处适当考虑节约和成本效率的重要性。该集团认为这是合理且审慎的预算编制工作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该集团有兴趣编写一份涵盖当前两年期内预计节约和成本效率的详细信息的文件。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到目前为止有关实际支出以及当前两年期内预计支出的资料，并考虑到实施节约和成本效率措施，该集团也将表示感谢。B集团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已经最大限度减少人事成本增长且远低于当前两年期的增长，并且与总预算相比，人事成本所占份额从2014/2015两年期的66.3%降到2016/2017两年期的64.6%，这是一个很好的趋势，有助于本组织的健康运营。鉴于在当前不确定的全球经济形势下应该实行保守预算且应不断努力以实现节约和成本效率的原则，总的来说，B集团支持该计划和预算提案所反映出的本组织在未来两年期的方向。该集团尤其赞赏计划和预算极为重视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有关的计划(这些计划成为本组织的收入基础)以及与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共享有关的计划(无论是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这些计划的重要性都在增加)。但是，B集团关切地注意到非人事支出拟增长10%，且未来自然会需要未来费用增长。事实上，应该考虑降费的可能性。B集团还鼓励利用正常预算为其余CMP项目供资，并且认识到和赞赏秘书处为将此纳入预算提案草案所付出的努力。此外，B集团还认为，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在起草过程中力求涵盖对财政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必要因素。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该集团表示其更倾向于在预算年度的PBC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之间有一个较长的间隔，以便使各成员国能够更全面地研究和分配该计划和预算，这一点可以记录在案并供秘书处未来考虑。同时，这两届会议的召开应避免在不同会议上重复同样的讨论，并能够有效地利用时间。
4. 主席希望所有代表团好好注意这一要求，以避免重复讨论。鉴于委员会将在9月的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项目，如果本届会议能够整理出尽可能多的问题，将对所有代表团都有帮助。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对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表示满意。CEBS认为该文件在各种计划性和财务问题上采取了审慎和平衡的方法。正如在开场白所说的那样，CEBS充分意识到该计划和预算草案加强了风险管理，使采用更为现实的方法成为可能。该集团特别支持计划10(涉及转型期和发达国家)，同时，也鼓励秘书处开展一些与大学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活动，CEBS特别关心这方面的活动。该集团也期待计划30能够取得良好的成果。对于CEBS而言，各成员在秘书处中的代表性仍是一个关键问题。它鼓励秘书处继续适当关注这一具体问题。关于其他事项，CEBS希望提出如下建议：简化计划和预算引言部分所列主要优先事项；提及所有WIPO委员会召开相同数量的会议或至少得到如下保证，即如果专利常设委员会和商标常设委员会需要召开三届以上会议，则不会因缺少财务拨款而阻止召开这些会议；提及执法咨询委员会在本两年期内的两届会议或表明这两届会议将按每年一届的惯例举行。
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提交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并赞扬了WIPO在确定成本效率和成本控制措施方面所做努力。该代表团注意到每个计划的建议支出与2014/2015年预算相比有4.9%的增长。尽管该代表团曾经说过，按照上一个议程项目，在2014年以及很有可能在2015年会有一些活动因准则制定工作陷入僵局而无法开展。这是该代表团的观点。本来有可能实现略微超过4.9%的适度增长，从而导致需要进一步说明支出情况和细节。总之，对于该代表团，实施审慎的支出管理以避免总干事所提到的费用增长，这一点非常重要。至于为支付负利率所确定的资源，该代表团对日内瓦普遍存在的情况深表关切，这种情况对国际组织的预算施加了强大的压力。WIPO的情况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它难以开立新的瑞郎账户，而且WIPO不得不从2015年12月1日起开始留出储备金。除了负利率效应之外，这又是一个挑战。因此，该代表团鼓励总干事表达WIPO成员国的关切，并表示希望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能够对免受负利率影响感到高兴。该代表团充分意识到，这不在秘书处的控制范围之内，但会促请所有成员国以及来自瑞士的同事们继续与瑞士国家银行进行对话，以避免国际组织像WIPO一样发现自己处于对其财务造成直接影响的情况之中。
7. 中国代表团就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该文件中提供的细节和下个两年期的优先事项表示欢迎。它高兴地看到，在下个两年期里，WIPO将继续恪守承诺，实现其各项战略目标，并且对所提建议非常实际感到高兴。关于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提案，并且愿意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有关该主题的讨论。
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该预算文件。该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正如在其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它认为增长4.9%是极其困难的。因为秘书处无法控制的原因，WIPO成员国很难在准则制定领域达成协议，这一点在较少数几次会议中得到反映，如今再考虑两年期的问题，情况更是如此。也许，鉴于这种情况，如果拟议的预算更适度，则可能会比较容易。该代表团指出，4.9%是与2014/2015年预算相比的增长。这是一个有效的比较，但该代表团有兴趣知道且能够将这些数字与2014/2015年预期实际支出进行比较。换句话说，如果考虑到本组织实现的成本效率和节约，以及本组织在接下来两年期内将会实现的情况，以及出于预算原因而考虑到不会召开的IGC等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实际支出将会低于核定预算，因此，也应该将拟议增长与实际支出进行比较，支出这样可能会导致预算增长大于4.9%。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可能有高估实际预算需求的趋势，目的是为了确保有缓冲余地并使之能够满足对新活动的需要或新预算需求。该预算增长还必须与过去的增长相比，并且出现了一种任何其他组织都没有出现过的现象，即WIPO最近几年的收入出现惊人增长。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其早在几年前(2011年)就进行过一次计算。按照它的计算，如果支出维持在2011年的水平，WIPO将在2017年拥有超过3.75亿瑞郎的收入。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字。根据近几年来的收入数据，成员国或许可考虑增加储备金或减少费用。在获得各成员国批准后，秘书处似乎利用了该形势并增加了支出，且从投资角度来看，这么做很有意思而且肯定可以使本组织能够提高其生产率，从而获得更多收入。该代表团并不是说那不是一个好主意，但是，可能会有更加平衡的资金分配，以使本组织今后能够免遭那些可能会使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情况。这是该代表团的一般性意见。总而言之，该代表团首先希望有更清晰的数据，以便能够正确分析预算增长。它还关切负利率和这一事实如何与新储备金政策相关，且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说，该代表团希望表达各成员国对此新政策的关切。此外，由于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并非投资实体，他们在瑞士运营且在日常运营中不得不使用瑞郎。秘书处恪守承诺继续实施节约和提高成本效率非常重要，该承诺可能会被转化为继续采用提案中有关资助投资所涵盖的新实践。基本建设总计划(CMP)应被纳入正常预算，并就明确将储备基金限制在特殊用途方面达成协议。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提提案会有一个更为积极的看法。
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回顾说，该集团已在一般性发言中表达了对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大多数优先事项的看法。但是，非洲集团希望再次强调其对国际规范框架发展不平衡的关切。其回顾说，总干事说过，秘书处已经尽其所能根据各成员国的行为进行预估。因此，成员国也负有一定责任。但是，非洲集团想要更加清晰地了解在下个两年期内为SCT和SCP安排的会议数量。此外，根据非洲集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以及巴西代表团就TAG项目提出的问题，非洲集团希望知道下一步措施是什么以及成员国参与该项目的行动计划是什么。非洲集团还鼓励加强WIPO学院和中小企业的活动。根据战略目标一，它回顾了其有关将IGC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并期待在此方面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尤其想要得到秘书处对有关在下个两年期将IGC变成常设委员会是否会产生任何重大预算影响的说明。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表示欢迎，并对为编写该提案所做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大力支持WIPO所做的工作。正如在开场白所说的，该代表团极为重视WIPO等组织中的透明和善治原则。它重申了在其开场白中所强调的与缺少里斯本体系相关成本透明度有关的关切。该代表团要求，要在预算编制、成本报告和如何为赤字供资方面像WIPO其他登记体系一样对待里斯本体系。它还请秘书处为每个支出行项目目标增长或减少提供更有说服力的解释。目前提供的一两句解释并不足以对成本进行充分分析，也无法为本组织讨论其为找到提高效率和节约措施所做努力提供机会。该代表团对将要讨论的特定支出项目有很多问题。反过来，虽然它支持本组织通过增加源自议程第9项所述盈余收入的目标储备金而为财务稳定所做出的努力，但该代表团认真对待与预算提案草案前言部分所述概念有关的问题，即未来需要合理的费用增长。该代表团认为，合理的费用结构应该使本组织能够自给自足，并有充足的储备金来提供财务稳定性。应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实现创收与费用结构平衡。过度盈余应该引起对有关费用是否合适进行审查。正如在开场白中所说的，如果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继续按预期的那样增长或扩大，成员国就应该考虑缩减费用，而不是增加费用。关于营业支出，该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草案可以更清晰地表明各计划如何支持本组织的营业成本。在整个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经常出现的“按支出目标所列资源”表格中，它要求提供有关营业支出(包括房地和维护费用)的明细支出以及所涉及的设备及用品的信息。对于2016/2017年而言，建议的营业支出预算为34,278,000瑞郎，但既没有说明包括哪些房地，也没有说明如何确定某个计划是否会做出贡献。该代表团问该明细支出是否包括驻外办事处的房地和维护费用。它要求提供关于驻外办事处费用的信息。正如提案所建议的，该代表团对某些计划所支付金额与计划人事安排、所用建筑面积或某些其他客观标准不成比例的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介绍每个计划如何支持本组织的营业支出，因为正如提案所建议的，似乎只有计划3、4、7、11、20、21、22、24、25、27和28建议支付营业支出。如果提案不是要让所有计划支出与其使用情况成比例，那么该代表团要求计算如果各计划按房地使用情况进行供资，则各计划的支出将是多少。同样，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有关新建项目的财务费用的资料，并建议按照各计划在日内瓦的人员和/或建筑面积分配财务费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表5包括一个针对未分配人员的明细支出。该代表团对通过该明显支出增加透明度表示赞赏，并指出，2016/2017年预算编制金额的明细支出为430万瑞郎。它希望知道哪些计划预期了2016/2017年的加班费以及加班费是多少。关于标题为“2006/2007年至2016/2017年本组织收入变化情况”的表格，据说其他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但2016/2017年的金额几乎是当前2014/2015两年期估计额的一半。该代表团问为什么其他收入下降。关于租金收入，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各联盟捐款总额的进一步信息。该代表团感谢为其提供表达其观点的机会，并期待在本周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再次明确表明，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因为该草案缺少透明度、问责和善治。
11.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拟议计划和预算的综合性文件。该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做发言，并且，只有一些关于信息技术与安全系统支出大幅增加的额外问题。它希望知道更多关于这一增长是否源于2013年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正在考虑采取何种措施的信息。它要求进一步说明WIPO基本建设总计划(CMP)的支出和来自储备金的供资情况。似乎有一套措施得到了储备金的供资，另一套措施得到了正常预算的供资。如果这一情况属实，该代表团希望更好地理解包括为什么会有两套以不同方式供资的措施。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在委员会担任的工作，并对秘书处在编写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方面所做大量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的提案。该代表团的一般性意见如下。首先，该代表团对WIPO在处理建设若干基于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平台等问题上似乎降低了成员国在WIPO工作中的参与程度的做法表达了一定的担忧。在建设这些平台问题上，本应该听取成员国的意见，实际上更多考虑的似乎是私营部门的参与而非公共或国有部门的参与。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为什么要建立这些平台。该代表团尤其要求提供关于建立此类平台带来的预算影响的信息。其次，该代表团要求一般性介绍有关技术援助的支出情况。这是因为目前在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所有支出都是关于战略目标三的各种计划。不过，暂时没有关于技术援助支出的好的总体评价。虽然列出了战略目标三之下的一般支出情况，但并没有与所有技术援助支出情况相对应。其他战略目标之下也有技术援助。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技术援助框架范围内所有支出的总体评价。最后，该代表团保留对其所讨论的每一个计划进行评论的权利。
1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与先前各发言人一样，对主席和副主席所做工作表示赞赏。它还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拟议计划和预算的文件。该代表团提到第20.1段(在计划20中)：“在2016/2017两年期，联合国将从磋商进入实施阶段，因为很多主要磋商进程都会在2015年度汇聚到一起并结束。”需要指出的是，如果非洲大陆没有WIPO驻外办事处，将会大大影响该大陆上的实施阶段。如果不在非洲开设驻外办事处，本组织将无法填补这一空白。非洲驻外办事处还有助于促进和推动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权益。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有关在非洲建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呼吁，且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呼吁能在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鉴于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已经结束，关于其实施阶段，该代表团想知道本组织如何按照拟议计划和预算文件所示为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之后的实施阶段做出贡献。它问WIPO将会做出什么样的贡献以及哪些计划会涉及到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尽管这在该文件中有所提及，但没有提供太多的详细信息。
14. 瑞士代表团说，它会在讨论各项战略目标时提出具体意见。眼下，它想回答墨西哥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且会在回答中提到负利率问题。该代表团强调，瑞士知道瑞士国家银行有关对国际组织开征负利率税的决定的结果。该决定是在非常具体的经济和金融形势下做出的。瑞士正在试图弱化瑞郎以降低其吸引力。显然，这对瑞士经济和所涉及的有关各方产生了一定影响。瑞士国家银行是一个独立机构，所以瑞士政府无法干涉该银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虽然如此，瑞士当局多年来一直恪守承诺，积极为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组织提供最好的运营条件。最近，瑞士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战略，并发放了额外的资金，以期进一步巩固日内瓦作为世界上第一国际组织东道主城市的地位。该战略尤其针对目前的状况，并且旨在加强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所处的环境。因此，本代表团极为重视在议程第8项之下提出的各种问题，它还补充说，它仍然致力于寻找解决方案。
1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并重申其对WIPO及其重要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还支持B集团所做发言。尽管该代表团有很多问题和意见，它会讨论单个计划时会提出这些问题和意见，但加拿大请秘书处对总干事有关费用可能增长的前言中的交叉发言进行说明。该代表团尤其欢迎秘书处在目前WIPO见到收入(包括盈余)增长趋势的情况下，对产生此种需求的原因进行说明。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它会根据其对透明度和注重成果的管理的关切就单个计划发表意见。
16.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其开场白涉及战略目标一和在SCP等WIPO机构在讨论中可能作出应该通过提供充足资源予以保障的决定。就这一点而言，应该考虑为修订《专利示范法》和讨论专利法例外和限制拨付资源。出于同样的原因，各成员也必须避免在计划和预算中包括未在各自委员会审议过的项目，例如，有关SCP之下保密信息的讨论。关于活动，GRULAC看到了增加区域研讨会等举措的重要性，可以将其作为可有助于在规范议程问题上达成共识的一种办法。对于与集体管理组织TAG项目有关的活动，GRULAC认为，正如非洲集团所说，在拟定标准时必须通过一个包容且由成员驱动的进程与国家版权部门进行有效磋商。该代表团还要求保证，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为延长IGC任务留出充足的资源。GRULAC非常重视IGC，并致力于审查其工作的过程。
1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的讲话，即下个两年期未必会出现费用增长，但这个时间会在今后到来，到时候需要有增长费用的智慧。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因为目前的PCT费用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大多数用户而言仍然相对较高，对于那些不能从降费中获益的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而更是如此。费用增长将会增加他们使用PCT体系的难度，并且不利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扩大PCT和其他国际登记体系，也不利于这些国家的发展创新。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在未来费用增长这方面保持谨慎。
18. 主席请秘书处对目前所提各种问题进行初步回应。他补充说，其中一些问题已在上午提供的问答文件中作出了明确回答。主席建议，为了让讨论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可按照战略目标顺序讨论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9. 秘书处会对高水平和一般性问题作出答复，在此之后，参与具体计划工作的秘书处成员将回答细节问题。首先，秘书处要求各代表团注意综合性问答文件，该文件已公布在PBC网站上且在文件台上有硬拷贝副本可供取用。有些问题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过，因此，已在该问答文件中有所涉及。秘书处补充说，因在本届会议期间有更多问题提出，故会对该问答文件进行更新。关于支出上限将出现总体增长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在下个两年期结束之前，规划活动已经开始了近三年的时间。在规划过程中，秘书处知道需要确保为本组织希望实现的不同成果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秘书处继续说，提交审批的支出上限是不能超出的最高预算额度。事实上，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本组织各单位都在年复一年地为实现节约和成本效率做出持续努力，并补充说，详细情况将会在稍后提供的一份文件中提供。这是一张说明所有节约和成本效率的表格，按成员国要求编制，以便解释效率来自何处。2016/2017年计划已为这些节约和效率确定了基数。本组织所处的情况是，其各登记体系将面临需要处理的申请数量增加的情况：PCT、海牙和马德里体系将处理的申请会导致为4.9%的增长做出贡献。秘书处回顾指出，有一个关于什么导致此种增长的问题，该问题也在问答文件的问题4下做出了回答。“成果和财务概述”章节第17至39段提供了关于总体增长推动因素的详细信息。人事成本和非人事成本的推动因素也得到了非常清楚的解释。人事成本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在第40至44段进行了概括。非人事资源增长可在计划5(PCT体系)下看到，该计划需要560万瑞郎以上的资金，这是因为用于加强PCT可靠性的PCT翻译量和准备量有所增长。计划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还需要250万瑞郎的额外资金，主要是因为扩大马德里体系会员资格和增强该体系运作效率所致。计划25(信息与通信技术)需要690万瑞郎，这是因为对所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所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依赖性增长所致。计划28(信息保证、安全与保障)需要390万瑞郎，主要用于在2016/2017年实施信息保证战略。计划22(计划和资源管理)需要增加400万瑞郎，因为要吸收已经逐步实施的ERP体系的能力和提供负利率。请记住，秘书处正在尽一切可能并且目前已在通过与WIPO银行合作伙伴协商极限值的方式避免负利率方面取得成功。在这一阶段，秘书处无法预测，其是否能够完全避免负利率，但这也取决于成员国考虑和批准在本届会议提出的投资政策文件的情况。秘书处回顾了一些代表团关于战略目标一的意见，即由于一些活动没有实施而有了一些节约。秘书处表示，战略目标一是本组织的规范性领域，主要由某个成员国推动。秘书处在维持该领域内工作所需资源水平方面极为谨慎，正如总干事所说，秘书处无法准确预测成员国的审议结果。至于每个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数量问题，秘书处回应说，常设委员会的预算编制水平维持当前两年期相同水平。唯一不同的是，提案更清楚地指出已为多少届会议编制预算。秘书处补充说，已经编制预算的会议天数与2014/2015年度相同。该问题已在问答文件的问题1中得到详细解答。关于将IGC转成一个常设委员会所带来的预算影响问题，秘书处表示，不会产生预算影响，因为会议成本取决于召开会议的天数。该成本涉及到翻译问题，并且取决于会议的性质，有为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提供经费的资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的计划。关于这一点，秘书处希望解释一下预算结构问题，这可能有助于本周晚些时候和9月会议的审议工作。这是基于成果的支出预算，而且本组织的总收入和总支出也是由联盟计算和呈递的(见附件三)。(各计划中出现的)计划支出表并未反映每个计划的贡献，因为大多数计划没有获得任何收入，并且基本上都是支出预算。如果看成本类表格时，可以看到各计划正在预期为实现其成果和完成其任务而要使用的成本类别。如果有营业成本未被编入某些计划的预算，则意味着它们不需要租用设备或家具。秘书补充说，它已经尝试在问答文件中回答这类问题，并将根据要求提供进一步说明。关于房地和维护成本，秘书处说，这是计划24之下编制的核心成本预算，并且包括所有WIPO房地的管理费。计划24还包括与采取相关的活动。秘书处说，它已准备好按要求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秘书处补充说，该问答文件已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总发展支出的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预算文件是一份非常全面的预算报告。预算文件中包括三份报告。一份是本组织的成果框架(在第A3页)，其中，每一项成果都列在相应的战略目标之下，说明了用于这些成果的资源总额以及在发展中所占份额。该成果框架介绍了在取得某一成果方面具体花费多少成本以及该成果所占的发展份额。除外之外，表6还按计划说明了发展支出情况。在其下面的第二张表提供了发展议程项目的资源情况。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澄清说，它已要求概括介绍本组织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将用于技术援助的具体预算数额，它相信这与各战略目标所占的发展份额不同。该代表团意识到，秘书处可能需要花一些时间才能提供这一估计数字。
21.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2. 秘书处回顾指出，问答文件已经做出了解释，并补充说，本组织正面临网络恐怖主义增加的威胁，而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它需要加强其组织复原力并解决2013年审计提出的一些问题。秘书处指出，在有关数据加密和用户管理的拟议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之间没有重复，这是对秘书处将在2016/2017年实施的一项战略的补充。秘书处向该代表团保证，没有重复计算。
23. 秘书处还解答了计划28之下非人事资源和人事资源增长的问题。认识到实际和网络威胁的并存，WIPO已经将其归于一个部门和领导之下，以便于信息共享和确保安全体系的复原力。先前在计划25之下的一个部分移至计划28已导致人事成本增长65%。计划28之下的非人事成本也增长64%。在64%的非人事成本增长中，约有14%可能是因与信息保证有关的非人事成本并入计划28所引起的。这使下一个两年期内非人事成本增长50%，其原因是计划实施WIPO多年期信息保证战略。秘书处继续解释了信息保证战略的一些主要亮点。WIPO认识到为其成员和客户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在线产品体验的重要性。为系统性解决在线服务固有且日益升级的信息安全风险，WIPO将不得不继续投资并加强其信息安全以应对已知和复杂的威胁，确保其ICT体系对网络威胁的复原力，并向其成员和客户做出关于内部控制的合理保证。各种威胁参与者(从网络犯罪到商业间谍)对WIPO未公布专利信息的妥协不仅可能会导致重大收入损失和积压，而且会导致失去客户信任，更不要说因负面新闻报道所造成的负面信誉风险。最近导致2,200万人受到影响美利坚合众国人事局私人信息记录遭非法侵入和索尼知识产权网上被盗就是网络威胁因素的复杂性和持久性增加的证据。WIPO也无法在这种威胁环境中幸免。如前所述，WIPO通过雇用首席安全官，已在正确方向上采取了措施。该战略将重点加强对信息安全的监督，通过安全举措改变用户行为，并按WIPO的风险管理要求确保企业范围内对信息风险的持续合规和管理。目标是保护敏感的客户信息和ICT体系，并大幅度提高能力，以便依据可以行动的情报更快速地发现和应对各种事件。该计划包括许多精心设计的项目，这些项目会以某种顺序执行，以实现计划28实施战略说明中着重强调的关键目标和关键效绩指标。
24. 秘书处还向各代表团介绍了问答文件中的答案10，它涉及与加班费用和不同计划预计会如何使用它有关的问题。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控制加班费用，加班费单独编制预算，并集中在未拨款人事费用之下。因此，2016/2017年度各计划未编制加班费概算。不同计划的加班方式不尽相同，且一年内的需求也不相同。例如，计划22有时需要在PBC期间加班，因为秘书室和助理人员必须昼夜不停地准备文件等等。大会期间也会发生类似情况。不过，虽然每个计划都将因本组织即将实施的措施而有其自己的加班费可供使用，但会通过中心加班费用框架对加班情况进行非常严格的监督。至于其他收入问题，该问题在问答文件问题12下得到了回答。
25. 关于拟议计划和预算的第一次横向交流，主席希望认识到秘书处为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基础所做的巨大努力。主席建议进行详细讨论，并宣布开始就战略目标一之下各计划的具体问题进行发言。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就计划3及其有关创新产业的工作发表意见，该计划所做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包括有关创新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但该代表团注意到，建议将版权研究从计划3移至计划16(经济学和统计学)引发了一些问题：在计划16之下进行版权经济研究的范围是什么？为什么不继续在实务部门(即版权及相关权利部门)进行？创新产业的议程是否会继续提供有关版权产业经济贡献、方法发展和经济效绩研究的证据？创新产业部分是否会继续保留？创新者的工具出版和有关创新产业的能力建设活动是否还会继续？
27. 针对计划3，日本代表团指出，预期成果三.2之下的资源估计为840万瑞郎，超过前一个两年期两倍。该代表团充分理解启动发展可持续国际版权体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针对CMO的能力建设尤其十分重要。不管是从权利持有人角度看，还是从用户角度看，CMO都是版权体系的基本要素。从这种角度来看，日本政府一直支持WIPO在发展中国家建立CMO体系的活动。该代表团充分支持密集使用CMO能力建设的正常预算。但是，为了让WIPO能够从其总体活动中实现最大成果，该代表团认为应该避免重复开展各种活动，相反，应该通过相互共享信息的方式尽可能多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因此，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2016/2017两年期能力建设援助的详细信息，包括什么资源将会用于那些具体活动。
28.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说，在计划1中，GRULAC注意到，没有为1979年《示范专利法可能版本的相关工作提供资源，SCP目前正在对该法进行讨论。但是，有专门用于有关保密信息讨论的资源，而这是委员会没有处理的一个项目。在计划1的成果说明和叙述部分也提到了保密信息。关于计划3，GRULAC认为该计划对于增加合作举措非常重要，是可以促进规范议程的一种前进方式。关于集体管理组织(CMO)，GRULAC认为，为CMO确定标准(即使是自愿标准)的进程应该具有包容性且由成员推动，这一点是必要的。就这一点而言，应在TAC项目中提到CMO的地方增加相关语言。关于IGC，GRULAC希望从秘书处获有关预算变化和金额波动的更多信息。
29. 土耳其代表团强调说，在计划1中，秘书处很好地探讨了2016/2017两年期最重要的预期挑战(计划背景)问题。关于预期成果一.2之下的成果框架，该代表团说，为监督此预期成果，提供了两项不同的指标。第一项指标似乎与接收者的比例有关，而第二项指标则与成员国的数量有关。两项效绩指标的基数相似，且目标相同，均为90%。该代表团要求就所述基数和它们是否仅涉及到接收者比例或者也包括了国家的数量做出说明。该代表团还有一个与计划预期成果一.2之下计划2有关的类似问题。最后，满足基础指标的目标为90%，因此，国家数量并不构成与此有关的基数。
30. 关于计划1，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欢迎秘书处就保密信息保护和这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做出进一步说明。该问题的一部分将是保密信息是什么，以及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是否保密或者这是否属于信息保护。关于用于SCP会议的340,000瑞郎的数字，该代表团欢迎就这在实践中将意味着举行什么会议和举行多少会议做出说明。在计划3之下，预期成果三.2之下的拨款有所增长，该代表团要求就这意味着什么和该预期成果之下所进行的工作与计划9之下的工作存在何种关系做出说明。该代表团还要求就计划3之下个体承包服务大量增长做出说明，并确认房地和维护费用增长是否与新的版权基础设施门户有关。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在计划3中，建议对个体合同服务和其他合同服务进行变更，但该代表团并未找到有关将运用何种资源的详细信息，因此，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信息。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相信主席的领导能力，并感谢秘书处编写预算文件。该代表团认为，制定规范是WIPO的一项核心活动，但不是要秘书处在其有关准则制定计划中进行自我评估，因为该活动完全取决于成员国，因此，各成员国对于准则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会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关于SCP，该文件提到按SCP议程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该委员会在过去的六个月里持续对某些问题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指出，信息保密问题是一个新领域，成员国尚未对此进行讨论，因此，该成员国要求对相应指标进行说明，并希望知道对保密信息的保护来自何处。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将IGC的性质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议。
33. 关于计划3，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战略。但各项指标未必处于最新状态。该代表团特别提到那些已经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并指出该条约已经有八个缔约国。也有一些国家在本年度批准该条约的问题。这可能有助于实施这些战略，尤其是因为这两项条约可能在2016/2017年度生效。针对将IGC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议，该代表团希望重复总干事的意见，他已指出，各成员不应该利用预算讨论来处理在各自委员会中仍未解决的问题。所有代表团都知道正在进行的讨论和非正式磋商关系到延长IGC的任务，因此，利用有关预算中计划4的讨论来处理该问题似乎不太合适。这可能不会产生预算问题，但它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该代表团认为PBC不应该涉及政治影响问题。最好通过非正式磋商来考虑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不是讨论IGC也不是就其做出任何决定的地方和时间。
34. 关于计划1，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在实施战略说明中，尤其是在第1.3段，有一个秘书处打算开展的活动名单。但是，看到似乎没有提到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的事实让该代表团有点担心，包括关于国际专利体系现有灵活性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明确提到秘书处将会根据要求向那些希望其在现有专利法律灵活性方面得到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事实。关于计划3，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制定TAG质量保证国际标准的进一步信息。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细节，以详细介绍通过该活动到底会增加什么价值。它还要求提供有关该特定活动会产生的预算影响的具体细节。该代表团注意到，分配给预期成果三.2的预算翻了一倍，从大约400万瑞郎增加到800万瑞郎，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其中的原因。最后，该代表团附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即应该将IGC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PBC应该注意到并讨论该备选方案，因为它虽然不直接涉及预算问题，但会对WIPO的计划造成影响。
35. 智利代表团认可GRULAC所做发言，尤其是在计划3方面。该代表团希望表达其对旨在加强技术援助和发展版权基础设施的各种举措的感谢。该代表团特别提到卓越计划的TAG。考虑到一些国家版权部门的监管活动，尤其是在涉及到WIPO等国际组织的认证时，似乎对其如何运作存在一些疑问和困惑。该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该计划还未成为与国家版权部门进行磋商的主题。这是引起该代表团注意的一种情况，加之上一年度提供GDA服务，使它对已经做出的版权及相关决定感到疑惑。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那些帮助提高技术能力和加强机构的活动，以便帮助各国更好地利用版本体系促进GRULAC地区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权益。
36.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所提出的与IGC有关的意见。在这方面，B集团表示，它对秘书处就非洲集团提案所涉问题做出说明表示感谢。
37. 巴西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它认为，委员会也许可以粗略看一下非洲集团的提案，因为这并不涉及预算问题。但是，因为这是一个新提案，它希望看到所有代表团能够对它进行分析。该代表团渴望对成员希望为IGC提供的所有解决方案进行评估。该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非洲集团和GRULAC所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愿意与秘书处讨论这些提案，以解决所提出的各种关切。
38.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关于将IGC的性质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发言。
3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它说，关于将IGC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所有代表团都参加了在主持人伊恩·戈斯先生指导下进行的一个进程，该进程的目的是讨论IGC任务的未来。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就该具体问题做出决定是大会的职责。因此，它将与前面已经发言的代表团一起，更愿意在已经启动且将会在大会10月会议上结束的进程中进行此种讨论。
40. 瑞典代表团也希望附和CEBS的发言，即应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会议上做出决定。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对有关支持其将IGC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的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PBC是提出该提案的好地方，尤其是在秘书处已就所涉预算问题做出明确说明的情况下。纸质提案将在周末之前提供，尽管该提案是为大会准备的，但该代表团愿意在本次PBC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42. 主席问该代表团，该提案是否会在伊恩·戈斯进程中进行讨论以及该代表团是否设想过在他所讨论的范围内向他提出提案。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答说，它打算这么做，并补充说，这是IGC提名程序相关讨论的一部分。
44.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筹备会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高兴地看到主席领导这些讨论并确保成员们能够在他的领导下取得圆满的成果。关于IGC，该代表团认为，墨西哥代表团、B集团和CEBS几乎把什么都说过了。该代表团在当天上午才获悉该提案。它听秘书处说该提案不涉及预算问题。该代表团的立场是，在本论坛中，各成员应避免一切与PBC无关的讨论。它补充说，所有成员都致力于与IGC任务有关的进程。大会已对IGC的这一任务进行过修订。各成员国已经参与这一进程并将讨论这一问题，而且这也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论坛。前进的正确道路是在这一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同意这一提案。但是，该提案并不属于本论坛，且考虑到议程任务繁重，该代表团支持避免进行与PBC无关的讨论。
45. 德国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做发言。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无论PBC是否是合适的论坛，秘书处已经说，将IGC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并不涉及预算问题。因为IGC“属于”一个计划，PBC是讨论这一问题和改革本组织内各委员会结构的合适地方。如果各成员国就某项决定达成共识，大会将会赞同该决定。改变IGC的地位将会成为大会批准计划和预算文件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强调，PBC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地方，因为其任务之一就是讨论本组织的计划。
47. 巴拉圭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做发言。它要求提供有关计划1的更多详细信息。它说，它同意有关1979年《示范专利法》的发言，但是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将与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源纳入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的可能性的详细信息。
48.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有关将IGC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只能在PBC中得到。
4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有关IGC的提案。虽然没有涉及到预算问题，但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在计划中得到反映。
50. 因为没有人继续要求就战略目标一进行发言，主席建议从计划1开始就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51. 秘书处说，它会尽量将有关计划1的一些问题进行归类。秘书处指出，巴拉圭、巴西(以其本国名义)和GRULAC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涉及到修订WIPO的1979年《示范专利法》。秘书处解释说，没有在计划中对其做出明确说明是因为秘书处仍在等待成员国有关SCP(其下届会议是从2015年7月27日到31日)讨论的指导意见，包括GRULAC关于修订WIPO《示范专利法》的具体问题的提案。因此，根据SCP的决定，将在下个两年期内实施一项工作计划。秘书处接着说，对秘书处在这一具体方面可能进行的工作无须担心。秘书处强调，它要采取的办法首先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然后，如果成员国决定该机制是推进这一工作的正确机制，则还取决于这一机制。秘书处指出，还有一类与效绩指标有关的问题。土耳其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预期成果一.2“调整和平衡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两项指标。第一项指标涉及到“认为所提供的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和集成电路系统的法律原则和实践(包括灵活性)的信息有用的成员国数量”。第二项指标涉及到“对所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表示满意的成员国的数量和比例”。这是两项独立的指标。一项涉及到编写并分发给成员国以供审议的一般文件，另一项更多地涉及到在立法咨询框架中向成员国提供的具体双边建议。这两项指标是不同的，并衡量秘书处的不同效绩。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关于提到战略目标一中灵活性的问题。实际上，第27页(英文版本)所载规划背景提到上述灵活性。秘书处补充说，项目符号3明确提到灵活性问题，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涉及国际专利系统的作用、投入和执行情况，包括对成员国的灵活性。秘书处清楚，到目前为止，灵活性领域内的主要活动要么是通过在CDIP进行讨论(产生了几份文件)，要么是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双边立法和政策建议的方式进行的。这就是为什么在规划背景中提到灵活性的原因。如果需要更多提及以便了解秘书处在多边法律框架内考虑可用灵活性方面的承诺，可以在叙述文本的其他地方提到灵活性问题。秘书处补充说，原则上，现有文本已经清楚表明，灵活性是在计划1中所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关于下个两年期的SCP会议数量，秘书处已在当前两年期(2014/2015年)指出了分配给SCP会议的资源数额与计划分配给下个两年期的会议资源非常接近。考虑到这些会议的成本略有增长，该资源数额将足够举行三次会议。秘书处强调，正如秘书处所说，如果成员国因有兴趣就不同主题继续开展讨论而希望且同意举行更多会议，则将为举行额外会议分配资源，当前两年期就是如此，因为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而且已对第四次会议做出了规划。秘书处随后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拟订效绩指标的方式的发言。当前的拟订工作就是本着该发言所述精神进行的。因为秘书处已经承认能否在该常设委员会取得进展不取决于秘书处，因为这取决于成员国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所给予的动力，故该指标就以这种方式表述。其内容是“按SCP议程，商定工作的执行进度”。因此，它可以衡量秘书处是否能够完成委员会商定的工作，仅此而已。秘书处重申，由委员会负责就不同问题达成一致，秘书处负责尽力完成成员国要求的工作。秘书处继续回答与预期成果一.4(尤其是就WIPO作为分析与保密信息国际保护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论坛的主题)有关的问题。巴西、加拿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这一问题。秘书处指出，这些问题中有两个要素。一个是说明，尤其是要说明在这一特定方面不包括什么。秘书处说，这与在SCP内正在进行的客户－律师特权讨论无关。这可能是主要需要说明的东西。这三个代表团想知道这两个讨论之间是否存在联系。秘书处回答说没有联系。客户－律师特权问题是在SCP讨论的问题。它强调，预期成果一.4中提到的通常被称为“商业机密”或“未披露信息”或“保密信息”。因为术语不一致，“保密信息”的表述用于指这类知识产权。它指的是未披露的信息或商业机密，但与客户－律师特权无关。秘书处还说，除其他之外，关心这类知识产权的原因是WIPO已被邀请参加关于商业机密的国际性问题的若干次在政策和法律层面进行的讨论。秘书处说，尽管《巴黎公约》明确提到通过不公平竞争保护商业机密问题，但WIPO并未在这方面取得很多进展。此外，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9条第1或第2款也规定有保护未披露信息的义务。它指出，按照这两项承诺，不同地区已在国家层面取得重要进展，而且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都在立法中兑现这些承诺。秘书处指出，它想要筹备的会议是要就未披露信息进行辩论。因此，该提案提到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准备工作，例如，在政策和立法层面开展研究和绘制全球趋势。
52.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回答这些问题做出努力。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开始回答一些有关在SCP讨论修订《示范专利法》的问题，如果该代表团记得不错，答案是如果成员就此达成一致，则秘书处将有资源进行修订，且不需要成为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且无论在计划和预算中是否提及，都会为其分配资源。巴西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在过去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曾有关于修订示范法草案的条款而现在的草案却没有这样的条款。该代表团继续谈到第二点，即关于计划1中所提到的未披露信息问题。计划1中的预期成果提到，预期成果之一是WIPO越来越有兴趣成为与保密信息国际保护有关的问题分析论坛。他补充说，这一点作为几个项目的一部分在规划背景中有所提及，在实施战略(在技术推广、创新和传播背景下探讨与保密信息保护有关的问题)中也有所提及，而且也在计划1的资源解释中也有所提及，并有近50万瑞郎被分配给这些活动。该代表团指出，因为情况确实如此，它希望对成员国如何向WIPO秘书处提供这笔资金予以说明。它还指出，在SCP，未就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它继续说，本集团内部未进行有关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磋商。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已有代表以GRULAC名义作出与计划1有关的发言。
53.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出回复，但它补充说，它仍想知道为什么国家数量成为一个指标并成为基数而这一点在预算中却未予以考虑。
54. 秘书处在回答时提议从巴西代表团所提问题开始。事实上，关于修订WIPO的1979年《示范法》的工作，秘书处正在等待成员国提供关于如何推进这一进程的指导意见。它补充说，无论他们做出何种决定，都会分配资源。如果更愿意使用该指标，正如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使用的那个一样，秘书处可能会将其视为一种可能性。秘书处指出，在前一段时间，该指标所面临的困难是成员国要就其达成一致且在两年期内并未达成一致。它还说，达成一致不是由秘书处掌控的。就这一点而言，一个好的选择可能是先等等看，直到做出将某些内容明确纳入该计划的未来版本或者向成员国保证如果做出决定就会为该活动分配资源的决定。秘书处还说，这个问题可随后再考虑。秘书处指出，关于商业机密问题，有不同意见，因为商业机密/未披露信息是专利法司所开展不同活动的主题。专利法司不仅与专利打交道，还要与实用新型、未披露信息和布局设计(集成电路)打交道。其工作涵盖四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已向成员国提供了有关这些主题的立法咨询和技术援助。在SCP讨论的内容仅限于其任务。因此，事实上，SCP并不处理任何有关商业机密/未披露信息的活动。秘书处继续解释说，在最近一段时间看到的是该领域内的援助请求数量增加，并且表明有兴趣获得更多关于商业机密保护的不同选择和备选方案的循证信息。它认为，为了能够响应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请求，秘书处需要做好准备。它补充说，这件事能做，也会做，但不是SCP的主管范围。关于土耳其代表团所提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就预期成果一.2而言，有两项效绩指标。第二项效绩指标包含的一项指标涉及到成员国的数量和比例，且作为一个基数，也表明了请求援助的成员国数量和这些成员国的满意比例。但目标仅限于成员国的满意比例，仅仅因为这是一种典型的由成员国推动的援助请求。秘书处无法对很多成员做出承诺，因为请求数量每年都会发生变化，而且在此期间的原因有许多。秘书处所能做的就是处理这些援助请求，并致力于取得更高的满意度，满意度水平是通过向成员国发送不同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估的，该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供成员国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55. 意大利代表团对秘书处的优秀工作和所提供的说明表示祝贺，尤其是在问答方面，这些问答特别有用。关于计划1，该代表团赞成有关商业机密的额外工作。他们认为现在是解决该问题的恰当时机。此外，还考虑了与网络恐怖分子和网络安全有关的问题，该问题也与此有关。因此，必须知道如何保护未披露信息和该信息在当今世界多么重要。它补充说，委员会可能已经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欧盟内，目前正在就有关保护商业机密的欧盟指令进行磋商。该代表团最后说，它赞赏将这个项目列入计划1。
56.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对秘书处所提供的解释非常满意，尤其是关于示范法和保密信息国际保护问题分析的解释。对于示范法，尽管该代表团知道它已被列入上一份计划和预算文件，但从注重成果的框架角度来看，不将未决定的具体问题列入预算文件是明智的做法。它继续说，如果成员将未决定的具体项目作为一个预期成果或效绩指标列入预算文件，则秘书处很难在后期阶段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B集团同意，不将这些事列入预算文件是明智的做法，并补充说，这一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整个计划和预算文件，以避免在后期阶段难以进行评估，同时，避免在PBC和实务委员会就这些具体项目进行重复讨论。B集团进一步重申，该原则应以交叉方式适用于所有计划，即不应该在计划和预算中提及未决定的具体项目。关于保密信息，该集团认为，秘书处打算做的工作是具有筹备性质，成员国应参加该讨论。它指出，从这个角度来讲，成员国目前应将这个问题留给秘书处处理。
57.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做出全面解释表示感谢。它指出，它已经听说有关修订示范法的资金处于停止支付状态，而成员国同意继续该项目。它认为，这正是成员国在PBC打算做的事，即他们到这里不是猜各委员会是同意还是不同意。这项工作要留给各个委员会来做。它指出，如果成员国同意继续推进，那么他们的任务就是分配资金。该代表团说，这就是为什么它希望避免这类微观管理并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允许推进项目的原因。它指出，这项一般原则应适用于与预算有关的所有讨论。
58. 主席评论说，似乎有许多问题涉及到计划1，并且有些成员想在计划1中提及一些事情，而其他一些成员则不然。它补充说，各代表团是时候开始做出些让步了。否则，该项目将一直解决不了，不得不再次讨论。
59.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不愿意延长有关计划1的讨论。它补充说，所提出的问题和所提供的解释都很有意思。它指出，它需要向其所在集团汇报，因为其所在集团决定就该项目提出问题。它表示，得知有些集团对未在SCP讨论的项目感兴趣，这很有趣。关于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提出的几点意见，该代表团非常赞同，预算文件中不应该包括成员国未决定的项目，这一点不仅应适用于GRULAC的请求，同样也应适用于其他集团的请求。
60. 主席鼓励B集团和GRULAC与秘书处磋商，以便就是否将保密信息问题和修订示范法问题纳入计划1达成妥协。如果不这样做，则成员国在整个9月PBC会议期间都要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61. 日本代表团希望对其立场进行说明。它说，它不反对分配资金，该资金已按秘书处所作解释进行分配。它指出，如果成员们开始有关改变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描述的讨论，正如主席所指出的，可能导致非常长时间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成员们应该避免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进行微观管理描述。该代表团重申，资金已经分配，而描述应该保持现状，交由秘书处处理。
62.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GRULAC打算在集团内进行磋商的想法。他表示，希望各代表团对该问题持开放态度。他说，他打算结束有关计划1的讨论，并补充说，秘书处应与每个问题的提出人进行讨论。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就计划3提出的各种问题。
63. 秘书处回顾说，前一天有许多关于TAG的问题。它认为，其中有一个贯穿性的问题，该问题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似乎表明TAG预算已经翻倍，从400万增长到800万。秘书处说，这是一种误解，事实并非如此。它认为，误解出自对预期成果三.2的分析，该项成果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而且包括许多其他活动。TAG只是其中非常小的一部分。TAG是一个针对WIPO全部188个成员国的举措，并不只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至于具体为TAG分配何种资金，秘书处说，与当前两年期相比，将会很小增长。在2014/2015两年期，总金额(包括人事和非人事资源)是946,964瑞郎。拟议增长将使总额达到1,150,200瑞郎。秘书处希望对此予以澄清，因为，如果看800万瑞郎的总预算线，该预算线包括了版权发展司的预算、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的项目预算、技术援助预算以及能力建设预算。秘书处说，它非常乐意分享提案的具体细节以消除误解。在谈到关于TAG的其他问题之前，为了澄清，秘书处希望谈一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问题。同样，秘书处认为这也有一点误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关于版权经济研究活动的拟定转移，也就是说，正在为评估和衡量版权和创新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重要研究。经济和统计研究的责任正在从计划3转移到计划16――“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该转移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将会减少有关版权和创新产业的经济研究。它说，相反，秘书处将会做得更多，做得更好，而且它使WIPO等组织协调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经济与统计研究的责任以确保拥有管理这些研究的适当组织能力变得有意义。秘书处确信，当PBC就计划16进行讨论时(或如果成员国希望现在就讨论这一计划)，WIPO首席经济学家将会对版权和创新产业研究议程的计划进行详细阐述。这是秘书处如何工作的一个非常好的例子。秘书处内部各司将团结协作，成为一个整体。只因为某项活动的责任由一个计划或司转移到另一个计划或司，并不意味着这些司不会继续合作。首席经济学家和版权部门小组将会非常密切地合作。事实上，这已是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一个惯例，即在实务领域开展密切合作。版权部门将会提供反馈意见，也是对这些领域的一种加强。秘书处希望再次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证，不会忽视这个领域。它将会得到加强和改善，并且会做得更多。欢迎成员国提出任何意见。秘书处说，它乐于介绍关于支出数额的细节，并且乐于解答任何问题，如果还有任何其他问题。秘书处忆及另一个关于版权法司工作的问题，这个问题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该代表团希望介绍《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最新情况，因为各成员国拿到的文件并未给出最终数字。秘书处表示歉意，说该文件并非完全最新。它说，批准进度正在向前推进，关于《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批准情况的最新数字以及这两项版权条约实施战略的详细介绍现在就提供。
64. 秘书处对墨西哥代表团提出该问题表示感谢，它认为该问题涉及到关于批准基数的更新问题，尤其是对《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的批准。秘书处指出，计划和预算文件所载全部基数均截止至2014年底。这就是为什么这些数字似乎并非最新的原因，而且，幸运的是，又有一些国家在2015年批准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秘书处说，在这方面，它可以确认这两项新版权条约中每个都有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秘书处还了解到还有其他国家正准备在本月晚些时候批准或加入，当然包括墨西哥批准《马拉喀什条约》。标准程序是在预算年度初更新所有基数。因此，在2016年初，更新后的计划效绩文件将会反映新的基数，秘书处预计，届时的情况将会明显好于当前计划和预算文件所显示的情况。秘书处感谢提出该问题，并感谢有此机会向成员国介绍最新情况。秘书处说，就成员国推动的条约批准和实施活动的计划而言，正在开展一系列关于新版权条约的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当这一系列会议结束时，将开始有关立法援助的其他讲习班。秘书处也将采用最近在佛得角与巴西联合主办的关于《马拉喀什条约》执行情况的语言研讨会和研讨会活动中运行良好的一种模式。秘书处希望在2016年进行更多的这类活动。协助批准和加入条约的活动以及与实施有关的活动基本上是结合在一起的，因为许多国家希望由自己决定条约在对它们有利的时机生效。秘书处说，除此之外，要提到的唯一项目是秘书处继续按照成员国的请求提供立法援助。秘书处接到了一些请求，要求审查国内法律以了解是否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相符，预计在下个两年期，会将大量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该活动中。
65. 秘书处忆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计划3中个人合同服务增长的问题。它说，增长的原因是秘书处非常关注人事预算需要控制的事实，并指出，要开展某一活动，秘书处需要利用外包和聘用短期外部顾问，而不是产生征聘长期人员的成本。这就是出现合同服务增长的原因，也就是说，是要试图更好地控制和管理预算及提高成本效率。回到TAG，秘书处为此忆及各代表团已经提出很多问题，它希望再说一遍，TAG是针对所有成员国的一个重要倡议，而不是仅仅针对发展中国家。它说，其重点主要是发展和加强WIPO各成员国的版权基础设施，并且表示，现在提供的是明确涉及前一天所提各种问题的一个概括介绍。
66. 秘书处针对来自阿尔及利亚、智利和巴西代表团关于TAG的问题，还有一个来自日本代表团关于版权部门基础设施项目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关于基础设施项目，TAG涉及两个方面：首先是创建门户，第二涉及到“卓越TAG”举措。关于门户，秘书处说，其将会以过去、现在和将来三个部分来回答日本代表团的问题。在过去，活动都发生在现实世界当中，涉及到许多区域性会议，会有大量的航空旅行。会议会得到一个很高的满意度评级，但是，尽管如此，无论从财力资源还是人力资源来看，这些会议都属于资源密集型。在现在，秘书处现在创建了门户，版权基础设施部门的目标就是利用新的技术，运用民主化力量，创建一个有关所有创意产品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威性在线信息来源。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就是与WIPO学院一道，开发可以在世界各个地区使用的有关集体管理的远程学习课程。2014年，诸如《如何从音乐中谋生》和《如何从电影中谋生》等出版刊物也已经可在线获得，并且，已经下载120,000次。这些都是使用新技术和互联网推动WIPO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工作的具体示例。在未来，秘书处想要做的是创建一个强大的虚拟在线社区，将世界上任何地区任何人可能需要的所有信息收集到一个权威性来源中。简而言之，这就是门户项目。第二个要强调的方面是卓越TAG。回顾阿尔及利亚、智利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希望对卓越TAG举措进行解释，这是另一项技术援助举措且不属于监管或规范设定举措。它是一项纯粹的自愿举措，将会涉及到在创意社区范围内的政府、WIPO和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私人/公共合作关系。秘书处希望强调的是第一点，即卓越TAG是一项纯粹的自愿举措。然后，其希望将回复分为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部分。先从过去开始，其认为，每个人都十分清楚集体管理的重要性。集体管理组织会允许创造者获得他/她应该得到的版税，否则，其将无法得到。全世界广为接受的是集体管理是任何运行良好的版权体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与此同时，在世界许多地方，有时出于充分的理由，集体管理组织会受到严格的监督。每年从集体管理组织中会产生100多亿美元。有这么一笔资金过手，该资金当然应该以透明且问责的方式分发。问题就是世界上有一些极其出色的一流集体管理组织，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差强人意的集体管理组织。问题是如何区别好的集体管理组织和不太好的集体管理组织。秘书处说，这就促成了现在所讨论的内容，即TAG介绍的第二部分：就TAG而言，WIPO究竟处于一个怎样的位置。秘书处说，已经聘用了一位项目经理，以便与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一套集体管理领域的最佳实践。至于最佳实践是什么意思，其含义是，例如：CMO应该如何对待其成员；CMO应该如何对待其他CMO；CMO应该如何对待其使用者。其表示，答案就是非歧视原则、保密原则、清晰的版税收取问责原则。所有这些原则都已经整理在一份纲要手册中，可用于咨询。秘书处已经开始了与成员国进行咨询的流程。在最近举行的一次周边会议中，秘书处已经就其将从何处开始TAG进行了详细解释，并且，现在正在就如何向前推进与成员国进行进一步的咨询。这就是WIPO目前所处的一个状态：已经制定了一套原则，该套原则是对全球现有最佳实践的有效整合。因此，TAG的第一个要素就是该纲要，即一套核心原则。第二个要素就是培训。对于那些低于所制定原则之下的集体管理组织，TAG举措的目标就是鼓励并支持他们，以确保它们能够达到所必要的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管理标准。向前推进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保很好地完成这一点。TAG的第三个要素是未来，换句话说，就是可能引入有关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管理的质量保证标准。秘书处希望再次强调政府投入和成员国能够推动前进是至关重要的。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说到，有关该代表团方面的误会主要是计划和预算关于将版权研究责任从计划3转移到计划16的清晰程度不够所致。该事项需要更清晰一些。该代表团能够找到的唯一参考资料在第38页，而且，该参考也非常含糊不清。该代表团希望确保负责这些研究的实质性专家能够与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密切合作，并希望就此作出确认。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发言，但是，其认为，在该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应该提到所述两个计划之间的协调性和将继续进行高水平的研究和报告。
6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TAG所做出的解释说明。该代表团回顾说，之前有提到过，成员国必须参与指导方针的制定流程。该代表团说，其将在其集团内部讨论该事项，因为是GRULAC决定请求对计划3中的TAG进行一些修改。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就卓越TAG项目下的活动做出的解释说明。与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做发言一致，该集团也希望所述事项成为由成员国推动的严格流程。非洲集团将需要看到该点在更新后的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以便为卓越TAG形成有关的原则和制定未来的标准。非洲集团回顾说，秘书处表示，TAG是一个针对所有188个成员国的计划。非洲集团非常好奇，想知道该部门有无考虑在任何国家对该项目进行测试，并希望获得更多相关信息。
7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来自版权部门的发言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做发言，并且，请求提供更多的时间与其首都讨论TAG项目。该代表团还回顾了其有关分配给该活动的准确预算的问题，因为其注意到在预期成果三.2下的重要增长。其想知道该增长是否是出于TAG或其他原因，而且，为什么该金额几乎翻了一倍。
71. 秘书处说，该问题在早些时候已经解决了，可能该代表团当时没有出席。秘书处说，可能有一个误会，并且，该代表团可能查看的是整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预算线，看到从400万增长到800万瑞郎。该金额不仅仅用于TAG。在当前两年期阶段用于TAG的准确金额(包括人事资源和非人事资源)为946,964瑞郎。对于2016/2017年，有轻微的增长，总预算金额为1,150,200瑞郎。至于800万瑞郎的总数字，秘书处说其很乐意对其进行仔细核查并分享如何对该金额进行分配的详细情况。其包括ABC项目、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教育举措，并且，涉及事项非常广泛。
72. 秘书处补充说，WIPO是一个由成员国推动的组织，并且，进行TAG的原因是因为集体管理组织应该按照国际标准运行，这对于成员国而言至关重要。这在全球范围内非常重要，并且，其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推出TAG。秘书处希望明年在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举行一系列的区域性活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咨询过程，确保向所有成员国进行咨询，作为TAG举措的一部分；第二，对TAG进行市场测试并将集体管理组织纳入该流程。因此，对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提问题的回答就是，打算在明年前后以地区为基础开展工作。
73. 主席表示，他认为各成员国非常关注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秘书处对该计划和预算草案修订后的版本做出适当调整的交流。
74. 秘书处希望再次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已经采纳该代表团的评论，并且，秘书处非常乐意修改文本内容以进行详细说明并使其更加透明，明确有关到底如何规划版权和创意产业经济研究且将会落实哪些合适的计划的承诺。
75. 主席说，这是他在所有秘书处成员身上看到的积极态度，并且，他鼓励成员国继续就该计划的任何具体请求与秘书处进行互动。然后，主席建议秘书处回答有关计划4的问题。
76. 关于计划4所用资源，秘书处重申，正如问答文件(文件WIPO/PBC/23/Q&A)第7页问题2所述，用于2016/2017两年期阶段的资源水平与用于2014/2015两年期阶段的资源水平相同。非人事资源量下降900,000瑞郎，正如该文件所解释的那样，该笔金额是为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计划4所述外交会议预留的，但是，已经将该笔金额从计划4转移到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未分拨费用”中。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解释。该代表团询问说，那些本将分配给IGC的资源是否足够用于外交会议和(如果成员国就其达成同意意见)可能的闭会期间的会议。
78. 秘书处解释说，用于对可能的外交会议进行预算的方法已经改变。按照成员国的意愿，外交会议预算已经从具体计划转移到未分配的非人事资源。在未分配的非人事资源中大约有100万瑞郎指定专用于外交会议。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问题也涉及到闭会期间的会议。已经为达成《马拉喀什条约》召开了闭会期间的会议。对于IGC，也有相同的需求。该代表团想知道已分配资源是否足够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
80. 秘书处保证会为成员国所商定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81. 主席提出展开有关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服务)和计划5、6、31和7的讨论。
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就计划6做出评论。该代表团指出，文件WO/PBC/23/3第8页表2“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服务需求估计值”提供了有关WIPO所维持的四个登记体系中三个体系的服务需求估计值情况，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没有提供有关里斯本体系的估计值情况。该代表团的观点是每个登记体系都应该得到相等的对待且应该列在表2中。对于文件WO/PBC/23/3第14页表4“2016/2017年按照计划分类的拟议预算”，该代表团指出，计划6被列为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并且，还为两个体系涵盖进了一项单独的预算数字。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其曾多次要求像处理海牙和PCT体系那样将这两个体系分开并放入不同的计划中。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根据《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24条，“应在组织预算中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反映特别联盟的收入和费用”。由此，该代表团说，毫无疑问，计划6将两个非常不同的登记体系与非常不同的主题事项和不同的使用者混合在一起，并且，该代表团忍不住猜测造成该情况的原因是因为里斯本体系已经是在大量赤字基础上运营且依赖马德里体系的收益来弥补其自身的费用。因为该代表团已经在外交会议上明确表示过其对所采取的《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反对意见，其他代表团也是如此，这样的补贴必须结束。里斯本体系必须有其自己的计划，必须与马德里体系分开，以便能够评估成功运营里斯本体系所需的资金水平。为了找到除PCT或马德里费用之外可能的资金来源，必须要有一个完全独立的会计分类专门用于里斯本体系。因此，该代表团坚持认为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必须将马德里联盟的预算和里斯本联盟的预算分开，便于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反映各个联盟的预算情况。对于文件WO/PBC/23/3第24页表6“2016/2017年按计划开列的发展支出”，该代表团指出，计划6被列为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并且，还为两个体系涵盖进了一项单独的预算数字，该代表团再次重申其关于将这两个体系分开的要求。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如果成员国决定在2016/2017两年期阶段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那么，应该在计划和预算草案第20页第15段中涉及外交会议资金提供的重点句中加入其他语言。由此，该代表团回顾说，在2013年PBC会议上，已经讨论过为采纳《里斯本协定》新文本所召开的外交会议提供资金的问题，正如《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时一样，里斯本联盟秘书处已经告知各代表团该外交会议将邀请WIPO所有成员参与。当时，代表团并没有采取果断的措施阻止2014/2015年预算的制定，因为它认为其将会成为会议的一部分，并有机会尝试令该条约更具包容性。由于结果并非代表团预料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不希望看到同样的错误再次发生，因此，其认为必须在预算中明确提出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如何运行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关于文件WO/PBC/23/3第53页，该代表团的观点是，该表格在二.6下列出了“计划6成果框架”，在根据《里斯本协定》第11条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24条的条款获得全面资助时应该将效绩指标“里斯本体系地理覆盖范围扩展”、基数度量“2015年年底新文本缔约方的数量”以及目标度量“到2017年年底新文本的缔约方数量达到5个”等删除。日内瓦代表团会议说，《日内瓦文本》并没有在所有WIPO成员平等参与的条件下进行磋商，并且，也不是达成共识所取得的成果，并且，该代表团还指出，虽然《里斯本协定》要求里斯本体系自筹经费，但是该体系没有且从未自筹经费。就该方面而言，该代表团提及《里斯本协定》第11(3)(v)条，该条款要求应该设定费用以覆盖该体系的成本，如果不够，应从缔约方或东道国(即瑞士)寻求供资。该代表团接着说，里斯本联盟在过去20年里并没有统一筹集费用来覆盖持续的赤字，该赤字在过去的10年里总额已经增加到400多万瑞郎，里斯本联盟始终没有按照该条约的要求从缔约方寻求供资以为当前的《里斯本协定》提供资金。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由于过去的WIPO预算将里斯本体系的财务与马德里和海牙的混合在一起，对于非里斯本成员来讲，里斯本联盟忽视条约义务而出现该赤字和缺乏行动的情况并不是非常显而易见。因此，过去的预算已经实施，并且，通过其他隐藏的资金来源而不是通过必要和义务性的里斯本成员供资来为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赤字提供资金。在该外交会议期间，非常明显的是，那些其他的隐藏资金来源包括了支付给WIPO用于OCT和马德里服务的费用。因为里斯本联盟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WIPO成员进行表决，进而拒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其中，但又希望继续使用其国民支付给PCT和马德里(体系)的费用来为收支不平衡且非法的里斯本体系提供资金，这真的令人无法接受。鉴于所有登记体系都是自主供资和自筹经费，该代表团的观点是，不应该以不同的方式对待里斯本体系。除非里斯本联盟能够确保该条约可以自给自足，且更广泛的WIPO成员能够有机会通过一项可以有更多WIPO成员加入其中的条约，否则，代表团不可能支持使用WIPO资源去推进《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代表团不赞成WIPO通过向更多的拥护者推广该体系以从该条约未授权或所有WIPO成员未同意的来源获得资金的方式衡量《日内瓦文本》的成功。因此，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其并不赞同以增长的登记注册量作为衡量成功的标准，并且，除非能够按照《里斯本协定》第11条和《日内瓦文本》第24条的条款为推广活动和里斯本运营获得资金，否则，不应该进行该体系的推广。该代表团建议重新编写第6.10段，以支持均衡的技术援助，并表示推广活动应在根据所述协议充分提供资金的条件下进行。该代表团提出如下内容：1)此外，将向那些有兴趣拥护地理标志国际登记体系(包括那些通过商标保护体系得到保护)的成员国和有关区域性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提供中立且均等的技术援助。此类技术援助将确保一个保护体系不会提供优于其他成员的优先权，包括商标保护和通用名称使用等方面；2)体系的任何延伸和推广都必须在遵守《里斯本协定》第11条和《日内瓦文本》第24条的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为符合其要求，马德里和里斯本必须分开并归入不同的计划；该代表团还要求将该计划和预算》草案第55页的预期成果二.6和二.7分开并归入到有关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不同预期成果中，以便允许对各个联盟的工作分开做出预算，就像对待PCT体系和海牙体系那样。应该对预期成果“二.6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使用(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两个体系的使用)”和“二.7 马德里和里斯本业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进行修改，设置四项效绩指标而不仅仅只有两项指标，以便提供更清晰和更透明的预算。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日内瓦文本》并不是以公开且具有包容性的方式由所有WIPO成员国进行磋商的，并且是以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方式所起草的，尽管里斯本联盟可能从在不履行其在《里斯本协定》所规定财务义务的条件下进行转移中获益，其不愿意看到总干事的转移自由裁量权应用到里斯本体系中。由此，该代表团要求在第55页“计划6所用资源”标题下，尤其是标题为“按支出目标分类的资源”的表格下，添加一个脚注，其内容如下：“虽然总干事在财务条例5.5下拥有在计划预算中提高5%的自由裁量权，但是，在涉及里斯本体系预算时，不应该应用该自由裁量权。”关于第97页第13.2段计划13“全球数据库服务”，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有关在里斯本体系下公布的申请的参考资料，还有关于PCT、马德里和海牙申请的现有参考资料。有关里斯本体系所产生的更广泛权利申请透明度和这些权利可能对第三方造成的实质性负面影响方面，如果里斯本体系要使用全球品牌数据库，则应将其用于公布《里斯本协定》下的国际申请。换句话说，该计划的目的应该是确保所有相关申请的公布。该代表团指出，第176页表8“按照计划分类的转移后预算”并未确定出在当前两年期的转移是转到计划6下的马德里体系还是里斯本体系。所述体系必须分开并归入两个不同的计划，这样就可以对转到里斯本体系的所有转移进行准确的解释。为了提高透明度和财务责任，有必要更好地确定是从何处得到资金。由此，该代表团要求控制人说明在预算过程的过去10年中是否有向里斯本联盟做出过任何转移。该代表团继续说，考虑到里斯本体系的审计完全不透明且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所以，还需要在附件二表9“2016/2017年按计划分列的预算”和表10“2016/2017年按计划分列的职位”中提出透明度的必要性。该代表团指出，第179页第1段说到WIPO财务条例要求用于组织的预算“分别提供给各个联盟”。但是，似乎仅限于有关里斯本联盟预算细节的报告。此外，里斯本联盟并没有承担其支付一些WIPO服务直接和间接费用的责任，这对间接推动或促进里斯本联盟的国际登记体系(包括发展议程举措的实施)产生影响。关于标题为“收入分配”的附件三，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在第179页第3.1.5段，里斯本联盟直接费用必须包括有关计划13“全球数据库服务”和计划2“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参考资料。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将里斯本体系数据包括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因此，该项WIPO服务的成本就必须视为因里斯本联盟引起的费用。此外，该代表团指出。第182页附件三表13并没有将里斯本体系列作会为全球品牌数据库预算做出贡献的体系。而且，因为地理标志现在被包括在《日内瓦文本》中，所以，必须将里斯本联盟作为直接费用包括在计划2和SCT中。总之，表13必须包括这些参考资料并准确反映这些费用。此外，里斯本联盟应该负责其应承担的部分间接费用，见第4.1段和第4.2条。基于联盟的“支付能力”对间接费用进行分配。里斯本联盟无法支付间接费用，这将直接导致其无法履行该协议第11条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在过去20年里已经拒绝提高费用，也未曾按照该条约要求为该体系提供任何供资，进而也就造成了一种虚假的“无支付能力”，因此，不应该再允许将其排除在为任何计划支付任何间接费用之外。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尽管第180页第5段有助于理解为什么马德里联盟会收到比其他联盟更大份额的租金收入，但是，为什么将剩余“其他收入”在所有联盟中平均分配的原因并不清楚。鉴于里斯本联盟不愿意为其运营提供资金，该代表团的观点是，似乎是要长期提供这项补贴，以使里斯本联盟能够和其他自行供资、更成功的联盟一样，获得相同金额的“其他收入”。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信息介绍产生租金收入的建筑的供资来源，该代表团将会非常感谢。直到有关于该资金来源的更清晰的信息，该代表团才会提出将所述租金收入进行更公平地分配，例如，按照各联盟的成员数量进行分配。该代表团指出，其从第181页提供有关各联盟计划开支信息的表11中得知，供资资助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均反映出赤字情况。就该方面而言，该代表团想知道用于覆盖所述赤字的资金来源于何处且海牙和里斯本联盟是否应该提高费用，以便得到平衡的预算。该代表团的观点是，标题为“中期阶段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服务的发展与需求”的附件四，从第183页开始，必须以与PCT、马德里和海牙相同的方式将对里斯本体系的预测涵盖在内。同样地，还应该有一个附件来反映里斯本体系运营指标，因为其他登记体系联盟就有这样的附件。在第233页，该代表团要求，应该对标题为“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分类的预算”的附件十进行修改，以便在联盟中更公平地分配费用并将马德里和里斯本从相同细列项目中分开。最后，关于第235页标题为“2016/2017年按预期成果分类的预算”的附件十一，该代表团也要求将马德里和里斯从相同列项目中分开。总结其有关计划6的发言，该代表团询问主席说，其是否还可以就计划31和7做出评论。
83. 主席回答说，那两项计划属于战略目标二并请该代表团继续。
84. 说到计划31，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第181页表11，该表包括了有关各联盟计划开支的信息，并且，该代表团观察到，供资资助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均反映出赤字情况。该代表团询问说，用于覆盖所述赤字的资金来源于何处且海牙和里斯本联盟是否应该提高费用以便得到平衡的预算。该代表团指出，在2016/2017两年期提交的工业设计国际申请的数量预计将大大增加，并且，会有许多新的更复杂的功能得到开发，尤其是，对于具有新颖性审核体系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该代表团询问说，是否已经增加了计划31所用资源，以满足申请数量及其复杂性的预期增长。通过对比，该代表团指出，该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第17段提到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所有资源的相关增长，但是并未提及海牙体系。为了能够有效地处理增加的工作量，也应该为海牙体系提出有关资源和人员配备方面的增加。关于计划7，该代表团说，对于2016/2017年，其认为，计划7将有1,134万瑞郎的费用和260万瑞郎的收益。除在联盟之间分配的收益之外，是否会使用不同的会计方法，以便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能够用于应对其自己的成本，并在其他计划之间分摊额外成本。关于第63页表格“计划7：按开支目的分类的资源”，该代表团询问说，该中心的案件是否是按照职位、临时工作人员或个体合同服务安排工作人员的。
85. 鉴于该代表团所做发言的详细程度和长度，主席要求该代表团提供其发言的书面版本。
86. 大韩民国代表团完成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干预。作为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独立财务运营中享有重大利益的国家之一，大韩民国非常关心正在考虑中且将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混合在一起的该文件。正如其在开场白中所提到的，该代表团要求分开展示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和马德里体系的预算，以便更加清晰地区分这两个体系。该代表团的观点是，该方法不仅会提高透明度，增强问责制，同时，还允许在未来做出更好的政策决定。该代表团回顾说，在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上也对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87.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要求对在计划5中是否会为维护正在进行的有关PCT下国际申请费用弹性的讨论分配资源做出澄清说明。该代表团观察到，许多代表团已经在会议的早些时候建议说应该减少PCT费用。有关减少针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的费用的讨论正在PCT工作组中进行，并且，该代表团希望确保通过分配有关必要资源的方式来维护这些讨论。
88.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发言，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担忧虽然不完全是该代表团所担忧的问题，但是大多数都是相同的。该代表团赞成，有必要提高透明度。这种透明度主要来自对各种登记体系的独立和清晰的识别，因为这将会允许对其自身的自力更生能力进行更好地评估。该代表团还就拟议的有关里斯本体系的技术援助和推广活动表示担忧，并且，其观点是应该在与其他登记体系平等的基础上对待该体系。
89. 日本代表团就计划5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超过75%的WIPO收入都来自由申请人支付的PCT费用，其认为应该保持和提高PCT服务的质量。该代表团对已经在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对分配给计划5的预算进行了重点考虑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并想要获得有关秘书处如何计划利用该拟议预算进一步提高PCT体系生产率和质量的更多信息。第二，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为什么需要140万瑞郎用于加强PCT应变能力这一问题做出的解释说明。关于计划6，有关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考虑到公平性和透明度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就像美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最好是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计划和预算分开。
90. 巴拉圭代表团，从一个并不利用战略目标二所述服务的WIPO成员国的角度出发，表示应该优先考虑加强活动，以增强对加入各种体系意味着什么的理解。这可能会涉及到在世界各地举行许多不同区域性和次级区域性活动，包括并非所提及体系成员的WIPO成员国的代表的参与。关于仲裁与调解中心，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进来非常重要，为的是能够在全球为他们开展有关活动(例如讨论会和讲习班)。在可能的情况下，无论是在提议还是维护立场的过程中，都应资助代表非该体系成员国的官员参与其中，并使并非该体系频繁使用者的国家参与进来。
91. 新加坡代表团赞同那些在本计划和预算活动中寻求更多透明度的成员所提出的观点。对于成员国而言，对各个联盟的成本和供资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这是非常重要的。由此，该代表团的观点是第一步应该是将计划6分解开，以便分开对待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该代表团支持各个联盟必须努力自给自足且各联盟所收取的费用应该能够覆盖其成本进而实现预算收支平衡这一观点。对于里斯本体系，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由里斯本联盟成员来弥补那些差额。就该方面而言，该代表团担忧的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错过在5月所召开的外交会议上介绍维护和更新费用的机会，维护和更新费用在确保覆盖因管理里斯本体系所提供权利而招致的成本的同时，还可以减轻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负担。该代表团希望听到有里斯本联盟成员就如何使里斯本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并且，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对于里斯本成员而言，拟定的有关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可能会有用，因为该研究不仅能够帮助他们确定适当的费用和供资，还能够允许他们就所担忧的可持续性与其他联盟做出比较。最后，该代表团支持为未来在由所有WIPO成员完全且平等参与基础上召开的任何外交会议提供资金的提议，因为，其认为最近的里斯本外交会议召开的方式导致了一种令人遗憾的反常情况，这绝对不能在WIPO中成为先例。
92. 巴拿马代表团分享了一些由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观点。计划6必须分解成两个独立的计划，以提高透明度且更好地确定各个登记体系的开支费用并评估各体系的自力更生能力。该代表团还表示，已经闭幕且并不具有包容性的里斯本外交会议不仅对里斯本成员产生了影响，也对WIPO的所有成员产生了影响。因此，有必要明确确定出该会议的成本会对预算造成些什么影响。
93. 日本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公平性和透明度，最好将马德里体系的预算和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分开。
94.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了先前所表达的有关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数据和数字归并在一起的担忧。计划6应该分成两个计划，所述登记体系各拥有一个计划。该代表团有关该事项的观点是从基于管理的成果中产生，并且，并不仅仅适用于计划6。该计划和预算的其他部分可能也会从提高的清晰度和详细程度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海牙体系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体系且会为其使用者提供附加价值。对于加拿大政府而言，其会优先考虑加入海牙体系。该代表团表示，其会加入海牙体系工业设计国际登记法律部工作组，以继续监督该体系并为其发展做出贡献，特别是，作为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将继续加入该体系。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其加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95.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计划6所做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澄清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并对里斯本体系的自给自足有一个更加全面的认识，将计划6的这两个组成部分分开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为就应该确定的供资和费用做出精明的决策，有关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将会有用。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开放性、包容性外交会议的重要性。因此，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应纳入文本，澄清外交会议应向所有WIPO成员开放这一点。
96. 葡萄牙代表团回顾说，在1998年，WIPO成员已经为所有联盟制定了一项单独的预算制度，并且，其认为应该继续保持该制度。该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将在10月聚首以分析增加登记费用的可能性，这可能会对计划6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在修改里斯本体系的外交会议期间，成员已经达成了有效的财务折中方案，并且，将在实施《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背景下对该方案进行分析。正如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第6.8段所述，《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预计会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的显著增加铺平道路。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增加将有利于里斯本体系收入的增加。该代表团表示，葡萄牙以建立一个更加可持续、更加透明的里斯本体系这一目标为己任。
97. 新西兰代表团表示，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相当重要，并且，其希望进一步考虑针对计划6提出的将会提高透明度的建议。
98. 智利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所做发言，并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更多、更好的信息获取将使成员能够更好地分析预算情况。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拥有清楚明确的信息在预算中是非常重要的，这样便能够单独确定出用于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分配。收入、供资和费用也应该清楚明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所提问题的回复，但是，其表示该拟议计划和预算中的信息本身并不清楚。其要求给出更详细的解释。该代表团还支持技术援助(包括有关计划6及其各种体系)中的中立性的重要性。发展议程中的建议表示，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除其他方面之外，应该促进发展、真实透明、基于请求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同样地，该代表团认为处理技术援助的WIPO工作人员和顾问应该继续负责并坚持公正的态度。这些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并且，通常应该纳入考虑，为整个组织谋福利。
99. 法国代表团表示其不支持将计划6下的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分开，原因有两点。首先，这两个体系包括有横向要素已经很长时间，WIPO也落实了促使这两个体系实现财务平衡的政策。此外，与马德里预算和整个WIPO预算相比较，里斯本预算所呈现的金额和活动并不是非常重大。该代表团回顾说，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并且，出于有效性和良好管理的原因，其认为将他们放在同一个计划中会更加合乎情理。关于透明度，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已经在文件PBC/23/3中及其对所提问题的回复、有关里斯本体系开支与收入的信息中作了规定。法国代表团愿意接受有关里斯本预算的额外信息，但是，其观点是，这类信息应该在不将里斯本体系活动与马德里体系活动分开的条件下提供。该代表团意识到里斯本联盟筹资的问题，并表示，里斯本联盟大会将会在其10月的会议上再次讨论所拟议的将登记费用翻倍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在5月外交会议期间已经采纳了有关筹资问题的实质性蓝图，并且，该蓝图将会成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实施背景下进一步工作的主题。法国代表团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发言。
100.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葡萄牙和法国代表团做出的评论。该代表团提交了有关计划6的书面发言并要求以本次会议逐字报告的形式复制。其发言如下：关于预算透明度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提供有关计划6中里斯本体系的更详细的信息和数据。这可以在不对当前预算结构产生任何变动的条件下实现。文件WO/PBC/23/3(第181/182页)表11、表12和表13已经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做出了反映，该条约要求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应该在组织的预算中“以公平且透明的方式”得到反映。WIPO秘书处可以单独的“问答”文件形式提供额外的信息。各代表团已经提出希望获得有关其他计划的更多信息的要求，并且，秘书处也提出了满足更多详细收入和成本项目分类的具体要求的解决方案。一旦通过该问答文件实现了更高的透明度，那么，就没有必要将里斯本体系从计划6中分离出来。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归在同一个计划中已经很多年，也符合一致与合并的做法。如果将里斯本体系分开并归入到不同的计划中，其在该预算内就只是一个由一个单位负责的计划。就这一点而言，应该指出的是，尽管马德里登记处有其自己拥有几个科室的部门，但是，里斯本登记处是由法律和立法建议部门内的一个单位进行管理的且仅依靠3名WIPO工作人员的协作。该预算中没有哪一个计划只涉及到如此少量的职位。此外，应该强调的是，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是相互联系的，因为他们都会(以不同方式)处理地理标志保护和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关系等事宜。地理标志可以通过集体的认证标志(马德里体系)和独特的地理标志(里斯本体系)得到保护。在WIPO网站上有以中立和透明的方式提供的有关两个体系的信息。但是，考虑到当前不能直接从专门针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部分的WIPO主页直接访问里斯本体系，所以，马德里体系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赤字，27个缔约方将会在10月份即将到来的会议上根据过去多年在有关里斯本体系发展的工作组中进行的讨论对该问题(包括有关增加登记费用的提议)进行讨论和处理。该代表团已经投入到该问题当中。其要指出的是，累计赤字(从2009年开始)中约70%是因为大量的工作组会议和与里斯本体系修改或信息/推广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成本所致。因此，里斯本登记处处理交易在总工作量和成本中仅占到30%。关于里斯本联盟未来的财务需求，其要指出的是，2016/2017年该赤字的预计增长(150万瑞郎)主要与《日内瓦文本》下国际地理标志体系的宣传活动筹资有关。这些活动，与到目前已经开展的活动相似，完全符合WIPO作为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发展多边组织的职责。将国际地理标志登记体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宣传的WIPO承诺非常重要，同时也是在遵守发展议程目标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到目前为止，WIPO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盈余，现在拥有良好的财务状态。如果将杂项收入中的少量金额用于宣传新的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体系，这并不会对其他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且将会有助于为其成员提供更多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101. 瑞士代表团认为，有关代表团看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议是非常有价值的。该代表团初步表达了他的观点，认为将有关资源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宣传活动中剔除似乎与促使里斯本体系在财务上长期可行的目的背道而驰。促使里斯本体系在财务上可行是瑞士代表团支持的目标。该代表团回顾说，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尝试更新《里斯本协定》，以便使其能够吸引更多的潜在使用者并希望增加缔约方的数量，长此以往，将会使里斯本体系在财务上可行。针对所有成员已经分享的该目标，瑞士代表团发现其很难理解削减用于宣传《日内瓦文本》的资源如何能够实现财务可行性这一目标。该代表团分享了法国、意大利和葡萄牙代表团就将计划6两个要素分开这一事项所表达的保留意见。
102.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士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并且，要求查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详细提案以做出反应。
103. 出于与葡萄牙、法国、意大利、瑞士和匈牙利代表团所提出的相同原因和论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这些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在该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的计划6和与里斯本体系有关的其他计划。
10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仅初步表示，其并不理解许多代表团所表达的透明度的希望与将计划6分开成两个独立计划的希望之间存在何种联系。计划6可以保持原样，再另外添加许多代表团所呼吁的进一步信息就可以了。但是，该代表团的观点是，更改整个预算结构是非常困难的问题。多年来，成员都是采用的当前格式的预算。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在透明度和预算结构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更多详细论据。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涉及到该事项中的成员将会产生系统性影响。就这一点而言，该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详细问题相当于微观管理，例如，当该代表团提出总干事的特权不应该在某些特定方面使用或者该开支不应该转移到某个特定计划。该代表团的观点是，这不是WIPO成员应该采用的方法。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确保该预算能够审慎地考虑所有成员国的优先权和要求，而不是仅仅两个、三个或四个代表团的优先权。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促请各代表团反映出所提的提议可能带来的系统性后果。
10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在WIPO报告中尽可能地保持透明。有关计划6，该代表团支持将里斯本体系的核算与马德里体系的核算分开的提议。那样会增加核算的透明度，并且，也与WIPO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报告相一致。该代表团还支持成员义务履行过程中的透明度，并希望里斯本联盟成员履行他们所达成的有关里斯本体系筹资的条款。澳大利亚代表团进一步支持WIPO有关地理标志的技术援助工作应该在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方面采取中立的方法的原则，并指出，在世界范围内许多正在使用中的不同体系能够为地理标志持有人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最后，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有兴趣进一步研究里斯本收入的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关于葡萄牙代表团所做评论，该评论表达的观点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和统一的供资体系之间存在冲突，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均包括有提供资金以用于覆盖赤字的供资义务。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与统一的供资体系并不冲突，反而对其起到了巩固的作用。澳大利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在没有来自成员不断提供的维护费用或供资的条件下里斯本体系是否能够最终自给自足这一问题，各成员国的意见并不相同。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关于该问题的不同意见或困惑必定会巩固对里斯本收入的未来预测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原因。
106. 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提议分发给所有代表团。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计划6和整个供资体系的担忧。
10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其会尽快以书面形式提供其之前所做的发言。关于有建议说其提议以某种方式破坏了统一的体系，该代表团表示，该体系是在各联盟遵守各自的条约且各联盟自给自足时采纳的。有建议说PBC并不是讨论计划和某计划所涉及具体联盟的论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应说，其认为PBC正是讨论预算问题的正确论坛。该代表团继续坚持将计划6分为两个不同计划的观点。该代表团支持，在5月，里斯本联盟已经通过了继续由成员国供资且由东道国提供预付款的决定。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里斯本成员遵守他们所同意的规定并提供必要的供资以支持其体系并停止使用固定的WIPO预算。
109. 主席指出，有关计划6的问题非常多，所以，首先，提供有关计划5、31和7的回复。计划6将会单独处理。主席请秘书处就针对计划5和7所做的评论做出回复。
110. 有关计划7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仲裁与调解中心开支和收益分配所提出的问题将由控制人进行回答。秘书处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提出了有关中心案件人员配备的问题，而且，巴拉圭和智利代表团还询问了有关中心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介入程度的可能性。
111. 秘书处指出，WIPO案件分两个方面进行管理，即，任何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与调解和互联网域名纠纷调解。秘书处指出，前一个类别中的案件，可能涉及到相当大的或比较直，这种通常是由在职的律师进行管理，这部分工作人员的数量相对精简。秘书处指出，在更加大量的域名业务方面，有在职案件经理，由高级律师监督；或者，通过临时人员任命，即，另一类的WIPO临时人员或在职的一小群律师。
112. 秘书处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计划7和该预算的联盟角度核算的问题做出回复。秘书处指出，仲裁与调解中心不是一个独立的联盟。秘书处进一步指出，该中心的收入和开支会按照附件三中的联盟分配方法分配给联盟。秘书处指出，将中心作为单独一列进行显示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如果成员国希望，则可以对该方法进行重新讨论。秘书处要求，任何提议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交，会一起审查，因为其中许多都涉及到联盟分配方法。
113. 关于巴拉圭和智利代表团有关该中心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介入程度的问题，秘书处观察到，该中心的工作主要分为两大类别，即，基于费用的案件管理服务和政策工作。秘书处确认说，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为其提供援助在政策功能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提供了两个例子。秘书处解释说，在域名纠纷解决方面，绝大多数案件都涉及UDRP体系(《统一域名纠纷解决政策》)。秘书处指出，该中心与成员国共事是为了帮助其通过该UDRP或那些国家针对域名的国家差异(政策)。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在公布的该中心提供该项服务的国家名单中包括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14. 秘书处还指出，该中心正在与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一个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各方可以通过该机制将案件送到办事处，例如，商标异议(申请)。秘书处指出，ADR的该用途，与调解相似，有助于各方和办事处节约时间和资金。秘书处总结并指出，这是一项新的由需求推动的活动，通过该活动，中心已经开始与一些成员国合作，其中就包括发展中国家。
115. 秘书处就针对计划5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复。在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有关PCT服务质量和140万瑞郎预算用于PCT应变能力的问题做出回复的过程中，秘书处强调了确保PCT体系继续高效工作的重要性，因为PCT申请的数量在不断上升。这意味着在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的条件下，PCT工作人员必须处理更多的申请。相反，却提出在下个两年期阶段冻结八个职位。尽管如此，PCT预算知识略有增长，这主要是因为服务步骤增加和PCT翻译的费用增加。有关从运营角度来看已经采取用以维护和提高PCT服务质量的实际措施，秘书处强调，PCT有关信息技术系统内部和外部得到持续审查和提高；申请和文件自动化增加且以机器可读格式(尤其是XML格式)提交的文件所占百分比增加；匹配工作人员结构以应对语言和技术方面不断变化的环境；在处理和翻译PCT申请过程中落实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定期审查效绩指标以衡量所取得的成绩；最后，向办事处和使用者发送定期调查，产生有用的反馈，以帮助国际局提高其服务质量。
116. 秘书处另一个成员指出，除国际局的运营职责的问题之外，PCT质量还有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秘书处指出，这一运营职责在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需要提供质量产品交付的是该单位的预算而非WIPO的预算。然而，计划5的预算确实包括了国际局请求提供的所有支持工作的储备金，以允许缔约国和国际单位讨论国际单位需要处理的问题。具体地说，其中包括了PCT工作组、国际单位会议(MIA)、MIA下质量小组和其他处理质量相关问题的讨论会的工作。此外，预算还允许召开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其中缔约国能够在基础层面考虑预约或重新预约国际单位是否合适。关于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的关于弹性费用的问题，秘书处表示，计划5拟议的预算包括足够支持讨论潜在大学费用降低以及潜在中小型企业费用降低的资源。其中包括举行PCT工作组相关会议以及提供可能要求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进行的任何分析，以便允许工作组得出知情结论，前提是该分析可以根据已经提供给国际局的数据进行。在另一方面，计划和预算不包括资助任何结果的储备金。还有一些问题。首先，并不清楚涉及的是什么水平的收入降低。根据提案，成本范围可能在每年几十万瑞郎到1亿或更多。尽管影响可能因为所有减少仅会在两年期的最后六个月生效而被限制，实际上不可能确定实现平衡预算需要什么，不能提供成员国希望获得的更清晰的内容。其次，计划和预算按照支出进行确定，而管理计划5的成本将仅售可能出现的费用减少的些许影响。主要影响将在于收入的损失，这将影响组织的总体财务结果，但是不会反映在支出预算当中。首席经济学家会对注册体系收入进行滚动预测，任何费用减少均须考虑在内，并构成对组织进行影响评估的基础。但是，由于不属于支出，所以不安排预算，仅可以在了解到拟定减少的量时才能适当进行评估。
117.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GRULAC各国的观点，即PCT工作组的讨论正在进行，向计划5分配资源或保证分配资源是非常重要的。
118. 关于巴拉圭代表团就非PCT成员活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PCT有148个缔约国，还有许多国家还不属于该条约的当事方。秘书处指出，其一直很高兴看到非PCT成员国对于考虑未来加入PCT这一可能性表示感兴趣。国际局已经进行了活动，不仅是针对PCT成员国，还针对非PCT成员国。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WIPO成员国，无论是否是PCT的成员国，均可直接联系PCT国际合作部或者将其兴趣通过本地局进行传达，因为两者内部交流一直很密切。
119. 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请求，主席建议代表团咨询秘书处就该问题达成双边协议。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关于计划31的评论做出回应。
120. 秘书处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是否预算资源足够满足海牙体系工作量预计增加量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在秘书处编制的文件Q&A PBC 23中，明确指出，2016/2017年海牙体系预算资源是根据2014/2015年实际预算使用率安排的，合理地根据注册和更新数量预计增长考虑了预计工作量。还应注意，继续检查功能的许多正规化工作仍然悬而未决，在实施时，这些将会导致计划中职位数量的增加。由于秘书处的推广活动以及成员国提供的巨大支持，海牙体系正在经历很大的转变。秘书处不希望超过预算，但是将一直仔细观察趋势并开发IT支持体系。在准备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秘书处考虑了以上所述的问题，因此，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应足够支付体系的支出。秘书处强调，其已充分准备好应对预见到的国际应用数量的增长，以及日益复杂的海牙体系，因为这些在多年以前就已预测到。秘书处正密切关注，除其他方面之外，在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去年5月加入到海牙体系之后国际申请数量的实际增长，并注意到，在6月申请数量增长近90%。秘书处认为，正如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所预见的那样，这一趋势是相关的，并且，2016年预计申请数量达到5,000左右似乎也是现实的。此外，已经为电子归档引入了许多新的特征和自动化流程，以保持该体系的运营效率。在海牙体系工业设计国际登记法律部工作组中，将继续讨论海牙体系的均衡发展。秘书处进一步提到海牙体系的电子环境，其已经具备电子文件存档和更新工具。根据海牙登记处确定的优先顺序，这些工具将会得到不断的提高。此外，海牙登记处要求编制六个知识产权网页表格，以便融入不断发展的电子环境。这些措施将帮助海牙登记处管理预计的工作量增长。秘书处观察到，目前，海牙体系的运营存在赤字，但是，由于在宣传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成员国在海牙体系成员资格方面的支持，这种情况预警很快就会得到扭转，海牙体系将准备好展翅飞翔。
121. 主席重新开始关于计划6的讨论，并邀请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图提供的书面陈述做出反应的各位代表团提出他们的观点。之后，邀请秘书处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
122. 法国代表团称，虽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相关认真分析在接下来的几周内需要额外的时间进行检查，但是法国代表团还是希望分享一些初步观察。代表团表示，虽然其完全支持增加透明度这一目标以及交流里斯本联盟预算相关的其他信息，但是其还认为此类其他信息可以作为补充提供并插入当前正在进行检查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无需对该文件的整体结构进行修改。此外，代表团没有发现在秘书处将向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议进行解释之后，有需要分离计划6，因为这些细节将允许代表团获得其要求的关于里斯本预算的说明，同时还因为法国代表团认为在商标和地理标识的现有体系之间有相似之处。在这个方面，代表团提到了保护体系和拒绝保护以及地理标识有时可以受到集体商标保护这一事实。代表团还提到，自九十年代末WIPO预算的横切性原则就已存在，其显然将非常乐于看到该原则被保持，尤其是在该原则完全符合WIPO根本任务(即提倡所有知识产权)时。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在过去，WIPO执行的其他保护体系的运营费用(如PCT)从未由一个联盟承担，这恰恰给予考虑中的体系时间来发展并在预算方面获得必要的完备性。由于同样的原因，代表团认为，还应为里斯本体系提供此类机会和信心，体系将因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采纳在最近进行的修订而获得新的动力。尽管如此，因为代表团充分意识到2014年在里斯本联盟大会上提出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资金的问题，代表团赞成将适用于里斯本体系的注册费增加一倍。代表团强调，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采纳，里斯本体系变得更加吸引人。因此，代表团希望里斯本体系将会迎来更多的成员，并预计会有许多新的注册，从而提供新的资金流量并提高里斯本联盟总体财务状况。代表团还提到，成员贡献度原则已经插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随附美国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在这个方面，代表团强调，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期间以及之后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与里斯本联盟资金相关的所有问题将在2015年10月里斯本联盟大会上进行讨论。最后，代表团表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某些提案似乎超出了PBC能力范围的严格框架。
123.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陈述，同意关于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和支出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反映在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中的建议。然而，由于计划6中可以完成该项工作，代表团没有发现有需要为里斯本联盟建立一个单独的预算计划。代表团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非常详细的提案，但该提案要求进行进一步检查，因此匈牙利不会在本次会议中对其各个方面做出反应。然而，代表团希望强调，不会支持违背WIPO财务条例中所包含规定的提案，例如，剔除总干事在计划之间挪用5%预算的自由裁量权的提案。财务条例按照建议的方式驳回。代表团认识到，目前里斯本体系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其所有支出，但是代表团认为需要一种非常谨慎的办法对里斯本体系成本效益和自筹经费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在这个方面，代表团指出，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无法与其他全球登记体系相比，比如马德里体系或PCT体系，这主要是因为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识均以地理名称为基础，而受保护的地理名称以及相应的应用的总数有明显的限制。代表团还提到，WIPO已经履行了其提高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对用户吸引力的职责，包括里斯本体系。这需要进行必要的财政资源分配，不仅仅是为了有效地对里斯本注册进行行政管理，还是为了进行信息和推广活动，及时单签收入未能覆盖所有支出。最近，关于里斯本体系的赤字，代表团指出，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该赤字归入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工作。通过总结，代表团表达了其真挚的希望，希望能够找到折衷的解决办法，促进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采纳。
124.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法国、意大利和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意大利和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作为初步反应，代表团称，其不能赞同分离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提案，并强调了两种体系之间存在的相似点。在这个方面，代表团指出，首先，在其国家专利局中，处理马德里和里斯本的部门是同一个，其次，据了解，在很多国家中，地理标识或原产地名称的受益人均可选择在马德里体系还是里斯本体系进行注册。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已经准备好在里斯本联盟大会中进行检查，除建议费用增加之外，还对里斯本协定中设想的其他手段进行检查，以实现里斯本预算的平衡和可持续性。最后，鉴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具有很强的技术性质，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详细、仔细地进行检查，并将在9月份重新进行讨论。
1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表明，在表达其立场之前，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然而，作为初步反应，代表团重申，其未能发现将计划6分为两个单独计划的必要性。计划和预算当前的结构需要被尊重，而诸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的透明度措施可以进行考虑，前提是不改变该结构。
127. 墨西哥代表团也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仔细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因此，代表团将只在9月份的下一届PBC会议上给出更为详细、明确的态度。关于PBC的职责，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提案似乎超出了PBC的严格职责，而其他提案似乎在质疑预算的统一体系或者似乎超出了财务条例允许的范围。代表团认为，PBC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12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意大利和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听到需要更多时间令其感到有些不安，因为提案中提出的并不是新的问题。重新提到前一天传阅的文件，代表团指出，其基本上包含了20个具体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概括成五大关键原则：1)将里斯本和马德里体系分成两个独立的计划进行考虑；2)确保里斯本体系的使用及其对WIPO服务的贡献被准确反映出来，以实现更强的透明度；3)根据《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平衡里斯本预算，不适用其他联盟的收入；4)要求秘书处进行关于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5)在2016/2017两年期内有条件地根据全面参与为任何外交会议指拨款项。
130.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授权提到了文件WO/PBC/23/3第8页表2，同时还提到了关于为什么没有适用于包括里斯本体系的所有注册体系服务需求估算的问题。秘书处指出，里斯本的估算很小，而有时候在同一个表中同时提供小的数值和大的数值非常困难。尽管如此，可以通过在表2中增加脚注来对关注的问题做出调整，因为表3已经插入了里斯本收入估算的脚注。提到关于为什么将里斯本和马德里体系一起放在计划6中这一问题，秘书处指出，答案就是PBC没有做出决定要求将其分为独立的计划。秘书处随后又提到关于计划和预算草案由于混合了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支出而未能公正、公开地反映收入和支出的评论。在这一个方面，秘书处指出，即使马德里和里斯本的支出合并在计划6中，其各自的收入和支出分别在表11中列出，其中由联盟提供了整体情况。秘书处提出，即使WIPO提供了以计划为基础的预算，联盟还必须提供组织预算的梗概，以遵守《财务条例与细则》。因此，按照当前该收入和支出的分配方法，联盟已经将收入和支出反映在附件三中。关于里斯本体系由于依赖于马德里体系的收入来覆盖其支出所以其经营为赤字这一陈述，秘书处再次提到表11，并指出各联盟的收入已经明确进行了区分。秘书处再次澄清，按照当前方法，分配给马德里联盟的收入包括马德里体系费用收入、马德里联盟建筑的租金收入、一小部分仲裁费用以及一部分均分给各联盟的其他收入。同时，分配给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包括里斯本费用收入、一小部分仲裁费用以及一部分均分给各联盟的其他收入。关于是否有必要确定除PCT和马德里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秘书处表示，所有资金来源均在分配方法中公开；此外，还要在财务报表的分部报告中列明，即报表分部报告项下、提供各联盟实际情况的已发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关于文件WO/PBC/23/3第24页中发展开支的问题以及关于将2016/2017两年期的发展开支分离开来的请求，秘书处表示，如果计划6分为两个计划，那么按照PBC决定的意思，发展开支也将分别显示。然而，每个联盟发展开支的明细可以在问答文件中提供。秘书处称，里斯本联盟在过去的20年确实没有提高费用，但秘书处纠正了一个观点，里斯本联盟在过去10年确实一直处于赤字，总计增加至超过400万瑞郎。2014年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累计赤字总金额显示为531,000瑞郎。关于有隐藏资金来源这一观点，秘书处再次提到了表11，该表按照当前方法，根据WIPO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实际开支，公开了里斯本联盟和各个其他联盟的所有收入来源，该方法也适用于财务报表。关于预期成果“二.6更广泛、有效地利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二.7提高马德里和里斯本经营生产力和服务质量”应进行修订以采用四大效绩指标代替两大指标这一陈述，秘书处表示，如果成员国最终决定将马德里和里斯本分为两个计划，那么将会自动对这两条进行修订。关于财务条例5.5预算转让相关规定的评论，秘书处表示，纯粹从财务管理的观点来说，《财务条例与细则》为实施所有组织计划提供了规范框架。
131. 法律顾问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计划和预算中引用脚注说明财务条例中允许总干事在5%限制内进行转让的自由处理规定将不适用于里斯本体系的提案。法律顾问称，任何此类脚注都将不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除非在大会上通过《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32. 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计划转让之后第176页表8的建议，该建议认为，代表团未确定在这两年期内是否已经在计划6中对马德里体系或里斯本体系进行了任何转让。秘书处称，如果成员国决定将计划6分为两个计划，那么转让之后的预算将自动在两个计划中分别进行报告。关于秘书处能否对在过去十年的预算过程中向里斯本联盟进行的任何转让做出说明这一问题，秘书处称，里斯本单独的预算单位仅存在于当前的两年期中。因此，总的来说，在2014年，具体的里斯本相关计划活动按照组织ERP中活动代码系统的变化，仅在组织的行政体系中创建。因此，不可能追溯到2014年之前的转让。然而，关于这两年期内的转让，秘书处称，为了外交会议，总计向里斯本转让了430,900瑞郎。用于该目的的初始预算为130,000瑞郎，但是由于外交会议地点的变更，外交会议成本变得更高。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将第177-178页附件二表9“2016/2017年按计划分列的预算，计划6以及表10“2016/2017年按计划开列的员额”中马德里和里斯本分开的提案，秘书处称，如果将计划分开，马德里和里斯本将在这些表格中找到其自己的栏。关于里斯本会计体系透明度的问题，秘书处称，里斯本联盟的体系与所有其他联盟的一样。附件三提供规划在下一个两年期分配给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和支出细节。秘书处称，根据IPSAS，财务报表包括WIPO分部收入报告，而这些部分与联盟相关。在财务报表中，这是财务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秘书处注意到，关于第179页，还有其他提案，要求《财务条例与细则》按照各个联盟将组织预算分开。在这个方面，秘书处回复，附件三提供了各联盟的观点并提供了所有组织联盟的观点。秘书处确认，按照附件三中所述的当前方法，里斯本联盟和海牙联盟均未承担WIPO服务的间接费用。秘书处补充，附件三第4.1和4.2段说明了两年期支付能力的想法。提到第180页第5段关于“其他收入”被平均分配给各联盟的原因的问题，秘书处称，2016/2017两年期总的租金收入预计为109万瑞郎。其中包括了来自马德里在梅兰的住宅建筑的租金，估算约为34万瑞郎，这些租金全部归于马德里联盟，因为几十年前是根据马德里联盟的决定投资建筑。秘书处解释称，剩余75万瑞郎的租金收入包括WIPO员工停车位的租金、新建大楼数据中心UNICC的租金、Swisscom和Orange屋顶天线的租金、AB厅UBS Bancomat租金、一个停车场的租金以及CAM大楼AMFI办公室租金，按照附件三中所述的方法，将这些租金收入分给所有联盟。关于如何覆盖赤字的问题，秘书处做出澄清，组织的预算是按计划和结果分类的支出预算，而联盟根据当前的方法进行考虑，并于两年期末提供联盟的意见。因此，没有覆盖赤字的想法。秘书处总结，其本质在于相关财务期间，一些联盟均处于赤字，而一些则有盈余。总之，组织处于盈余的状态，而预计盈余由PCT和马德里联盟贡献，而里斯本和海牙联盟则给整个组织的情况贡献赤字。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第233页附件10以及预期成果和计划预算，秘书处称，如果马德里和里斯本将要分开，那么马德里和里斯本将在本表中分别列出。这同样适用于第235页附件十一“按预计结果分类的预算”。
133. 秘书处对于为什么没有里斯本服务需求预测的问题，称主要的原因在于实际请求的数量非常少并且波动大。因此，进行有意义的预测极具挑战性。然而，秘书处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已经采纳，秘书处将尽力进行必要的预测以便提供数据，供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考虑。关于PBC第二十届会议上发生了什么这个问题，秘书处指出，秘书处的发言记录可以在该会议报告中找到，即文件WO/PBC/20/8第448段。之后，秘书处提到，在上一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上进行关于费用可能增加100%的讨论，但是当时并未做出决定。然而，在10月份即将来临的下一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将根据秘书处正在准备的修订提案对该事宜再次进行讨论。关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第6.10段，涉及按照《里斯本协定》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秘书处强调WIPO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均由需求推动。秘书处称，其通常是在请求的范围内尽力响应技术援助的请求。当技术援助涉及地理标识时，总是会提供可用的全方位保护机制。秘书处强调，《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10条对此表示支持并进行了证实，其中明确说明，条约中各缔约方“应自由选择立法类型并以此为依据建立规定的保护”。最后，提供并交付的里斯本相关技术援助应是中立的并包含所有。关于预期成果二.6中效绩指数的评论，秘书处回复，在第53页中有一个表，其中包含了一系列的效绩指标，而这些指标已经将里斯本和马德里分为单独的效绩指标。关于全球数据库服务，秘书处称，尽管该服务属于计划13中的计划经理，但是全球品牌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均由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各种专业数据库中产生。然而，正式指出应尽可能提供更广泛的数据可用性。秘书处补充，因为里斯本注册将开始自动化，所请求的数据可能自动生成并用于填入全球品牌数据库。
134. 主席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过强调其中包含的五大基础政治问题对其提案进行了总结。秘书处对某些相关的具体要素的可行性做出了回应。关于如多个代表团提出的将计划6分为两个计划，主席注意到，七个代表团已经称其不喜欢该提案，同时指出，通过其他方法同样可以实现必要的透明度。在任何情况下，由成员决定是否将计划分开，而非由秘书处做决定。PBC可以要求秘书处承担里斯本体系的可持续性研究。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在未来进行以全面参与为条件的外交会议决定相关提案，主席邀请法律顾问进行回应。
135. 法律顾问称，该提案的决定须在大会上通过。
136. 关于秘书处关于第181页表11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了解里斯本联盟150万的赤字将如何获得资金以及谁将弥补赤字。代表团称，法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关于统一预算的评论是在转移注意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了解WIPO成员如何确保里斯本成员将履行其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第24条条约义务，要求缔约方为里斯本体系提供资金。
137. 法律顾问指出，WIPO采用单一会费制度，在此意义上，从一个点提供资金。尽管单一会费制度惯例本身不符合条约的文本格式，在这一方面的决定已经于1994年由大会采纳。自那时起，一直遵守这一惯例，即使《里斯本协定》和所有其他WIPO行政管理条约都特别提到多种而非单一会费制度。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将就法律顾问做出的回应进行反思。代表团进一步请求对2015年5月外交会议的资金进行说明，尤其是400,000瑞郎的金额是否包括各代表差旅费。
139. 秘书处称，代表参加外交会议的差旅费不由WIPO提供资金。主要费用涉及口译、款待、休息时间、字幕以及安保。
140. 主席宣布开始就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计划8、9、10、11和30进行评论。
1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战略目标三中提供活动建议表示感谢。代表团称，其将提供重新起草某些计划的建议。首先，代表团要求提供所有WIPO计划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分配给技术援助的全部支出的概述，如果可以，按照国家分类。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相关的更多说明以及国家规划，同时还注意到，在计划9和30中提到了技术转让办公室(TTO)。代表团希望获得关于计划30的说明及其如何与计划9相联系。代表团注意到，在之前的预算中，TTO在计划30中，而现在哪一个计划处理的是技术转让办公室相关问题并不明确，因为在两个计划中都提到了TTO。在收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之后，代表团将建议在两个计划中使用特定的语言处理该问题。代表团还希望了解哪一个计划处理该问题以及真正的预算为TTO阿拉伯国家贡献了什么。
142.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强调了需要分配更多资源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并确保知识产权领域继续合作活动的必要资金，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联营、资源分享和互补技能发展。在这个方面，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更新执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建议的相关信息。
143. 巴基斯坦代表团附议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规划以及计划9和30之间就TTO相关的联系的请求。
14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所做的努力以及考虑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多方面利益表示感谢。然而，其表示，该战略目标所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可以更有野心。此外，代表团表示，有效使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特定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应在战略目标三以及技术转让办公室相关倡议中进行介绍，以加强技术和知识转让。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计划9和30以及TTO状态之间联系的观点。代表团还提到缺少南南合作路线图，并邀请秘书处实施联合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此外，代表团感谢自愿为该计划做出贡献的各国，并表示希望为战略目标三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便处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计划8被WIPO各主体应向大会就其对实施各个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进行报告的协调机制相关争议打压。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供的风险减缓策略以与成员国参与定期协商的规划为基础，以促进趋同。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为计划8设想的活动的概述。关于计划11，代表团欢迎学院承担活动。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制定一个可持续的策略，确保知识能够一代一代地保留下来并进行转让，因为这确实对经济增长造成影响。代表团鼓励WIPO加强其在该领域的工作，鼓励初期活动并完成国家创业学院目标。其还补充，多个非洲代表团将对项目这方面占重要位置表示感兴趣。代表团还希望看到有具体的计划，关于在知识产权、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以及在使用信息获得知识、专利和商标等各个领域培训来自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员，以便在核心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具备特定人员。代表团欢迎就计划30提出提案、打算、目标和实施策略。代表团认为，中小型企业形成了国家经济坚实的基础，并希望秘书处考虑为秘书处与中小型企业进行的活动制定后续机制，以便确保培训和知识交流能够保留，让它们变得有意义并且可利用。代表团称，该后续机制将是一个很好的判断活动影响的方式。
145. 加拿大代表团就计划11表示，其支持WIPO学院进行的提高成员国使用知识产权体系能力的活动。其确认了尤其是WIPO学院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之间关于提供成功的技术活动的良好合作，例如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提供中应用管理技术的研讨会。在计划30中，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关于中小型企业的计划30，该计划完全符合加拿大政府的利益，尤其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发展重点和目标。代表团对拟议的资源增加欢迎，尽管如果秘书处能提供更多关于个人预期成果中具体是什么推动了拟议的拨款增长和降低的信息其将表示非常感激。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考虑调整预期成果，尤其是效绩指标，以便更好地反应计划所属的目标，尽可能地直接接触中小型企业、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并且代表团认为当前的指标倾向于仅间接接触中小型企业。
14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由于WIPO学院的改革过程计划11的资源增长了13.9%或者160万瑞郎。代表团称，尽管计划和预算文件提供了一些关于改革过程的信息，代表团希望就至今实现了什么进展以及进一步改革WIPO学院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147.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对LDC相关的第9.10段添加内容。第4行，从“WIPO将尤其继续支持活动……”开始的句子，代表团提出将该句改为“面向LDC的WIPO计划等”。
1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计划30下中小型企业相关活动表示欢迎，尤其是培训计划，并称，其需要关于该计划人力资源降低的说明。代表团称，其听说资源已经大幅度降低。其指出，许多国家在之前的会议中强调了该问题，其希望得到关于如果人力资源降低则计划30如何继续按照成员国的预期进行的说明。
149.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了WIPO学院的改革，提到了计划11的各个点，还请求更多关于改革进展的信息，包括其总结是否有截止日期。代表团还请求获得关于学院为建造更多与成员国合作的联系所做出的努力的信息以及关于为此制定政策的信息，尤其是谁将制定该政策。代表团热衷于了解是否就此取得了任何进展以及预计何时进行总结。文件第11.7(iii)段称，WIPO学院将通过联合承办研究生计划继续建议并支持研究生教育，该模型将进化成混合模型，其中将为研究所提供范围更广泛的建议和支持。阿根廷代表团要求获得更多关于该混合模型的具体信息。代表团根据观察学院经营成本这一强劲的增长做出总结，并要求提供关于为什么该计划中具有如此大幅度增长的更多细节。
150. 巴拉圭代表团提到，目标三的主要目标是为了促进使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在这一方面，代表团认为，发展重点应放在作为实施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进行合作。尤其，这应是用于不享受该机会的国家。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会在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8)中考虑该要素。
151. 提及计划30，意大利代表团指出，计划的名称发生了变更，之前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其认为，当前的名称更加可取，但是其希望强调，创新是计划30中仍将进行的活动的核心，同时还认为，计划本身也同样侧重于创新。代表团请求就可能开展的试点项目进行说明，并特别提到第86页中提到的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手把手指导项目。代表团请求提供在这方面的一些示例。代表团对人力资源降低表示有一点担忧。其并未完全相信这一降低是由于某些活动被免除以及活动被重新分配给另一计划。代表团称，考虑到之前几年某些目标并未完全实现，保持人力资源稳定对于计划的效绩以及对满足效绩指标的期望是极其重要的。代表团认为，这也是因为人力资源问题。
152. 智利代表团赞同GRULAC的陈述并强调了国家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重要性，同时还表示其对于WIPO继续实施发展议程的满意。此外，代表团称，其他代表团希望获得的说明将更明确这一极其重要的战略目标。
1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告知，其将就计划10、11和30进行发言。首先对计划10发表评论。代表团提出，计划10一直以来都是重点关注的计划，其编制考虑了其覆盖的各国的具体需求，即使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不同，知识产权支持相关的需求也不同。从一开始，就指向了中亚、波罗的海、东欧和高加索各国，这反映在之前6年的预算中。代表团提出，在2013年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上，计划中加入了其他组成部分。其中提到了协调活动，以增加WIPO对发达国家的服务。同时，在更新版的2016/2017年计划10中，没有提到其覆盖的国家。代表团表示，提供计划及其财务应用的地理范围定义极其重要。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计划10的正文中指出其将覆盖的国家和地区。代表团指出，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确保了对计划30中地区内小型企业的支持，而不是通过计划10。代表团称，其不理解这一变更，尽管代表团提到这不应导致项目融资的减少以及该区域成员国中中小型企业相关措施的减少。其是指之前计划10中的内容。代表团称，其希望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一点适当的保证。代表团还提到了计划10融资降低了约400,000瑞郎而计划30的融资则有所增长。代表团提到，其多次试图引起秘书处的注意，事实上，计划30对于地区内各国并不是特别有效。提到中小型企业，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使用计划10。代表团还指出，根据提供的材料，其不是特别明白将从计划10转移到30的资金经如何提供给各项措施和项目。代表团表示，计划10的工作人员水平是否有所降低而计划30是否有所增长并不明确。代表团称，降低临时工作人员似乎有一个问题。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哪些资金将从计划10转移到计划30以及是否会出现与此相关的问题进行说明。关于计划11，WIPO学院，代表团认为WIPO学院的活动应鼓励知识的分享与传播、促进潜力以及培训官员，包括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国家。代表团称，WIPO暑期学校是WIPO学院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因为其目的就是帮助希望扩大增加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知识的年轻的专家和学生。如果WIPO暑期学校和其他活动将安排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非常感激，在俄罗斯联邦有WIPO学院活动的特定观众。代表团要求WIPO考虑俄罗斯国民参与此类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能性。增加参与此类活动的成本对参与活动的人的质量和数量有负面影响，而降低WIPO对此类活动提供的资金意味着年轻人将能够接触知识产权保密知识和信息。代表团建议，通过增加而非减少WIPO学院活动的年轻观众的方式，传播更多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154. 土耳其代表团对秘书处准备文件表示感谢。第一个问题与计划10和预期成果三.1相关，是指符合国家发展项目的国家创新以及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代表团问，是否该预期成果仅仅是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代表团指出，除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之外，计划9还包括采用和实施的不同效绩指标、基准和目标。关于计划11，代表团称，WIPO学院须与计划9和10密切合作，这应反映在效绩指标中，因为以下计划对于培训来说非常重要，即专业人员培养计划、远程学习计划和学术机构计划。此外，代表团对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在2014年中所获得的成功进行了评论，同时还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包括使用远程学习课程进行推广的效绩指标。
155. 巴西代表团就其国家能力发言并表示，计划和预算第15页中所列的两年期内关键发展重点中的发展议程项目主流不应与发展议程建议主流相混淆。关于计划8资金的分配，代表团称，第69页上的表格分析显示，总计分配的资源与上一个两年期转让之后的相同。代表团指出，2014/2015年进行内部转让之后，提案草案中分配的金额低于之前预算的金额。代表团提出，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举办日期不是初始设定的日期，并应在接下来的一年举行。代表团强调，如GRULAC、非洲集团、智利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巴拉圭代表团强调，应分配更多资源给计划8，至少与上一个两年期出于同样的水平。
156. 塔吉克斯坦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计划10、11和30所做的评论。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对第64页至第66页的表格和作为WIPO活动资源专家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专家的比例以及第72页至第74页的结果框架。关于预期成果三.2，代表团询问了国家创业学院效绩指标中词语“可持续”的含义以及是否意味着自给自足。如果是，则应如此进行说明。在这一方面，术语“可持续”应删除。关于计划10，代表团对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就值钱的问题进行回应表示感谢。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删除计划10下方的预期成果二.6。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其可能不支持计划10用于推广特定预期成果。如果其所作的修订将影响两个不同联盟，那么代表团将愿意重新进行考虑，包括该预期成果。代表团询问，第79页预期成果三.2和三.4中包括的成果是否应该缩小到适应计划10的范围并且不再提及LDC。
158. 主席邀请秘书处回答代表团的众多问题，从计划11开始，然后是计划9和8。
159. 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从WIPO学院收到的合作的支持和满意，秘书处对此表示感谢。作为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回答，秘书处强调，其发现了提出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应设计更多专业培训计划以满足知识产权所有区域中非洲国家的需求的请求。秘书处强调，学院组织了专业培训课程的重大计划，同时还强调，其将非常高兴与在专业培训领域有培训需求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秘书处指出，其最近向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一个调查问卷，以确定并重新确认专业培训领域的需求和要求，这将帮助秘书处按照成员国的优先事项设计专业课程。关于创业学院，秘书处表示其已经准备好与来自非洲集团的感兴趣代表团讨论建立此类创业学院的要求。为回应日本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通过强调改革是一个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过程，提到了对获得WIPO学院改革信息的请求。改革的基础动力是将学院改变成为WIPO中主要培训实体以提供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决定。改革的过程主要涉及修订和审查执行培训活动时适当的程序和实施办法。改革过程中寻找的首要问题之一是WIPO中提供培训的所有部门应具有更强的协调性、信息共享和合作。其次，是提供培训活动一致性和连贯性的问题，以避免重叠、重复，从而获得影响和成本效率。改革还包括从事检查和更新当前培训课程以及远程学习课程内容的复杂过程。经强调，审查过程是复杂而昂贵的，涉及了组织中不同部门所做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世界不同地区的投入，包括导师、教授、专家和律师。关于审查，秘书处支持，其还会将课程翻译成不同的语言。秘书处补充说，部分改革过程还包括更明确地鉴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专业培训领域的需求和要求以及更明确地鉴定新的合作关系。其表示，其总体上对其当前合作伙伴提供的良好合作和支持表示满意。然而，秘书处估计，与具有可以传输给发展中国家的发达知识、能力和技能的成员国达成新合作关系的时间已经成熟。其指出，将寻求与对为组织专业培训课程做贡献感兴趣的新兴经济体、大的发展中国以及任何成员国达成这些新的合作关系。还进一步指出，改革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使用更好的工具对现有的活动进行评估。其强调，从参与者那里获得的反馈，无论是政府还是私营部门参与者，均对设计和实施未来计划极其重要。秘书处表示，如有要求，其已经准备好提供更多关于学院改革的信息。回答阿根廷代表团时秘书处解释说，计划11第11.6段中有对从新的合作关系中寻求的目标进行简短的描述。秘书处确认，其将准备合作关系政策，完成之后将与各成员国分享。其澄清，政策将建立促进合作关系的指导方针并且不会限制新的合作关系。关于根据学院机构计划提供建议和援助混合模型相关的问题，其解释，在上述计划中，当前更多的资金将用于为伙伴提供资金参与众多联合研究生计划。然而，组织继续受到越来越多来自于大学的请求，希望在建立起研究生计划、确定适当的课程以及培训其教授方面获得建议和援助。但是，由于缺乏资金，学院无法响应这些请求，而资金主要分配给了各项伙伴计划。秘书处指出，其打算减少提供的伙伴数量，以便确保资金能够向全世界的大学提供建议和援助。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其国家中暑期学校费用较高所表达的关心，秘书处向代表团保证，其将严肃地考虑当前的费用水平并尽力将费用降低到可行的水平。
160. 关于阿尔及利亚就TTO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明，计划30仍然负责该事宜。秘书处还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计划30和计划9中TTO所提出的请求。关于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规划的问题，秘书处解释，WIPO援助发展中国家和LDC将知识产权归入其国家发展目标主流以及设计、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秘书处详细说明了国家规划作为规划工具，提供了WIPO短期和长期内让各国参与其中的概述。关于“采用”和“执行”之间的区别，秘书处解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三个阶段：制定，在该阶段，秘书处和上述国家合作制定国家策略；采用，在该阶段，国家议会将通过该规划；执行，在该阶段，该规划将被投入使用。关于孟加拉国对第9.10段关于LDC事宜提出的修正，秘书处向代表团保证，其将对此作出反应。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第72页和第73页上提到的百分比是指某些特定区域，因此，其表明了在上述区域活动中使用的来自于该区域的专家百分比。相反，可以提供所有相关详情的数据库IP-TAD和IP-ROC提供了专家的多样性。关于TISC“可持续”的使用，秘书处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可能导致了某些困惑。其解释说，该领域中技术援助的过程包括四个水平，即意识的提高、专业数据库的使用、一般培训和专业培训。然而，在所有这些步骤中将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关于巴西代表团就南南合作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提到，南南合作是联合国体系的一个核心原则，因此，其确保WIPO作为一个专业联合国机构，将南南合作作为其基础活动进行了考虑。在这一方面，秘书处宣称，南南合作的焦点已经在计划9中建立，即在发展部门的专业项目单元中建立。
161. 秘书处针对风险和减缓策略相关的问题回答说，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全年积极参与与各代表团进行的定期磋商。秘书处称，DACD简要介绍了来自于日内瓦的首都等地区的代表团，并频频与其进行互动。此外，其表示，在诸如PBC等常常交流观点的会议中，秘书处尝试通过提供解释、建议来促进工作，并试图找到解决各种问题的共同方法以及试图就各种问题达成一致。秘书处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是进行该工作的主要论坛。秘书处补充，其根据各种具体的建议组织非正式会议。比如，在CDIP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多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委员会通过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TOR)。其指出，其积极促进了达成一致的工作。秘书处处理了预期成果三.5下的第二个问题。其强调，WIPO发展议程满意的活动参与者的百分比高达80%，这已经是一个非常高的百分比，并指出，进行此类活动时，并非100%的参与者对调查问卷做出了回应，总是有参与者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而不喜欢活动，也有参与者不理解主题。秘书处认为，除非代表坚持提高百分比，否则设置的目标就是合适的。
162. 秘书处表示，正如巴西代表团所观察，发展议程相关的预算与上一个两年期的相同。秘书处解释，将一定金额分配给上一个两年期的发展议程建议独立检查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国际知识产权大会。秘书处指出，最后两年的金额是一样的。
163.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关于计划30的评论作出回应。
164. 秘书处感谢代表团就计划10和计划30提出问题。秘书处称，计划30的名称已经变更为中小型企业和创业支持。秘书处回应了关于部门创新成分的评论，并解释，为了面对当前21世纪的挑战，创新活动不是计划30的唯一任务。秘书处称，其正在推广内部理解、合作、治理以及处理挑战，包括能力建设和推广活动，这将成为整个组织的任务。通过这种方式，秘书处将更有效率地回应成员国的要求和期望。秘书处称，计划30下的人力资源没有减少，相反，有所增加。秘书处补充，现在重点关注增加人力资源的效率，推广内部合作以及扩展其他部门的支持和贡献。其认为，通过将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与其他部门积极的、建设性的、合作的、相互作用的投入结合起来，计划的效率将会增加。秘书处称，创新框架内中小型企业内部协调、目标推广、支持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将使其更好地回应各成员国的期望。秘书处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适当的问题。其确认将于经济转型的国家合作，包括波罗的海诸国、中欧、中亚、东欧和高加索。秘书处告知，这些国家提出具体的请求，要求在发展中小型企业方面获得援助。在成员国的帮助下，这将促进具体计划的发展，其有希望能够支持该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和企业家尤其是在其可以如何使用知识产权来发展其业务的方面。秘书处表示希望这适度地帮助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秘书处确认，计划30将同样为转型国家直接进行这些服务和计划，包括中欧和东欧、波罗的海国家、中亚国家和高加索地区。秘书处确认，这将在与其他计划密切协作的情况下进行，并确保其将继续全面采用过去的国别化方法，以保证服务符合相关国家的具体需要。计划30已经安排了一个俄语流利的WIPO官员，对计划覆盖区域内的俄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秘书处表示，其希望官员的存在将成为增加支持和援助的来源。秘书处确认，计划30是属于转型部门和发展中国家的范围内，其将在提供支持和发展中小型企业方面与各个国家密切合作，包括CACEEC地区。秘书处保证，将符合CACEEC国家的期望并且所有秘书处将受到的所有请求将适当进行考虑。秘书处确认，其已经在准备接下来几年的工作规划，其再次保证，无论成员国有什么期望，秘书处将尽力积极地回应它们。关于知识产权战略推广以及计划9和10之间的联系，差异仅与地域集中性相关。计划9和计划10正在进行需求评估，组织入会仪式、合作、采用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发展具体的指导方针、工具和方法。秘书处观察了计划9和计划10之间改进和增加的协调。关于技术转让办公室(TTO)项目相关问题，秘书处称，其对最近实况调查任务表示满意，在任务中，专家能够具体说明需求评估报告中国家的需求和期望，而报告很快就将呈递给国家。秘书处称，将提出具体的结果和结论并进行翻译，不仅仅是为了阿拉伯地区，也是为了其他地区。秘书处称，计划9和30在该次试点项目上进行合作，秘书处还确定了其他地区中的潜在项目，为此，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将平均进行分配。然而，就总体资源而言，秘书处并不支持提供具体的回应，因为这将进一步在大会框架中进行讨论，此外还将与代表团进行深入磋商，以确定合作的明确条款。这将反应在明年的工作规划中。对于关于培训和知识产权手把手指导项目的后续活动相关的问题的回应，秘书处将扩展方法和后续活动。秘书处正在跟进培训之后提交的调查表，已确定所得的指示被用于实践当中。这一评估方法已经证明对于计划制定和方法极其有帮助。秘书处分享，内部讨论正在进行，以确定有创意的方式、新的方法以提高进行中小型企业相关活动方法，包括外部专家的参与。在该项目中工作的最近的专家来自于联合王国，其证明与来自法国的同事/专家之间具有良好的互动和经验分享。秘书处期待扩展到其他国家，并且认为，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关于新方法的发现将提供更好的方法以便更好地回应新的挑战。秘书处指出，不仅仅有来自于发展中国家或来自于转型国家的请求，此外，经验分享还是必要的，并且与发达国家相关。秘书处称，在努力确定新方法的同时，其还在努力建立一个稳固的内部跨部门团队，负责处理如何满足中小型企业要求的问题，并称不能寄希望于一个部门便可以单独处理这些任务，但如果引入了文化并且协调办法，这些问题也将变成其他部门的责任，因此，秘书处在响应这些需求时将变得更有效率。秘书处确认在计划10中，其可以审查预期成果二.6的制定，符合其他推广活动，反映了所有成员国的期望。关于手把手指导项目的问题，秘书处称，其有一个想法，来自于许多成员国之间举行的圆桌讨论，建议选择一些中小型企业并使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相关援助，进行审计，评估知识产权需求并在一段时间内援助国家，一年或者两年，然后确定例如什么是实际需要以及什么样的结果将反复进行考虑或可得利润。秘书处称，其已经收到有趣的反馈，具体知识产权工具可以适用于不同情况下的系统。秘书处已经与来自不同区域五个国家的政府进行了讨论，确定了如何进行该项目。项目具有新颖性，秘书处期待这些讨论的结果。
165.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回应并就任何具体或更具一般性的后续问题展开自由发言。其表示，其理解就是某些问题非常特别，而秘书处表明其希望回应并调整代表团可能提供的提案和想法的文本内容。
1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告知，其有一些关于计划10的后续问题。也就是说，问题关于上述计划的地理覆盖范围并且对于地区非常重要，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求计划10指出哪些国家和地区将受益于该计划以及其将反应在计划和预算中。代表团告知，其指出了工作人员中的变更，并且了解这只是一种临时措施。其希望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工作人员和空位减少的回复。代表团对秘书处表达了其对于之前收到俄罗斯语的回复的感激。
16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的回复和信息表示满意。其希望有专门的一段述及计划30中技术转让办公室的问题。据代表团的了解，计划30将负责TTO项目，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将在计划9、10和30之间进行共享。代表团请求在计划30的叙述中明确进行说明。代表团指出，项目相关描述非常少，尽管许多成员国表达了其对于该项目的兴趣。代表团建议与秘书处合作草拟一段文字，添加到该叙述中。
168. 秘书处确认，该段将按照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添加到计划10。关于减少职位的问题，秘书处确认，这是一个关于正规化过程的技术问题。同时，秘书处保证，计划10中的同事数量不会减少。秘书处建议代表团于计划效绩和预算部门主管联系，后者可以解释这些技术问题。
169. 秘书处确认，在转正过程中，计划10中提供了临时职位，这意味着计划中的职位数量将会增加。在编制拟议计划和预算的时候，这还未发生。这就是为什么还没有做出反映。秘书处将其包括在文本中只为了再次向成员国保证，计划10中的职位数量已经保留，并将在两年期内保持稳定。这就是延迟的问题。临时职位将正规化成为固定职位，并将反映在计划的职位数量增长中。
17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关于战略目标三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相关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的请求。
171.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在战略目标三中添加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相关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的请求。
172. 秘书处向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保证，该请求将在预算文件的修订版中进行处理。
17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新的重要信息，尤其是关于发展部门中的南南合作以及焦点。关于计划8的预算，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到当前情况是审查该两年期内发展议程实施和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相关费用的反应。关于第69页的表格，代表团强调，2014/2015年预算为4,341,000瑞郎，而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为370万瑞郎。代表团指出有600,000瑞郎的差异。同时还支持，自从发展部门也需要资源实施南南合作活动之后，其请求更多关于如何在预算大大低于2014/2015年预算的情况下执行的相关信息。代表团指出，当比较转让拟定预算之后的预算时，其实并没有太大差异。代表团了解到，这些属于在该两年期内不使用的资源的一部分，360万瑞郎将是下一个两年期计划费用的最高值。
174. 在处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计划8预算问题相关的问题时，秘书处提到了第69页，其中只有0.1%的差异反映减少了一个职位。秘书处强调，活动未受影响，因为职位被移到了另一个计划当中，人员水平足够处理2016/2017年设想的活动。
175. 主席鼓励代表团各自就其任何特殊问题和回答跟进计划管理人，以便确保其将反映在预算文件的修订版中。
176. 主席就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计划12至15展开讨论。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合适将记录添加到全球数据库的及时性效绩指标应包括在第91页的表格中。关于计划13，代表团请求里斯本体系注册应如马德里的应用一样包括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主要的挑战就是无法执行全球设计数据库的搜索。代表团指出，许多审查制的局具有有效的国家分类体系，并询问说，数据库是否预计同样按照国家分类体系安排索引。
178. 日本代表团代表其国家能力就计划13进行发言，确认了知识产权信息对于个人用户和成员国的重要性以及发展和持有该信息的重要性。代表团强烈支持全球数据库服务的发展，诸如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全球设计数据库。代表团特别欢迎扩展全球数据库的地理覆盖范围以及提高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可用性。代表团高度赞赏了为计划15分配更多预算金额的行为；支持知识产权局定制解决方案和提供培训，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将知识产权应用作为WIPO倡议有效地进行处理，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知识产权并通过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知识型服务。
179. 加拿大代表团表达了对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计划12中所经历的挑战的关心，该挑战损害了计划交付的能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将这些发展加入计划和预算草案当中。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提供任何其他关于如何根据CWS的情况审查WIPO标准相关业务连续性的信息。在计划13中，代表团要求WIPO继续及时宣传全面、现成的专利信息，以满足支持社会和技术进步申请人、局方和第三方的需求并增加公共福利，同时宣传为许多用户服务的专利信息衍生而出的技术和法律信息。代表团鼓励网站服务，以允许获取和分享知识产权信息和专利信息。分享知识产权信息可以允许成员国从其他成员国获取信息，从而提高知识产权应用起诉的效力和效率。代表团还鼓励WIPO进一步发展WIPO CASE并将其与IP5局一站式案卷体系相联系。
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计划14有一个可持续国家TISC网络数量效绩指标，与计划9中的效绩指标相同。基准线相同，目标也相同。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这如何起作用、谁将对此负责以及实际上是谁的预算用于该效绩指标的解释。
181. 智利代表团认为，计划15增加15.1%是一个好消息，因为该计划为工业产权局提供了关键的解决方案，尤其是IPAS体系。代表团请求提供IPAS相关的更具体的支出明细，因为更重要的是记住WCC平台的发展与创新的责任从计划3转让给了计划15。
182. 关于计划13的效绩指标，意大利代表团支出了将跨语言搜索的语言数量从12扩展到14的目标，该搜索是极其重要的工具，其询问说，增加了哪两种语言。
183. 秘书处回复了加拿大代表团就WIPO标准委员会在计划12中经历的问题提出的问题。不幸的是，CWS不能在今年见面，因为委员会经历的机构问题至今已经将近一年。秘书处指出了为成员国之间就解决这些问题达成一致而所做的努力。在就此达成一致之后的下一个里程碑将是2015年10月份举行的大会，其确认，秘书处将在大会之前或在大会期间取得突破。
18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第104页的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中，自2010年至2014年仅仅四年内，非洲地区在使用WIPO知识产权局系统方面取得了非常微小的进步。代表团请求提供一些关于这方面的背景，如果有任何活动，秘书处可以增强或提高这方面的统计。
185. 秘书处对日本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对于计划13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三个问题。关于添加新的效绩度量标准以衡量将国家文件存入全球数据库的及时性，秘书处给予肯定的答复，还指出，将尽最大努力存入记录。第二个问题关于搜索里斯本与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协议所公布的记录的可能性，秘书处回答，这已经是有可能的。第三个问题关于全球设计数据库中支持国家分类体系的可能性。秘书处回答，当前正在进行该工作以便存入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西班牙国家收集的数据，搜索设计可以支持国家分类，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设计分类。秘书处还说明，PATENTSCOPE跨语言搜索功能将支持的两个新的语言分别是丹麦语和波兰语。
186. 秘书处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计划14可持续TISC网络相关效绩指标的问题指出，计划14和9的角度有所不同。计划14负责建立国家项目，而计划9的指标是对发明人援助计划参与水平的评估。秘书处评论说，关于计划14，使用以下三个标准水平进行评估运营可持续性，即，第一水平，提出负责国家TISC网络合作的焦点以及主办机构焦点，第二水平，提交TISC网络活动年度报告，而第三水平，按照TISC国家焦点组织国家活动。
187.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关于计划15的问题作出回应。
188.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计划15的支持并指出了两个问题。为回答智利代表团就资源增加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向代表团保证该计划资源增加的绝大部分将全部投入提高IPAS体系支持。秘书处解释说，计划和预算不会按照活动进行细分。活动包括WIPO CASE体系、WIPO数字查询服务、WIPO版权连接和知识产权局支持。增加500,000瑞郎即是增加对IPAS和知识产权局相关产品的支持。为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就为什么非洲的成长缓于其他地区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是因为非洲的覆盖情况已经十分良好；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部分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WIPO体系，至少这些局都是完全运行的知识产权局。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在非洲有深入的活动计划，最近在非洲的列表里添加了多个新的局，其中一个在尼日利亚，项目正在斯威士兰和莱索托进行，提供了大量的培训。对于计划15，非洲现在的焦点在于增加区域内体系的有效利用而非扩展局的数量。
189. 智利代表团对秘书处进行的说明表示感谢并重申，其请求在预算中对明细进行明确的说明。
1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有用的信息表示感谢，并请求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内容重新制定效绩指标。
191. 主席就战略目标五至八和计划16、17、18、19和20展开讨论。
192.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向纽约联合国提交的关于关闭WIPO协调办事处的提案以及就此总干事所做的陈述。代表团称，其不支持该提案，并且请求秘书处就其背后的逻辑提供更多信息，同时还说，其认为保留纽约办事处的理由非常充分。代表团对关闭该办事处的提案提出质疑，尤其是在纽约有各种联合国活动的情况下，诸如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气候变化。代表团认为，纽约办事处对于实施这些过程所产生的后续和报告非常重要，其将涉及整个联合国体系，包括WIPO。代表团强调，所有联合国机构的重要性在于“符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其对于WIPO密切关注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上所做的任何决定的后续来说将是非常重要。代表团称，总之，其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该提案背后逻辑的信息。此外，代表团指出，提出该提案的时间也很微妙，因为在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方面暂时没有任何进展。如果关闭纽约联合国WIPO协调办事处的提案是为了合理利用资源，那么应就该提案带来的好处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代表团称，目前其无法支持该提案。
193.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了在计划和预算草案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部分的一些变更，并希望了解其背后的基本原理。尤其，考虑到该议题对于意大利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了解为什么在草案中该活动似乎与关于平衡规范框架的活动合并。代表团还希望获得降低预算的理由信息。但主要来说，意大利代表团希望重新获得保证，WIPO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的活动将继续像从前一样进行。
194. 关于计划20，大韩民国询问了关于分配给各个驻外办事处的资源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更为详细的信息。此外，代表团希望了解未分配的驻外办事处用100万瑞郎将如何进行分配。
195. 关于计划16，加拿大代表团强调，WIPO是知识产权信息方面的世界领导者。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和WIPO注册体系年度审查均被视为WIPO优秀数据收集的反映。代表团认为，WIPO应将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按照工业和/或技术联系起来，以便更深入地理解各种知识产权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了解各工业以及各国之间如何不同。其还支持WIPO公布全球创新指数。WIPO参与公布该指数被视为邀请政策制定人评价其效绩。代表团要求WIPO继续与成员国合作确定更为有用的研究并探索其知识产权经济学家国际网络中的合作领域，包括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内的。关于计划18，代表团鼓励部门继续朝着增加WIPO GREN和WIPO Re:Search平台的可见性方向努力，还对以增加WIPO Re:Search下协议数量为目的的新指标表示欢迎。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知识产权和竞争之间的界面属于一个前沿领域，其认为，WIPO应在其中发挥作用。因此，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按照计划，计划和预算草案引入的变更背后相关理由的说明。
196. 中国代表团提到计划20，并指出去年7月，在北京设建立了一个办事处。代表团还指出，办事处的建立取得了积极的结果。尤其，办事处建立了与中国政府的良好交流渠道，保持了密切的关系，积极地为客户提供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信息。同时，代表团还指出，应中国客户的请求，办事处正在推广WIPO的服务，即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还有仲裁和调解服务。代表团表示，其相信，随着全球知识产权的发展，驻外办事处将在增强和推广WIPO全球服务方面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代表团强调，其保持着灵活、开放的态度对待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规模。同时还指出，在预算手段的范围内，其支持适当地扩展驻外办事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推广IP体系。
197. 土耳其代表团对秘书处准备该部分文件表示感谢。其对计划16负责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强调，其强烈鼓励并支持WIPO的统计报告和相关贡献。如土耳其代表团在之前的会议中所述，其认为，这一有价值的工作可以提高可见性，允许通常无法看到这些出版物和报告的学者获取，除非它们具体介绍了知识产权。在这一个方面，代表团建议例如按照更广泛、更有效地在政策制定中利用WIPO经济分析这一预期成果，在感兴趣的国家或地区组织公开发布会，邀请本地学者和经济学家参与。这将成为一种增加这一有价值工作相关意识的方式。
19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计划20并指出，驻外办事处的事宜已经成为了WIPO中多年以来讨论和磋商的议题。非洲集团指出，在WIPO建立驻外办事处这一发展轨迹响应了全球现实情况的演变。代表团还强调，非洲在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的环境中被忽视。非洲集团支持，非洲地区将在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知识传播方面从拥有驻外办事处中获得巨大的益处。考虑到社会和经济环境、驻外办事处在该地区服务的文化价值以及非洲机关在这一方面在2013年提出的初始要求，非洲代表团请求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在非洲地区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
1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之前就计划3所作的回答表示感激。其进一步要求计划16叙述中第16.9段反映拟议版权经济研究与计划13合作进行。代表团认为，让大量版权专家参与进来是不可避免的。其还希望了解更多关于地理标识研究的范围。其要求任何此类相关研究均应体系中立，并强调，商标体系还提供保护地理标识的能力，不仅仅是专门的体系。代表团鼓励WIPO秘书处与WTO秘书处就该事宜进行合作。如果通过，代表团询问包括的工作是否会成为《里斯本协定》预算的一部分，如果不会，为什么。代表团提到了计划和预算文件第20.5段(第133页)以及继续纽约WIPO协调办事处当前运营仅到2016年年底的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问答文件问题3中对此作出回应并提供理由，但是代表团发现回应并不明确。代表团补充说，虽然大部分的协调工作已经在日内瓦完成，如何评估成本效率以及考虑使用什么替代模型还留有疑问。代表团询问，是否采取了措施在2016年年底关闭纽约办事处，以及其他驻外办事处是否进行同样的成本效率分析，在这层意义上，纽约联合国WIPO协调办事处相较于其他驻外办事处的成本效率如何。之后，代表团提到第134页第20.8段，并指出，驻外办事处应具有成本效率。其对秘书处就问题5作出其他回应表示感谢，但同时指出，提供的总结并不明确。尤其，代表处想了解为什么在第14页表中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非人员支出和资源为1,240万瑞郎，而回应中的总数为210万瑞郎。代表团请求分别提供各驻外办事处和协调办事处的预算信息。代表团还询问，是否非人员支出包括租金费用或其他运营费用。转到计划20第140页关于“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表格，代表团询问经营场址和维护费用是否包括驻外办事处还是仅包括日内瓦。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该数字包括驻外办事处，其请求驻外办事处在该表格中使用单独一行的项目。
200. 巴西代表团代表其国家能力发言，支持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工作，了解知识产权具有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国家和案例研究的重要性。在计划18中，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就第18.3段以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进行说明。该倡议刺激了早期阶段研究并为现有全球健康技术做贡献。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如何符合以及是否符合两个平台的目标以及是否将有新产品能够处理被忽略的疾病并缓解气候变化及其策略。第18.5段提到强调全球国家创新者的全球连通性。代表团希望得到如何实现的解释说明。关于第18.8段，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做出了许多重要说明，尤其是关于WIPO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可包括在第18.8段和第18.3段，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将不会有其他关于该议题的问题。代表团还对提供了关于未来竞争政策方面工作的信息表示感激，并希望继续就整个计划18进行讨论以及参与到与秘书处进行的对话当中。代表团还补充说，其支持意大利和加拿大提出的问题，并希望获得关于WIPO将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如何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界面的说明。
201. 关于计划20，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如何帮助以总部无法进行的方式实现WIPO战略目标的细节。代表团请求提供办事处具体的预算信息。代表团还抓住机会重申了亚太集团的观点，首先应以具有普惠性的、透明的以需求为基础的方式在根据通过的原则决定办事处数量之前完成未来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
202. 智利代表团表达了对于计划16中所做工作的感激。根据统计信息发挥的重要作用，鉴于更广泛、更有效地在政策制定中利用经济分析的需求，代表团认为，该工作非常关键，可以提出和分享各种想法的研究和活动可以促进政策的制定。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关于关闭纽约办事处的提案的更多信息，并指出，其他总部在日内瓦的组织在纽约也有类似的办事处，其中一些办事处还是最近才建立的。在代表团看来，这与WIPO关闭其该处办事处的提案相矛盾。代表团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以帮助了解支撑该提案的理由。关于计划20和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说，保持驻外办事处的预算分配是根据妥协所得解决方案的结果。代表团继续说，考虑到没有建立新的办事处程序条例相关协议以及新的办事处功能相关协议，代表团认为，在批准建立新的办事处之前，需要在确保该过程透明度的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这将使得所有成员国确定该办事处将发挥的作用。代表团重申其对于GRULAC观点的支持，如最初GRULAC就该点进行的发言中所述。
20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就计划20做出评论并表示，集团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现有办事处活动的信息。关于未来的办事处，集团支持亚太集团和GRULAC相关部分的发言，以便在决定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分配之前就原则方面达成一致。
20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了其在开始时发言中就计划17的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发表的观点。其强调了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工作的重要性。其指出，通常的做法是每年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并要求说明为什么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没有提到ACE预计举行的会议。关于计划20，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保留其观点，首先需要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其重申，这是一个重要的文件，只有在那之后才能就办事处的地址进行讨论。
205.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关于计划20和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提出，非洲代表团对于能够建设性地参与指导原则相关的讨论表示感谢，并指出，其对于无法达成一致结果表示遗憾。代表团还提出，非洲在驻外办事处相关方面被忽视，或者完全没有出席。考虑到非洲有54个国家组成这一事实，代表团强调，这是对于公正的嘲弄。代表团指出，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述，非洲可以像中国代表团对其驻外办事处进行报告时所说的一样，从经济、社会和技术各个角度获益于驻外办事处。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强调，其支持在非洲建立两个办事处。
2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第17.2和第17.3段中的语言以及计划17负责的活动均传达这样的信息，加强执行对于发展和消费者保护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其详细这是对于发展议程建议45的一种误解，该建议要求执行考虑社会利益和发展问题。其指出，计划17不应仅关注加强执行，还应考虑导致违反的根本原因，包括诸如负担能力、可用性以及过度保护知识产权等问题，还应以平衡的方式处理执行相关的问题。代表团还认为，计划17中的合作不应与仅关心执行成本的商业协会和私营企业进行，因为该关注点可能影响WIPO的公平。代表团提到计划20和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指出其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做出的发言。代表团提到了自2013年7月以来一直正在进行的讨论并指出，通过考虑过去商议中取得的教训进行是不可避免的，包括就这些要求作出政治决定的问题开始讨论之前的商议，首先应制定一个合法构建的文件，包括所有建立新的WIPO办事处的原则和要求。代表团称，自讨论的第一天起，其已经对此进行了强调。其次，代表团强调，如果各成员国在具体而有差别的方法基础上进行合作，以确保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文件能在接下来的几年内发挥良好的作用，那么该过程显然会取得成功。代表团强调，其对于白俄罗斯大使和德国大使以及副常驻代表不知疲倦在引导之前非正式讨论时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激。代表团认为，讨论在正轨上。其认为，虽然就快得出了结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在之前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过程中，考虑到解决现有问题并提出所有人均可接受的理想解决方案，只有以建设性合作的精神继续工作才能得出结论。代表团称，其乐观地认为，成员国将从现有的情况中找到一种方法，前提是大家一致认为并决定去遵守它。代表团认为，在这一关键的节点，成员国应继续建设性的参与其中，以便为取得具有普惠性的结果铺路，从而确保与WIPO做出决定并继续合作。相应地，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应继续完成两个连贯的任务，即，第一，继续制定指导原则以最终确定文本内容，第二，在完成第一阶段之后，讨论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代表团称，这将为取得达成一致的结果而铺路。代表团强调，其成熟并未违背任何国家的正当请求。
207. 关于全球创新指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第16.5段中的叙述，WIPO将继续参与该全球指数，并对于该指数并不是非常适用于作为政策制定人的基准这一点表示关注。代表团了解到，WIPO有权帮助进行许多出版，但是一些成员国可能并不适用于这些作为“全球参考”的出版物，这一问题至少对于阿尔及利亚来说不适用。代表团将不会阻止WIPO关于该全球指数的合作，但其希望WIPO考虑其成员国关于该全球指数的反馈，并且希望第16.5段的描述在这一方面更为中立而平衡。代表团使用特定的语言进行介绍并提出与秘书处进行双边讨论。关于计划17，代表团要求将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第114页预期成果一.2效绩指标TRIPS协议第三部分的参考替换成发展议程建议45的参考。代表团支持，不是所有的WIPO成员国都是WTO成员，还表示，其相信，唯一WIPO应与该效绩指标建立联系的就是发展议程建议45，该建议特别提及了执行。关于计划18，代表团支持GRULAC在谈论WIPO对联合国讨论所做的贡献时就成员国的参与所做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计划20并指出，其支持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补充说，其支持非洲集团协调人和南非所做的发言并称其将公正公平地分配明确的预算和资金用于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提到，没有人反对非洲增加驻外办事处。代表团继续说，首先，这涉及到公平性问题，至少应将建立这两个办事处的一些资金储存备用。代表团表示，没有提到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在这一方面会忽视所有所述以及所做的事宜。代表团解释说，因此，其希望能够更明确地说明有资金用于在下一个两年期中为非洲建立至少两个驻外办事处。
208. 关于计划16，西班牙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就接下来几年内PCT收入预测进行评论。代表团意识到，秘书处已经向成员国分享并发放了一个有趣的研究，但是其希望了解主要的预测重点。代表团提到计划20并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请求。代表团认为，计划分析应有关于不同办事处个体预算情况的更为详细的信息非常重要。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提供驻外办事处贡献工作的增值价值和成本效率信息，并考虑总部已经进行的活动。
209.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同样关心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计划20中与关闭纽约WIPO协调办事处相关的事宜，并希望了解该提案背后的理由以及希望秘书处就拟议的替代模型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支持GRULAC就在建立任何新的驻外办事处之前应具有清晰的指导原则的重要性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其一直准备好了更新其他讨论会关于该议题的讨论。
210.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并强调，计划16对于提高GRULAC成员国中知识产权统计、发展新的国家和案例研究以及发展经济分析技能的贡献。其对于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承认，仍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计划20，代表团强调，对于GRULAC，驻外办事处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其表示，为了在新的驻外办事处方面达成一致，采用指导原则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集团重申其对于在其地区主办第二个驻外办事处十分感兴趣。
211. 日本代表团就其国家能力发言并提到驻外办事处的活动，表示了其对于简要谈及由日本作为主办国的WIPO日本办事处进行的活动十分感兴趣。代表团支持，在开始，为推广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是让用户了解这些服务的实际好处。同样地，有必要与潜在用户进行交谈并提供后续支持，考虑本地商业惯例以使其有可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强调，自从WIPO日本办事处建立以来，其在推广PCT和马德里体系以及最近的海牙体系相关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代表团指出，办事处取得了稳定的成果，尽管大部分预算属于与日本政府合作和WIPO日本信托基金协议的固定预算。作为该类合作的一个范例，代表团提到了WIPO最近使用WIPO-日本FIT举行的知识产权办事处主任会议。该会议让日本特许厅、WIPO代表以及ASEAN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管团结起来。日本特许厅与参与者成功分享其有用的知识和经验。代表团指出，当前日本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但作为主办国，日本承诺继续支持WIPO日本办事处的活动。
212.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由于这是第一次进行自由发言，其表达了对于指定主席作为本次委员会主席的满意，并对秘书处准备会议以及在会议之前进行磋商的感激。之后，代表团提到了计划20并指出，其指出多个代表团进行的发言，尤其是巴西代表GRULAC进行的发言。关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需求，代表团强调，关键在于能够有明确的目标和原则，使得办事处能够有效地、透明地运行。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为再次进行发言表示道歉，并提到了第33段。代表团称，其希望获得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资金分配相关的说明。代表团希望了解，按照该段的预算能够建立多少个办事处，同时还询问，为什么选择或不选择100万瑞郎这一数字，而不是例如200万瑞郎这种数字。之后，代表团指出，其提议该段中包括与确保在大会决定新的驻外办事处地点和数量之前最终确定指导原则的需求相关的语言。
214. 主席要求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其提案。
215. 秘书处回应关于计划16的评论，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欢迎各代表团提供积极的反馈。秘书处指出，如土耳其所述，需要提高知识产权统计的意识。其强调，多年以来，已经做出了诸多改进，并强调了WIPO传播部和地区局在动员收集知识产权统计和传播统计报告方面提供的支持。秘书处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并承诺继续采用土耳其的建议。为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回顾了其之前提出的评论并强调，计划16处于实施新线创意经济研究的初始阶段。其表示，计划16将与计划3密切合作，以便充分利用计划16中的分析技能以及计划3中的版权知识。关于地理标识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计划叙述中提出的就是收集地理标识的统计资料，更具体地说，并非是里斯本体系的统计资料，而是关于地理标识国家注册的统计资料。也就是说，里斯本体系与此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秘书处指出，代表团认为，在众多权限范围中，地理标识由商标进行保护，并强调，计划16已经公布了大量的商标统计，还将在未来努力提供更好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明细。秘书处解释，其收集地理标识统计数据的目的在于将新的数据存入公共域中，从而建立经验基础以便更好地分析这些形式的知识产权。为回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没有发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有任何问题，并指出，其将非常高兴按照这些建议修订语言。秘书处还强调，计划叙述使用的词汇是根据基准进行测试。秘书处不认为全球创新指数是最终的创新测量工具。其提到了测量创新的挑战并解释说，这是一个根据基准对创新效绩进行测试的工具。为回应西班牙就PCT收入预测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其预测在过去的六个月内并没有大幅度的变更。之后称，其预测2015年PCT注册稍微增长约0.8%，主要反映在2014年美利坚合众国不同寻常的高注册效绩，这主要是因为一个一次性活动。之后预测模型将预测在2016年和2017年，趋势增长将恢复，2016年增长3.1%而2017年增长2.7%。秘书处强调，这些是中间预测，留有某些置信区间，但还有很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注册效绩，尤其是经济效绩。秘书处还关心瑞士国家银行在今年年初决定放弃瑞郎与欧元之间的差额的影响，这将在今年的最初几个月中造成汇兑损失。虽然其解释说，该损失没有最初预期的那么多，但是秘书处仍然对消极注册反应表示担忧，这可能只有在接下来的几个月的数据中才能发现。这要求认真监督。
216. 秘书处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进行的发言，秘书处澄清说，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特别在预期成果六.2的效绩指标中提到了ACE。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强调，如工作计划书中的反映，计划17的工作具体与预防措施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负担能力和可用性均是建设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的重要考虑因素。如第17.1段的规划内容所述，扎实了解生产商的动机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消费者以及知识产权侵权对于社会福利的影响是计划17的工作起点。同时还指出，尊重知识产权是所有WIPO成员国共同的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常请求秘书处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立法援助方面提供援助。关于应要求提供援助，按照战略目标六，秘书处全面地考虑了各个相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现实以及其发展水平。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请求，秘书处提到，发展议程的建议45就是一项指导原则。秘书处所收到的成员国对于立法援助的请求就TRIPS协议第三部分法律的符合性征求了意见。此外，发展议程建议45特别提到了TRIPS协议第7条。
217. 秘书处处理了计划18的两个问题，分别是全球挑战和竞争政策。关于全球挑战，秘书处欢迎对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自发行以来完成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功表示的欣赏。秘书处感谢巴西支持与WHO和WTO进行三边合作。三边合作研究是该合作的中心部分。2015年10月28日，由WTO主办的三边讨论会碰巧与WTO第20年周年纪念日在同一天。秘书处希望更多的WIPO成员国参与其中。在今年，秘书处开始了与WIPO学院合作的关于以三边研究为基础的远距离学习课程的工作。秘书处欢迎巴西代表团根据2015年后议程为贸易界面特定分析提出的建议并邀请代表团提供细节。
218. 为回应巴西代表团关于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的问题，包括WIPO参与联合国过程，尤其是气候变化过程，即第18.3段中关于WIPO GREEN目标的问题以及第18.5段中关于秘书处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还有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创新人联通性的问题，秘书处回复说，WIPO Re:Search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合作。在最近新闻稿中，总干事称，其目的就是分享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以推广在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TB方面的研究和产品发展。也就是说，其主要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其中例示的是WIPO将知识产权投入工作的职责。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以出现市场失效的想法为基础，而知识产权或创新出现在市场运转的情况下。解决NTD的产品占有的市场非常小，但其他疾病产生的现有的知识产权具有足够的机会帮助发展或帮助解决这些疾病。关于WIPO在该联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秘书处称，WIPO的召集能力非常重要。很多成员都信任WIPO，包括成员国和大规模建立知识产权财产的公司机构。WIPO的目标是降低交易成本，以便让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与其中。这应该以一种透明的方式进行，透明化联营各成员需要遵守的许可证有效期或者最短有效期。这些均体现在指导原则当中。秘书处没有参与协作，因为不属于其职责范围。与美利坚合众国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BVGH的合作就是出于该目的。成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参与了科学会议，该会议是一些有联系的科学家邀请公司和不同的成员以进行交易或促进交易。秘书处的作用仅限于成员国之间和WIPO Re:Search成员之间以及与全球健康社区在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信息共享。秘书处就全球健康问题与WHO取得联系，后者担任过WIPO的技术顾问。秘书处组织年度会议并帮助获得WIPO支持服务，其中包括FIT资金启用的休假。WIPO GREEN则稍微有所不同。它是一个市场，如WIPO GREEN的标语所述。其试图增加绿色技术市场的透明度，以便促进创新并加快绿色技术的传播。展示发明、产品或服务是为了帮助希望使用数据库的人，或者是有特殊需求并且希望通过网络使用不同资源的人。对于WIPO GREEN，秘书处没有与进行交易或协作的BVGH进行合作。这是通过网络，更多是通过让想要获得援助(诸如在财务方面)的人在表格中找到金融家来完成的，因为这是在昨天提到过的由亚洲发展银行主办的马尼拉的活动亚洲清洁能源论坛中进行的。描述出在连通性方面处于被动地位。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例如有WIPO Re:Search中巴西FIOCRUZ。巴西知识产权局是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的重要支持者。WIPO GREEN有FORTECH，后者是一个巴西各大学的协会，从各大学上传巴西的发明到WIPO GREEN。他们将该类一些信息进行翻译以丰富数据库，让巴西更好地在知识产权或产品协作、许可证、潜在合资企业和销售方面取得联系。通过这些合作，将完成很多WIPO GREEN的工作。实际上，合伙人完成了很多工作。关于政策对话，秘书处向巴西代表团保证，秘书处无法就在其他讨论会中应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提供帮助。秘书处没有立场参与任何此类磋商。秘书处的作用仅仅是应要求告知、澄清、研究、分享经验、信息，并有选择地参加邀请秘书处的讨论会，通过参与进行学习。这也是一种加强WIPO GREEN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法。WIPO GREEN不可能凭空取得发展。需要与其他讨论会相联系。这是WIPO GREEN提供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服务，与其他发展中的免费服务相联系。希望就是可以共同取得更多的成果。总之，秘书处希望通过WIPO GREEN增强创新环境同时加快传播。秘书处补充说，WIPO作为联合国体系的成员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进程，担任观察员组织，主要以在各方会议上出席和担任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形式。秘书处的作用就是应各方要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体系和WIPO工作相关的信息。如果可以完成，秘书处还需推广WIPO的工作，例如WIPO GREEN和诸如全球创新指数等倡议，如果相关，秘书处应提高该工作的意识并推广具体活动，诸如WIPO GREEN，以查看WIPO GREEN和其他机构可以如何契合UNFCCC进程中进行的倡议。
219. 秘书处总结道，其了解到，其需要扩大服务范围，还包括在日内瓦。在全球挑战研讨会中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将完成成员国发展方面的更新。WIPO Re:Search在协作和成员增加方面进展非常迅速。有许多其他要素需要时间在将其知识产权资产、成分或活性成分提交给体系的公司转让专门技术和专业知识方面进行解释。他们还贡献了数据、临床和非临床数据和调查手册。很多事情正在发生，将来会明白是怎么回事。气候变化的过程中，WIPO还将进行解释并让合伙人参与周边活动，比如在巴黎。秘书处计划与INPI和非洲局合作进行说明，并通过出席这些讨论会，争取更多成员加入，获得更多的合作。WIPO的出席将帮助解释WIPO可使用什么服务。
220.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员，秘书处参与了UNFCCC进程并担任观察员组织，以在各方UNFCCC会议上出席的形式以及更具体地说，担任技术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确认，其作用就是应各方要求提供关于知悉产权体系和WIPO工作相关的信息。此外，如有可能，秘书处抓住该过程的机会，推广WIPO工作的相关方面。例如，WIPO GREEN但其他诸如全球创意指数等活动除外。通过这样的努力，秘书处尽力提高WIPO工作以及诸如WIPO GREEN等具体项目的意识已查看这些工作可能怎样完成并支持UNFCCC进程中进行的倡议。
221. 秘书处向意大利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保证其将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中解决知识产权和竞争之间界面的问题。这个问题直接源自于发展议程的采纳，其中不少于三个建议要求秘书处进行该议题的工作。相应地，除已经包括的叙述描述之外，相关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将添加到计划和预算草案当中。在草案第18.13段至第16段中，有关于秘书处打算在该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简要说明。在讨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7、23和32时，活动将按照2009年成员国设立的相同的三个原则进行管理，这三个原则被称为“三个无”：无偏见、无冗余以及无调整。按照这三个原则，要求秘书处公平、中立、公证；其应通过与其他跨政府组织进行协调避免重复和冗余；不应调整国家法律，而是推广平衡的国家立法框架，以便确保在有利竞争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按照这三个建议，秘书处在下一个两年期将继续促进并鼓励分享经验并促进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如何能够用于帮助免费市场和经济发展。
222.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计划18并指出，秘书处做出了许多重要说明，尤其是关于WIPO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在第18.8段和第18.3段。之后，代表团将不会就该议题提出任何其他问题。代表团还对提供了关于未来竞争政策方面工作的信息表示感激，并希望继续就整个计划18进行讨论以及参与到与秘书处进行的对话当中。关于计划20，代表团非常重视WIPO巴西办事处，该办事处负责管理巴西的FIT。其特别感兴趣的，一个是南南合作，另一个就是联合国和联合国大家庭组织的优先事项。秘书处将其作为WIPO Re:Search提供增值价值的具体范例。许多巴西组织均包括在内。它们只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组织。由于WIPO巴西办事处将南南合作带入该项目所做的努力，巴西FIOCRUZ、FORTECH和INPI都属于项目的一部分。这是增值价值能够如何加入组织的一个很明显的范例。除此之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可以使用南南基金进行加强。
22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并表示，其认为计划17应该明确提及2016/2017两年期中ACE会议举行的两次会议，并要求适当分配资金给这两次会议。其表示，并不是要求更多的时间或举行更多的会议，而是继续实施当前的惯例。此外，代表团不支持关于删除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第114页预期成果一.2第一个效绩指标中TRIPS协议第三部分的建议。其表示，其认为提到的TRIPS协议是相关的，并要求在起草时保留该文本。
224.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进行的发言。其认为，在2016/17两年期中举行两次ACE会议是必要的，ACE应成为一项惯例，因为这是一种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良好形式。
225. 关于计划1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提供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就在2016/2017两年期内ACE会议举行数量所提出的书面提案，如果有要求提出减少其他委员会会议，还应提供增加ACE会议的理由。
22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并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提出的关于按照上一个两年期的情况在2016/2017两年期中举行两次ACE会议的提案。代表团强调了ACE的重要性，因为在尊重知识产权的领域，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意见市场。因此，会议当前举行的频率应保持，以便实现这一目的。此外，其认为计划17的结果框架中提到TRIPS协议第三部分是适当的，并要求保留。
227. 为回应纽约办事处相关问题，秘书处提到了总干事的发言以及该提案表示的理由。其指出，在秘书处体系广泛的参与性以及对外关系活动方面，主要是关于总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和跨政府组织，诸如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许多在日内瓦以外区域的其他组织，诸如UNESCO(巴黎)、UNEP(内罗毕)以及UNFCCC(波恩)，该工作有日内瓦的秘书处负责。另外一个例子是亚的斯亚贝巴发展会议融资。WIPO秘书处由对外关系部门干事代表出席日内瓦会议。秘书处指出，协调这些程序投入、回应对于获得贡献的要求以及支持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的工作是由在日内瓦的对外关系部门进行协调。例如，协调WIPO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的工作是由日内瓦负责。关于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提及的新的运营形态，秘书处指出，增加使用网络广播以跟进众多会议并通过影音会议参与跨机构讨论。为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秘书处指出，关于关闭纽约办事处，不会采取任何措施。在这一阶段，仅就该事宜进行磋商。秘书处还评论说，目前还没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成本和实施方法相关的全面研究。在这一种情况下，虽然大幅度节约了成本，但并不是提出提案的主要理由。秘书处强调了WIPO纽约办事处中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的价值，同时不希望低估该价值。秘书处欢迎各代表团表达观点，并指出其将做出反应。
228. 主席邀请秘书处回应就计划20和驻外办事处进行的评论。
229. 秘书处强调，其将就WIPO现有驻外办事处做出评论，即巴西、中国、日本、俄罗斯和新加坡。秘书处感谢就驻外办事处相关问题进行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并称，一般地说，这些意见、问题和建议均分为三大类。第一个种类为已经重复提出的关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问题。第二个种类就是关于驻外办事处成本效率、其提供的增值价值以及(简单地说)其职责的问题。第三个种类就是要求分别展示各个办事处预算分配。第一个关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及其相关过程的问题，秘书处表示，作为秘书处，关于未来可能建立的办事处，其已经没有更多话要说，包括可能的过程和指导方针相关的问题。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称，成员国已经负责决定未来办事处的相关事宜，同样，其重复说，在这一个方面已经没有评论要发表。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成本效率、其提供的增值价值以及其职责的问题，秘书处称，在一开始，WIPO现有驻外办事处已经表示了组织在其所在的各个国家以及地区(如适用)有价值的延伸权力，提供了各种非常有用的服务。在进行详细说明之前，秘书处感谢中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将该任务简单化，因为这两个代表团简洁地说明了WIPO驻外办事处在他们国家进行的工作。之后，秘书处简单地提到了WIPO驻外办事处提供的各种服务，即：为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服务；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组织全球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技术援助；提供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将知识产权用于发展；推广WIPO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平衡进展的条约；与广大群众进行更有效地交流；利用其亲和力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并使得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更为贴近；然后提供全天候的服务，以确保日内瓦营业时间之外的时间也可以联系WIPO。秘书处称，总之，WIPO驻外办事处是需要处理大量工作的很繁忙的办公室。最后，秘书处对于一些代表团就驻外办事处的职责提出疑问以及询问其增值价值表示惊讶。秘书处称，大部分的问题在于秘书处，因为秘书处没有让成员国充分而简洁地介绍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及其职责。其补充说，其之后将在其发言中提到秘书处打算采取的措施以连接信息的差距。关于各办事处预算分配的问题，秘书处向成员国强调了第10页问答文件(WO/PBC/23/Q&A)中提供了信息，并指出，该文件可以在WIPO网站上找到。秘书处指出，计划20的总预算较高，因为其中还包括了第20.1段和第20.5段中所述的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秘书处还指出，如果对外办事处的预算要求提供更详细的情况，计划规划和财务部门将对此进行调查。就对外办事处取得的相关结果而言，秘书处称，PPR是一个有效的计划效绩措施。关于财务成本效率，据秘书处了解，可能有处理这一问题、量化驻外办事处相关成本效率的方法，同时秘书处表示，其将对此进行调查。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称，作为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协调员，其希望抓住这个机会简要地告知最近六个月内进行的多个倡议的成员国，将驻外办事处进行的工作和组织进行的工作完全整合起来并使其功能更加一致。秘书处指出，第一次办事处主任会议在今年2月份在日内瓦举行，其具体目的在于协调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的投入，而其具体目标就是避免驻外办事处和总部进行重复的工作。秘书处发起IT工作组、经营场所和安全、管理、规划和职责、业务连续性以及协定和活动，以便合理化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已经开始了每两个月定期与驻外办事处进行的视频会议，正式化并加强与总部的交流。秘书处评论称，WIPO全球办事处建筑项目是一致性的一个关键要素，并补充说，其将在今年年底让所有的办事处具有与总部同事相同的知识产权连接性和服务，并处于同一安全水平。秘书处称，日本办事处计划将于8月底成为第一个上线的办事处。同时还指出，已经建立了驻外办事处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的定期报告。秘书处补充说，目前已经发布了两次报告，并强调，其包含了驻外办事处活动相关的大量信息。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它计划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向各成员国介绍驻外办事处完成的工作，作为该文件的一部分，还将编制双月度报告的副本，以便成员国了解驻外办事处正在开展的工作。秘书处负责在大会之前将该文件简要地提供给各成员国。秘书处还提到驻外办事处修订网页，这些已经上线并且加强了驻外办事处交流足迹。这些网页本地语言的扩展页面对于这些地区和国家的利益攸关方来说极其重要。最后，秘书处指出，最近中国的一系列安全和安保审计已经完成，这些审计加强了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俄罗斯联邦也将要进行类似的审计。结束时，秘书处指出，不可否定，一定要感谢驻外办事处诸位同事对这些倡议的支持和热情以及他们对于接受工作方法和文化变化的承诺。秘书处还感谢所有在总部为驻外办事处相关新倡议做出贡献的同事。
23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于秘书处针对WIPO具备驻外办事处网络以实现其目标的重要性和效用做出的很有说服力的总结表示感谢。非洲集团指出，秘书处提供了很好的实现WIPO目标以及提供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使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的技术援助相关的信息。非洲集团还提到，秘书处指出了驻外办事处网络在推广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推广知识产权使用中发挥的作用。其指出，关于秘书处将如何工作以确保成员国更好地参与WIPO活动的概述，提到了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提到了它们面临的挑战并指出了加强其在实现WIPO目标中发挥的作用可行的计划。据此，非洲集团请求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其发言，以使其更加明确，因为其遗漏了一些观点，而非洲集团发现该发言非常有用。非洲集团称，在发言结束时，其希望重申集团的一项请求，即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非洲集团还重申了提供资金的请求，以便其不会以其他的方式影响预算。
231. 南非代表团称，其非常希望收到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进行的发言的副本。
232. 新加坡代表团称，其对于WIPO新加坡办事处在ASEAN地区推广有效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其为将在接下来五年内实施的更广大ASEAN整合规划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激。其指出，去年为地区提供了大量的质量技术援助计划。代表团指出，其技术援助计划已经主要是与WIPO进行，包括新加坡合作计划和WIPO新加坡办事处之间的联合资助倡议。在过去的两年中，新加坡和WIPO新加坡办事处根据该倡议为超过150名官员七次培训计划。考虑到所有的其他计划，新加坡和WIPO新加坡办事处一起参与并进行了超过20次研讨会、研习会和配需计划以及WIPO暑期学校，参与者约500人，来自超过20个国家。认识到其独特地区作用的重要性之后，新加坡继续承担了WIPO新加坡办事处经营场址关于经营场址租赁及其维护、设立和安保的费用，自2005年建立办事处以来，新加坡一直是这样做的。
233.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信息。代表团同意驻外办事处绝对会为其所在的地区带来好处。代表团称，在其看来，亚太集团提出的问题与预算限制有关。其表示，建立驻外办事处积累的服务和优势是所有国家所有地区都需要的并且会从中得益。然而，不知是幸或不幸，WIPO没有资金按照我们收到的长长的需求列表提供驻外办事处，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请求提供更多增值价值信息并非好处，而是驻外办事处提供的总部不能实现的增值价值。该代表团重复了这一请求。其次，代表团要求提供秘书处提到的驻外办事处主任会议的报告。其认为，该报告也将具有丰富的信息。再次，代表团请求提供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具体预算详情。最后，代表亚太集团，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因为其在之前所做的发言，其仍然认为，首先应最终确定指导原则，然后未来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分配和地点可以以此为依据决定。
234. 关于计划20，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信息。其指出，如果能够获得其发言的副本，其将非常高兴，同时还指出，将向大会提供信息文件。墨西哥代表团还指出，2015年后发展议程将对今年的磋商进行总结，整整的工作将开始实施议程。代表团提到了ECOSOC以及总部在纽约的其他计划和基金的协调作用。此外，代表团提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作为例子，WIPO积极参与其中，并感谢了纽约办事处联合国WIPO协调办事处能够组织并参与平行周边会议。代表团表示，其不希望看到提案严格限制WIPO参与在纽约的讨论。
2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很好地就计划20做出了解释说明。代表团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进行的发言。代表团称，秘书处做出解释之后，应就驻外办事处进行综合研究，尤其是关于驻外办事处、其成本和收益、其增值价值、效率以及形式功能等各个方面。焦点在于现有驻外办事处以及可能建立的新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称，在PBC2013年7月举行的会议中，其已经请求进行这一综合研究。遗憾的是，秘书处准备的研究并非综合研究。因此，代表团再次请求考虑进行该研究。代表团提到，前一天，其请求提供关于第33段分配100万瑞郎给新的驻外办事处的背后理由。代表团询问可以使用该资金建立有多少驻外办事处以及为什么指定金额为100万。关于计划17，代表团要求，罗马尼亚代表CEBS提出的提案(关于ACE)提供书面形式。
236.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计划20并表达了其对于秘书处所做的发言以及其提供的清晰而有帮助的解释的欣赏。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做的发言，应先在决定具体的数量或地点之前确定指导原则。抓住这个机会，代表团强调了其认为考虑该讨论议题时有必要考虑的一些要素。首先，对于驻外办事处可能提供的服务需求很迫切，办事处应在财务上可持续经营，数量上驻外办事处应能够提供灵活性。其次，驻外办事处相关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功能需要一个平衡。代表团支持，应考虑当前需求，对此的重视程度不应低于决定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地点这一潜在需求。最后，关于一些主要侧重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驻外办事处，WIPO地区集团与具体的位置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也就是说，关于这种侧重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驻外办事处需要使用不同的方法。
237. 摩洛哥代表团对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做出的说明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其支持非洲集团的请求，在非洲建立两个办事处。
238. 印度代表团指出，由于是第一次进行自由发言，其希望表达其对于主席领导能力的信任。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制该会议文件以及计划和预算文件的辛苦工作。代表团还希望表达其对于秘书处就计划20进行的精彩说明表示欣赏，还希望收到秘书处发言的书面副本。关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问题已经讨论了太久，陷入了在无事实根据的情况下理解其对于组织影响的困境。代表团指出，其总是在PBC和连续两次的大会上听到对于在一个国家建立驻外办事处对于WIPO与同一地区其他办事处进行的双边活动的影响的不合理的恐惧。其一直认为这是有限的。代表团强调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是一种双赢。其表示，技术专家将联合提供服务和现场干预。本地聘用的专家也可以帮助有效地转让知识并加强相互支持建立地区网络。代表团称，考虑不同地理区域的利益以及平衡人口、经济规模和知识产权注册发展需要和需求也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强调，地理分布对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WIPO服务来说尤其重要。代表团指出，印度表达了其对于在印度建立一个WIPO驻外办事处感兴趣。其希望能够看到在下一个两年期——2016/2017年能够决定在印度建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其强调，希望与所有集团和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在建立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程序和建立标准方面达成一致。代表团提出，如果预算不足，PBC考虑按照表示对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事宜具有强烈兴趣的成员国增加预算。
239. 乌拉圭代表团提到计划20和联合国办事处纽约WIPO协调办事处，并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所做的发言。乌拉圭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该议题的更多信息。代表团提到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提到了主要磋商过程，但是其支持，没有提到之后的一系列会议和委员会会议，诸如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和第七届委员会以及ECOSOC。其指出，该列表并不详尽。提案将意味着，这些委员会将在日内瓦进行。如果是这样的话，代表团称其推测将必须派遣工作人员到纽约进行该工作。在这一个方面，代表团希望了解这将需要多少成本以及是否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在代表团看来，其不清楚提案是否会实际上产生节约。此外，代表团询问是否考虑了该决定将发送的政治信号。
240.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其对于秘书处就计划20提供的信息的感激。其指出，在现有驻外办事处的成本、价值和功能方面，代表团表示，其同意秘书处就加强驻外办事处和总部之间联系的用处和需求所做的发言。代表团称，在这种情况下，其希望尽可能地收到更多关于秘书处考虑的截止日期以及其将采用的机制的详情，以便在日内瓦就之外办事处网络的工作举行代表团简报会议。
241. 加纳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就计划20所做的发言。代表团重申，首先考虑到其大陆规模、萌芽的经济以及对知识产权产生影响的潜力，如果能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它将非常高兴。考虑到当前WIPO的情况，如果非洲获得办事处的援助和支持，将会有更大的影响。代表团提到，该地区面积广阔，人口将近十亿，在非洲建立办事处绝对是必要且相关的。
242. 智利代表团提到了计划20并表示，其非常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代表团重申，秘书处所做的发言，即，建立新的办事处是成员国的责任。代表团认为，在提供新的办事处的简况之前，关键是达成一致，因为这是整个过程转让的一个保证。其还向所有WIPO成员国肯定了该办事处的作用。
243. 秘书处感谢代表团对于其发言非常积极的回应。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供2月份举行的主任会议报告的要求，秘书处指出，该会议没有正式的报告，因为这是一个实际的会议，侧重于制定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因此，大多数时间都是由各工作组主席就建立驻外办事处新文化进行讨论。但是，秘书处指出，代表团很快收到应该已经准备好在大会之前公布的信息文件，其中包括过去六个月所有工作详情。该文件将包含关于秘书处努力所做的工作的大量信息。关于提出的指导方针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如其所述，其对于未来办事处的指导方针和过程没有任何意见。秘书处提到了巴拉圭代表团关于简报会议的请求并表示，秘书处可能在PBC下一届会议期间就简报会议这一想法公开讨论，如果主席如此指示的话。其补充说，驻外办事处主任将出席下一次大会，倒是会严肃考虑举行午餐时间周边活动，以便成员国能够与驻外办事处主任进行一对一的互动，秘书处也能够进行详细的说明。最后，秘书处表示，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在PBC下一届期间提供简报或者在大会上进行。其强调，秘书处希望举行简报，以便成员国能够了解驻外办事处进行的工作的详细情况。
244. 秘书处就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未分配的200万瑞郎款额(包括给驻外办事处的100万)的问题作出答复，强调秘书处已经尽其全力对成员国可能作出何种决定进行一些合理的假设。它指出，这200万瑞郎在现阶段由两部分组成，其中100万用于成员国可能决定召开的外交会议，另外100万用于在成员国达成共识和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可能新设的驻外办事处。秘书处强调，没有与这一笔未分配的100万相关的驻外办事处数字。另外，总支出将取决于办事处的数量和每个办事处在两年期内运作了多长时间。
245. 主席开放对战略目标九和计划21至28的讨论。
246.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计划21并指出，WIPO对联合国协调委员会的贡献得到了加强。代表团强调了它对这一特殊目标以及WIPO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通过该委员会进行协调所作努力的重视，这些努力促成了诸如联合采购等备受关注的项目。代表团补充说，从秘书长提供的有关成本节约和不足的文件中看出，这样的政策产生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代表团指出，2014年通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展联合采购，实现节约近150万美元。因此，代表团就WIPO的努力向其表示祝贺，并促请其继续开展这类项目甚至在可以节约的资金额方面不断提高。关于计划23，代表团说，虽然员工开支实际上受到遏制，但是与此同时，与合同服务有关的一般性开支却在增加。代表团请求解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控制固定期限合同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补充说，雇用顾问人员等其他类型员工的费用在上升并且可能抵消已经取得的效率。代表团指出，计划27，“会议和语言服务”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在保障提供高质量语言服务的同时，减少成本方面取得了十分积极的成果。代表团欢迎纳入其两年前建议的一项指标：所有语言按时制作的文件所占百分比。组织正在努力进一步提高这一比例，对这样的努力应当给予鼓励。
247. 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为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正在付出的努力向秘书处表示由衷的感谢。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代表团还提到西班牙代表团先前的发言，指出进一步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潜力可观，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代表团补充说，在这一方面WIPO是带头人，但是对于WIPO始终可以要求多一些。代表团对WIPO在这一方面的雄心抱负表示肯定。墨西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在语言政策方面付出了令人称赞的努力。某个时刻提出了关于在WIPO没有使用的时候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使用新会议厅的问题。代表团询问，这种情况结果如何以及招聘的潜力是否已经实现。如果是这样，那么它就足以支付较为高昂的大厅维护费用。
2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计划28——“信息保证、安全和保障”提出了一点，具体而言就是计划和预算第173页上的成果框架。代表团指出，被“网络钓鱼”运动欺骗的20%员工基准被认为无法接受。它想知道这是否是一个累计的数字，指出该数字看起来非常高。代表团问，如果一名员工不止一次因为“网络钓鱼”运动受骗，那么这个数字是如何统计的。它还指出也有把恶意软件引入系统的其他方式，并询问WIPO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249. 针对计划21，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获得有关组织弹性框架未来规划及其与WIPO风险管理政策以及(特别是)委员会上一年所做风险偏好陈述有何关系的详细情况。关于计划28，代表团就20%的员工似乎因为“网络钓鱼”运动受骗的情况表达了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的关切。代表团说，针对计划24，西班牙代表团也提到这一点，它将欢迎对利用集中采购的情况进行任何更新，并希望和墨西哥代表团一起对秘书处在实现节约成本方面的出色表现表示赞扬，鼓励秘书处继续发扬。针对计划22，代表团将欢迎对秘书处如何为瑞郎负利率期计算出240万瑞郎及其是否表示负利率债务作出澄清。代表团说，它将在投资政策议程项目项下提出这个问题。
2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希望看到一些与WIPO如何打算改善WIPO工作人员地域代表不均的现象有关的政策或战略。代表团补充说，这个问题在 WIPO存在了多年，也已经讨论了多年，因而希望了解秘书处对该事项的看法。关于计划27，非洲集团鼓励组织确保使用所有联合国语文及时提供文献，以促进成员国相互理解、工作便利。代表团提到，地域多样性是一项绩效指标、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取得成员国的同意以及它曾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指出已经请求协调委员会考虑地域分配的问题以增加WIPO专业人员的地域多样性。代表团声明，它希望了解协调委员会开展这一审议工作的进展情况。关于计划27，代表团对有关把语言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的决定表示赞赏，并且表示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结束以前WIPO实现把所有六种语文的覆盖面推广到所有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代表团说最近的PCT工作组会议仅仅覆盖了三种语文，因而希望知道六种语文的覆盖面是否已经扩大到主要工作组的同声传译。
251. 墨西哥代表团说，地域多样性还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需要就新的地域分配政策达成一致。代表团补充说，它已经请求秘书处就修订组织当前的地域分配政策正式提议，但尚未收到此类提议，看起来这个问题还在原地转圈。
252.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达集团对人力资源政策的关切。GRULAC十分重视员工地域多样性的问题，特别是P级和D级员工。集团对联检组管理和行政审查报告发布以来取得的进展微乎其微表示关切。
253. 南非代表团支持有关出租新会议厅的意见并寻求了解WIPO是否将继续这一政策。它还支持非洲集团就地域多样性和地域多样性政策所作的发言。
254.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该战略目标的信息。注意到表明WIPO所有九项战略目标均高度依赖于计划交付品IT基础实施的有关计划25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成功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比如完成企业资源规划(ERP)和深入持续整合等等。在上期计划和预算文件里，有一项和SLA——“标准许可协议”有关的绩效指标，就是一些符合ICT SLA框架的托管系统和服务的标准许可协议。代表团认为，部分ICT工作外包将继续迎合2016/2017年ICT系统的弹性，同时也需要战略采购和伙伴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将对有关从2016/2017两年期移除该绩效指标的解释表示赞赏。代表团还请求对下面两项绩效指标的区别予以澄清：根据WIPO管理准则管理的ICT项目和根据WIPO项目管理与服务转移准则管理的ICT项目。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说，制定一项平等的组织内决策层和专业人员人数地域代表性管理政策很重要，这一实际情况由联检组在其有关协调委员会必须重访现行地域分配相关原则、确保增加WIPO专业员工地域多样性的建议中提了出来。代表团补充说，未来的退休工作为组织创造了一个提高地域代表性的机遇。另外，它还发言说，它在上一次会议请求提供有关过去八年退休情况的比较信息，以便分析地域分配的发展状况以及在此期间均衡地域分配的原则是否得到了遵循，并因而请求秘书处提供这一信息。
256. 厄瓜多尔代表团发言说，它已经就解决地域多样性问题的方法提出了关切，并表示提高2014/2015年员工地域多样性是本组织的目标之一。代表团补充说，它对组织将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并且随后将在本组织专业员工中着手开展一项计划表示理解，并请求秘书处把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要采取的行动类型告知各成员国。
257. 加纳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和其他代表团一致认为应该提高各成员国对WIPO员工结构多样性问题的知情度。代表团还询问在聘用实习生和研究员时，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驻外办事处，是否也适用了地域多样性的概念，以及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是否对此作出了规定。
258.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就组织内公平的地域多样性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既然这个问题得到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关注，它请求更新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如有)。
259. 主席邀请秘书处答复第一轮提问。
260. 秘书处针对作为战略目标九第一项计划的计划21，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发表积极有加的意见。它指出，关于计划21只提出了一个问题，涉及确立新的组织弹性和业务连续性框架。秘书处强调，组织认定这是一件极为关键和重要的活动。它指出，为这项任务专设的业务连续性协调员在现场，他把发言权交给协调员。
261. 秘书处提到WIPO组织弹性框架和风险偏好，说组织弹性框架的基础假设是已经发生破坏性事件。它补充说，尽管考虑了组织的风险偏好和主要优势，重点还是在降低过往事件影响的宗旨上。秘书处另一位成员补充说，它理解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组织弹性框架与得到各成员国支持的风险偏好陈述之间有何联系的问题。人们注意到弹性和运作风险有关，秘书处说，第7段风险偏好陈述的运作风险部分阐明了这一点。
262. 关于计划22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提问，秘书处解释说，对负利率计算240万金额的计算方法十分简单。现行利率为负0.75%，估算的依据是导致这一负利率的约三亿组织现金持有量。秘书处补充说，这个估算是乐观的，因为它考虑到了本届会议正在讨论和审议投资管理政策这一实际情况。
263. 秘书处对西班牙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等针对为成本节约和成本效益作出的努力表达的鼓励表示赞赏。由于行政和管理部门是推动力量，因此这些努力将在该部门和整个组织内继续下去。在出租新会议厅的问题上，首要的办法是在探索出现的机遇之前确保组织在一个领域里已经得到确立。已经收到若干请求。面临的挑战是支付与租赁和承租人可用业务相关的实用成本。因此发布了和新会议大厅租赁费用有关的准则，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在其上一次会议中共享了该准则。这些准则可以详列向外部提供会议设施的模式。秘书处提请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它始终努力在截止期限以前及时提供WIPO文件。就今年来说，秘书处对计划和预算作出了不同寻常的努力，在英文版发布六天内发布了所有语言，而不是以前那样拖到最多四个星期。这表明有些指标得到了改进，这个方面的努力将继续。
264. 针对有关计划23的提问，秘书处发言说，它注意到焦点集中在地域多样性上面以及它在拟议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包括了组织地域多样性的现状。它还声明，它没有制定任何目标，因为根据总干事向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到的联检组建议6，这不是秘书处要做的事。秘书处提起，它没有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是否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任何倡议以及秘书处可以根据必要为这样一个流程提供有效的支持。它回顾说，上一届PBC和协调委员会会议进行过类似的讨论，在讨论启动新政策的同时，秘书处已经同意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开展招聘。秘书处补充说，前不久刚刚进行三国拓展任务，现在可以看到这些举措产生了稳步的成果。它还提到WIPO的人员流动率非常有限，在下一个两年期即将退休的员工大约只有45名，仅占全体员工近4%。最后，它周知各代表团，《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将为9月份的PBC会议及时准备就绪以及它对过去几年地域多样性趋势进行了总结。
265.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各成员国必须就一种新的方法达成一致以解决地域分配的问题以及各成员国需要秘书处的支持、为其提供开展审计和该事项技术性讨论的工具。它说，如果没有协调委员会主席请求的信息来促成各成员国进行讨论，就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它还说，在纽约联合国系统和专门机构应用的方法各种各样，秘书处请求的唯一特征是为现有的方法提供一个基准作为技术基础，在此基础之上得以进行各种讨论。它补充说，没有这些元素，就不能取得进展，但它指出，秘书处不能设置各地区代表权的下限和上限。
266. 秘书处回答西班牙代表团关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ICS)协议的提问。秘书处解释说，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用于根据必须完成的工作需要准时的临时性干预的计划，并且补充说的确鼓励项目经理使用这种合同，因为这些合同可以确保资源专门用于特殊目的和特殊时期。他们不是正式员工。表5显示，和转移后的预算相比，整个组织的个人订约承办事务总增长率为2.1%。但是，秘书处没有看到从定期员工到编外员工合同的明确趋势。秘书处补充说，对个体合同服务的管理得到了控制和强化，根据外聘审计员几年前就该问题提出的建议确立了一些内部控制，新的个人订约承办事务政策也已经运用一年半。
267. 关于计划24，秘书处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及其对取得的高效节约的赞扬，因为WIPO已经能够把采购集中起来从而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秘书处希望提供一些最近的信息并且补充说，WIPO尽可能经常地参与日内瓦的联合投标。除此以外，WIPO还努力在最大限度厉行节约方面进行创新。最近，WIPO通过国际电联成为某电力投标的领导机构。WIPO那时已经能够拿出新的方法，对WIPO面对的监管制约和市场现实进行协调。公共采购投标很费时，WIPO必须遵守一些限制条件。另一个极端是，市场提出的价格往往转瞬即逝。事实上，WIPO因此得以节约两位百分比的成本。秘书处还指出，最近WIPO主持了一个努力为CPAG带来活力的工作组，这就是日内瓦机构间采购小组。WIPO的目的是探索并确定可以用来扩大WIPO参与联合投标、增加节约以及补偿WHO等组织削减需求的可能性。事实上，WIPO使四个工作组参与其中，截至夏末、最多到初秋的时候WIPO就应该有进一步提高CPAG在日内瓦完成工作效率的新提议。在内部，秘书处也正在做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包括对价格进行更加系统的谈判和重新谈判；谈判使供应商的财务报价重新与计划的初步估算值相一致；尽最大可能利用有利的汇率；和供应商进行谈判，特别是在努力争取成果最大化的独家供应商的情况下。
268. 关于计划25，秘书处感谢土耳其代表团提问并对涉及服务级协议(SLA)和澄清过渡指导原则的两个问题表示理解。关于服务级协议，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已经就制定服务级协议工作多年，特别是对目前这两年。在这两年里，包括过去的几个月，秘书处为专利、商标和全球IP基础设施制定了专门的服务级协议，以便每一种具体的服务有专属的服务级协议。在这个两年期结束之前，事实上，截至目前，秘书处已经基本完成了所有这些目标。虽然将来会根据必要制定新的服务级协议，但是人们相信，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各个流程已经就绪。正因为如此，保留这一指标的必要性大大降低。为了在制度层维持一定数量的指标，一致同意不再考虑这个特定的指标。第二个问题和澄清指导原则有关。秘书处解释，在过去几年里，WIPO不断使其项目管理实践和流程走向成熟。今天已经注册登记的项目绝大多数已经遵循工业项目管理实践——特别用于WIPO的是Prince 2。另一方面，秘书处不特别擅长明确界定从项目到运作的过渡。秘书处正在努力追赶。这就是有两个指标的原因。“过渡”其实就是如何从项目阶段过渡到运作阶段的意思。在回答关于计划27的提问时，秘书处就其积极发言向所有针对语言服务问题发言或提问的代表团表示赞赏，特别是西班牙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尼日利亚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秘书处利用机会概括了到此为止在执行语言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到去年为止，有一个关于执行语言政策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后来被调换进计划绩效报告。据回顾，在2011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决定把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记录的语言覆盖面扩大到全部六种联合国语文。在2012/13两年期结束时，覆盖面扩大到WIPO所有主要机构和委员会，把六种语文覆盖面扩大到工作组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2014年，根据各成员国一致同意的优先事项清单，这一覆盖面扩大到了PCT工作组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2015年，覆盖面扩大到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和IPC修订工作组。到2016/2017年两年期结束时，这一覆盖面将扩大到所有工作组，包括新建的工作组。2011年通过的语言政策仅涵盖文件，不包括口译。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一般来说，为了在会议上促成立即进行谈判和讨论，已经使用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比使用六种语文翻译会议文件要早很多。与此相应，在2010/11两年期期间讨论语言政策时，这种方面已经扩大到了在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主要机构和委员会使用全部六种语言进行口译，一些主要机构和委员会仍然使用两种或三种语言提供会议文件记录。到2012/13两年期结束时，口笔译两方面主要机构和委员会的六种语言覆盖面已经全面实施。但是，当开始在目前的两年期在会议文件记录笔译方面执行语言政策时，工作组的口译仍然处于这些工作组秘书处的权限范围内，因为语言政策未提及这一事项。因此，尽管一些工作组的会议文件记录使用六种语文提供，但口译仍然维持在制定语言政策以前的相同覆盖面水平。
269. 针对有关计划28的意见，秘书处回顾说，该问题具体与员工因为“网络钓鱼”运动出现高比例受骗的“网络钓鱼”(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有关以及关于作为恶意软件防范战略一部分制定了哪些其他控制措施的补充问题。为了其他成员的利益，秘书处把“网络钓鱼”一词解释成黑客发送看似合法的电子邮件欺骗用户点击恶意链接或者打开受恶意软件感染的附件的惯用伎俩。秘书处解释说，网络钓鱼的目的是要跻身网络并使敏感数据陷入危险。它同时强调指出，作为跻身网络的初级手段，“网络钓鱼”是一种惯用手法，是造成近期新闻中的大多数黑客行为的原因。秘书处认识到，20%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它足以使一个心不在焉的用户点击恶意链接，使机器以及整个网络受到感染。秘书处指出，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降低这种风险。它指出，20%反映出2014年下半年开展的“网络钓鱼”运动的首个基准。秘书处指出，一系列安全意识倡议已经开始执行，特别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的拓展项目和强制性意识培训，还制定了为享有访问这些系统的特殊权限的ICT系统管理员提供针对性技术培训的计划。它还指出，有计划在作为“国际安全意识”月的10月确定一个“安全意识日”。秘书处指出，在员工报告和检测“网络钓鱼”电子邮件方面已经卓有成效。几个月以前开展的一项运动表明，因为“网络钓鱼”电子邮件受骗的员工人数已经从20%下降到不足6%。另一方面，秘书处指出，人们在继续努力使“网络钓鱼”运动产生实效，黑客们诱骗用户点击链接的手法也越来越老练。秘书处承认，“网络钓鱼”运动只是恶意软件协调防范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端点安全控制等其他技术手段已经到位。它解释说，如果有恶意软件感染电脑，有办法检测并防止执行恶意软件。它继续解释说，黑客惯用伎俩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被感染电脑回叫黑客并通过网络过滤出数据。秘书处告知各成员国，数据丢失防范控制正在执行，以检测和防止通过网络过滤出敏感数据。秘书处总结说，在执行一系列安全控制的同时，执行作为计划28一部分规划的信息保障战略将确保这些控制的效力。
270. 主席总结了关于战略目标九的讨论，并开放讨论各个附件和附录。
271. 针对第179页第3.1.1段，联盟直接费用，按联盟开列的预算开支分配情况(附件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问，把哪些计划纳入使用捐款供资的联盟的决定是如何作出的。如果计划4作为使用捐款供资的联盟被纳入，那么为什么其他计划未被纳入，特别是计划8、13、15和16。代表团在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收支如何分配的问题上再次提出透明度和明确性请求以及证实收支运用的比例相同。代表团就产生租金收入的房舍的筹资来源以及每个联盟捐款数额重申请求提供信息。
272. 秘书处承认，在前期的战略目标讨论中存在一些和方法有关的问题。首先，组织的预算是由各项计划和预期成果提出的，这就是支出预算。唯一由联盟提出收支的情况就是附件三，它是多个两年期运作审批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随着计划和预算的审批而自然得到批准。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指出，第179页和第180页对方法本身作出了解释。表11和表12所列数据是应用该方法以后得到的结果。秘书处解释近几年未对该方法进行更新，并针对有关仲裁与调解中心(AMC)的收支问题声明仲裁和调解中心不是一个独立的联盟，其收支分配给了所有的联盟。有关分配问题的具体内容可以根据必要予以提供。
273. 主席申明，与所提很多其他问题一样，如果有代表团希望得到进一步澄清，秘书处愿意努力作出相应解答。
274. 拟议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修订稿以及当天上午的调整索引分发完毕，主席重新开放对第5项的讨论。主席建议通读索引中的列表，逐条根据调整对文件进行讨论。第一项调整在第17页涉及驻外办事处的第33段。
275.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新的案文毫无用处，希望予以删除。
276. 主席鼓励尼日利亚代表团与提出该项调整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行磋商。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支持或反对该项调整发表意见。
277.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支持伊朗代表团提出插入案文的建议。
278. 南非代表团支持删除该语句。
279.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采纳伊朗的提议。
280. 为了节约时间，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听到多个代表团表达了他们想要表达的思想以后不要继续发言，因为大家都知道哪些代表团是该特别讨论中的带头人。主席提议开始讨论第二项拟议调整：计划1，第29页，第1.3段以及在第三句中加入新的案文。
281.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新案文。但是，GRULAC回顾称对计划1持有两项请求。第一是纳入更新《专利示范法》的工作(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中的GRULAC支持的讨论)，上一次的计划和预算对其予以了采纳。第二条建议是删除计划1多个部分中对披露信息的参考：成果框架第1.4段中的预期成果1.4，第1.1段，第七个项，第1.3段，第六个项，以及计划1的资源说明。关于专利、布局设计和集成电路，应删除抑或采用案文替换特别提及对保密信息的国际性保护。如代表团所理解，这和委员会的任务是一致的；并且，由于成员国并未就贯彻这一点为秘书处给予任何指导，它建议对措辞进行调整。这是一个折衷的解决方案，无法使集团成员全部感到满意。
28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提出的措辞。B集团认为，在示范法和保护保密信息这两个问题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前者是即将召开的SCP会议中的议程，坐观这次SCP结果如何是明智之举。另一方面，保密信息是秘书处工作的组成部分，不需要成员国、SCP和其他委员会发出任何指示。B集团重申支持秘书处提议的措辞。
283. 秘书处针对GRULAC提出的保密信息这一特别问题说，秘书处可以另行努力查明符合GRULAC请求的词汇并以新的建议予以回复。
284. 主席提议开始就第37页计划3，第3.11段以及补充的新段落讨论下一项拟议调整。
285.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欢迎秘书处为解决集团提出的关切而作出的努力。GRULAC提出采用新的措辞，体现TAG努力把各地成员全部纳入制定将极大地影响集体管理组织工作的标准流程。虽然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GRULAC还是指出，为了得到一个包容性过程的保证，这其中也需要考虑到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和重新起草预期成果的相关讨论，就必须具备对该项目各个发展阶段的保证。GRULAC受国家版权局的委任，愿意配合秘书处寻求解决方案。版权局关切的是，与版权局指示的活动相比，TAG享有更高的优先地位。
28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成员国的参与必须与组织的常规运作保持一致。从这个角度出发，B集团倾向于在第3.11段使用更加中性的措辞。拟议草案描述了成员国适度参与秘书处的工作。
28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就第3.3段请求把新的措辞写成“此外，秘书处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将是针对成员国请求建议使其国家法律同它们的国内和国际义务一致的问题作出回应”。必须采用“国内”一词。关于第3.11段，非洲集团提议这样开头：“通过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过程，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领域的工作，等等”。
28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GRULAC的发言。代表团不同意日本代表团的建议，特别是成员国将仅限知情而不参与的情况。代表团不考虑会就该段达成一致，并建议9月会议在案文中体现不同的替代文本。
289. 智利代表团支持GRULAC的发言。关于整个计划3，代表团认为，组织为直接支持版权局所做的工作以及国家政策十分重要，有助于各国关注知识产权制度、造福于整个社会。代表团相信WIPO对国家局的支持即因为如此。国家局的困难在于通过快速有效的政策、利用高效的计算机服务来保护和促进作者，通过最终提高公共领域受保护著作的明确性，为创造者和权利持有人、为广大用户和社会提供支持。为此，在支持作者和权利持有人的倡议方面提高明确性是可取的。权利登记注册是著作使用和转让的基础。代表团对提高项目明确性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将在区域集团范围内开展建议分析，特别是为了纳入指示性指标的目的。
290.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根据其在第3.11段开头重新引入一行的请求对第38页上的预期成果发表意见。如果理解是著作权领域将成为一个成员驱动的过程，那么这一点需要在3.12段和预期成果三.2中得到体现。申请TAG认证的CMO数量是绩效指标之一，根据版权司给出的解释，这可能已经不复存在。如果是一个成员驱动的过程，那就首先必须对其予以总结，并且就认证取得一致以后才能成为主要绩效指标。如果是和TAG认证有关，那么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访问著作权门户网站。
2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3.3段请求针对增加“国内和”一语提供更多信息，因为秘书处要对成员国提出的使其国家法律与国内义务一致的建议请求作出回应将是非常困难的。当然，秘书处拥有提供国际义务法律意见方面的专门知识，其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必须考虑国家和区域环境。但是，代表团对增加“国内和”一语的目的仍然不十分肯定。
292. 主席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这一点开展双边讨论。他补充说，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将全部得到考虑，并鼓励责任项目经理同持有不同立场的不同代表团进行磋商，努力达成部分一致意见，以期在9月会议上为各成员国重新提供一份关于计划3的干净案文。主席结束了对计划3的进一步讨论。
293.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回顾在会议期间就计划4和计划5提出给予进一步信息的请求，包括PCT费用可能减少及其对预算将产生何种影响。GRULAC保留在9月的PBC重提计划4和计划5的权利。
294. 从重新起草文件的第53页开始，主席开放对计划6的讨论。主席说，关于计划6提出的调整建议是使用“日内瓦文本”替换描述性的“新文本”以及在“成果框架”表中增加一些新的绩效指标。
295.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拟议调整没有明确区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代表团想知道里斯本体系为什么不能以海牙体系的计划31为例成为计划32。代表团认为，拟议调整不够充分，并将在下一届PBC会议上重新提出这一问题。
296. 主席说，必须区分是否应该区别马德里和里斯本这一问题和现在正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所作调整的问题。关于区别马德里和里斯本，代表团显然分为两派，一部分代表团赞成单独设立里斯本计划，另一部分代表团倾向于维护计划6的现有结构。主席说，将在下一届PBC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拟议调整的目标是提高里斯本体系成果框架的透明度。
297. 大韩民国代表团澄清说，其先前发言的目的是请求秘书处另备文件，在其中区别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以推动下一届PBC会议上的高效讨论。
2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相同，并强调仅仅把一部分预期成果分离出来是不够的。更高的目标是让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分离为两个有着各自预期成果的单独计划，使两个体系的财务更清晰、更透明。
299.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对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的拟议调整表示赞赏，并指出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大多数都得到了考虑，特别是关于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的请求，包括通过绩效指标。文件修订稿完全符合所请求的透明度标准。关于下一届PBC会议，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另行制作答疑文件，体现秘书处和法律顾问前一天提供的有用信息。代表团继而说，它认为有关马德里和里斯本共有的计划6的现有提案会成为将提交给下一届PBC会议的文件。按照以前的发言，代表团请求确认这一看法的正确性。
300. 秘书处确认，关于计划6“按成果开列的资源”，它将在答疑文件的修订稿中通过单独的表格提供的所请求的附加信息，其中将只涉及里斯本体系。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
301. 主席指出，有关本届PBC会议讨论的决定段落将体现本届和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之间各代表团必须解决的一组特定问题。
302.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才能建设性地推进当前正在进行的讨论。代表团说，代表团表示它们将充分考虑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议十分令人鼓舞。审议事项对于PBC和WIPO至关重要，并且唯有代表团同心协力才能使问题得到解决，因此，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代表团补充说，它对进一步提高两个计划的透明度和进一步分离两个计划提出请求的数量大增感到满意。关于这个问题以及根据秘书处给予的答复，代表团提出，从技术的角度看，这一分离似乎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碍。代表团指出，在本届会议以后，代表团将必须开展双边对话，在下一届PBC会议之前把当前的过程推向前进。在这一点上，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是否能够提供某种视频或无纸化工具来帮助代表团进行讨论，促进认识分离为两个计划看起来到底可能是什么样子。
303.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它对修订后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表示满意，并感谢秘书处增加将提高里斯本联盟各项活动透明度的新内容。
304. 巴拿马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真正的透明，把计划6分离为两个单独的计划是必不可少和至关重要的。代表团因而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
3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可以支持对计划6的拟议调整。如先前所指出，代表团不支持任何把计划6分离成两个不同的计划的做法。
30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表达的观点。
307. 智利代表团说，成员国需要继续进行讨论，以理解关于提高透明度的请求如何可以得到考虑，以便真正达成一份能够普遍接受的、一致同意的计划和预算草案。
308.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它请求一个不同的解决方案，把计划6分离为两个计划。
309. 主席说，可以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建议，提供有关分离两个计划看起来的面貌的信息，可能采用9月会议工作文件的形式。
310.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成员国需要获得明确而准确的信息，客观地反应当前和未来的局势，并从而在PBC9月举行的届会上推进对这一主题的讨论。
311. 主席重申，秘书处已经保证提供所请求的信息，以便成员国在下一届PBC会议以前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在该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分离计划6的问题。随后，主席的话题转换到计划9，开始讨论第73页开始的建议调整，具体而言，就是孟加拉国拟议就关于LDC工作计划的立场增加措词，并把发言权交给巴西代表团。
312.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说，它可以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拟议措词。关于计划8，代表团说它已经针对提供更多关于资源分配问题的信息提出若干请求。在进一步关于计划8资源使用的讨论上，代表团指出，GRULAC正在就发展议程协调司南南合作联络点执行情况的信息提出请求。代表团还认为，计划9也出现了对南南合作的表述，说它想保留在下一届PBC期间请求对此给予澄清以阐释所作决定的权利。代表团还回顾了它请求了有关计划4和计划5的信息，指出可以在秘书处同步进行有关这些项目的讨论。该集团还提出了有关联检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信息请求。
313. 主席鼓励代表团如建议所示与秘书处就计划4和计划5开展同步讨论，以便在全会上尽可能走向前进。关于联检组的问题，主席把发言权交给了秘书处。
314. 秘书处指出，本届PBC会议期间考察的唯一一个联检组事项是实施联检组管理和行政审议建议的跟进问题。其他的联检组事项是9月PBC议程，届时再行处理。
315. 重新回到计划9的问题，主席把发言权交给了尼日利亚代表团。
3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它已经寻求对预期成果三.2的目标予以澄清，具体而言就是申请TAG认证的集体管理组织(CMO)的数量问题。非洲集团请求在成员国流程结束以前对其予以移除。它进一步请求解决TAG认证以及有关著作权基础设施门户网站的问题。根据计划11，非洲集团欢迎在学院远程学习课程以后纳入参与者人数百分比增长，并就此以及在第68页纳入订阅中小型企业新闻简报和下载中小型企业材料和准则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关于第73页，非洲集团说，它对其认为由孟加拉国提议为最不发达国家纳入的语句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它支持巴西所作发言，但是说将在下一届PBC会议或者直接向秘书处给出非洲集团的意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体现其在第74页成果框架的预期成果1.2下纳入更多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请求。
317. 主席问关于计划9是否还有更多意见，看到没有更多意见之后提议开始进入计划10，转型和发达经济。主席回顾对第79页关于实施战略以及第81页和第82页关于成果框架提出的调整建议。主席提醒，俄罗斯联邦最初提出的一些澄清请求受到了关注，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也就第81页和第82页做了一些规定，并问是否所有代表团对这些规定均表示满意。
318. 土耳其代表团说，它对计划10表示满意。
319. 看到已经没人请求就计划10发言，主席提议开始审议计划11，在这部分，拟对成果框架作出调整。主席补充说，部分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320.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了文件以及在计划11成果框架下增加两项具有可实现目标的远程学习课程相关绩效指标，他们相信，这两项指标将推动远程学习课程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取得成果。
3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纳入将加强远程学习课程的绩效指标，并请求对为什么删除在各个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强化知识和技能的参与者的百分比予以澄清。该集团认为，了解参与者掌握了多少知识十分有用。
322. 主席传递了一条来自秘书处的消息，告知该集团在文件中重新引入该信息毫无问题。看到对计划11已经没有更多发言请求，主席提议讨论计划30。关于计划30，主席继续说有两个补充的段落，一个在第91页，另一个在第92页。第91页上的调整涉及第30.8段，基本上是一处删除和增加了部分语词。主席认为，这是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请求的回应，并问是否所有代表团对这些修改均表示满意。
32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第30.8段增加内容发表意见，传递其WIPO计划背景下的技术转让办公室涉及位于或存在于研发机构(包括大学)的技术转让办公室的理解。从这一角度来看，B集团认为对发展议程建议11、25和28的表述过于宽泛。发展议程建议26也被提及，但是B集团认为，对建议11、25和28的表述可能产生可以采用比其本身更为宽泛的方式来解释技术转让办公室的结论。B集团因而建议删除对上述三条建议的表述，并补充与此同时WIPO的工作将是推动而不是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因此，B集团倾向于使用“推动”替换“建立”一词，以避免在这一上下文对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性质发生误解。B集团建议在绩效指标和成果框架中使用这一澄清。
3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既然这一建议涉及它所提议的段落，它愿意和B集团进行磋商，看看可以做些什么，然后再予以回复。
32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支持引入这个新段落，并补充说它同意阿尔及利亚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
326. 主席提出自由讨论加拿大代表团对第92页为中小型企业纳入附加指标的提议。
327.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增加上述新指标，它们将很好地表明对中小型企业更为直接的宣传，同时也可能在该宣传工作的途径存在任何调整必要时给予指示。
3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其在前一天提及一个体现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指标，并问是否可能为此纳入与第87页相似的语词，具体而言就是在各个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强化知识和技能的参与者的百分比。代表团将就此与秘书处讨论，使语词符合中小型企业。
329. 主席欢迎了这一倡议并且说，找到所需的语词后将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主席鼓励代表团和秘书处一起努力，以期在当天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关于计划30就是这些。主席问代表团对其他绩效指标是否还有任何未决的问题。
3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使用信息的人们所占百分比”这一衡量标准的难度表示关切，代表团说因为它不过是从参与者的角度对他们如何使用信息进行的一种自我考核，而不是对WIPO开展的活动进行衡量。代表团对WIPO通过一项调查来衡量参与者使用材料情况的能力表示质疑，并且想知道是否有其他更为准确的方式来评价材料的使用情况。
331. 秘书处证实，信息确实是通过调查收集到的，但是验证过程并不仅仅靠自我考核，因为同时通过向导师提出参与培训课程的参与者相关的问题对结论进行综合评估。也就是说，有两套调查问卷，一套给参与者本人，一套给导师，但评价工作确实是在实际课程接受一段时间以后通过调查进行的。
332. 主席提议继续讨论第103页有关计划13的拟议调整，这也是对成果框架的一项拟议指标。看到对该新指标没有反对意见，主席提议开始讨论计划14，这里对带有一条说明性注释——注释21的第107页关于阐述可持续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概念的第一个绩效指标有一处拟议调整。看到对该提议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建议继续讨论第115页上的计划16。关于计划16，“经济学和统计学”，有两处调整。
333.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说，在进入计划16以前，它希望再次声明关注获得有关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的计划15的进一步澄清。集团成员以及整个集团已经提出有关业务解决方案的信息请求，甚至关于答疑文件。代表团请求在能够提供这一信息以前保留自己的立场。
334. 秘书处说可以提供这一信息，将立即予以发布。
335. 主席重新回到计划16，其中对经济学和统计学计划有两处拟议调整，都在第115页上，一处澄清和一些增加的语词。主席提出针对拟议调整进行自由讨论。
336. 看到对拟议调整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建议进入计划17，这里也有两处调整，一处在第121页，另一处在第122页。在第121页的调整涉及增加有关建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以及第4.4段实施战略的语词。看到对拟议语词以及在提议之时略显有争议的注释没有异议，主席建议进入计划18。在第127和第128页关于第18.3和18.8段有一些拟议语词。
337.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说，尽管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但他们面前的文本并不是经过与计划经理讨论的最终案文。GRULAC说，它很快就会获得第18.3和第18.8段的案文，并请求再给予一些时间以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从而提供上述两段的最终案文。
338. 主席同意这一提议，并且希望尽快得到最终的案文用于当天全会讨论。关于计划18，主席提到意大利代表团对关于预期成果的第130页追踪调整另外提出请求，并问大家对增加这一内容是否都没有异议。
339. 联合王国代表团请求再给予一些时间审议关于计划18的拟议调整。代表团知道，巴西代表团也请求多给一些时间讨论，并建议暂缓决定关于计划18的讨论。
340. 主席确认关于计划18的讨论尚未结束。他说，这一点十分明确。但是，尚不明确的是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竞争政策的绩效指标问题是否需要暂缓决定。主席确认，无论如何也要继续关于计划18的讨论。
341.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提及的是第18.3和18.8点，并确认它对绩效指标没有任何意见。
342. 主席确认这是他所希望澄清的，并且补充说将对GRULAC关于调整两个待审议段落的提议。这些将在稍后进行讨论，所提及的其他追踪调整获得接受。主席随后提议进入计划20，这里在第144页到第146页有一些拟议调整。
343. 中国代表团就WIPO指称中国WIPO办事处的情况提出疑问，并问为什么以这种方式而不是以缩略语WCO来指称办事处。
344. 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针对中国代表团提出的疑问说，办事处最初称为WIPO中国办事处(WCO)，但是由于和世界海关组织的首字母缩略词相同，办事处的名称就改为了WIPO中国办事处以示区别。这一调整仅为此而已。
345. 中国代表团对这一解释表示满意。
3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主要因为第146页所提关闭纽约联络处导致减少5.7%一事发言说，它仍然对秘书处提到的替代模式表示关切并持有疑问。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可能替代模式之一是要把工作人员派到纽约参加补充会议，那么计划20的差旅预算为什么在两年期内实际上减少。代表团请求就此予以澄清。代表团随后提到秘书处提及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联合国会议。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不错的节省成本的措施，但是它说采用这种方法存在失去大量非正式讨论的风险。代表团再次请求就此予以一定澄清。
3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其为2016/2017两年期在非洲增设两个驻外办事处并将其体现在成果框架中的请求。在这个问题上，非洲集团重申，关于成果框架的请求也许需要体现WIPO在驻外办事处网络方面的战略增长。它建议，可以把组织设立驻外办事处数量的增长作为指标之一。
348.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表示希望得到更多与关闭纽约联络处的流程有关的信息。它继而说本周内已经提出了一些问题，并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该流程及其可能对组织产生的影响。
349. 墨西哥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刚才代表GRULAC的发言，并希望重视纽约联络处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说，它不能支持秘书处关闭联络处的提议，当然，除非提供明确的信息说明秘书处为确保妥善协调和参与纽约的活动将要做些什么。
350. 主席回顾了需要讨论的未决事项，即关闭纽约联络处和开设两处驻外办事处，主席说将把这些事项纳入答疑文件供九月的PBC会议讨论。
351. 巴基斯坦代表团请求就非洲的提议予以澄清，理由是亚泰集团认为仍在讨论的问题是涉及指导原则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尚未形成任何决定。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大会完成这件事。
352. 主席问，对于他们希望列入以供PBC审议的内容，非洲集团是否已经编写了案文。
35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想看到WIPO驻外办事处的战略增长在计划20的成果框架中得到体现。代表团建议，其中一项指标也许可以是在WIPO成员国或各个区域均衡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将留给秘书处做决定。代表团认为非洲地区未得到代表，因而也希望同秘书处讨论语文的问题。代表团说，它听取了办公室主任的发言，其中明确指出WIPO驻外办事处为组织实现以及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促进的各种利益、目的和目标。但是，代表团认为，在非洲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促进、保护和传播知识产权。代表团还认为，非洲的驻外办事处将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促进强化各项指标。代表团说，该地区的内容和才干毫无疑问，但是要把整个思想推向市场可能存在问题，代表团认为，要加强这一点，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54.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表示，就其代表团而言，非洲地区的代表情况不足，在这个问题上，代表团对当前的辩论中反应这一情况没有任何疑问。代表团继而说，它关于扩大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主要立场，尤其是考虑到关于关闭纽约联络处的这个讨论，就是整个流程正处于转变之中。没有准则。设立或关闭办事处的决定仍然还在审议之中，代表团说这是一个需要更多深思熟虑的做法。代表团补充说，它还请求秘书处明确告之以这些办事处将会增加哪些价值，但是代表团说就此作出的答复并不十分明确。代表团说，它曾经听说过驻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但是有关这些办事处附加值的具体问题尚未澄清。在这一方面，为代表团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做法因而仍然在考虑之中，它对此持有保留意见。
355. 主席审议了如何继续讨论计划20。第20.5段有一些未决事项，基本上都涉及关闭纽约联络处，还有开设新的办事处尚未纳入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必须进一步展开讨论。主席补充说，待决的问题还有请求澄清讨论中使用的语言以及纳入第20.22和20.23段的问题。主席问，是否有代表团对此有想法或者它们是否希望对此予以澄清。
356. 秘书处说，对此予以澄清或许是有益的。在秘书处看来，就文件草案中缺少关于计划20资源问题的案文而言，明显存在遗漏。秘书处指出，这件事将得到纠正并将提出相关案文。
357.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这一澄清，但它说，既然对如何处理纽约联络处没有一致的意见，它认为就不能结束正在审议的段落。
358. 主席同意墨西哥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因此说将暂缓决定这一段。主席随后提议进入计划25，调整列表以及第172页，这里有一项关于成果框架的提议。
359.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SLA作出解释，并且说，拟议调整与将要合并为成果框架下的一个指标的两个绩效指标有关。
360. 主席问对此是否有何异议。因为没有任何异议，他提议结束这一计划，开始讨论第28页、182页上的下一项拟议调整以及成果框架中调整基准的变更。看到没有发言请求，主席认为新的2016/2017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草案初审完毕。主席说，第17页还有一个关于伊朗针对驻外办事处所提的一些语言问题的未决事项。主席回顾，代表团之间对这个问题存在一些分歧，并总结说这一部分案文将在决定中作为待定事项。下一个未决事项是关于第17页第33段的一个待决的问题。
3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针对其提议的问题建议如果有代表团希望，删除第33段有关100万瑞郎非人事资源的项。
362. 主席总结说将发布新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该文件将不会对任何更正予以任何显示。待决事项将纳入当天下午要审议的草案段落。
363. 印度代表团希望指出以2014/15年提出的提高增值倡议为基础的第33段有一处小的打印错误。代表团说，案文提到“价值增加”，并且想知道这是否应该是“增值”。
364. 看到对这一意见没有反对，主席说可以就此达成一致，案文将表述为“增值”。或者“附加值”，取语义更为通顺者。主席继而开始有关第33页的圆点项的讨论。接下来的一个是关于计划1。主席说，由于巴西和B集团将展开讨论看看他们是否能够就和计划1有关的问题达成某种妥协，因此很可能有必要在当天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主席继而说起计划3中的TAG事宜。关于这个问题，巴西、GRULAC和所有成员国将展开讨论，看看能否在当天结束时对其予以解决。关于计划6，有一处初校要得到关注，就是第53页的那一处，其余的则将针对最终分离计划提供信息，因为有必要在下一届PBC会议上重新讨论计划6。接着，主席提到，GRULAC就计划4、5和8提出了一些澄清和信息请求。主席希望这些问题在当天得到解决，以便把它们从决定段落中移除。主席继而说，计划9、10和11没有什么困难。至于计划30，主席鼓励阿尔及利亚和B集团一起努力，看看他们是否能够就其持有的不同观点找到一些两相适宜的段落。计划4还好。接下来，主席说，GRULAC针对计划15也提出了一些情况，可能将列入答疑。计划16和17很好。关于计划18，GRULAC将进行核对，看是否还有任何未决事宜。与计划20有关的事项尚未得到解决。这些是和关闭纽约联络处有关的决定以及非洲集团使用某种事物来表明他们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的期望的决定和提议事项。未必会对其重新进行辩论，其他计划、为计划25和28提出的拟议调整形成了一致的意见。主席说，现在将编写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草案，看看需要为该决定段落作出何种补充。之后，主席宣布实质讨论结束，除非针对GRULAC就希望留给下一届PBC的具体信息所提及的计划有明确的事项。主席补充说，关于议程第11项，他告诉GRULAC如果时间充足，秘书处将予以回复并尽量为该集团提供和减少发展中国家费用有关的金额信息。关于这个问题，PCT工作人员将会提供一些意见。主席重申，有必要重新讨论议程第5项。就这一方面来说，鼓励各代表团就一些计划展开磋商，看看他们是否能够就需要使用的语言达成一致，以便结束关于具体计划的全会讨论。这样可以清楚地了解最重大未决事项相关讨论的情况，包括计划6和计划20。主席希望计划1、3、30和18能够取得进展。他回顾，伊朗针对计划6和计划20的事项第13段提出的案文建议将留给九月的会议。主席指出，阿尔及利亚和B集团对第91页上的计划30，第30.8段形成协商一致的段落。相关案文已经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36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在和B集团讨论以了解如何调解他们的关切以后，代表团最终同意在这一点可以解释为超出设立技术转让办公室项目范围以外的谅解基础上删除对建议11、25和28的表述。第二，使用“协助建立”取代“建立”的案文达成了一致，因为WIPO并未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而是帮助成员国建立这种办公室的说法是正确的。代表团还提到，“以提高普及”改成“并且因为技术转让办公室的目标不仅仅是提高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普及率”。代表团说，这一点可能超出了这种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宗旨。
366. 主席针对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请求问，对中小型企业的相关额外指标有任何解释。
367. 秘书处指出拟议指标在第92页并建议朗读：“使用强化知识针对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项目参与者百分比”，应该说成“及其在工作中技能的提高。”
368. 主席感谢秘书处对该请求作出的回应，补充说没有必要把这一点纳入决定段落，除非有代表团对其有异议。关于计划30的讨论结束。主席针对计划1、3和18相关协商的情况进行询问。各项正在继续进行。于是他问对有关议程第9项的段落是否有何情况。看到相关信息被接受，主席告知各代表团，所涉案文将予以分发。主席随后问GRULAC对和秘书处就与计划4、5和8有关的未决事项进行的讨论是否感到满意。
369. 针对主席的提问，巴西代表团首先就收到的所有有关而且重要的信息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关于计划8，对联检组报告和涉及南南合作的部分有未决的请求。当天上午代表团得到将把这个问题纳入下一届会议的信息，它说，它将专门等待有关联检组建议的联检组报告。对于和政府间委员会有关的计划4，代表团告知，它还没有得到机会就这一具体事项和秘书处联络。但是，如当天上午所提及，这更是一个要澄清的事项。代表团补充说，甚至可能没有必要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点。
370. 主席感谢代表团作出上述澄清并且说，鉴于目前的重点是下午必须提交的交付品，这一点是有帮助的。主席概括了未决的议程第5、第9和第10项以及议程第5项中的计划1、3和18。
371. 智利代表团发言说，计划15也仍然尚未解决。的确秘书处说答疑文件中将会有信息，但是秘书处补充说，如果证明这样不够，则将必须在下一届PBC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事项。
372. 巴西代表团对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各点补充确认说，刚才提到的一些信息确实尚未收到。代表团接着说，一旦得到该信息，就将对其进行分析，然后就能够决定是否可以结束该项目。
373. 主席同意这个办法并且鼓励各代表团聚集一起，找出余下的任何未决事项。主席说，现在可以把精力集中在余下的唯一一个议程项目，即议程第5项。关于议程第5项，一部分计划仍然处于讨论的过程之中。关于计划18，有GRULAC表示的一些关切。
374. 巴西代表团说，和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司司长的讨论正在继续。代表团认为，关于第18.3和18.8段的妥协解决方案已经找到。代表团因此代表GRULAC集团确认，可以结束该计划。
375. 主席概述了未决项目的有关情况，即计划1、计划3、计划6和计划20以及案文另一部分中有关驻外办事处的事项。主席提议通过分发可以说明针对具体计划已经作出哪些修改的拟议决定段落草案来进行。有一些计划仍然有待讨论，还有个别代表团针对有关该议程第5项的决定提出的一些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计划6提出一些问题、确定和明确在下一届PBC会议期间提出这些和问题的建议便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两件事，其一就是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问题和请求秘书处对此有所作为，以及西班牙代表团在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下提出的效率方面的建议。主席继而说，对计划3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将分发一份文件，介绍计划3下的哪些未决内容取得了进展。该文件也将包含和计划18有关的信息。关于决定列表的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之中，其中包括有关议程第9和第10项的决定，但没有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该列表将进行打印、传阅和翻译。这就表示可以把精力集中在议程第5项上。对此将传阅一份案文。收到带有调整列表的文件，主席进而通读了列表。关于计划18的调整，主席问是否有何解释或者回应以及GRULAC是否可以发言表示对此是否感到满意。
376.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说，该集团可以接受并就计划18达成共识，特别是对第18.3和18.8段作出修订的情况下。
377. 计划1取得突破，决定案文将进行调整，主席提议开始第一次尚在进行之中的阅读第5项拟议决定。主席宣读拟议案文：“在根据每一条战略目标按计划逐项完成第一次全面阅读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同意成员国对包括计划成果框架在内的计划陈述提出的修改”，后附列表。主席指出，它应当包括计划18、计划30甚至可能包括计划1。案文第二行的内容是：“(ii)请求秘书处根据(i)为即将召开的PBC会议发布拟议的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修订稿”。接下来的一段是：“(iii)关注包括下列在内的各点，以备即将召开的PPB会议进一步审议：计划1：示范法草案和保密信息；计划3：TAG；计划6：把计划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离成两个单独的计划并在修订后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所有相应部分、表格和附件体现这一分离；计划20：新设驻外办事处，包括第33段的潜在表述和纽约联络处”。主席宣读体现成员国在一项决定中为明确他们可以就计划6向PBC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任何其他观点而提出请求的最后一个小段。观点有：(a)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财务分离——即，两个单独的计划，单独的预期成果；(b)确保里斯本体系利用和促进WIPO服务以及根据情况把运作成本准确体现为费用(直接或者间接)或者收入；(c)在其生效时按照《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平衡里斯本预算，包括其《日内瓦文本》，而不使用其他联盟的收入、普通成员国捐款或非里斯本联盟产生的收入；(d)请求秘书处开展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研究；(e)请求2016/2017两年期外交会议指定拨款以全面参与为条件；以及(f)请求秘书处审议附件三，包括杂项收入的分配以及是否可以参照租金收入的情况根据获得和维护该收入的方式更加准确地分配杂项收入。主席提到了(v)小段，这一小段请求秘书处：“(a)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责任的具体方案。这些方案可能会给予考虑，但是不应该限于行政首长会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设立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工作中提交的成果。”在这一方面，主席回顾了墨西哥代表团在讨论议程第3项期间提出的一项请求。主席宣读了小段(v)小段(b)点：“继续努力进一步确定和执行成本节约和成本效益，并且通过计划绩效报告就取得的进展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包括其量化。”主席说，案文针对西班牙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具体请求编写。主席邀请代表团发表意见。
37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谈及PCT工作组协商一致的PCT收入风险规避战略(WO/23/REF)。B集团认为，PCT文件与计划和预算密切相关。B集团对没有时间听取秘书处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的更新表示遗憾。因此，B集团请求秘书处在9月的PBC会议上提供有关该事项的更新。
379. 巴拉圭代表团对决定段落没有任何意见，但是希望对答疑文件发表意见。它认为把答疑文件作为一份附件纳入或者在决定段落中对文件予以表述的想法不错。第三，较为非正式的选项是关注文件。
380. 主席回复，既然秘书处被请求发布预算文件修订稿，那么也可以请求它发布答疑修订稿。可以补充大意如此的语言。
381. 澳大利亚代表团看到决定中未提及秘书处将会针对里斯本体系分离问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但是它相信这没有必要，可以在当时传阅文件。另一条意见和关于开展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研究的第iv(d)点有关。代表团认为，它没有听到任何其他代表团对其请求进入第(v)点表示异议。
382. 主席请求确认开始讨论第(v)点的建议并问是否有代表团对此持有异议。主席确认秘书处将编写答疑文件更新版：
383. 法国代表团针对拟议决定和研究请求说，对它并没有任何共识。代表团希望就这样一种研究的目标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在那个阶段，它倾向于不要使这个问题脱离第(iv)点。另外，草案决定包含好几个和计划6相关的重要问题。因此，代表团保留在草案决定中重新讨论和计划6有关的其他事项。
384. 主席确认，没有就决定的这一部分形成共识。关于第(ii)点，主席说，可以补充一些语言体现更新答疑文件的请求。
385.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建议在决定案文中就计划20第(iii)(c)点予以澄清。在对第33段进行表述时，或许应该在括号里补充“财务和成果概述”。关于“纽约联络处”，或许应该表述为“WIPO纽约联合国协调办事处”。
386. 主席提议讨论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第(v)(a)点。没有意见。主席进入关于进一步成本节约和成本效益的第(v)(b)点以及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对它们予以报告。对该点没有发表意见。对第(v)(c)点也没有意见。主席总结余下的问题有：计划1和第(iv)点的内容。
387. 法国代表团重新提到计划6，第(iii)点。代表团希望在案文中明确有一条分离计划6的建议。代表团关切的问题是关于计划6的讨论表明在各成员国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歧。因此，代表团想看到体现存在和一些提议有关的不同意见的措辞，有关透明度的提议除外。代表团说，它将起草将体现未被部分代表团接受的提议的拟议案文以及一些代表团也请求给予一个反复思考和审议的时间。现在编写的案文没有体现讨论中显示出来意见不一致。
3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可以在明确分离计划6上对有关第(iii)(c)点的提议表示赞同。关于第(iv)点，代表团不能赞同，包括具体的列表，并且请求对其予以删除。
389. 主席鼓励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一起合作，努力拿出案文。但是主席指出，形成一份明确的列表有一定用途。讨论期间提出了呼吁具体反思和行动的问题。因此把这些问题列成白纸黑字的表格会更好，这样大家都知道一些代表团到底有什么样的期望。为了形成一种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态度，我们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更好。主席重申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明确列表与法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探讨。主席再次提及计划1的问题以及体现B集团和GRULAC之间妥协情况的提议。
390.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感谢秘书处把当天上午的折中建议转变成实实在在的提议。提议背后的理论依据是成员国不会对秘书处与第1.1段第6项有关的活动以及包括预期成果和成果框架中的实施战略进行预先判断。它将把案文扩大到包括整个计划1的任务。这样，秘书处将拥有必要的灵活性去适应以及使其资源面向看起来它们更适合的地方。与此同时，不会有——作为协定文件的一部分——未经成员国在SCP会议上协商一致或者甚至讨论的领域。代表团还请求在答疑文件中体现计划1有关的讨论和答复，特别是关于执行更新的《1979年示范法》可用的资源情况。它是上一届SCP的一部分，在本届会议期间秘书处确认，一旦得到批准，就会有执行的资源。
391. 主席说，秘书处注意到该请求并对其表示同意。关于两个集团达成一致以后形成的计划1拟议调整，主席说他没有看到对其有任何异议。主席重新回到决定草案案文和第(i)点，宣读对计划列表所作的一致修订：“同意各成员国对项目陈述拟议修订，包括计划1、9、10、11、13、14、16、17、18、25、28和30的成果框架。”关于第(iii)点，主席说(a)表示TAG，(b)表示计划6，其中有法国提出的案文调整建议，(c)和计划20有关，墨西哥代表团在其中就第33段以及为纽约联络处插入适当名称提出的两处调整建议。
392. 巴西代表团希望就计划1做一个简单的更正，成果框架，预期成果一.4：绩效指标应当随着案文的变更做出相同调整。案文本身在预期成果中包含专利、实用新型和集成电路以及保密信息，绩效指标中应当使用相同的语言对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成果进行实际衡量。
393. 主席感谢代表团的建议并指出对其没有异议。主席把各代表团的注意力转向有关近期分发并且含有第3.3段中已经协商一致的一点的计划3修订案文。主席问代表团对该提议是否有任何异议。没有异议。主席提议再次讨论决定草案第(iv)点的案文问题，并要求法国代表团陈述提议。
394. 法国代表团针对事项列表说，它倾向于不用列表，但是本着灵活性的精神，法国可以接受提议中和意见数量一起出现的列表。首先，代表团希望回顾它未同意有关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以及一些其他代表团也不赞成这一提议。代表团说《日内瓦文本》尚未生效，因此无法执行，如第(iv)(c)点所示。应该去掉这一表述。关于(e)小段，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资源预算的条件似乎不属于PBC的任务范围。代表团认为，必须删除“包括其《日内瓦文本》”一语。开头部分应该修订成(iv)：“小部分代表团就计划6提出下列问题并在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予以提及”。关于(iii)(b)和计划6应该包括：“计划6分离提议”。代表团将针对具体的措辞与秘书处进行磋商。
395. 主席指出，代表团给第(iv)点拟议的开头部分截然不同，并且说其他代表团需要对其予以考虑。代表团似乎已经接受了事项列表但是发现(c)项下提到纳入《日内瓦文本》的内容根据其尚未生效的论点来说是有问题的。代表团对纳入(e)和请求为外交会议拨付资金也表示忧虑。主席回顾说，如法律顾问所解释的外交会议的问题可以由大会通过的决定予以澄清。他认为，第(e)点不表示PBC能够或者必须就此作出决定，而是暗示将在PBC会议期间提出该问题。主席补充说，对有关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进行列表虽然受到法国代表团的反对，但也说明这个问题要在即将召开的PBC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它无论如何要得到讨论，将其从列表中予以删除不会有什么重要意义。主席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此发表意见并帮助找到一种折中的说法。
3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接受对(iv)开头部分的修订。关于第(c)点，代表团希望纳入《日内瓦文本》。案文可以进一步修订为“包括其生效以后的《日内瓦文本》”。关于第(e)点，代表团希望保持原文不动。它提到一条非常很重要的原则，代表团希望对其予以强调并提醒各代表团，这就是，预算是由PBC通过的，而不是大会。
3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决定草案不是用来体现提议内容的。如果成员国希望体现提议内容，那么提出的所有提议都必须列入(iii)(d)，比如关于驻外办事处的研究。代表团认为，决定段落中的提议列表是一个新的先例，并坚持删除(iv)项下提出的列表。
398. 主席发表意见说，如果对决定没有共识，那么即使在某些事项上达成妥协，也必须重新讨论整个预算文件，包括分离计划6的想法。有一个明确的事项列表，有助于在7至9月期间展开进一步讨论和磋商。没有其他代表团反对列明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如计划3和计划20)以及需要在9月会议以前予以讨论的事项的列表的想法。
399. 乌拉圭代表团针对列表的问题说，无论在其中或不在其中，问题和分歧将仍然存在。代表团和主席一致认为有一个列表更好，这样成员国就清楚7至9月间要努力取得哪些进展。不管有没有列表，问题依然存在。难就难在成员国真正在努力的是不把这些项目纳入列表，以此否认真实的情形，就好比一边把大象关在屋里一边假装它在外面漫步。
400.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需要看到一份清洁的决定案文新版本。它说，这份列表将有助于各代表团对9月的会议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
401. 主席针对(iii)(b)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同意把案文缩短为：“计划6-分离提议”，而不细谈反正需要讨论的具体内容。他补充说，有关分离的信息无论如何将纳入答疑。主席宣布短暂休息以便分发他宣读的经过修订的决定案文(见已通过的决定)。
402. 法国代表团说，它可以对新的提议表现出灵活性。但是，代表团希望在不影响WIPO其他机构能力的情况下将其记录在事项列表所在的会议记录中，特别是里斯本联盟大会。
4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达了对在决定中纳入事项列表这一做法的持续关切。它提议把列表作为决定的附件予以纳入。它表示，很遗憾它不能赞同把某个代表团的某项提议纳入列表之中。
404. 主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行更正并且说，有很多其他代表团支持该提议而且不止一个代表团不希望将该列表列入附件。主席说，秘书处试图把列表放进附件但是案文的支持者不能接受这样做。主席总结说，除一个代表团以外，所有代表团都对案文表示接受。
4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的问题和做法有关，而不是其提议是否在列表之中。
406. 主席提议，本着妥协的精神，PBC可以注意到附件所列有关计划6的更多关切。另一个选择就是考虑哪些代表团希望、哪些不希望有这个列表。
407.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或许有一个向前一步的办法就是保留小(IV)并用目前从(a)到(c)列出的主题列表添加脚注。但是，代表团不敢肯定这样是否可以接受。
4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可以赞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提议。
409. 主席邀请法律顾问澄清把事项列表列入决定段落的先例。
410. 法律顾问答复说，是的，有先例。
4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通过主席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问：把列表列入附件或脚注有何问题？
4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就记录而言，它希望采用一种可以确保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切问题将会在下一届PBC会议上提及并讨论的方式来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附件或脚注不可取。代表团希望弄清楚，如果成员国希望得到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9月份将会讨论些什么。
413. 试图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切找到一条建设性的前进道路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可以利用主席陈述的格式。这样不会开创一个先例，尽管对这到底是不是先例有着不同的解释。
414. 主席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是否对在决定中添加主席的陈述感到满意。
4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答复说，它需要和本国大使进行协商。
416. 主席宣布休息，以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行协商。
417. 会议继续，主席宣布在经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行长时间协商以后，带着主席对某些事项的保证，代表团愿意妥协。主席提出已经宣读并分发的第5项有关决定供审批，未经修改，但澄清这不会为委员会今后决定形成先例。没有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41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经过对各项战略目标下的各项计划进行逐一审议，完成了对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全面一读后：

(i) 同意成员国对计划1、9、10、11、13、14、16、17、18、25、28和30的计划说明，包括成果框架在内，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ii) 要求秘书处根据第(i)点，为PBC下届会议印发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修订稿，并印发问答文件的更新稿；

(iii) 除其他外，注意到以下各点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

a) 计划3：TAG；

b) 计划6：将计划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为两个单独计划，并在经修订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所有适当章节、表格和附件中予以反映的提案；以及

c) 计划20：新驻外办事处，包括在(财务和成果概览)第33段中的可能提及，以及在纽约的WIPO联合国联络处。

(iv)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计划6提出了以下问题，这些问题被转交PBC第二十四届会议：

a) 分开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会计——即两个计划，各自有预期成果；

b) 确保里斯本体系对WIPO各项服务和运营费用的使用和贡献被酌情准确地列为开支，不论是直接开支还是间接开支，或者列为收入；

c) 按《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包括在生效时按其《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使里斯本预算做到收支平衡，不使用其他联盟的收入、成员国一般性会费或者非来自里斯本联盟的收入；

d) 要求秘书处对里斯本的财务可持续性进行研究；

e) 要求2016/17两年期的外交会议专款以全面参与为条件；以及

f) 要求秘书处审查附件三，包括杂项收入的分配，以及，对于可直接分配给马德里联盟的租金收入，杂项收入是否可以根据这笔收入所来自的资产如何获得和如何维护，更准确地予以分配。

(v) 要求秘书处：

a) 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控制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考虑，但不应限于，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所成立的ASHI问题工作组所提交的结果；

b) 继续努力找出并执行进一步的节支增效措施，并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就所取得的进展向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量化；以及

c) 就PCT工作组批准的PCT收入对冲策略(WO/23/REF)的执行进展向PBC第二十四届会议通报最新情况。

# 第6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中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4进行。
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WO/PBC/23/4“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建议落实情况进展报告”。
3. 秘书处向成员国介绍这份文件，回顾联检组在2013年审查了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并在2014年5月向总干事提交了最终报告。秘书处对于联检组在报告中提出的十项建议做出了答复，并在2014年9月将答复提交给成员国。由于这些建议有助于持续改进和进一步加强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WIPO接受了这些建议，而且当时就已经开始落实一些建议。文件WO/PBC/23/4提供了关于落实这十项建议的最新情况。有八项建议是提交给总干事的，其中七项已经完全落实；另外两项建议是提交给立法机关的，分别针对大会和协调委员会，目前仍在审议之中。提交给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与提交给总干事的其中一项建议有关，正在落实当中。就管理和行政工作提交给立法机关、尚未落实的建议的最新实施情况，将在关于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的定期进度报告中汇报，秘书处将在9月召开的PBC会议上在固定项目下向成员国提交进度报告。秘书处还告知成员国，除正式建议外，秘书处还适当注意到联检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更多建议，详情如下(不分先后)：将组织层面的综合采购计划整合到2015年工作计划中；极大地改进了效绩指标，包括基线和目标；制作了关于具体关注领域的培训录像，供工作人员使用，特别是注重成果的管理(RBM)和企业资源规划(ERP)，工作人员可根据职能需求从中选择；为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开设了上岗课程和简报课程，强化注重成果的管理作为一种工具在WIPO的重要性；改善了ERP进度报告；依靠商业智能开发了软件仪表板，帮助工作人员监督效绩和工作计划进度；制定了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和准备金政策，并提交给成员国审议；对选择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培训，以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和强化选择程序；完成了对奖励和表彰试点计划的评估，并将在2015年颁布一项政策，总结相关经验教训；加强了评估功能；根据修订后的《内部监督章程》，内部审计和评估报告在发布后30天内将公布在WIPO网站上；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内部成立了项目验证小组委员会，负责优化与ICT项目有关的资源利用；制定了知识管理策略；最后，着手制定政策，进一步加强整个组织的内部控制和财政风险管理。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关于2014年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建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此前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特别关切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的文件JIU/REP/2010/3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各项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道德操守职能对于建立高效和透明的组织至关重要，并敦促WIPO优先落实关于道德操守的建议。除了继续报告尚未落实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之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得知更多关于持续落实建议的情况，例如执行WIPO的性别政策、战略调整计划的评估结果、ICT的实施情况以及知识管理策略。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这份报告，报告指出提交给总干事的所有建议均已全面落实。此外还感谢有关方面提供信息，介绍根据PBC上一届会议的决定，针对报告采取的其他行动，同时不要忘记，除正式建议之外，报告中的有些问题引人深思，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开展讨论，以进一步完善本组织。B集团期待秘书处今后在提交给成员国的关于联检组建议的定期进度报告中，就尚未落实的联检组建议做出进一步报告。
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这份报告，报告分析了在联检组报告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注意到，在提出的十项正式建议中，有两项建议没有任何进展，代表团希望在讨论有关治理问题的议程项目时，成员国能够取得一些进展，以便遵守相关建议。代表团还提到此前关于地域分配问题的讨论以及联检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报告中提到的行政部门的各种活动、提案和建议所做的口头发言，但希望将这些信息写入文件。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应将秘书处的发言纳入修改后的文件，以便成员国能够注意到WIPO在遵守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土耳其代表团赞同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风险管理小组的构成情况和职权范围，此外还希望进一步了解WIPO的风险政策以及提到的风险和内部控制手册。代表团欢迎建立在ERP基础上的风险管理程序。代表团非常重视建议6的实施情况，希望听到这方面的最新事态进展。关于建议7，土耳其代表团赞赏并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开展的活动，希望了解预计将于2015年底完成的行动计划制定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总结了WIPO对于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非洲集团认为，建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十项建议中有七项获得接受并落实，一项正在落实当中，另外两项正在审议中。非洲集团赞扬WIPO落实关于性别政策/性别多样性的建议8以及发布本组织的第一项性别政策。关于这一点，非洲集团指出，在讨论计划和预算拟定草案时，非洲集团已经提到了关于地域分配的建议6；因此，尼日利亚的观点已经阐述得非常清楚了，在此不再重复。非洲集团特别重视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1，并指出由于稍后将讨论这个问题，非洲集团将保留评论意见。但在此时，非洲集团认为本组织应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希望非洲集团能够有机会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感谢秘书处概述了联检组2014年报告所载部分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重申加拿大非常关注这些建议。加拿大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指出，在计划效绩报告或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在哪里可以找到代表团希望了解最新情况的相关领域的信息。例如，这其中包括财务和现金管理政策、资源动员策略以及代表团关注的其他内容。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落实了大多数建议。但是，代表团希望看到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1能够得到同样迅捷的落实，代表团认为这对于本组织优化职能是非常重要的。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希望迅速落实关于公平地域多样性的建议7。
11.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同出席会议的多个代表团一样，南非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就联检组建议提交的后续报告。代表团指出，在提交给总干事的八项建议中，有七项已经全面落实。代表团还注意到在上午的会议上得到的答复，WIPO为确保更广泛的地域多样性而制定的计划，并鼓励WIPO加快这方面的工作进展。向大会提出的建议1审查了WIPO的治理框架。对此，南非代表团回顾，非洲集团建议开展多项举措，代表团认为应就此开展实质性讨论，并期待参与由副主席起草的管理提案。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代表团希望所有各项建议都能得到落实，特别是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建议1和关于地域分配的建议6。此外，代表团希望按照建议7的提议，制定一份关于地域分配的行动计划。关于建议1，代表团认为治理问题需要所有成员国给予密切关注。WIPO的基本治理原则是平等、透明和各个部门的平等代表权，应形成系统，确保治理问责制与透明度，同时维护有效与高效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实现成员国商定的组织使命和各项目标。这些问题都需要得到解决，同时还要考虑到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国家的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各方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达成积极的共识，让WIPO能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根据建议1来处理目前审议的所有各项建议和选项。这个特设工作组应研究改善WIPO治理结构的效绩、提高效率和加强协调的方式方法，应根据WIPO一般性《议事规则》第12条来建立这个特设工作组。代表团提醒委员会，WIPO曾经有过先例，大会曾在1998年成立工作组来解决WIPO治理结构问题。代表团认为，1998年工作组的成立，是创建新的特设工作组来审查WIPO治理问题的一个良好例子。
13.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了解了关于地域多样性和代表性的信息之后，重申了代表团一贯的主张，首要的招聘条件是才干、经验和是否适合任职，在这之后才能考虑到地域代表性。虽然如此，但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处开展举措、活动和外联工作，激励代表名额不足的地区的合格候选人，并认为这是解决和实现适当地域均衡的正确做法。
14. 秘书处首先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提醒成员国，这份联检组报告是具体针对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报告，这些报告及其建议通常将写入秘书处向9月召开的PBC会议提交的固定项目报告，同时提交的还有仍未落实的所有其他立法机构建议。届时还将报告历年已经落实的各项建议。因此，如果成员国提出的某些问题仍有未完成项目，将通过秘书处向PBC九月会议提交的未落实项目报告加以解决。特别提到了两项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报告有关的建议，分别关于性别政策和知识管理，这两项建议已经落实，并在报告中做出了答复。将在9月召开的会议上公布知识管理策略，已经发布了性别政策。此外，与治理有关的问题不在秘书处的议程上，建议1和建议6主要由成员国负责。建议7与建议6有关，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多项举措，成员国可以在文件WO/PBC/23/4中找到相关内容。关于各方就联检组报告中所谓的软性建议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解释，联检组定义的软性建议是指关于执行管理框架以及相关做法的更多建议意见，并提请成员国注意《内容提要》。联检组指出，这些属于建议意见，联检组不会就此开展任何正式的后续行动，联检组的后续系统也不会记录或跟踪。任何发言都可以写入PBC的报告，但秘书处很乐意向成员国发言。最后，秘书处提到，提交给行政首长的建议同时也是秘书处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报告的一项内容。这项建议列在咨监委的议程上，与其他建议一同接受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审查。
15. 秘书处接下来证实，关于建议7，已经采取了多项举措来扩大地域覆盖范围，目的是从无代表和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收到更多申请。请成员国回顾上届大会期间举办的活动，当时，无代表的所有成员国均应邀与秘书处开展互动。秘书处加大了在无代表区域关于职位空缺情况的宣传力度，这些区域的成员国也提供了投入。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正在评估无代表国家的申请者提交的申请，并为这些申请编制了一份专用名单。每当出现职位空缺通知时，这些申请者就会自动收到关于职位空缺的提醒。此外还提供了培训、指南和反馈意见，指导这些申请者如何有效地申请WIPO的空缺职位，让他们能够在笔试和面试中脱颖而出，这是因为成员国责成秘书处根据才干来招聘申请者，秘书处也希望这些申请者能够发挥最佳水平。HRMD在亚洲开展宣传工作，访问了三个国家，与当地的知识产权局合作，并在大学发表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演讲。HRMD还与多名毕业生及相关方举行了座谈，向他们说明如何申请和如何介绍展示自己。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秘书处收到了来自相关国家的更多申请，但成员国在短时间内不会看到太大的变化。这是一个长期项目。
16. 主席建议，由于秘书处已经做出答复，包括关于地域代表性问题，而且稍后将讨论议程上的治理问题，可以结束这个议程项目。
1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报告，认识到有关方面就正式建议开展了良好的工作，而且据代表团所知，秘书处正在尽可能落实联检组提出的建议意见。代表团了解正式建议和建议意见之间的区别。代表团还附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在对于正式建议的较正式答复与会议逐字记录之外的书面信息之间最好能够达成平衡。代表团并不想引起麻烦；但是，假如秘书处在今后几个月或未来一年内持续专注某些建议，继续改善本组织的治理，最好能够研究秘书处目前的做法。这不是一项具体的正式建议，但或许可以开展后续工作，持续向成员国介绍秘书处如何考虑和落实报告，以便持续改善治理。
18. 秘书处希望，他没有让各方误以为，有关方面没有积极主动地落实这些建议。秘书处认为，提供的报告和实现的透明度就可以证明这一点，成员国可以在以下方面找到大量报告：计划效绩报告(PPR)；成本效益和节约其他等举措；以及对于咨监委、联检组和监督司建议的反馈。在PBC会议的一般性发言期间，不应错过机会与成员国分享这一年开展的各项举措和取得的其他改进。
19.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出答复。代表团希望推动各方反思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为落实这些建议所做的努力，这项工作完全符合秘书处的策略和联检组的建议。联检组的报告提出了十项正式建议；但代表团提议，将秘书处的建议写入工作文件是为了有利于成员国，而不是为了方便联检组。代表团认为，这是为了清楚地了解秘书处在报告所涉多个领域内取得的进展。
20. 主席建议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就此做出决定，而且秘书处非常愿意合作。这样每次召开PBC会议时，可以就需要关注的建议得到最新消息。这项工作可以每年开展。主席询问，假如在案文中增加一段内容，要求秘书处在PBC定期会议上汇报关于联检组软性建议取得的任何更多进展，各方是不是更容易接受。
21. 秘书处提议，可以将其作为关于其他建议的进展情况的年度绩效报告的一部分。计划绩效报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采取的举措，例如成本节约举措。
22. 主席询问，是否应将其视为议程第6项下的决定的部分内容，还是应就此结束结论，继续做出决定。
23.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建议非常好，如没有反对意见，代表团认为这不是必要措施，因为秘书处的参与足以保证促成变化。
24.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25. 主席提出了文件所载的决议段落。没有异议，宣布通过决定。
2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1. 注意到文件WO/PBC/23/4中所载的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最新评论意见，并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2、3、4、5、8、9和10均已得到全面落实；并且
		2. 要求秘书处今后在向成员国提供的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定期报告中继续报告未落实建议的情况。

# 第7项 关于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5 Rev.进行。
2. 主席介绍了文件WO/PBC/23/5 Rev.“关于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提案”，并请秘书处对该项目进行介绍。
3. 秘书处回顾，在2014年9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认识到了改善两年期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机会，请秘书处在2015年1月发给成员国以征求具体意见的调查表基础上，就提交综合和全面的两年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交一份具体提案。共有23个成员国给予了回复，所有回复都已作为所审查文件的附件。秘书处还提及，从开始起草该文件至今，又收到两份回复。调查的关键结论是，通过减少重复财务报表内容、以及将相关财务信息纳入计划效绩报告的方式编制两年期效绩报告，以对计划和财务效绩同时进行审查，这个提案在成员国之间的反映大相径庭。因此，结论是，本阶段继续实施综合报告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若干成员国非常明确且强烈地表示希望保留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秘书处对回复调查问卷的成员国所提供的高质量意见与建议表示感谢，并保证这些意见会被纳入考虑。
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进行成员国调查并编写文件WO/PBC/23/5 Rev.。B集团认为，考虑到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跨度很广，保留当前的报告和文件是合理的解决方案，至少目前如此。B集团相信，这种做法对秘书处将很有帮助，因为这样可以表明哪些信息对集团来说是重要的，并表明B集团希望秘书处以何种方式展示该信息。正如决策点所描述和秘书处所解释的，B集团相信这一做法将有助于报告文件的持续改善。
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一向认为秘书处试图将两个报告合并的最初提案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但同时也注意到成员国之间意见分歧很大，而且成员国也愿意继续采用两份独立的报告。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但也补充说，如果秘书处能够虑及包括墨西哥在内的所有代表团的回复，将非常感激。在这方面，墨西哥特别提到对这些报告内容进行改革和改进的尝试。墨西哥代表团还说，欢迎所有其他有关改进报告内容的提案。
7. 中国代表团对知识产权组织为改革财务报告所做的努力表达了欣赏。中国代表团认为，改革的目的是确保报告的全面性和透明度，并减少信息重复。中国认真研究了问答文件和调查问卷并提出了意见。虽然结果显示成员国对未来方向看法不一，但中国代表团依然想鼓励知识产权组织执行改革的各项措施，如：减少信息重复，以更简洁的方式提供信息等。
8.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秘书处为改进计划和财务报告并减少其中内容重复所做出的努力，它相信准确、及时和周详的报告是成员国评价本组织财务健康状况和各计划效绩的重要工具。它了解许多成员国对拟议一揽子改革计划存有疑虑或还有尚未解决的问题，并鼓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秘书处考虑这些问题和疑虑，以便下次审议时对提案进行修订。在此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保留当前的报告文件，并对决定段落表示支持。
9. 智利代表团支持为改善财务报表的呈现形式所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它的问卷回复较晚，并想知道是否有可能更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文件，将所有答复均纳入文件，包括智利代表团和另一迟交的代表团的答复。智利代表团说，这将有助于全面反映所收到的答复，并能在改善财务报告和未来评估方面得到充分考虑。
10. 秘书处确认审查中文件的附件会有更新，以反映最近收到的答复。
11. 主席提议按文件原文通过决定并宣读了决定段落。没有人反对，决定获得通过。
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查了成员国对关于全面综合的两年期效绩报告格式和内容的问卷所作的经统一编排的答复意见，要求秘书处：

(i) 继续采用当前的报告文件，并

(ii) 考虑成员国提供的关于在未来周期中编拟和改进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定性意见。

# 第8项 投资政策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6“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拟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文件WO/PBC/23/7“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建议”进行。
2. 主席宣布，将同时讨论议程项目第8(i)项和第8(ii)项下的提案，并请秘书处介绍这些提案。
3. 秘书处介绍第一份文件WO/PBC/23/6，《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拟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并解释说，这份文件包括了必须对现行投资政策做出的最小的改动。文件旨在解决WIPO将在今年12月面临的情况，届时，本组织将不得不从瑞士联邦财政部撤回其全部投资。撤回的投资必须安置在某处，假如不修订当前政策，本组织将出于多种原因即将违反这项政策，其中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本组织投资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存资本。在负利率的环境下，要保存资本已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只能勉强实现这个目标(如果可能的话)。秘书处补充说，政策需要体现出这个事实。其次，当前政策要求WIPO将全部瑞郎投资交存瑞士有关部门，例如投资政策文件中提及的瑞士国家银行，条件是利率高于具有必要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自2015年12月起，WIPO显然不能在瑞士有关部门持有投资，商业银行的利率因此不再是一个问题。再也无需进行比较。第三，投资必须交给具备AA-/Aa3或更高等级的银行。秘书处补充说，现在要找到具备这种信用等级的银行很困难，要找到具备这种信用等级、并且愿意接受瑞郎的银行尤其困难。与WIPO有着日常业务往来的银行，例如瑞士银行、瑞士信贷银行和摩根大通银行的信用评级均低于投资政策规定的评级。在12月撤回投资时，必须将大量资金存入瑞士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因此必须相应降低可以接受的信用评级。秘书处补充说，假如成员国无法就关于投资政策的广泛拟议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在下一份文件(WO/PBC/23/7)中，本文件说明的各项修订将为本组织提供一项可以从2015年12月开始执行的投资政策。秘书处还补充说，假如成员国同意下一份文件(WO/PBC/23/7)提出的部分或所有修订建议，这两份新的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将提交PBC的下一届会议，本文件(WO/PBC/23/6)说明的修改后的投资政策将不再需要。
4. 主席解释说，这个问题有两个相关的拟议决定，因此要求秘书处介绍第二份文件，旨在获得全面的陈述和反应，然后再研究可以做出哪些决定。
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PBC/23/7，文件对当前的投资政策提出了广泛的修改意见，如获得接受，将促成制定两项投资政策：第一项政策代替当前的投资政策，第二项政策涉及为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预留的现金。秘书处补充说，在文件中称之为“战略性现金”。文件将本组织的现金余额分为三大类现金，分别为营运现金、核心现金以及战略性现金，并进一步说明各类现金分别有着不同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以及风险预测。建议在投资政策中增加一系列资产类别，比当前允许的资产类别清单更加广泛。文件还说明，要在当前的瑞郎投资市场上获得积极的回报，就必须承担更多风险。
6.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达了对于瑞士实施负利率政策的关注，这给国际组织的财政管理造成了强大的压力。在这方面，GRULAC敦促总干事向瑞士有关部门以及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传达成员国对于局势的关切，并希望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可以不必遵守这项政策。此外，巴西代表团欢迎总干事今后向PBC报告他向瑞士有关部门开展的工作。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两份文件(WO/PBC/23/6和WO/PBC/23/7)，介绍本组织应如何应对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推行的新规则和负利率问题。从2016年开始，WIPO不能在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继续保持存款账户，作为应对这种情况的临时措施，B集团支持文件WO/PBC/23/6所述的提案。关于对投资政策第3段的改动意见，B集团倾向于保持对于一家机构的投资金额限制，将其控制在30%以内，除非该机构享有主权风险和AAA评级。B集团知道，重要且关键的问题是就本组织的未来发展方向达成共识，尽量减少负利率对WIPO造成的影响，同时不能忘记本组织与瑞郎有关的财政状况。在这方面，B集团赞赏秘书处在题为“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建议”的文件WO/PBC/23/7中提出的建议。正如开幕致辞所述，B集团指出，一定要就未来财政政策的总体方向达成共识，而且一定要更加准确地反映出后者的性质。B集团补充说，将允许秘书处编制具体的修订后投资政策草案，以便在9月召开的会议上通过。B集团在总体上支持如下基础概念：应将现金分为三类(即，营运现金、核心现金以及战略性现金)；对于各个集团，应采用适合各自的目的和性质的工作方法，以尽量减少金融机构的数量，可将营运现金存入四家金融机构，同时利用外部基金经理来管理核心现金和战略性现金。此外，B集团还支持支付将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到期的与新建大楼有关的定期贷款。因此，B集团要求秘书处制定一整套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反映上述基础概念，采纳B集团的具体成员提出的实质性评论意见和深入细致的观点，并将其提交给9月召开的会议审议和采纳。此外，B集团要求秘书处开始编写背景文件，以便在大会通过新的投资政策之后迅速付诸实施。B集团想问秘书处一些问题。首先，B集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投资政策具体相关性的更多详细内容，并具体说明将责成哪些人根据文件WO/PBC/23/7附件3的内容来拟定组合投资结构。B集团补充说，为资产类别确定适当的百分比是非常重要的，由此可以确保风险较高的资产类别在投资组合中不会占据过高的比例。这是一项由专家来完成的任务，B集团希望了解关于如何履行这项程序的建议。其次，B集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关于全球托管人的工作。将由谁代表WIPO来监督基金管理者的投资行为和业绩？全球托管人如何向WIPO进行报告？全球托管人的工作将如何与WIPO内部工作人员(例如，投资咨询委员会)对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监督相互配合？B集团认为，由WIPO定期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是非常重要的。B集团表示，希望了解这项任务是否由投资咨询委员会负责，以及是否需要为此增设一个内部机构。
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表示总的说来，CEBS集团认为WIPO正面临着新的运营环境，例如从2015年12月1日起不得继续持有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的存款账户以及当前的负利率，这就要求WIPO采用新的资金管理方法。因此，CEBS集团完全支持修订投资政策。关于文件WO/PBC/23/6，CEBS集团认为秘书处提出的多项修正案具有积极意义。关于文件WO/PBC/23/7，CEBS集团认为，为避免或尽可能减少资金损失，除银行存款和政府公债之外，WIPO还应将资金投入其他资产类别。CEBS集团意识到，这样做与此前的政策相比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但集团认为应将谨慎作为主要关注点，而且应将风险降到最低。CEBS集团还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为PBC的下一届会议编制两份投资政策的提案，一项政策涉及营运现金与核心现金，另一项政策涉及战略性现金。CEBS集团还同意利用外部基金经理来管理核心现金和战略性现金，并同意支付即将到期的两期新建大楼贷款。CEBS集团强调，时间在这项工作中是一项重要要素，并补充说，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可以就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做出决定。
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将就两份文件分别发言。关于文件WO/PBC/23/6，墨西哥代表团表示，代表团知道由于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采用新的措施，必须关闭五个账户；并补充说，代表团了解负利率问题，正是这个问题迫使本组织不得不修改投资政策。墨西哥代表团还表示，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支持文件WO/PBC/23/6概述的投资政策拟议修正案。这将允许本组织将当前存放在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的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同时还可以让本组织制定政策来应对将于2015年12月出现的新情况。墨西哥代表团只对第2段的修改略有保留意见。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既然投资政策旨在确立普遍规则，投资政策的根本目标就不应包含任何例外。墨西哥代表团了解导致搁置这项拟议修正案的背景情况，但认为将其体现在政策中是不恰当的。关于文件WO/PBC/23/7，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了文件，并感谢WIPO和成员国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磋商。这意味着各代表团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将对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产生直接影响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要求，根据当前形势，针对投资政策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建议用一年的时间来推行新的投资政策，并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定期汇报最新的事态发展情况。这将让委员会能够重新评估形势，采取适当的措施。关于具体提案，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墨西哥代表团赞同将营运现金和核心现金用于低风险投资；对于战略性现金，代表团可以接受中等程度的风险；并补充说，不支持将ASHI的战略资源用于高风险投资。利用工作人员的资源进行高风险投资的做法，是不恰当的；本组织应保留资本，同时确保流动性。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关于WIPO应支付将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初到期的两期建设贷款的提案，并认为可以将营运现金与核心现金用于外部证券投资，但要求就相关投资管理者的选择以及营运成本的内部管理提供更多信息。墨西哥代表团还要求了解聘用专业人员的固有成本是否包含在当前的2016/2017年预算提案中，还是需要在预算总额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数额。最后，墨西哥代表团要求解释文件第8段，这一段指出，将增强持有本组织营运现金的机构的多样化。多样化观点与决定中关于将金融机构减少到四个的表述似乎有点矛盾。墨西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澄清这一点。
1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补充说，代表团有一些比较具体的技术性问题，因此将首先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然后请其他代表团发言。西班牙代表团完全理解，由于本组织面临着极为复杂的情况，WIPO的存款在瑞士联邦银行中不再享有优惠利率，由此造成WIPO必须改变当前的投资政策。WIPO此前能够享有优惠利率，是因为瑞士有关部门多年以来的慷慨，但现在已经丧失了这种优待，而且瑞士近日采用的负利率政策也加剧了这个问题。西班牙代表团了解这一情况，由此会造成双重影响或严重影响，导致本组织的处境非常复杂。西班牙代表团询问，假如新的投资政策获得批准，秘书处能否估算出需要增加多少工作人员以便于管理这些投资。秘书处是否了解需要多少人力以及这意味着多少开支？西班牙代表团支持GRULAC提出的要求，并希望看到文本，因为这是决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应提交给瑞士有关部门，解释WIPO在新形势下必须解决哪些问题。关于文件WO/PBC/23/6，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对第2段措辞的拟议改动：墨西哥代表团已经提出了这一点。由于情况比较特殊，应删除这一改动。第二个问题是技术性的。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试图完成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一方面，合并第3段和第6段，优先考虑瑞郎投资。另一方面，WIPO不再将存款继续存入瑞士有关部门。最后，设想在投资不同机构。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本组织试图在瑞郎和某些机构之间保持平衡，但同时又将瑞士有关部门排除在外，那么WIPO这些投资的切实出路又在哪里？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从这三段来看，本组织过于纠结混乱。西班牙代表团询问，是否有替代方案，如果有，替代方案是什么。
11. 德国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并提出了其他几个问题。应明确资本保全优先于可能获得的收益，而且应将风险降到最低，因此是否真的有必要在文件WO/PBC/23/6第2段增加括号中的内容，将这项目标修改为“如通行利率为负则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保全资本”。资本保全是主要目标，如果通过当前利率可以实现这一目标，则没有必要将其直接列为一项具体目标。德国代表团的其他问题涉及到文件WO/PBC/23/7所载的关于投资政策的更多修订提案。要求提供关于本组织运作依据的法律框架信息。《财务条例与细则》中的依据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还有其他法律规定可以提供指导？关于如何修改投资政策，是否有基准？其次，德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完全支持B集团关于必须实施监督和控制的发言，特别是对资金的外部管理实施监督和控制。德国代表团还希望更多地了解文件WO/PBC/23/7第11段所述的资金外部管理框架。文中提到国际劳工组织(ILO)实施的投资策略，WIPO是否打算制定类似的策略？如何就这项策略做出决定？关于ASHI基金，是否有一套具体规则？ASHI基金与本组织的中期及长期投资是否采用了相同的最低信用评级？德国代表团询问，关于ASHI基金产生的风险，是否有具体规则，其他国际组织是如何管理的。第三点涉及到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及的成本问题。德国代表团注意到问答文件中给出的答案。但第12页上的问题1不完整。文中提到增加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基金的内部管理，但同时还打算雇用一名或多名外部基金经理。这些外部基金经理的成本是多少？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和投资咨询委员会(IAC)成员为审查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和策略所做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接洽遇到类似处境的其他国际组织，汲取经验教训和寻求最佳做法，特别是ASHI基金的长期管理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向瑞士国家银行和联合国大会发送信函的要求，重点说明负利率的困境，并认为应与总部设在瑞士、面临同样困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拟定这份信函。关于政策修订内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明智的资源管理工作对于本组织的长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还进一步声明，支持由外部投资顾问来管理核心战略投资。此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平衡风险管理和收益率，特别是对长期投资来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2.3%的目标收益率相当保守，并鼓励各方考虑采用适当的工具，既能够创造与其他国际组织类似的收益，同时又能尽可能降低投资本金的风险。尽管做出了上述评论意见，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补充说，支持B集团提出的关于在9月召开的会议上审查经修订的投资政策的建议，以便在那一届会议上通过投资文件，并反映出成员国的实质性意见。
13. 希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以及关于新投资政策的文件WO/PBC/23/6和文件WO/PBC/23/7。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B集团所做的陈述。代表团重申，坚信应将新的投资政策视为财政政策，而非投资政策。代表团认识到，自2014年9月召开的PBC会议以来，由于实施负利率，东道国的银行业已经发生变化。对于这种情况将持续多久，市场评论员的估算各有不同，某些人认为将持续五年。有鉴于此，希腊代表团表示支持对文件WO/PBC/23/6第3段的拟议改动，同时倾向于为投入一家机构的投资金额规定限额，除非该机构享有AAA评级。希腊代表团还支持支付将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到期的两笔新建大楼定期贷款，代表团认为这是合同义务。最后，希腊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了解本组织运作依据的法律框架。
14.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提案(载于文件WO/PBC/23/6)、在上午的会议中做出澄清以及编写了将代替现行政策的新政(载于文件WO/PBC/23/7)。加拿大代表团称，决定应在PBC或大会的框架中得到体现，并补充说，代表团认为投资提案和修订的投资政策属于临时办法或是退路。但代表团还指出，第2段建议做出的决定力图保存本组织的资金，假如文件WO/PBC/23/7的内容未获通过，则应适用这项决定。关于文件WO/PBC/23/7提出的进一步修订投资政策的提案，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首先，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认，新政策并非仅仅针对负利率，还要尽可能反映出银行业的情况和投资机会，而且允许WIPO在如下情况下调整投资：对于1.25亿瑞郎的营运现金或是未用于支付工资和应付账款的7,500万瑞郎来说，银行利率相较于瑞郎投资或集资的收益为正。其次，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了解关于尚未到期的1.25亿免负息瑞郎的投资比例，并希望了解将会出现什么情况。第三，代表团指出，了解除瑞郎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短期营运现金管理的具体性质将非常有帮助，并进一步询问是否可以短期借款。加拿大代表团还要求在文件WO/PBC/23/7第10页列出由于当前投资政策的限制致使WIPO无法使用的资产类别。代表团随后要求秘书处确定可以使用的投资类别。代表团注意到，文件第15段提到一项资产与负债研究，但不清楚这项研究实际上是否已经完成。由此可以确定资产类别，例如健康保险投资。但代表团指出，文件WO/PBC/23/7已然提到了分类和类别，代表团表示存在一些困惑，并询问秘书处这项工作是否已经完成。最后，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强调保护本组织资本的重要性以及限额的任何上浮都可能导致降低利率的风险。由此可能引发财政风险，其数额低于或等于预算中确定的用于支付负利息的240万瑞郎。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秘书处针对这个项目采取的做法。
15. 瑞士代表团希望答复其他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消除各代表团的疑虑，说明瑞士有关部门了解瑞士国家银行采用负利率引起的后果。瑞士代表团解释，这项措施是在十分宽泛的经济和金融背景下采纳的，意在降低瑞郎的吸引力，从而削弱瑞郎。瑞士代表团希望指出，瑞士国家银行是一家独立机构，瑞士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关于瑞士有关部门向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组织做出承诺，瑞士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文件所载的提案突出强调了这种情况对WIPO的重要性，并希望就此发表评论意见。关于B集团此前的发言，瑞士代表团认为，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示和指导是非常重要的，以便秘书处能够开展筹备工作，提出两项经修订的投资政策。重要的是达成共识，为本组织的新投资政策奠定基础。瑞士代表团还认为，关键原则是划分三种资产类别，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的流动性需求以及各类资产或现金的不同到期日。其次，瑞士代表团极为重视投资要实现充分的多样性，这将直接影响到本组织的投资安全。此外，提到B集团提出的问题，瑞士代表团认为在落实本组织的投资政策时，务必要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并表示瑞士代表团也很想知道答案。最后，瑞士代表团强调时间因素在决策过程中的重要性。
16. 巴西代表团就文件采用的最低信用评级提出了一个问题。巴西代表团了解到，有多种不同类型的最低信用评级适用于公司债券、政府公债和银行，但还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更多信息以及关于如何区分的更多信息。此外，巴西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了解在投资政策中增加信托基金(FIT)可能会产生哪些影响，这也是提案的一项内容。最后，巴西代表团希望就如下问题发表意见：关于政策名称应是投资政策还是财政政策开展的讨论和提出的观点。投资政策可能会让人想到不属于本组织性质的活动，但巴西代表团也明白，财政可能不是定义储备管理工作所涉储备金的最佳词汇，储备金在本组织起到的职能不同于维持财政。
17. 提到文件WO/PBC/23/7，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B集团关于两项提案的发言，并表示愿意支持这些建议。委员会和成员国已经认识到，有必要修订投资政策，并反思某些类型投资的风险偏好。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可以解决这些问题。本组织必须在2015年12月1日之前将资金转出瑞士国家银行，这迫使本组织重新考虑大量现金的战略投资方法。将持有的资金划分为营运现金、核心现金和长期战略性现金，这让本组织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来实现不同的目标。代表团指出，风险和回报之间有着直接联系。在当今市场上，利率达到有史以来的最低点，多家瑞士银行甚至出现了负利率。要获得更高的收益，就需要较长时间占用资金以及采用不同的投资工具。代表团随后还指出，需要在这二者之间达成平衡，以确保具有充足的流动性，让本组织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短时间内或是无需等待即可动用资金。通过营运现金就可以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指出，提案主要针对目前存在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AFF)的现金，这笔钱将产生负利息，直到确定代替银行并完成相应的现金转移为止。因此，代表团敦促本组织尽全力找到代替银行，即便利率为零。对于核心现金，代表团支持目前采取的相关建议和方法。如果本组织能够偿清产生利息的债务，将具有非凡的意义。与银行存款账户相比，如果可以将现金长期投入既能保住本金、又能提供较高回报的投资工具，应该考虑采取这种方式，但风险预测应保持谨慎。第三类是战略或长期现金，对于这些资金可以考虑时间较长和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采用这种方法的类似组织表明，收益可能会超过仅仅将现金存入银行的存款账户。ASHI负债确实需要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投资，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但代表团强调，必须采用多样化的投资组合，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借助多样化可以防止资金损失。代表团最后表示，支持秘书处拟定的段落和方法。
18. 秘书处回答了巴西的第一个问题，事关总干事与瑞士有关部门进行接洽的想法，并表示将由秘书处的相关人员来处理这个问题。秘书处欢迎B集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并欢迎各方对于政策文件的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观点。关于文件WO/PBC/23/6所载的投资政策第3段，代表团要求一家机构所持的资金不得超过WIPO资金总额的30%，秘书处确认这是可以做到的。正如文件所述，秘书处希望至少有四家机构，如能实现，任一机构持有的资金将不会超过25%。日本代表团的问题涉及到背景工作以及将在9月提交的两项投资政策，对此，秘书处表示，如能接受文件WO/PBC/23/7所载的所有提案，秘书处将为9月召开的PBC会议编写两份投资政策文件。秘书处补充说，在这个夏天，秘书处还会着手开展某些背景工作，确定基金管理者以及编写征求提案文件的要求。关于资产类别所占百分比的问题是一个要点。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好，正如日本代表团所述，本组织不能让任何特定资产类别所占的比例过高。那么，本组织将如何确定各个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呢？这项工作基本上将由IAC与基金管理者共同完成，IAC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求助于外部专家。秘书处希望指出IAC的成员，并说明他们分别是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助理总干事、财务主任、法律顾问、首席经济学家、财务司财政主管、财务主任以及担任观察员的内部监督司成员。秘书处补充说，在其职权范围内，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并且在今年整合目前审议的文件时已经多次这样做。在分析征求提案建议书以及在与基金管理者合作时，自然也可以利用外部专业知识。秘书处补充说，委员会还将征求基金管理者的意见，并指出委员会与深谙市场趋势的基金管理者保持着良好的联系。委员会将研究基金经理的意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并将相应地确定资产类别的百分比。关于全球托管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将通过征求建议书(RFP)来挑选全球托管人。此外，全球托管人将定期向本组织报告：向财务司和财务主任报告，并通过财务司和财务主任向IAC报告。此外，全球托管人不仅代表本组织持有投资、监督基金管理者的工作、确保这些基金经理遵守为其提供的投资指导方针、同时还要跟踪基金经理的效绩。秘书处说，全球托管人将负责监督投资，IAC将负责监督外部基金管理者的工作和内部财政工作。关于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并且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的观点，秘书处同样认为时间是一项重要的关键因素，可以减少将从12月起开始支付的负利息的金额，同时也决定着向外部基金管理者支付某些投资资金的能力。重点是当前文件工作实际耗费的时间以及确定基金管理者所用的时间。在9月做出决定之前能做的工作越多越好。墨西哥代表团询问，修订后的政策在一年后是否接受审查，秘书处是否向成员国报告情况。秘书处肯定会在一年内汇报情况，这不是问题。但要求政策只持续一年的时间，是不可行的。对于涉及核心现金的政策以及涉及战略性现金的政策，WIPO都将与外部基金经理合作进行投资。这两项政策都要求外部基金管理者的投资时间超过一年。对于核心现金，建议投入中期投资，时限略长于四年。对于战略性现金，可以进行十年以上的长期投资。假如收益低于预期，不能仅仅结束投资和修订策略。关键是接受政策提出的中期和长期投资概念。墨西哥代表团还建议，营运现金和核心现金应用于低风险投资，战略性现金可用于中等风险投资。文件WO/PBC/23/7解释，要从这两种现金中获得回报，就需要接受某种程度的风险，也就是为这些现金类别设想的资产类别。假如墨西哥代表团能够就其认为的低风险和中等风险提出定义，将会非常有帮助。秘书处解释了用于这些现金类别的资产类别，并补充说，代表团如能提供反馈意见，说明资产类别是否得当，将会很有用。一些代表团就基金管理者的成本提出了问题。秘书处解释，基金管理者的收费差别很大，很难确定要花多少钱。与投资相对简单的政府公债的基金经理相比，投资股票的基金经理必须展示更强的判断力和分析能力。根据基金经理从事的资产类别的不同，他们的收费也有所不同。秘书处将要求基金经理提供扣除其收费之后的正收益，而不是深入调查最低成本是多少。成本不是一个大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基金经理的投资对象。除利用外部基金经理之外，WIPO还将增加一名专业级别的工作人员来领导财务司的财政科。对于两项提案(WO/PBC/23/6和WO/PBC/23/7)，秘书处将需要至少一个人的帮助。与第一项提案(WO/PBC/23/6)有关的工作可能相对简单，关于第二项提案(WO/PBC/23/7)的工作则较为复杂。此人将接洽外部基金经理，希望可以为营运现金找到适当的投资方式。此人通常为P4或P5级别。目前，财务司的预算没有为这个特殊职位预留人员，但可以借用其他部门的职位空缺。关于决定段落第(iv)段(关于减少机构数量)，秘书处指出，这只涉及营运现金。秘书处的目的是增进多样化，核心现金显然将由外部基金经理来投资。战略性现金也将交给外部基金经理，但营运现金很可能只能由四家机构持有。秘书处对于营运现金的多样化仅限于此。部分代表团就政策(文件WO/PBC/23/6)第2段的拟议修改提出了问题，秘书处证实，将删除相关措辞。这是WIPO当前面临的一系列特殊情况，这种观点相当正确(负利率)。可以删除相关措辞，但秘书处指出，这种特殊的金融环境很可能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某些市场评论员认为，负利率将持续大约五年。因此，在这段时间内，WIPO的部分资本很可能遭受损失。德国代表团询问关于投资政策的法律框架，询问做出改变的依据有哪些，秘书处解释，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本组织应制定一项涵盖短期和长期投资的投资政策。代表团还询问文件WO/PBC/23/7特别提到的ILO投资战略，并询问秘书处是否决定制定类似的战略。秘书处说，答案是肯定的。设想利用外部基金经理，要求他们实现特定收益目标。秘书处将规定为实现相关收益而愿意承担的风险。如同ILO的做法一样，基本上将制定某些标准。秘书处随后提到了与ASHI有关的问题，首先说明，最低信用评级与核心现金采用的评级相同。关于其他组织如何管理ASHI融资的问题，秘书处说，大多数相关组织都将资金交给外部基金经理。这些外部基金经理投资多种资产类别，其中包括股票、不动产基金、对冲基金，有时也投资商品。关于ASHI、战略基金投资与养恤基金如何相互配合的问题，秘书处说，正在开展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这还涉及到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这项工作刚刚开始，研究将分析负债，检查与负债有关的时间框架，并就应哪类投资应持有多久提出建议。秘书处补充说，已经确定了适当的投资种类。为完成这项工作，研究了其他机构和养恤基金的做法。这些机构基本上投资股票、不动产和对冲基金等类别。从这个意义上讲，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与投资ASHI融资的其他机构的做法并无不同，但资产和负债管理(ALM)研究将有助于提供信息，说明在各资产类别中应投入多少比例的投资。希腊代表团询问，由于银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这项投资政策或这些投资政策是应按实际命名，还是应将其视作财政政策。对此，秘书处回顾，从去年的文件中可以看出，秘书处已要求一些外部财政顾问开展财政研究并草拟财政政策。由此可见，WIPO已有财政政策，这基本上是一套政策，其中之一是投资政策。然而，在收到外部顾问提交的财政政策几周之后，本组织收到了瑞士有关部门发来的来函，说明本组织不能再将资金存入瑞士有关部门。这意味着必须修改作为财政政策一部分的投资政策。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将拟定两项投资政策。这些文件将提交给9月召开的PBC会议，随后再提交大会核准。假如关于核心现金和战略性现金的投资政策获得批准，将不再需要文件WO/PBC/23/6所载的政策文件。只有在文件WO/PBC/23/7未能全文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才需要文件WO/PBC/23/6。关于本组织从2015年12月开始将产生负利息的观点，秘书处确认，1.25亿瑞郎的营运现金必须以现金或高流动性资产的方式持有。与这笔钱有关的问题是，要找到能够产生正收益的流动资产是非常困难的。流动资产目前均产生负利息。秘书处说，有鉴于此，秘书处乐于接受各方意见。秘书处正在研究能否以瑞郎之外的其他货币进行现金投资，看能否产生正收益，但在原则上，流动现金应保持流动形式，而瑞郎的流动性意味着负利率。在文件WO/PBC/23/7所述的资产类别中，在当前投资政策下无法使用的类别主要涉及第二项，即，本组织不能投资回购或逆回购协议，也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此外，第三项中，WIPO不得使用私募配售；在第四项中，WIPO不得使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关于最低信用评级问题，采用了不同的信用评级。这方面的依据依然是本组织在过去几个月中与多位财政专家及多个金融机构合作时得到的建议。假如不将评级降低到BBB-，公司债券投资不太可能获得正收益。将资金投入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和政府公债，则可能获得正收益。关于公司债券，建议是必须将信用评级降低到文件WO/PBC/23/7给出的特定标准，才可能获得正收益。FIT涵盖在政策当中，因而已经包括在内。假如决定用WIPO的资金来投资，这同样适用于FIT资金。FIT资金需要随时取用，因而保存在营运现金中。秘书处表示，现在可以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9. 德国代表团询问关于法律框架的问题，得到的建议是去研究财务条例和细则。在研究了这些规则之后，德国代表团询问，根据当前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资金的外部管理是否可行，是否可以在投资政策中规范资金的外部管理。《财务条例与细则》提到，财务管理工作委托给财务主任。德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点。
20. 墨西哥代表团接到来自本国政府的指示，建议各方不要支持将长期战略性现金用于如下投资的提案：直接持有不动产、股票和对冲基金。代表团了解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了基准，特别是推行ASHI相关投资政策的国际组织。墨西哥代表团再次提出自己的问题，询问联合国工作组内部关于ASHI投资的讨论情况如何。墨西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反馈意见，介绍关于ASHI负债最佳投资方案的当前相关讨论的发展趋势。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充分了解，为什么建议开展这些类型的投资，这个工作组有哪些经验，工作情况如何。根据秘书处给出的解释，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修正文件WO/PBC/23/7所载决定段落的第(iv)段，文中将可以持有营运现金的金融机构限制在四家；而秘书处确认，设想实现多样化，预计至少需要四家机构。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更准确的说法是投资应分散给多家机构，目的是将资金分开投入至少四家机构。当前拟议决定案文提到，要减少机构数量。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这种说法会造成困惑。假如切实打算实现多样化，第8段的案文可能比这一段更合适。最后，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对于第2段的修改(文件WO/PBC/23/6)持保留意见。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对于一项政策来说，不需要括号中的内容。代表团意识到，这是当前的情况，可能会出现负利率，但代表团认为在政策中不适合出现这种措辞。
21.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重新拟定第6段。代表团指出，原有的这一段表明，除非商业银行提供更高的收益率，否则，本组织会将投资投入瑞士国家银行。新的第6(b)段提到对主权机构的投资，这与投资主权债券是一样的，此外还提到瑞郎以及能否投资基金。新草案的第6(b)段提到了仅限于某些信用评级(例如BBB)的投资。西班牙代表团不确定这样重新拟定这一段会产生哪些影响。鉴于出现了新的情况，第7段似乎成为关键。第7段指出，为对冲目的可以投资衍生工具，而后还提到投资瑞郎以外的其他货币，这意味着建议进行投机性投资。西班牙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应说明投资瑞郎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设想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问题是，第6段提到的主权机构是否包括主权基金，是否应删除投资瑞郎以外的其他货币会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这不是成员国希望表达的内容。
22. 巴西代表团希望重申关于对FIT造成影响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提出，但代表团还没有听到答复。拟议案文将FIT纳入了投资政策，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拟议的改动以及这将给WIPO管理的多项基金的现行投资政策造成哪些影响。关于最低信用评级，代表团询问主权债券和其他项目为什么会出现不同的分类，本组织的投资政策能否以同样的方式采用投资等级。
23. 关于文件WO/PBC/23/7所载决定部分的第(iv)段，瑞士代表团还有一个问题和要求。代表团指出，B集团协调员建议一家机构持有的资产不得超过30%的上限；代表团认为，这位可敬的同僚提出的观点恰好与B集团的发言保持一致，后者指出，虽然可以有四家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家机构占90%，而另一家机构仅占10%。瑞士代表团怀疑协调员的建议能否彻底打消墨西哥代表团的疑虑。代表团认为，两份文件提到同一问题，假如秘书处能够解释清楚，B集团的建议能否包含在第(iv)段中，以及能否打消墨西哥的忧虑，将会很有帮助。
24. 关于此前就ALM研究问题提出的意见，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从秘书处那里得知正在开展这项研究，但代表团希望弄清楚开展研究与确定资产类别之间的先后顺序，文件WO/PBC/23/7已经确定了资产类别。加拿大代表团想知道，假如研究尚未完成，建议的资产类别出自何处。其次，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确认，任何资本损失风险不得超过预算提供的240万瑞郎。代表团要求就此做出澄清，并询问是否可以将240万这一数字与实际风险(资本损失量化风险)进行比较。
25. 针对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法律顾问)确认，财务主任确实有权管理基金，包括利用基金经理的服务。条件是基金管理工作必须符合成员国通过PBC和大会批准的投资政策。
26. 秘书处说明了关于法律性质的问题，继续说道，本组织为自身设立的基准等同于用多种方式投资ASHI基金的其他机构，这些投资方式包括不动产基金、股票、股票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和商品。可以说，这些都是位于风险曲线远端的投资。审查ASHI工作组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工作，分析ASHI基金如何投资，是工作组责任范围内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这方面，向跨部门财政小组咨询了意见。近日，这个小组对所有机构开展了一项调查，询问ASHI融资的具体工作和投资对象。去年，在本组织整合投资文件时，小组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秘书处研究了多个机构的做法，并在这份文件中尽可能提供了最新情况。因此，秘书处大致了解，各机构将现金来源投入了上述资产类别，其中主要是股票、不动产和对冲基金。关于文件WO/PBC/23/7第24段决定中的第4小段，秘书处主要是指现行投资政策规定的金融机构的最低数量。当前的最低数量为十。秘书处的意思是，现在要找到可以持有瑞郎的银行非常困难，相关机构的最低数量因此减少到了四个。这仅适用于营运现金，不涉及多样化问题。秘书处仍将努力实现各类现金类别的多样化，确保战略性现金与核心现金分别交付不同的外部基金经理，而不会交给一个外部基金经理代持。但这里提到了营运现金。在这方面，本组织将努力找到更多的机构，但这些机构的最低数量必然要从十个减少到大约四个。秘书处希望可以解释清楚这个问题，消除第4小段和第8段之间可能存在的困惑。
27. 墨西哥代表团完全理解这是指营运现金。唯一的目的是让第8段最后部分所载的新政策拟议草案可以更好地反映出本组织的意图。对于不了解背景情况的人来说，机构的最低数量从十个减少到四个，是有些严厉了。墨西哥代表团只希望决定能够说明将资金分配到多个机构(至少为四个)，而不是说要减少机构数量，从而确保决定的含义清楚明了。墨西哥代表团说，了解工作组在讨论ASHI投资项目时遵守的程序，将把相关信息传达给本国政府。墨西哥代表团还表示，要了解整体情况有点困难，特别是因为工作组的工作尚未完成，而且代表团也没有看到秘书长就此所做的报告。墨西哥代表团会一直在密切关注这个议题，并回顾，当时向工作组提出的提案之一是将多个相关组织的资金集中起来。正因为墨西哥代表团还记得这种可能性，因此在是否全文批准的问题上犹豫不决。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了解其在这方面的立场。
28. 秘书处说，这不是问题，假如代表团希望，各方可以合作，对安稳内容能够稍加改动。还可以反映出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让决定第4小段的表述更加严密，明确提出不能由一家机构持有90%，而另外三家机构各持3%。对于相关措辞可以稍加修改，确保杜绝这种可能性，因为这绝不是秘书处的本意。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对第6段的拟议修改以及保留主权机构，秘书处表示，保留主权机构只是为了以防万一，可能确实找到了可以投资的主权机构。这种可能性目前看来不明显，但秘书处不希望将这种可能性完全排除在外。接下来是关于现行政策包含衍生工具投资的评论意见，事实上，不允许出于投机目的而投资衍生工具。秘书处表示，这一点在今后的投资政策中极有可能保留下来，这是因为秘书处必须投资除瑞郎以外的其他货币，然后再用投资对冲瑞郎。为此，必然需要使用衍生工具。秘书处显然意识到，在其他国家可以获得正利率，但在对冲瑞郎时，未必能够产生正收益。对冲工具将用来对冲瑞郎，因此，问题不是反对使用衍生工具，而是不可能将衍生工具作为一个投资类别来投资。说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FIT资金的投资方式与WIPO资金完全相同。这就意味着要在这些资金中找出需要作为营运现金留存的部分。研究FIT的现金流，可以决定可在一年内动用的资金数额，余额将作为核心现金留存，其投资方式与核心现金相同。秘书处已经收到了基金经理提出的建议，对于以瑞郎发行的公司债券，假如评级为BBB(等同于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规定的信用评级)，不可能获得正收益。必须将信用评级降至BBB-，才可能在公司债券上获得正收益。加拿大代表团询问如何确定ASHI的投资资产，对此，秘书处表示，大体上研究了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此外还咨询了财政顾问的意见。在去年开展的一项财政研究中，顾问告诉秘书处，要在ASHI融资上获得2.3%的收益，必然要重新采用股票、不动产等资产类别。秘书处分析了联合国机构的做法，发现这些机构也投资了这些资产类别。秘书处还询问了即将开展资产和管理负债研究的保险精算师，得到了类似的信息。关于货币风险不超过240万瑞郎的设想，秘书处表示，如果能够做到，确实很好。提案的基本内容是用核心现金和战略性现金投资一系列资产，其风险曲线如文件所示。将要求基金经理创造特定的收益，并且将规定可以接受的风险种类，但投资显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这种波动的范围是很难确定的，必须将其反映在账户中。希望所有投资在一年内都将升值，240万瑞郎的限额将被遗忘。但在一年内，投资也有可能贬值，这是很难预测的，同时也是市场的运行方式。
29. 巴西代表团询问，提供的理论依据是否考虑到了这种投资风险水平，这种理论是否不适用于政府公债，因为在谈及政府公债时，这就意味着B-或适用于公司债券的同等水平的风险类别。实际上，这可以提供更高的收益。所以问题是，为什么要在政府公债和公司债券之间进行这种区分。巴西代表团明白，一种方式是不允许投资公司债券，由此可以为三类投资采用同等的信用评级。代表团想要知道，WIPO为什么不对三类投资都采用BBB-信用等级。具体到FIT，将向各国政府转交关于如何利用这些资源来投资的信息。据了解，大部分资源由WIPO在瑞士以外进行管理；代表团继续说道，值得关注的是，资源交易有两三次进入日内瓦，兑换成瑞郎之后再用于日内瓦以外的活动。巴西代表团表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进一步澄清。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很多国家为WIPO的活动提供资金，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更多信息。
3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自己的发言意在呼吁各方对于程度较低的货币风险采取谨慎的做法。加拿大代表团对于秘书处说明的方法和提供的答复表示满意。
31. 关于巴西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表示，对于所有投资都采用同样的较低信用评级，是可行的。银行、政府公债、公司债券都可以采用BBB-，可以全面推行这种做法。但承担的风险会增加。没有必要这样做，可以采用信用评级高于BBB-的银行。可以投资信用评级高于BBB-的债券。已经决定选择略高的信用评级作为机构和政府公债的最低标准，但对于企业债券，选择较高的信用评级毫无意义。秘书处的目的是降低投资政策的整体风险。关于FIT，秘书处表示，本组织正在要求捐赠方以瑞郎提供资金，或是将资金转为瑞郎，并以瑞郎的形式存入账户。这就使得本组织面临同样的问题——本组织将继续持有大量瑞郎，但如何投资呢？秘书处补充说，将把收到的资金划分为营运现金与核心现金，然后进行相应的投资。
32. 主席注意到，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的要求，主席总结了对案文提出的某些建议和调整。一是关于文件WO/PBC/23/6，删除第2段括号中的内容(对投资政策的拟议修改)，将照此修改。主席询问是否还要求做出其他调整，并认为还有一些要求。由于主席不确定各代表团在收到秘书处的答复作何感想，他建议继续阅读相关文件的段落，并记住这是一份临时文件。此后还需要调整关于其他政策文件的决定段落草案的措辞。主席询问是否还有其他评论意见。
33.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应将各方对于负利率给本组织造成的财政状况的关切写入决定案文西班牙代表团还表示，仍在等待秘书处做出答复，包括总干事是否会与瑞士有关方面进行接洽。
34. 主席宣读了目前的决定段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认识到《投资政策》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的必要性，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WO/PBC/23/6附件二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投资政策。”
35. 墨西哥代表团在同意案文之前，希望确定会删除政策(文件WO/PBC/23/6)第2段括号中的内容。
36. 主席予以肯定的答复。
37. 巴西代表团说，需要关于对FIT产生影响的更多详细信息，并且需要就这个问题进一步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
38. 西班牙代表团对于秘书处的答复大体满意，但强调向瑞士有关部门传达关切的信息，是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39. 日本代表团要求确认，对附件二第3段的修改也会写入案文，代表团没有听到主席提及此事。
40. 主席最后说，开展后续工作的最佳方法是让秘书处有时间征求各相关代表团的意见，并编写修订后的决定案文，其中将包括对于第2段和第3段的商定改动以及向总干事提出要求的案文。主席暂停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
41. 次日，主席重新开始关于第8(i)项决定案文的相关讨论，并宣布经过改写的案文草案已经分发，其中包含如下内容：具体提及附件二第2段和第3段的修正案，以及要求总干事就负利率问题与瑞士有关方面接洽。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要求总干事向东道国有关部门，并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转达成员国对瑞士国家银行目前的负利率政策对WIPO财务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政策对设在瑞士的各机构日常财务带来的挑战的关切，尤其考虑到这些机构用瑞郎开展的活动与其在瑞士设立的总部和开展的日常业务有关。”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修订第2段“总干事”之后的文字：“(……)总干事与瑞士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共同发函(……)。”
43. 主席宣读了修订后的决定案文，决定获得通过。

(i)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拟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认识到投资政策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的必要性，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WO/PBC/23/6附件二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投资政策，但作如下修正：
2. 第2段拟改为：

本组织投资管理的首要目标，按重要性依次为(i)资本保全，(ii)流动性，以及(iii)在第(i)项和第(ii)项的约束下，收益率。

1. 第3段拟改为：

本组织的投资应当分散在多家机构，旨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投资款项至少在四家机构中进行分配，但在任一机构持有的投资款项不超过30%。本组织的投资可以放在单独一家具有主权风险且评级为AAA/Aaa1的机构进行。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要求总干事与瑞士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共同发函，向东道国有关部门，并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转达成员国对瑞士国家银行目前的负利率政策对WIPO财务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政策对设在瑞士的各机构日常财务带来的挑战的关切，尤其考虑到这些机构用瑞郎开展的活动与其在瑞士设立的总部和开展的日常业务有关。

(ii) 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提案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第8(ii)项的拟议决定。
2. 墨西哥代表团宣布，在与秘书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磋商之后，收到的指示是接受关于各类长期投资工具以及关于ASHI投资的提案。因此，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是支持拟议的决定案文。关于第(ii)段，代表团已就相关措辞与秘书处进行了磋商，将分发给各代表团。
3. 主席请秘书处分发关于第8(ii)项的经修正的决定案文。主席随后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案文。没有异议，决定获得通过。
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确认需要制定两项投资政策(一个关于营运和核心现金，另一个关于战略性现金)，建议编拟上述两项政策，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批准；两项政策应包括如下内容：

(i) 将短期投资定义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投资；

(ii) 短期投资的最低信用评级为银行和政府债券A-2/P-2，企业债券A3-P3；

(iii) 修订中长期投资的信用评级为银行和政府债券A-/A3，企业债券BBB-/Baa3；

(iv) 将允许持有营运现金的金融机构最低数量(从现行《投资政策》中的十所)减少至四所，在任一机构持有的投资款项不超过30%；

(v) 可以使用外部基金经理管理核心和战略性现金；

(vi) 偿还两项分别在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到期的新楼贷款；

(vii) 按如下修订可接受的资产类别：

A. 营运和核心现金投资政策下：

一、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 通知存款、储蓄或存款

(b) 存款单/定期存款

(c) 结构性存款

(d) 多币种存款

二、 货币市场投资：

(a) 商业单据

(b) 回购/逆回购协议

(c) 银行承兑

三、 债券、票据和其他债务(短期、中期和长期)及其他固定收入产品：

(a) 政府债券

(b) 次主权债券——如省、市或领地债券

(c) 超国家债券

(d) 企业债券

(e) 私募

四、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

B. 战略性现金投资政策下：

(a) 按规定可用营运和核心现金投资的所有资产类别；

(b) 直接投资持有不动产；

(c) 股票和股权基金；

(d) 对冲基金。

# 第9项 WIPO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提案(净资产)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3/8进行。
2. 主席提议继续审议议程第9项“WIPO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提案(净资产)”，并请秘书处发言。
3.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WO/PBC/23/8介绍了经修订的知识产权组织储备金管理政策，旨在加强在这个主题上对秘书处的指导，包括目标水平、流动性和提出使用储备金时应适用的标准。文件还建议，专利合作条约联盟的周转基金部分应该退还其成员国。它建议修订所需储备金(目标)水平，并解释了如何以现金或随时可变现的投资方式获取等同于目标水平的数额。它还提议，根据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加强对储备金的披露，尤其是资助各种项目的专项储备金(又称特别项目储备金)。该政策还包括一套经修订的储备金使用原则。经修订的政策旨在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财务和风险管理。它还希望在目标水平和流动性等储备金常规管理问题上增强对秘书处的指导。该政策还试图根据适用会计标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本组织的监管框架(本组织各个联盟的金融规定以及金融规定和规则)、和审计与监督建议来理顺和增强对储备金的报告。该修订将会有助于建立明确的标准和信息要求，以便利成员国在使用储备金为各项目供资时对提案及其最后决定进行评估，最后，该政策还希望确保更好地落实在储备金使用方面接到的审计与监督建议。
4. 日本代表团希望强调，为特定目的使用储备金是各成员国的决定，并强调秘书处和成员国都应了解更严格地解释非常规和特殊情况的重要性。关于将周转基金退还专利合作条约联盟的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这是合理的，并介绍了专利合作条约联盟的财务状况。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感谢秘书处就储备金相关政策起草的提案。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相信开展这一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因为知识产权组织需要减轻新的银行业务和全球经济环境中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各种风险。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欢迎将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目标水平从18.5%提高至22%，它说，该措施旨在加强财务风险管理。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也支持经修订的各项原则和使用储备金的批准机制。最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表示，对下个两年期内通过从会费发票中进行扣减的方式把专利合作条约周转基金退还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成员国的提案非常满意。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相信，此举有助于提高储备金和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周转基金目标水平。
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储备金的政策，因为必须要有充分的储备金来提供资金用以偿付和抵消本组织任何可能产生的赤字。墨西哥代表团还希望核准总干事所提议关于使用储备金的提案以及缔约国和各联盟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的审查。不过，正如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说的那样，它认为，对于使用储备金的问题，必须在对提案特殊性的判断问题上达成共识。墨西哥代表团说，这应该仅适用于特殊情况。关于约200万瑞郎的业务基金，墨西哥代表团想说，应该从缔约国2016/2017年度会费数额中予以扣减。
7. 加拿大代表团问了一个简单的问题，想要知道经修订的政策和储备金是否会对投资政策产生影响。他们想要知道，将投资目标提至22%是否对投资会产生影响。
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以及在文件中考虑到多年来表达的意见和进行的讨论。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说，希望大家对于使用储备金的非常规要求的概念有共同的理解，因为现有政策中也有特殊特别情况的概念，并指出多年来一直就存在使用储备金的要求。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对这一概念进行澄清，以确保大家有统一的解释，因为目前对政策的解释存在差异，它说。
9.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它总体上支持这一提案的思路。它希望澄清两点。第一，日本代表团希望澄清所需可用储备金的问题。该代表团说，虽然最初的提案基本上就是把专利合作条约PBE系数从目前的15%调至20%，但在提案中并未解释这么做的原因。提高5%在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预算中是非常可观的，这也是为什么日本代表团请秘书处就采取这一措施的必要性和计算提高PBE系数的依据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第二点，关于周转基金退还的问题，日本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它想知道，如果要从下个两年期的会费中扣减，那么对应会费的初始数额是否会改变。
1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时，认识到本组织在协调其在这一领域内政策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政策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提出，这一提案是10年前提出的，以满足最初25%的目标，并回顾道，本组织当时决定让目标水平保持在18.5%。非洲集团了解这一目标改为22%是在下两个两年期要达到的目标，因此尚不急迫。非洲集团想要知道这种变化将对本组织正常预算支出产生什么影响，因为如果储备金的提取比例提高，必然意味着要将更多的钱分配在储备金上。关于第二点，非洲集团注意到关于使用储备金的要求，并想知道这种储备金可以用于何种支出，使用储备金的特殊要求是否要满足一定标准。
11. 秘书处说，会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一一回应，但不一定按提问顺序。首先，有人问对正常预算和支出是否有影响。秘书处解释道，秘书处在规划中将不得不考虑到这一问题，在提及附件1第9页中列出的知识产权组织储备金的发展问题时指出，知识产权组织一直设法把储备金水平保持在目标水平以上。秘书处解释，之所以从18.5%提至22%是外部审计员多年前建议提到这个目标水平。不过，目前本组织还无法就此问题做出决定。这些比例反映出该储备金可以支付的支出数额。特别是，18.5%还不够四个月的支出，22%足够两年期支出中5个月的支出。所以是为了从4个月业务支出增至5个月业务支出，以在收入水平低于计划时，或是不够本组织四至五个月持续业务支出时备用。事实上，这也可以回答其他代表团在此方面提出的一些问题。秘书处又回复了关于储备金使用原则的问题，大家似乎对原则3尤其有疑问。对原则三有两个要素，特殊的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支出，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用于知识产权组织各联盟的大会所决定的战略性倡议。对于特殊情况并没有清单，但秘书处说，它将很乐意与成员国合作，以了解成员国是否希望进一步明确这一点。秘书处继续说，事实上秘书处就当前使用储备金的问题提出的提案主要属于第一类，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秘书处补充说，成员国或许已经注意到，此次并未对储备金的使用和具有此类性质的项目提出提案。这点也符合成员国在上次讨论中提出的指导和表达的意愿。此类的开支已在本组织常规预算的范围内。所以事实上秘书处并未提议在下个两年期使用储备金，只是提出一个政策框架，对本组织以后几年的工作将有帮助。关于日本提出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BE系数为何从15%升至20%的问题，秘书处说，此政策旨在强化财务风险管理。它解释到，从财务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最大的敞口之一就是可能出现的专利合作条约收入不足的问题，因为专利合作条约收入占本组织预算高达78%的比例。因此这是本组织会面对的最大的风险。因为此系数多年来未经任何评议，秘书处认为最好能让该系数反映专利合作条约目前情况和业务规模。为了解决本组织日益面对的可能由于专利合作条约收入不足带来的风险，秘书处提议将PBE系数从15%提至20%。秘书处确认在目标提高和投资方式之间存在着联系，因为，显而易见，如果要保持更高的流动性就意味着以现金或随时可以变现的方式存留。
12. 关于储备金的功能，巴西代表团想要知道200万专利合作条约储备金是否能做为降低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政策的保证。当本组织面临收入降低的局面时，必须为机构收入降低带来的扰动做好确保工作。
13. 秘书处解释说，当讨论储备金问题时，包括储备金部分和周转基金部分，周转基金是属于成员国的信托基金。这些基金是几年前、几十年前建立起来的，之后从没动过。当时他们是由成员国临时建立起来以备不时之需。因此，初衷是，如果本组织不再需要弥补可能出现的收入亏空，也就是专利合作条约现在的情况，这些基金应该退还。
14.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对为特殊一次性基础建设项目和开支供资的原则3没有疑问。其问题是对于案文以及未来预算中出现的案文的解释。西班牙代表团了解投资项目不用储备金供资，但在过去曾有类似的申请，即正常而非特殊使用这些基金。所以对此进行全面的解释有助于解决可能出现的某些申请。除了对解释做出澄清，西班牙代表团还有其他考虑。它建议将“特殊情况”替换为“经严格解释的特殊情况”，诸如此类。
15. 主席问，应由谁来决定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并说这将是个问题，因为此事总得由各大会来决定。主席说，他了解许多代表团对此事表达关切，并指出，不论如何，做出此类决定的将是各个大会。
16.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为了对特殊情况有清晰的理解，“开支”这个词应该从原则3中删除，用“基本建设项目”或“投资”取代。
17.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如果采纳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在联盟大会采取或决定的战略举措上就有可能提出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储备金的提案。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在会后与墨西哥和西班牙继续研究这个问题的想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西班牙的建议，“开支”一次应避免使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因为它会发出错误的信号。在这方面，未来可能还需要再做研究。
19. 主席在总结中说，现在有三个代表团正在起草关于原则3的新提案，一旦这个提案确定，将向各代表团散发，以期做出一个决定。主席回顾，有两个决定与该议程项目相关。一个是关于修订后政策的决定，另一个是关于使用周转基金和专利合作条约200万瑞郎的决定。主席确认，一旦起草工作完成，将把新的提案散发给各成员国审议。
20. 主席通知各成员国，已经收到关于未决问题即原则3的拟议草案，并宣读了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段落。主席问对该决定段落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由于未看到反对意见，该决定获得通过。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考虑到成员国的评论指导和各审计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审议了经修订的全面的政策提案，其中包括净资产目标设定、流动性考虑和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盈余的管理、使用和报告，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WO/PBC/23/8附件一中所载的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但关于储备金使用的原则3修正如下：

“原则3：使用可用储备金的提案应有限制，并应按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及所涉可用储备金作出的决定，用于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特殊情况。基本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定，并可以被定义为与建筑/装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的显著扩展和增加对确保一个组织的设施和系统切合目的必不可少。”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将周转基金(WCF)中属于PCT联盟的200万瑞士法郎，通过扣减2016/17两年期会费发票的方式，退还给PCT联盟的各成员国。

# 第10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 讨论依据背景文件WO/PBC/18/20、WO/PBC/19/26和WO/PBC/21/20进行。
2. 在宣布开始审议议程第10项时，主席回顾指出，关于治理问题的讨论始于上一年，在讨论期间，各成员国就以下决定段落进行了磋商，据主席总结，其内容如下：“PBC承认需要根据WIPO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下达的任务规定(文件WO/GA/44/6)审议治理议题，就与治理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包括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的讨论(文件WO/PBC/22/6)。数个代表团称，以往各项提案中所载各种设想和措施值得进一步审议，并赞同采用更全面的办法。会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审议了短期和长期措施，尽管未做出决定，但今后的讨论将得益于以PBC历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这些讨论可以考虑副主席经非正式磋商后编写的案文，以及在全体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设想和建议。”他回顾指出，在此之后，大会就该项目之下审议的问题(驻外办事处除外)做出了一项决定，即报告(文件A/54/13)第203段。“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所管理的各联盟大会，如果涉及到每个组织，(i)注意到文件WO/PBC/22/29中所列决定清单；(ii)核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iii)请PBC第二十三届会议继续就WIPO的治理以及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进行讨论。”他解释说，这就是这个项目为什么被列入议程的原因。他回顾指出，在上周，他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在此期间，PBC副主席(西班牙)提出一项提案以供各成员国审议。他希望各代表团不要重复与上一次完全相同的讨论，为此，他希望把这届会议变成一次与区域协调员再加上一些其他代表团的非正式讨论，以看看它们能否就一个已从大会获得任务授权的治理问题开始一次有组织的讨论。因此，他请副主席发言，用以解释所散发的文件，说明该文件的出处及其内容是什么。
3. 副主席(西班牙)证实该文件的案文是基于各成员国在上一届PBC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他指出，文件的结构有13个主要段落组成。有些是短期措施，并且包括由若干不同成员国提出的提案。然后，有一段用于介绍将在下一年度采取之前必须审议的措施，目的在于看看是否继续执行、保留或予以修正。第三段是进行由PBC主席主持的非正式讨论，以讨论一些与治理有关的比较全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提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将在下一年度提交PBC。他指出，他认为这三个元素都极为重要。如果只讨论其中一个，那么就难以达成协议，且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认为在处理短期措施方面有一定的空间。他指出，必须考虑到这是一个一揽子计划，要是被接受，可以说执行联检组第一条建议的工作已经开始，且各成员国本应能够证明它们自己有时候能在颇具争议的问题上达成协议。他随后请各代表团就其应如何组织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工作提出意见、拟订建议和(或)提案，以看看它们是否能够达成协议。
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副主席的提案，并要求发言者介绍其初步反应和建议，用以说明他们如何找到在与某一具体提案相近的问题上达成一致的办法。
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副主席散发的案文。该代表团认为，这个案文似乎是一个非常均衡的结果，考虑到了过去几年在治理问题上已经表达过的各种观点，且该代表团从未排除就较长期因素进行比较深入讨论的可能性，这就解释了在第3段提到它的重要性。如果获得通过，各成员国将会发出一个积极信号，表示它们愿意花时间解决一个曾经提出多年且它们本应以深思熟虑的冷静方式进行讨论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该提案，并补充说，如果还有任何其他建议或磋商，它乐于参加，以便帮助形成一项共识。
6. 关于这一点，主席想知道它们能否开始起草一个决定要点。
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副主席所做出的努力及其提案。它关切地注意到，WIPO的治理一直是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且通常被拖到会议结束前，各代表团根本没有时间进行深入磋商。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副主席的初次提案似乎更多地是表达意图，它认为不会有太多的反对意见。该代表团指出，这已经是一个积极的想法，但就巴基斯坦代表团而言，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能够让各成员国进行非正式详细磋商的有组织的框架。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进行更加深入的审议。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要感谢秘书处和副主席将文件提交各成员国。非洲集团注意到自2011年以来一直在讨论WIPO治理问题，且各成员国没有机会对其进行深入讨论。它指出，在此期间，虽然形成了一些提案，但原则仍然没变。非洲集团注意到，副主席的提案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依据，因为它顾及到不同集团和成员国的不同利益。根据联检组的第一项建议，非洲集团认为，从副主席提供的文件来看，必须从全盘角度来看治理问题、成员国在WIPO结构中认识到的不足以及因此按副主席文件第3段中规定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磋商将会受到欢迎。非洲集团注意到在前几点做出的规定，并且认为那些都是各成员国希望实现的短期目标。不过，非洲集团指出，它认为各成员国首先应该达成一致。它说，非洲集团喜欢用来说这是个一揽子计划的措辞。如果成员国打算从通盘角度解决这个问题，并确信它们涵盖且填补了所有差距且涉及到所有关切以及各种问题和不足，非洲集团认为最好从第3段开始，那就是开展由PBC主席主导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磋商，然后再探讨所有问题或副主席在其文件中着重指出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第一步应该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为成员国需要解决PBC的核心治理问题以及WIPO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不断下降问题，从目前来看，作用下降还是象征性的，而且这两个机构的治理作用已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合并，而且在监督方面也是如此。因此，非洲集团认为，从副主席的文件第3段开始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它回顾指出，治理问题非常重要，且涉及到本组织的效率问题。它附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这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且前几届会议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代表团重申了其提出的建议，即这一问题需要有一个正式的框架，并再次建议设立一个可以处理已提交讨论的所有提案以及与治理有关的所有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它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12条，可以成立上述机构。代表团忆及已有这样的先例，并感谢副主席提出提案，因为该提案的所有要素都可以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
10. 日本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副主席为找到在这一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做出不懈努力。关于第一个项目符号中所载短期措施，B集团认为这些项目是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很好基础。它指出，其中一些项目需要进行语言调整，但认为那些类型的措施将是在这个问题开始工作的良好开端。关于第3点，B集团说，它已听到本集团有很多声音表示，必须查明应首先予以跟踪的问题，以便就治理问题进行高效、有效和重点突出的讨论。
11. 南非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它回顾说，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指出的，这是一个长期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问题，南非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在起草该提案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感谢他在上一届会议期间辛勤工作。看着这一提案，它注意到有几个短期措施很好，但指出治理问题是一个涉及到三个方面的进程，即短期、中期和长期。南非代表团认为必须有一个正式进程和框架来处理这一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成员国可能会有分歧，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它还忆及，它曾听墨西哥代表团说过，在讨论这些问题时需要展示出善意，因此，在这方面，它认为第3段实际上应为该项决定的主要段落，以便在工作组设立后能够就所有问题做出决定并作为一揽子方案予以通过。
12. 中国代表团说，关于这个提案，特别是短期措施，中国代表团要感谢WIPO为组织各种会议以及编写各种文件做出巨大努力。关于完善WIPO治理工作，中国代表团认为，提案中提及的实际措施将会提高WIPO内所有机制的效率，因为会议的效率与本组织的成本和效率直接相关，成员国的参与也利害攸关。它指出，工作进展情况也极为重要。中国代表团说，它同时还相信，成员国的积极和建设性态度也可提高会议的效率。这是WIPO及其成员国的共同责任和愿望。它指出，中国代表团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合作，以提高会议效率。关于第3段，中国代表团说，中方对展开非正式磋商持灵活和开放态度。不过，关于这些磋商的主题和内容，它希望强调，这是一个复杂问题，因为治理工作关系到很多方面。因此，成员国不应该事先限制讨论的主题。首先，它们应该查明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然后再根据问题的重要性、时效性以及解决问题的难度展开讨论。最后，中国代表团说，它认为各成员国应该讨论拟讨论问题的先后次序以及应采取的实际措施是什么。从目前来看，虽然还不十分清楚讨论的主题，但推定或限制治理问题的主题或难题不利于会员国客观地解决这些问题。
1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它感谢副主席向成员国提交治理文件草案，CEBS集团对这个专题极为重视。它认为，该文件的主要目标是就旨在提高WIPO会议效率的措施以及可能处理治理问题的框架问题展开讨论提供一个依据。它指出，其所在集团已对案文第一部分提议的短期措施进行了分析，并将为此提出各种建议和意见。关于第3段，考虑到过去进行的讨论，CEBS集团尚不相信展开不限成员名额讨论的有效性。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它已听其他代表团说WIPO的治理工作中可能存在不足。CEBS集团相信有必要首先查明这些不足是什么，以便看看各成员国是否有必要参与这种讨论。
14.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提出文件草案，并总体上支持该文件，虽然没有进行细致研究，但它认为这些只是完善治理工作的初步措施，只是将要取得的最终成果的一个起点。
15.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给予鼓励和提出意见。他说，他希望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作为这一进程的主持人，并希望他的观点能够有助于帮助各国代表团达成共识或协议。他注意到有几种不同的立场。很多国家支持这一案文，而其他国家认为在采取短期措施之前，它们希望在成员国参与这一进程之前对中长期措施进行定义。他认为，这些要求都是非常可以理解的，但他非常担心它们可能不兼容，可能会阻碍它们达成协议。因此，他呼吁那些想在采取中期措施之前启动这一程序的代表团考虑，作为向前迈进一步而采取一些争议不太大的程序可能是一个好主意，并呼吁那些认为它们应在启动这一程序之前首先定义中长期措施的代表团考虑，这在短期内可能实际上存在一定难度。他建议它们不妨考虑这两种不同的立场，并看看它们能否找到能够使这一进程得以开始的某个妥协点。
16. 主席宣布关于第10项的进一步讨论将会延期，以便有时间进行磋商。
17. 恢复讨论后，副主席(西班牙)说，在主席提出建议之后，各集团还有机会考虑在会议开始前散发的文本草案，如果还有其希望修订的地方，各代表团应提出具体的拟议修正案。他建议它们应该把那些要修改的地方记录下来，如果有必要举行较小组别的会议以便能够将需要修改的地方投映到屏幕上，那就举行较小组别的会议。他具体指出，他所问的是具体起草提案和具体要求，如果各代表团有具体起草提案或具体要求，会议会仔细注意到它们，然后看如何推进。为了便于提出建议，他建议各代表团从第2段开始，因为他听各代表团和集团说过这一段或许争议最小，然后再回到第1和第3段，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是一个一揽子提案。他澄清说，应该没有代表团会认为审议工作会在不涉及整体的情况下以做出这些特殊决定而结束。
1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非洲集团希望各代表团支持它昨天所作发言。它认为，文件讨论应从第3段开始。如果第一句是第一部分，即“PBC建议大会在不损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WIPO治理的效率和成效”，然后再开始讨论第3段，然后再接着往下进行。
19. 副主席(西班牙)指出，如果各代表团不同意，他们会逐段讨论，并确保每个人都同意，他还补充说，例如，第2段是否仍为第2段，或顺序是否会改变，并不意味着它们会在审议所有问题之前做出决定。第1、第2和第3段都是如此。他说，他希望从第2段开始，这么做只是为了注意到初步反映，然后再回到第1和第3段。他重申这只是初步考虑，不影响关于它们是否获得通过或以什么顺序获得通过的决定。他随后建议，如果各代表团同意，他们可首先审议第2段。
20. 尼日利亚代表团问，副主席说他们应该看第2段是什么意思。它首先想知道是不是由秘书处报告与该段有关的活动，如果是，则不满足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
21. 作为回复，副主席说，如果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同意他就应该开始的审议顺序所提出的建议，它们可以就整个文件提出一般性意见，并记下它们，以便看看它们是否能够获得通过，但他补充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可就文件的任何部分发表评论意见，如果其认为适当。
22.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它非常同意副主席提出的办法，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愿意介绍本集团对第2段的立场。CEBS集团没有问题，并且支持目前的案文。
23.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并请非洲集团就案文的任何其他部分发表意见，如果它有具体意见的话。
24.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的意见是在前一天做出的，即非洲集团希望从第3段开始讨论，而这为通盘考虑WIPO治理问题提供了一个办法。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喜欢有关给秘书处一年汇报时间的想法。它认为，它们可以从第3段开始，然后再讨论所有问题，包括第1段提供的清单。它认为，这是非洲集团前一天所提意见的实质，并且仍是这些意见。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它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提出的提案，即讨论应该从第3段开始，然后再继续讨论其他问题。
26. 副主席(西班牙)想知道各代表团能否就案文的任何部分提出具体意见。如果有代表团对第3段有具体的建议要提，那就应该提，以便记下具体的提案，会议也会聚焦整个案文的关键要素。他鼓励各代表团就案文的任何部分发表意见，因为目的就是要找到能够使它们向前迈进的办法，否则它们只能在原地转圈。
27. 主席说，如果它们打算做出决定，那将是一个一揽子决定，这一点非常清楚。要是知道各代表团是否愿意做出一揽子决定那就更好。他想知道，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的非洲集团的立场是否是：它们只能接受第3段中所述内容，而别的不行。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澄清说，非洲集团希望从第3段开始，并且可以作为一揽子决定接受从第3段开始然后再到第1和第2段。如果各代表团一致同意，非洲集团乐于接受从第3段开始。
29. 在就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发表意见时，罗马尼亚代表团说，读到故事结尾总是令人兴奋，但往往可能会丢掉真正要想听到故事本身。它表示，从其自身角度来看，它认为应从故事的开头部分开始，也就是说，从第一段开始，然后讨论整个案文。
30. 副主席(西班牙)指出，从非洲集团所说过的内容来看，他认为，非洲集团可能会同意，在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全部一揽子方案得到审议之前，这个专题不会获得通过。他认为，在他们处理一个和两个段落之前，是无法就三个段落做出最后决定的。在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之前，所有问题都没有最后决定。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就其是否同意第3段自由发表意见，并且提出进一步的起草建议。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伊朗代表团相信第3段是故事的开始，因为它关系到整个事故，那就是说，它关系到本组织的结构，而且它还涵盖包括第1段在内的所有治理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伊朗代表团坚持从第3段开始的原因。
32. 墨西哥代表团说，从墨西哥的角度来看，拟议的修改只是为了掩盖缺陷，并对这么说表示歉意。从本质上讲，墨西哥代表团看到的是，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方面做出了妥协，目的是为了能够向前迈进一步，在墨西哥看来，这是最重要的。墨西哥代表团不介意讨论是从第3段开始，还是从第1段开始，因为关键的决策点是成员国致力于某一进程，它认为这才是最重要的。它说，它仔细听取了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相信这两个代表团已对第3段需要审议的地方提出了具体的拟议修改意见。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如果主席同意，它们可以通过非正式磋商的形式来审议案文，然后再回到全体会议来审议更加成熟的产品。该代表团说，如果达成共识，就不应该在程序问题上浪费时间，而是应该将时间用于讨论实质性问题。
33.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为这个复杂的问题所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说，就首先讨论短期措施而言，它同意副主席的工作方法，因为对这些措施的争议不太大，更容易达成妥协和找到会合点。它忆及，就在前一天，有人提到信任问题以及各成员国的内部工作方式，它相信开始探讨这些问题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并将是一个很好的建立信任的举措。该代表团说，如果它们能够就这些问题开始建设性讨论，那么它们就会更愿意解决文件中最难解决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在第3段。它回顾称，正如主席所说，到最后，这是一个具有全盘性质的进程，它理解有些同事是否想在能够对结果做出最后判断之前看到他们面前全部三个议题的结果，但他补充说，按照副主席概述的方式开始审议才是合理和合乎逻辑的。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并对他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说，它完全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刚刚提到的内容。它认为，第1段看起来像一个挂得很低的果实，是一个能够实现且相对容易实现的目标。它说，为此，与其就应该首先处理的问题进行长时间辩论，不如按其意愿调整这些段落的顺序以便向主席或副主席提出案文建议，即在第1段第一个项目符号之下，最后一行中说“最好在下午7时之前”，它希望将“最好在……之前”改为“不迟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会议应在下午6时前结束，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但它指出需要在这里加一个句号。
35. 副主席(西班牙)重申，他们所希望的是收到意见，然后看看有没有必要举行较小组别的会议，并将会议内容投映到屏幕上。有一点是绝对清楚的，即在所有人都对整个文件满意之前，不会达成协议。他指出，不要担心所要讨论的段落顺序问题，因为这是一个一揽子方案。他说，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真正的分歧，而重点是各代表团要持灵活态度。如果对任何段落有意见要发表或要提出起草提案，请立即指出最重要或最相关的段落以及哪些地方需要修改。
36. 希腊代表团说，它要附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它认为，着手讨论争议不太大的较短期措施是明智的做法。
37.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首先集中关注对这些问题的想法，在此基础之上，增加若干针对第1段所提的案文意见。它提到第1段项目符号2中出现的会议，案文说要避免正式会议重叠且要避免举行各种委员会的连续会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这么做可能会消除举行连续会议的可能性表示关切，而举行连续会议可能会便于同一批专家与会。它接着说，如果让来自首都的专家参加一次长达一周的会议，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角度来看，实际上会更好，效率也会更高，所以不要排除有时举行连续会议的可能性。它表示，澳大利亚对有关如何最大限度利用这种可能性的案文建议持开放态度，且不希望排除这种可能性，它认为可在第二点这么做。跳到第1段之下的最后一个项目符号，其中案文内容是“在可能时将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从五个工作日减为四个工作日”，该代表团认为，不要设立自动确定机制，它的看法是会议时间表应逐个确定，同时要考虑到会议议程、与会者能够实际处理的工作有多少以及可能要花多少时间。该代表团重申，它不同意目前正在持续的精神，但它偏向于或许找到一种措辞方式以便能够更加聚焦议程上议题是什么以及手头上的材料可能要花多少时间。
38.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它希望提出CEBS集团已经讨论的意见和案文建议。关于第1段，就第一行而言，它希望提议不要用“会议应该努力”，而应用“各成员国应努力结束会议”，因为这应该是一种共同努力，对主席和对各成员国均是如此。关于该段第二行，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它知道各代表团都是来自遥远的地方，这使举行连续会议有好处，但与此同时，这也给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带来很大压力。它的优先选择将是说“举行超过两次的各委员会连续会议”。关于该段最后一行，罗马尼亚代表团也同意会议的持续时间应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议议程的事实。它不赞成普遍削减各委员会会议持续时间的做法，但它认为应在案文中列入会议持续时间应按议程而定，成员国应在每次有会议时灵活通融这种关切。
39.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编写文件并向他保证其代表团会在整个进程中给予他支持。首先，概括地讲，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表达其对希腊、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的支持，即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和挂得很低的果实，从第1段开始讨论是合适的。这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加快速度，并找到使其能够解决摆在其面前的其他问题的共同工作方法。关于更多实质性的问题，它的立场实际上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立场非常相似。总的来说，第1段所概述的各项原则是合理的，并忆及它先前曾经表达过这一观点。它认为，在适用这些原则框架内，在看待会议和个人需求方面应该灵活，对待连续会议也应如此，在某种程度上，举行连续会议是有好处的，这也是一个平衡和需求问题，也是一个选择最便利备选方案的问题。
40.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仅仅作为对其他代表团对第1段第一个项目符号之下所提某些意见的一种追踪，它也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修正案，即不应该迟于下午7时。“努力结束”的表述没有那么强烈，且成员国必须让它的表述尽可能强烈。在该项目符号的第二部分，该代表团说，它们知道所有决定必须在下午6时之前提出，如果延长会议，也许可在下午7时提出，各项决定不会因为时间拖得越长越好。当讨论是以大家都为获得尽可能最好结果做出最大努力而结束时，真正有点时间压力是有意义的。关于第二个项目符号，该代表团说它也认为它们应该避免召开连续会议，因为两次会议之间有一定间隔有助于它们做更好的准备。另一方面，它充分理解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关切。从那些来自远方的代表团中查明哪些委员会有相同的代表参加会议可能有好处，并建议至少那些无关的会议应该至少有一周或更长的时间间隔。关于最后一点，项目符号7，该代表团认为，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会议的持续时间都应以会议的工作量和议程为准。它提到《议事规则》，根据该规则，会议的持续时间由秘书处决定。秘书处更适合根据议程及以往的经验来估算处理各议题所需的时间，以及如何更高效且考虑到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所涉及的财务问题。该代表团提议列入有关这一方面的语文。
41.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提出提案，并且表示其完全支持他着手开展这一进程。它说，新加坡代表团已就第1段项目符号3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个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能提前两个月看到所有官方语文的文件，但不确定秘书处是否始终能够做到这一点，比如，PBC会议，因为在PBC的7月和9月会议之间只有两个月的时间间隔。该代表团支持这一点，但它想确信秘书处能够处理这一问题，并且可能有必要增加秘书处可能无法遵守的一些东西。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希望表达其对有人在会议持续期间损害WIPO治理问题的关切，也就是说从会议开始至结束期间。它希望指出，临时措施已在实施，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中的会议数目已经减少。它还希望说，身在日内瓦的任何外交官都欢迎并支持临时措施，因为每个人都希望早些回家。它认为，治理问题非常重要，所以不能在关于临时措施的第1和第2段妥协。
43. 副主席(西班牙)澄清说，会议只有一个第一，他不是要限制对第3段发表意见。他指出，目前已有很多关于第1段的意见，并且重申，这是一个一揽子方案，他从没有想过在就一揽子方案达成一致之前就第1段做出决定。他再请各代表团发表简短意见，或许它们应该举行小组短会，以便它们能够将案文投映到屏幕上，并且可以冷静地考虑案文，然后再回来参加全体会议，以便对整个案文进行充分讨论。
44. 瑞士代表团希望本着与其他代表团相同的精神就第1段发表意见。它表示其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即根据《议事规则》，有些问题涉及到总干事，且这一点应在起草时予以尊重。因此，它鼓励在谈及总干事所肩负的责任时或许应该使用类似的措辞。关于第1段项目符号5，瑞士代表团说它有一个问题，是关于该段第二部分谈到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比较研究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很多联合国机构的成立时间都很晚，并且似乎都有各自不同的历史。它想知道，鉴于存在各种不同，进行这种比较研究是否有益。如果要看项目符号7，根据这一点，总干事有责任就会议的持续时间做出决定，但这应该基于工作量，并且应该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行程方面的差异。
45. 中国代表团对第1段项目符号5有一些意见。首先，与会专家应该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其次，研究应该基于事实，这意味着与会专家只有收集和分析事实以及提供信息的责任。应充分考虑本组织的具体性和特殊性，但与完善WIPO治理工作有关的最后建议应该由各成员国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共同提出。
46. 墨西哥代表团说，在听了讨论情况之后，它有两点意见要提，并且希望考虑某些提案的出处。它指出，关于避免正式会议重叠和举行连续会议的可能性，也是这些代表团已在多个场合提到驻日内瓦各国代表团需要有充分的时间举行磋商，以确保它们能够在各个议题上取得进展。如果举行连续会议，这就比较困难。有时候，工作量非常繁重，以至于各成员国都没有时间举行磋商，只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对所有议题有明确的意见。它说，虽然它理解这可能为来自遥远地区的某些代表团带来某些影响，但它认为这一点已经考虑到了。该代表团说它同意一些代表团的说法，即它们不应该对会议时间应该多长有标准的现成答复。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毫无疑问，它们前一天在此间就治理问题所进行的一切讨论都将会作为一揽子方案予以通过。非洲集团对各成员国的发言以及意见交流表示欢迎，并且重申其意见是讨论工作应该从第3段开始。
48. 全体会议暂停，以便能够进行非正式磋商。
49. 在全体会议复会之后，副主席(西班牙)报告称，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他们考虑了有关完善案文的一些具体提案，并在第1段之下的短期措施问题上取得了进展。难点在于有两派代表团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一派认为有必要优先考虑第3段和优先重视程序问题，另一派代表团认为程序上没有问题并认为成员国可在程序开始时就讨论的较长期措施做出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在必要时另外举行一次时长一小时的会议，一次小型会议，以便收到关于第3段的具体提案。他说，他的关切是，如果它们无法提出具体的提案且未能就各方都能接受的语文达成一致，那么将很难就整个案文达成协议，因为协议必须是一个整体的协议。他指出，如果有代表团希望提出与第3段有关的具体提案，他才能看到有人对安排额外会议感兴趣，否则的话，成员国很难在特定会议期间达成协议。
50. 主席说，有必要决定成员国是否应该继续讨论最终应在这个议题上取得何种成果，或它们是否应该开始准备一套不同的策略，那将是一个需要继续讨论并将其退回大会的不同段落，或者继续先前的安排。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简要介绍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它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愿意参加就有关第3段的问题举行一次时长一小时的会议，特别是就有关案文审议情况的其他想法举行会议。
52. 巴西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它表示支持副主席所做出的努力，并说它愿意参加所有后续进程。
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欢迎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并欢迎实际上有不同代表团就治理结构中所涉不同领域提出若干提案。它说，它欢迎继续进行讨论，不过，它希望重申，副主席案文中的语文将是从第3段开始讨论。
54.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及其所说的内容，即另外举行一次时长一小时的讨论并看看它们能够取得什么成果。
55.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在非正式会议后，它认为会议很有帮助，也感谢副主席简要介绍非正式会议情况。该代表团说，它愿意向其所在集团汇报，然后试图找到有关第3段的案文建议。
56. 主席说，这是非常好的消息，并且宣布它们将恢复这一问题，并将在午餐时间结束后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
57. 关于议程第10项，主席叫副主席介绍委员会内部就治理问题所展开讨论的最新情况。
58.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为就这一专题达成协议所做出的努力。他说，多年来，委员会一直在致力于治理问题，各代表团将会收到最新提案的副本，这个版本将会考虑到第二届起草会议的会谈情况，为了达成协议，委员会已对提案做出了一些修订。最重要的变化是在第1段，考虑了委员会在前天进行的讨论，并且将关于磋商首先要确定所要涉专题的事实列入案文。副主席说，委员会也已将“有针对性的磋商”的表述列入案文，以便再一次力求平息对磋商可能会长时间进行的关切，即使委员会已经举例说要一年。故委员会已将“有针对性的”一词列入案文，以表明磋商将是有时间限制的，并且将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其他议题与第二届会议所提交议题相同。副主席指出，他已经试图尽可能将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全部意见和建议列入案文。副主席说，确实各代表团不会看到所有意见和建议都在文件中得到反映，但这是因为，作为副主席，他认为反映各项目标也是他任务的一部分，未必完全反映各代表团的立场，目的是试图将各代表团的立场汇聚到一起，从而达成协议。他可能不会成功，但他为此做出了最大努力。文件是基于各代表团在前年而非在当时通过的，但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各代表团在此基础上看看是否能够达成协议。
59. 副主席面向各代表团，并问该案文是否可以接受。
60.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大部分介绍性发言它都没有听见，并且没有收到文件的最新版本。该代表团还指出，各代表团已在前天的全体会议上同意进行小型非正式磋商，并且讨论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具体提案。已在非正式磋商中形成一个具体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它将等待提案方对提案作出说明。当这一提案被提交全体会议以记录在案时，该代表团将表示其对该提案的支持。
61. 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了其合作精神，并重申其愿意在所提案文基础上开展工作，并且希望将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提案记录在案，以供不在此间的所有人都能在需要时有案可查。CEBS集团已就第3段提出以下关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的提案。PBC将考虑WIPO治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足，并且将审查2014年联检组报告，以期查明所需要的补救办法并向大会报告。在解释其提案时，该代表团说其所在集团发现全体会议中的讨论对与治理问题同样重要的问题非常有帮助，并为每个成员国提供了一个记录。该代表团还指出，它可以理解主持人无法将所有意见和建议都列入案文的事实，但它担心在审议最新订正案文时它的提案在案文中没有得到任何体现。因此，该代表团不愿意支持这种案文。
6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副主席提出当前版本与治理问题有关的提案。它认为，案文是均衡的，并且反映了不同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关切。在听了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发言之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问它是否对联检组报告的内容有任何关切。如果有，副主席的提案将使各代表团能够审议已经认识到的或可能的不足(如果存在的话)，并且委员会可以讨论案文中的所有议题。非洲集团完全赞同副主席所做的这一努力，并且为此非常感谢他。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允许委员会举行一次必要的会谈。
63.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目前的提案。该代表团相信，副主席已充分概括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这似乎是一个均衡的提案，考虑到了若干代表团对举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并首先确定磋商主题所表达的关切。
64.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也看到了最新提案，且最新提案没有反映很多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参加非正式磋商的目的就是要有具体的提案。罗马尼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提出了一项可以调解不同立场的提案。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联检组的建议完全相符，它会全力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
65. 瑞士代表团认为，它已多次试图开始解决这个非常重要且复杂的治理问题，但不幸的是，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未能拟订出与目前正在审议的当前版本类似或甚至相同的措辞。该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对治理工作的构成有不同的想法，有必要开展一次有益的对话，以便能够得出结果。委员会需要在治理的意义是什么的问题上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该代表团指出其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
66. 意大利代表团也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
67. 日本代表团与联合王国和意大利代表团一起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日本代表团说，在就程序框架做出决定之前，查明必须聚焦WIPO工作成效的哪些领域是切合实际且现实的步骤。该代表团更喜欢罗马尼亚代表团的提案。
68.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继续努力为这个不同领域找到前进的道路，它想表达其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并支持瑞士、联合王国代表团及其他同事所发表的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必须认识到这个提案将使有关联检组报告的会谈能够以建设性且高效的方式得以开始。
69.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南非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将使各代表团有充足的时间讨论很多问题。
70. 法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和瑞士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且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
71. 中国代表团同意该提案，不过，它提出了一点关切。它已在前天提议删除第一段最后一句“以供其审议和决定”中的“决定”。
72. 希腊代表团指出，根据第1条建议，它支持CEBS集团的提案。
7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并想赞同其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75.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考虑这一问题。他说，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不是一件易事。虽然承认情况就是如此而且到目前为止程序一直不成功是一件令人汗颜的事，但承认总比不承认好。副主席想提醒各代表团，他前年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开始的，他不是暗示当时没有出现这些关切与合理意见，而是他在前年确实没有听到过有关如果不先确定要讨论的问题就无法启动这些磋商的想法。这一次他听到了，大声而且清楚，并且接受这个意见。这是一种合理的关切，但作为副主席和会议主持人，他不得不说，委员会是在倒退，而不是向前迈进。这是他的观点，当然，可能是他错了，但这是他的真实想法。副主席同意委员会可能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但显然不容易达成一致。他再次感谢各代表团所展现的兴趣以及他们尽心尽力地尝试解决这一问题，但委员会没有达成协议，从个人角度来讲，虽然他对此感到非常遗憾，但他认为，他没有机会再回来尝试主持这一进程。在他看来，委员会似乎没有为达成一致设置前提。
76. 主席同意副主席刚才的发言，并且指出，各代表团正在玩一种踢皮球的游戏，因为它们要将这个问题送给大会，说委员会已再次进行过尝试，并且不断没有前进，而且还倒退了。主席认为别无他法，只能结束这一问题以供委员会下午再议。届时他将提出某种文本以结束PBC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77. 西班牙代表团说，就议程第10项(WIPO的治理问题)而言，它有一项提案与议程第11项的提案非常类似，其内容是：“委员会决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问继续就什么文件进行审议，因为在副主席的努力之下，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一直是一件非常有益的活动，它想在未来有关WIPO的治理工作的讨论中认可这一点。
79. 主席说，委员会可增加某种类型的一般性语文，承认在本届会议期间确实拿出了一些文件，且CEBS集团也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而且主席也提出了一份具体文件。委员会可明确提及在本次PBC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文件和提案。不过，委员会再次听到的东西很清楚地表明它很不幸无法指望副主席对这些讨论进行协调。主席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如果不把这个议题作为下届会议的一个议题，他认为委员会无法召集PBC会议。尽管他理解一些代表团想要推迟对这一议题的审议，但他认为并不可行。委员会将不得不在下届会议期间为这一议题分配一定时间。他问副主席是否能帮助用某些一般性语文来承认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和文件，他或许可以起草这些语文以散发给委员会并供其核准。
80.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在主席指导下所说的内容，它建议在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提案中增加一项事实，即审议工作是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所散发各项提案的基础上进行的。
81. 瑞士代表团想要澄清，这不光是所散发的提案，因为其代表团已提出一项非正式提案。因此，它提议将这一措辞扩展一些，以便不将它限于已经散发的提案，而是包括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委员会可以说所提出和已经散发的提案。
8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认为CEBS集团的提案可以书面形式散发，以便委员会能够清楚知道该提案的内容是什么。关于瑞士代表团刚刚提出的想法，非洲集团问这是否包括现有提案、联检组报告和CEBS集团提案。它相信，主席提出的最新案文涉及到所有这些关切。而且它希望能够在为讨论这些提案制定一个框架方面达成一致。关于这一点，它想看看CEBS集团的书面提案。
83. 主席问是否能够有书面形式的CEBS集团提案。因此，委员会将有两份文件要散发。一份是副主席提出的提案，该提案一直是尝试达成妥协，另一份是将要提到所散发提案的新提案。
84. 副主席提议，“已散发或以其他方式所提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提案”。
8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不清楚“以其他方式所提”指的是什么。
86. 西班牙代表团说那是基于所附案文的议程第11项，而且它包括副主席所提出的提案以及CEBS集团提出的提案。
87. 副主席问瑞士代表团和CEBS集团是否能够接受这种说法。
88. 瑞士代表团坚持认为，委员会必须将有关这一主题的所有提案都列入案文。非洲集团也有一项提案，并且委员会已尝试非正式提出一项提案。该代表团不愿意看到在这些提案面前门被砰地关上。
89. 主席指出，他将停止会议，以便与所有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看看委员会是否能够提出一些东西，并且允许其他代表团有时间就具体段落及其他计划展开磋商。
9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赞同副主席刚刚宣读的提案。而关于瑞士代表团所指出的，非洲集团提出一项提案，但副主席的案文语文中未包括所有这些提案。如果委员会当时开始提供所有提案的清单或各成员国的想法，则委员会不得不开始一项框架讨论。非洲集团支持副主席有关进行有针对性的正式讨论的提案。否则，如果它有这一提案清单，它可能会同意这么做。
91. 主席说，还有两个议题尚未做出决定：议程第9和第10项。他希望从议程第10项开始，因为委员会在休息前刚刚对这一议题进行过讨论，并且已经取得一定突破。各集团同意委员会可继续这方面的讨论，副主席已帮它们拟订了一个决定段落，其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在所附案文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审议“WIPO的治理问题”。所附两份案文草案系副主席的治理提案(7月17日第三版)以及CEBS集团的提案。主席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是关于前进道路的两种备选观点，委员会所要拍板定夺的只是用于描述这两种观点的一个决定段落。主席认为，非洲集团以及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会同意这一决定。
92. 主席没有听到其他意见，并宣布委员会有一项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9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决定在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依据后附案文草案继续对“WIPO的治理问题”进行审议。。

(见文件WO/PBC/23/9的附件一和二)

# 第11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3/21进行。
2. 主席启动了对议程第11项的讨论并邀请副主席(波兰)报告关于发展支出定义的最新讨论进展。
3. 副主席(波兰)报告说，在上周举行的会议上，他已经向与会代表团提供了背景资料，并解释了他将如何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这么做。副主席回顾，秘书处已经分发了在上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4年9月)上形成的案文，该案文将作为本届会议讨论的起点。副主席指出，在案文中仅有两处方括号，依照他的理解，案文其他部分在2014年9月已获各代表团的批准。副主席请大家就第一个方括号内容进行讨论。他还说，各代表团已在前一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希望他们在本届会议期间也有时间进一步磋商。
4.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GRULAC发言时，感谢副主席(波兰)提出案文提案。该代表团从讨论中了解到，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中并未对案文达成一致。GRULAC内部就案文的某些部分进行过讨论，作为一个集团，GRULAC了解到各成员国已经非常接近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回顾，GRULAC已经提出三项增改的提案。第一个提案是在第一段中特别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当支出被用于为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活动]供资”。第二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除其他项目外”这个措辞(项目符号段落下的案文中)，在定义中不该用这个词，因为它的意思是“其中之一”，因此并不能对定义起到指导的作用。第三个提案是删除第二个项目符号段落括号中的案文“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GRULAC认为，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不应被视为发展支出。GRULAC可以列举许多原因，不过就不一一赘述了。上周讨论时已经提出，费用折减不能算为发展支出，由于费用折减而受益的国家定义／清单与发展中国家的定义／清单有差异。有些发达国家也从费用折减中受益，因此不能将其列入定义。
5. 主席指出该提案应在新版案文中加上括号。
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支持GRULAC的提案。该集团提案在第一段中用的是“活动”，而非“援助”，即“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活动］”。在句子最后一部分括号中非洲集团更倾向于使用“应”字。该集团也同意GRULAC关于第一个符号段落的发言，即括号中“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不应该出现在案文里，因为正如GRULAC所解释的，它并非发展支出。该集团希望在同一句的第二行“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和“发明创造”之间加上“他们的”。在第一组符号段落之后的句子里应该使用“应”字，即“不言而喻，以下各项活动，[除其他项目外]，应设法促使(……)”。
7. 日本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感谢主席为成员国之间达成妥协而做出的努力。B集团谨遵副主席的指示，将其意见集中在案文中括号内的部分。关于第一段括号内的案文，即“应”字的选择，发展支出的定义是为了满足会计目的，B集团谨提议用其他措辞来充分反映这点。它建议用以下措辞替代“应该”或“应”：“(……)指那些被视为将有助于”。进行了这样的修正之后，第一段最后一行的句子就可以去掉(此外，知识产权组织资助的发展活动是指那些被视为将有助于……)。B集团相信该定义是为了满足会计目的，这样所提议的修改措辞将完全符合该定义的性质。关于下一个括号中的案文(“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B集团认为应该保留。正如巴西代表团指出的，根据目前专利合作公约标准，一些非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费用折减，这与B集团的理解没有冲突，事实上，专利合作条约费用的折减是知识产权组织给这些费用的受益国的一种补贴。因此这些措辞应该保留。为了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了解当前情况，B集团请求秘书处提供第二个数据，该数据将包括根据当前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的受益额，同时还有发展支出数据作为资料和参考资料。B集团又指出了案文的最后一部分：“在此还达成的谅解是‘发展支出’不被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活动或职能供资。”根据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的说明，B集团了解此句的目的是为了排除组织的总体管理、行政、以及财务活动和职能的支出。此句的目的并非排除面向发展援助的活动或职能管理支出。为澄清这点，并考虑到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提供的解释，B集团提议用以下措辞代替当前措辞：“该组织专门面向发展援助的管理、行政和财务相关活动或职能将被视为发展支出”。B集团还想就删除前面案文的“除其他事项外”的提议作出回应。B集团回顾，据其回忆，当前折衷案文出自两处拟议的定义：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提议的一个非常详细的定义和一个大幅简化的定义。上一年，用短语“除其他事项外”将两个案文合并，这个短语是两者折衷的核心部分。B集团认为，之后的清单并非在发展支出定义范围内的详尽清单。为了明确这只是个指示性清单，而非详尽清单，B集团认为保持短语“除其他事项外”至关重要。
8.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所做发言，并承认对于什么是发展支出的问题很困惑。因此明确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就此，代表团认为在“援助”和“各项活动”之间或有混淆。援助或可包括人员和差旅费，而各项活动是可以明确界定的。因此南非代表团支持使用词语“各项活动”，而不是“援助”。关于GRULAC就“除其他项目外”所提提案，也是同样的道理。如果列出了各项活动，就一目了然，对于各项活动的整体构成将提供更清晰的指导。关于费用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可以回顾，专利合作公约工作组已经讨论过这个话题。成员们竟然将对发达国家的援助视为补贴，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视为发展援助，这让南非代表团觉得啼笑皆非。如果成员国希望限制发展支出的含义，应该撤除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这一项。
9. 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发展支出的定义必须明确简洁方可在预算中得到更好的反映。因此，巴代表团支持GRULAC和非洲集团的发言。
10.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各项发展活动在本组织工作中的重要性。精确定义发展支出便于本组织妥善分配资源并追踪资源的使用和落实情况。该定义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中国代表团认为，发展支出应直接用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发展活动中。将专利合作条约费用和发展相关的行政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计入其中会模糊定义，也会让发展支出的追踪和计划更加困难和复杂。另外，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第7次会议曾通过了新的申请费折减标准，以及收入和创新的评估方法，并决定更新费用折减受益国家清单。专利合作条约标准并未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进行区分，因为部分发达国家在危机之时也可获得费用折减。最近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也讨论了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折减费用的可能性，虽然尚未达成共识，但这次讨论也没有区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因此，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并非仅面向发展中国家，所以将其纳入发展支出的定义是不合适的。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同意GRULAC所表达的观点。发展支出定义的问题在本组织中存在已有一些时日，它希望这个问题能够迅速得到解决。它同意在本案文中加入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只要提到发展中国家，就应该加上最不发达国家。它也认为费用折减并非发展支出。从本文件中所表现的思路可以看出，费用折减不是本组织自身承担的支出，而是最不发达国家支付的费用。因此，它赞成GRULAC和所有表示费用折减不应被视为发展支出的其他代表团的发言。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定义必须得到成员国的信任，而且该定义要表明本组织在发展活动中所花费的数额。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完全支持GRULAC和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提案。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并说，成员国的目标应该是形成一个非常具体和准确的发展支出定义，以帮助秘书处计算相关数额。它相信，非洲集团的所有提案，尤其是关于使用“各项活动”而非“援助”措辞的提案，是达成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关于是否包括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成将其纳入。它认为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不属于发展支出。正如中国代表团所说，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曾讨论过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大学的费用折减。成员国在讨论将费用折减作为发展支出时，最后会感到困惑。该代表团认为不该包括这段案文。
14. 日本代表团想要澄清，当它讨论有“应”字的括号时，本意是这个折衷解决方案也适用于第二个括号中的“应该／应”，可以用“被视为有助于”的短语代替。最后的句子应该如下：“不言而喻，以下活动将被视为有助于产生上述影响。”
15. 巴西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于GRULAC提案的支持。关于B集团提出的几点，巴西代表团认为，拟替代应该/应的案文与其他代表团的要求(即：具体明确的定义)背道而驰。应该或应，不是就是，都好过所提出的新措辞。正如GRULAC之前所说，巴西代表团已经准备好参与有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讨论。
16.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所做的发言，尤其是关于在案文中两处“应该／应”的两个折衷解决方案。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修改意见反映出，本文件是会计文件，而不是规范文件，该文件是为了确立在讲X时，什么是X。它并不是为了解释哪些不是开支。它是为了确立一个框架，让秘书处计算“开支”栏中应包括哪些内容，更像是税收当局从税收角度来定义什么是房子。如果像GRULAC所说的那样，对被动时态有顾虑，或许成员国也可以调查一下。
17. 智利代表团支持GRULAC所作发言。它强调其对本组织的发展活动极为重视。因此，一定要对此类工作的资源一清二楚，并分担此类活动的预算。这些资源应用于各项发展活动，其他代表团曾表示，计入与特定活动无关的费用折减将有损定义，降低发展预算资源分配的清晰度，智利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18. 主席宣布休会，讨论将在当天下午继续进行，届时也会提供更新后的定义文本。
19. 在散发了经过修订后的拟定义文本之后，主席重新启动了对第11项的讨论，并询问，用“各项活动”替代“援助”一词，并在第一段加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有代表团反对这样的改动。主席说，既然没有人发表意见，他假定可以把括号去除了。
20. 西班牙代表团说，对这点它并没有强烈的意见，但感觉此刻未能参会的B集团其他成员或许会有不同意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在所有代表团都在场的情况下方能去掉括号。
21. 主席询问与会代表团对去掉前两个括号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他还补充说，也许还可以去掉第三个括号。
22. 巴西代表团倾向保留第三个括号。
23. 日本代表团在就括号(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问题发言时，认为这种折减是实质性的，所以一定要知道受益人从中有多少受益。这一信息非常重要。不过本着灵活原则，如果秘书处能保证除发展开支外还将提供费用折减数据，日本代表团也愿意再重新考虑将费用折减放在发展支出的必要性。
24. 主席赞赏这一建议是为取得折衷做出的很好努力，并表示在成员们从秘书处获得满意答复前将保留括号。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日本代表团迟到了，而与会各代表团已在此期间就前两个括号做出了某些决定。
26. 主席回顾，对去除头两个括号没有反对意见，并请求B集团就此进行确认。
27. 日本代表团回应说，更倾向最初的措辞，即“援助”。因此，如果其他集团坚持它们的提案(使用“各项活动”)，两个词都应该放进括号里。日本代表团对去除第二个括号(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异议。
28. 主席提到第三个括号(使用应//是那些被视为)，并决定既然一些代表团坚持保留“应”且未能达成一致，两种措辞均应保留在括号里。
29. 日本代表团重申，如其所解释的，该定义是为了满足会计目的，并非规范性文件。因此它认为“应”在此情况下不是合适的措辞，并依然认为B集团提供的文本更符合文件的用途。
30. 主席提及以下括号中文本(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并表示理解在秘书处对数字进行说明并确定提供该信息的可能性前应保持这个括号。
31. 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指出2016/2017年拟议计划和预算第187页，其中有一幅图表显示了2017年前专利合作条约收入预测。其下表格包括了各种不同费用组成，其中有一条线表示发展中国家的折减，2016/2017年为910万加970万，共1,880万瑞郎。这是一个重复出现的问题，在上一年的问答文件中已经回答过。
32.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意识到此类信息曾在其他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提供。日本代表团希望看到发展中国家受益的总体情况，包括费用折减和其他发展活动。它要求秘书处提供按发展支出定义所界定的数字，发展中国家的费用折减要同时提供，而不是另行提供。
33. 秘书处要求澄清，是否要求在成果框架里同时显示发展中国家费用折减的组成和发展所占份额。
34. 日本代表团认为，关于发展支出的信息应该与费用折减的信息同时提供，这样人们才能看到该数据全面反映了发展援助或支持的情况。从这一角度来看，日本代表团确认它所要求的就是在成果框架中并列提供支出数字和费用折减数字。
35. 巴西代表团希望解释一下对B集团的要求和预算文件第187页图表中数字的理解。该图表显示了发展中国家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的数字，但根据对之前讨论的理解，该数字事实上不仅仅与发展中国家的折减有关。该数字有关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但费用折减也适用于发达国家。因此，该数字并非仅与发展中国家相关。因此至少有必要改变上述表格中的标题，以表明显示的数字是关于费用折减、而非发展中国家费用折减的数字。这里需要的是专指发展中国家的折减数字。
36. 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刚才所作发言，并要求日本代表团澄清为何在讨论费用折减时，指的是发展中国家的费用折减加上受补贴国家的费用折减，还是可以说这两者可视为整体的费用折减。
37. 日本代表团回答说，如果秘书处无法计算发展中国家的费用折减，B集团将乐见获得第2类数字，即将发展中国家获得的费用折减列入解释性脚注中。问题是秘书处是否有可能计算这个数字。代表团重申，它希望看到发展中国家受益的总体情况。
38. 秘书处表示，只要提出的请求清楚，就可以提供数字。成员国大概还记得，各国获取费用折减所依据的定义是相当复杂的，是经过冗长的争论产生的结果。最初的提案是，从最不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所有申请者都应该能够获得折减。遗憾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是清晰界定的团体，有一个所有人都同意的清单，但对发展中国家的定义并未达成一致。不同的组织使用不同的清单，且未能就共用一份清单达成一致。因此，现在倒是有一份清单，秘书处认为，对于在列的若干国家，人人都会同意不将其作为一般理解的“发展中国家”，还有一些国家，秘书处不太确定是否要将其包括在内。最终，秘书处可以提供一个分列的清单，但秘书处需要确切知道成员国要把哪些国家放入发展中国家清单。秘书处还需要知道，当两个国家的申请人共同申请的时候如何处理。比如说，如果有两个申请人，一个来自希腊，可以享受费用折减，另一个是尼日利亚居民，想必成员国想知道给予尼日利亚的折减，且不包括给希腊的折减。秘书处需要知道是否要把希腊的折减计入。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也许可以忽略不计。秘书处确认，如果成员们明确了他们所希望的清单，则是可以制定这个清单的。
39. 秘书处决定，案文可暂时保留在括号中。秘书处将与专利合作公约核实是否有可能获得所需数字。主席接着讨论以下括号中案文，即在单词“发明”前的“他们的”。
40. 日本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费用折减实际意味着什么，比如，在立法咨询方面的技术援助将有助于改进特定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但与此同时，申请知识产权的发明家将不仅限于在这个国家生活的人。因此，此刻加上“他们的”或许会造成困惑，所以至少日本代表团目前倾向于保留这个括号。
41.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已经决定拿掉“除其他项目外”的括号，还是删除这个措辞。此问题主要是询问非洲集团和GRULAC是否考虑B集团提出的替换措辞。
42. 巴西代表团重申该定义需要精确。“被视为有助于”的措辞没有足够清楚地指导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相关数字。在这一部分案文中不应该存在弹性。
43. 主席决定保留括号。
44.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讨论最后一个括号，它看到新案文最后一整段均被放在括号内。它认为应该只把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那部分案文放在括号里。
45. 主席解释说，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与该句结构完全不符，词语顺序被打乱，是全新的措辞。事实上对这个句子有两种备选方案，所以把它们都放在括号里才能适当反映出这一点。
46. 尼日利亚代表团不明白为何需要将两种备选方案均放在括号中，并回顾了之前括号中的内容：“在此还达成的谅解是发展支出不被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活动或职能供资。”括号内应只有补充内容，即新的案文。
47. 主席解释道，整段放入括号是因为无法用全新的结构表达原句。它展示了二选一的两个句子，与之前括号的用法是一样的。
48. 巴西代表团想就成员国曾对案文最后一部分进行的讨论提供一些背景。之前案文(现在括号中)的意思是本组织的管理、行政与财务有关的各项活动供资不算发展支出。成员国试图把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活动纳入主流，有了这部分定义将会更清楚地说明哪些活动被纳入发展支出，这是可以理解的。而事实上B集团提出的第二种备选方案，使人更难区分哪些是发展支出，哪些是本组织的管理供资，尤其是在谈到将面向发展的活动主流化问题上。由于这是新的案文，故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非洲集团的立场，把之前的提议作为不加括号的案文。
49. 主席询问是否要把“除其他项目外”的括号去掉。
50.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除其他项目外”是之前讨论中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之一，对于是否使用“除其他项目外”并未达成一致。
51.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提议的案文是表达立场和备选方案的工作文件。事实上它已经是向前迈进了一步，因为如果成员同意将其作为谈判案文，在讨论时就会取得一定进展。他补充说，谈判案文必须准确反映成员在讨论结束之际想要达到的目标。因此在括号里有一些词语、短语和备选词语和短语。如果括号中只有一个元素，应被理解为各代表团不想使用括号里的这个元素。如果在括号中有两个元素，就表明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立场。如果接受这种形式，那么委员会可以说取得了一些进展，形成了一个总体文件，作为日后工作的基础。
52.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主席的观点。它回顾了在之前历届会议上曾经进行过的长期讨论。对这点各方已经表达了截然不同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之前历届会议结束时曾犯了一个错误，这部分本来应该在括号里，因为之前对此有截然相反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现在的案文准确地反映出当时的两种备选方案，当时在会议期间没有就此达成任何共识。
53.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它们是否认为有可能在本届会议上最终解决7个括号，或是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和不同的形式来推动该问题的解决。
54. 巴西代表团表示，这是日程上长期存在的项目，并补充道它愿意以主席设想的任何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55. 主席说，他已询问了秘书处，本届会议能否解决该定义问题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秘书处告知，即使当时决定了新的定义，它也无法改动计划和预算。因此，成员国可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考虑到议程众多，主席建议把该项留到会议最后一天，如果还有充分的时间，就继续讨论。如果没有时间，将编制一个段落，确认存在所提案文，以及在修改上取得的进展。它还将声明对推动这一个工作的承诺。
56. 巴西代表团提议先等B集团做出回应。
5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称，它愿意以主席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参与这一过程。它还说，为了保持一致性，在提到面向发展援助的最后一句话中，应该使用“各项活动”这个词。
58. 主席同意这样会使案文更通顺。但需要先决定第一个括号中用“各项活动”替代“援助”的问题。
59. 日本代表团称，每个单词都有特定语境的意义，成员们一定要再思考一下语境。因此，日本代表团充分支持主席提议的工作方法，并补充说，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可在会议结尾时再回头讨论这个问题。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提到后续进程时，支持在时间允许时再讨论这个项目。不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是希望专利合作条约能够澄清，是否能够得到发展中国家专利合作条约费用折减的数额。这样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第一句的实质性问题即可得到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考虑可以简化语句。其中一条建议是“发展支出是知识产权组织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后接句子其他部分。该问题不止是“援助与各项活动”的争论。
61. 主席说，如果这是正式提议，将放在括号中加入案文。
6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如果各代表团又开始在案文中加上新的措辞，案文可能扩展成好几页。该代表团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为了找到大家都接受的措辞，但这个概念是面向发展的援助或各项活动，该代表团不想看到该措辞从案文中被拿掉。如果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得到采纳，其他代表团或许也想补充，这样不是推动进程，而是逆转进程了。
63. 主席指出，文件将保持原样，并去除最不发达国家外面的括号。他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双边形式与其他代表团交流，以设想调整案文的可行性。但当前版本的案文将作为工作文件保留(带七个括号)。主席将择日继续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64. 主席在会议最后一天重新启动对第11项的讨论，并宣读了一个建议通过的决定段落，确认已经开展建设性讨论，并决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根据附件中经修订的发展开支定义的案文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主席解释说，增订后的定义案文将附于决定清单文件。他感谢副主席(波兰)在起草该决定时给予帮助，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为9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做好准备。无人提出反对，就这么决定。
6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开展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决定在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依据后附案文草案继续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见文件WO/PBC/23/9附件三)

# 第12项 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在本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清单草案已经分发，并询问对于这份文件是否有任何评论意见。没有发表任何评论意见。主席请与会者做结束发言。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及时召开本届会议，并回顾说，几年前曾经参与WIPO主席选举指导方针的制定工作，其中包括主席应如何主持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扬PBC主席的工作方式，并补充说，假如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这是一种极好的模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用更多时间来审查会议开幕前五周(即6月4日)已经拟定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初稿，并要求延长规划时间表，让成员国能够开展更加缜密的审议。关于计划6，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若缺少如下条件，代表团不会批准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第一，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分开记账，将二者的计划和预期成果分开；第二，里斯本体系对于WIPO服务的使用情况、为WIPO服务做出的贡献及其运营成本应酌情准确体现为(直接或间接)开支或收入；第三，应根据《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包括《日内瓦文本》，平衡里斯本预算，不动用联盟的其他收入、成员国的一般性捐款和来自里斯本联盟以外的收入；第四，秘书处对里斯本体系的财政状况开展可持续性研究；第五，2016/2017两年期外交会议的专项拨款应以全面参与为条件；最后，秘书处应审查附件三，包括杂项收入的分配，假如租赁收入直接归属马德里联盟，可否将杂项收入更准确地划归产生相关收入、而且正在持有的资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对于计划6提出的所有编辑建议均未纳入修订后的版本，为此，代表团愿意在9月即将召开的PBC会议上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讨论这些重要事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感谢其他成员国继续支持美方提出的各项原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解释一下采取这种立场的理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美方认为《里斯本协定》的《日内瓦文本》因其谈判和缔结方式，造成这部《文本》不合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本组织的少数成员国(28个)在借口《协定》修订案，根据《里斯本协定》第13条，拒绝让本组织的绝大多数成员全面参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不是修订案，而是在增加了一个更宽泛的地理标志概念之后，彻底颠覆了协定内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在里斯本体系在财政上实现自给自足(这同时也是代表团的目标)的舞台上，里斯本成员一再忽视各自的条约义务。里斯本联盟随意援引《协定》第13条，拒绝其他方面参与为所有成员国拟定一份切实可行的国际文书；如认为有悖其财政利益，则无视另一项条约义务。由于某些人试图长期维持不利于任何一方的里斯本财政赤字，造成《日内瓦文本》合法性的缺失进一步恶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深感不安。WIPO的大部分成员国都没能切实参与近日召开的外交会议，这些国家不能、也不应要求其资助拒绝为自身条约供资的极少数成员。在这一周里，里斯本联盟的某些成员激烈地表示，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应继续留在同一个计划内，这就意味着马德里将继续为里斯本造成的赤字买单。这种毫无依据的说辞已经延续了多年，为什么不改变它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能容忍马德里体系继续启动这个不合法、而且在财政上不负责任的体系。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在一周内可以就其提出的多项条件达成一致，其中多项条件涉及透明度和财政问责制，里斯本体系的众多成员一再要求就这些问题在WIPO内开展更广泛的讨论，更不要说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更广泛的讨论。但在如何最好地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上，这些国家一味奉行自私自利的原则，反而将上述准则束之高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除了关注里斯本缔约方的财政义务落实情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WIPO对于各项条约的管理工作：WIPO没有遵守《里斯本协定》关于提供资金的法律规定，也没有遵守《马德里协定》关于收入的规定，而是安排具体费用在第8.4条具体规定的缔约方之间划分，而且不得用于未经批准的其他目的。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会议开幕时指出，这种失误引发了对于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问题的严重关切，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再次感谢主席主持本届会议，并表示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见到主席。
3.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主席有效指导会议工作。巴西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促进讨论，感谢秘书处为修订文件付出辛勤的工作，并感谢译员们的协助。巴西代表强调，成员国度过了紧张的一周，为9月会议取得成功铺平了道路，并补充说，9月召开的会议可能又是一次紧张的会议。巴西代表团就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发表了评论意见。关于计划3，GRULAC强调，集体管理组织的卓越项目TAG文本应明确说明，成员国版权局应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过程。WIPO作为一个由成员推动的组织，在讨论项目时，优先权应适用于成员国。GRULAC还着重指出，过程虽然具有包容性，但注意到预算文件没有提到支持版权局的工作，而GRULAC成员认为这是一项重要活动。至于计划4，GRULAC期待秘书处能够答复针对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正如在委员会讨论期间以及在开幕讲话时指出，GRULAC认为IGC对其成员非常重要，十分期待在委员会任务所涉的三个领域不久之后能够重新启动讨论。关于计划5，在不影响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讨论结果的情况下，GRULAC要求了解预算中关于可能削减大学和研究机构费用的相关规划和规定，目前仍在等待有关方面做出答复，以便审议其在拟议草案中的实际体现情况。关于计划15，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问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信息。GRULAC通篇审阅了问答文件，并认为还需要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局的各类软件的更多数据，特别是关于管理系统和为其分配的资源量。总的来说，GRULAC很遗憾未能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共识。GRULAC强调，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在确定发展事业在计划和预算中所占份额时提高透明度，这对于集团、发展中国家和本组织都非常重要。GRULAC认为，委员会在这一周内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各方都应为已经完成的工作感到成就感，但不应忘记这仅仅是第一步，全部工作要到9月召开的会议上才能结束。
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赞赏主席对于委员会的领导和耐心，并赞扬副主席、秘书处和译员们的努力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坚信，政治意愿、包容性和形形色色的用户之间的互相尊重对于解决委员会一再面临的各种问题至关重要。亚洲和太平洋集团赞赏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但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能够解决众多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对于主席巧妙地领导本届困难且复杂的会议并制定了极高的效率标准表示非常满意，所有代表团都努力遵循这一标准，并将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这样做。CEBS集团感谢副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感谢秘书处和译员们的辛勤工作，并表示期待PBC的下一届会议能够以建设性方式开展讨论，并得出丰硕的成果。
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主席在这一周的工作极为专业、温馨、鼓舞人心，并且感谢秘书处和译员们。非洲集团着重指出，非常高兴地注意到WIPO的财政状况保持健全，并承认本组织为制定一份公平且负责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所做的努力。非洲集团鼓励秘书处提供便利，努力协助本组织实现全球知识产权议程的平衡发展以及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发展，与此同时，成员国应加倍努力来实现这些组织目标。非洲集团欢迎现已商定的预算和计划。关于治理问题，特别是参照联检组提出的建议一，非洲集团认为成员国有义务解决这个问题。为此，非洲集团关切地指出，某些成员国似乎不愿积极促进这一事项。非洲集团感谢副主席以及西班牙代表团为推动这一进程所做的公平、均衡和客观的努力。非洲集团希望已经商定并将提交给大会的最终建议可以鼓励各方拿出意愿和诚意，并形成注重结果的思维方式。非洲集团强调，对于关于发展支出的相关讨论抱有同样的关切。非洲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向PBC汇报为履行尚未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活动。非洲集团特别提到联检组的报告，并表示，虽然知道秘书处承担着多项责任，但还是希望秘书处可以提供最新情况。关于驻外办事处，非洲集团着重指出，驻外办事处在WIPO的各项活动中以及在协助WIPO实现目标的过程中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非洲集团强调，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是本组织的一项战略投资，将实现互利互惠，非洲集团再次要求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并希望得到成员国的支持。非洲集团还希望成员国支持即将提交的、关于将IGC变为WIPO常设委员会的提议。总而言之，非洲集团认为本届PBC会议取得一定成功，并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一步成果。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指导，主席专业和有序的工作方法使得各代表团在会议结束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日本代表团还感谢各位副主席的敬业精神，感谢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专业支持，并感谢译员们的支持。日本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投资政策这一迫切问题上，由此确定了大致的发展方向，以便在9月召开的PBC会议上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日本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就计划和预算中的某些问题达成共识，由此限定了9月会议上将要处理和讨论的问题数量。这些都是非常积极的成果，B集团希望PBC的下一届会议能够继续这种发展势头。B集团重申，没有任何人质疑在10月召开的大会上批准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的重要性。B集团希望、并相信PBC的下一届会议也能促成这一目标。
8. 巴拿马代表团赞扬主席引导会议的方式，并补充说，主席的工作效率堪称典范，其他委员会应效仿。巴拿马代表团还赞赏各位副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艰苦工作。关于预算草案，巴拿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计划6所做的发言。巴拿马代表团希望，关于自给自足和均衡预算的里斯本会议能够促使有关方面切实打算实现这一目标。关于计划和预算草案，特别是关于外交会议的规划，巴拿马代表团看到了里斯本联盟召开会议的方法，认为会议不应以排他性为条件，而是应普遍开放。里斯本会议应是多边的，让WIPO的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参与，同时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享有充分的权利。巴拿马代表团希望一改以往的做法，在驻外办事处的设立问题上今后由成员国来决定，并且要求在就开设办事处开始谈判之前，需要有清晰的指导方针。巴拿马代表团还感谢译员们在会议期间自始至终提供的协助。
9. 乌拉圭代表团赞扬主席所做的工作，并补充说，主席的领导工作堪称典范，同时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大量工作。乌拉圭代表团还称赞巴西代表团作为GRULAC的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并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前路挑战重重，将在9月召开的会议需要所有成员国拿出灵活性和务实的态度。必须处理问题，而且必须彻底解决问题，这也包括计划6。乌拉圭代表团引述了巴拿马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成员国面对迫在眉睫的问题，不能视而不见。乌拉圭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10. 智利代表团支持关于本届会议完成了高质量工作的发言。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各位副主席以及整个秘书处，他们在这一周总是乐于、并且能够消除任何疑问以及回答任何问题。正如GRULAC所述，智利代表团非常重视发展主题，重视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从总体上支持知识产权，并且重视信息透明和透明度问题。智利代表团回顾，在关于《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上，尽管有多名成员在多个场合发出呼吁，但并不是WIPO的所有成员都能够平等参与外交会议。这是联盟成员决定的，智利代表团希望其决定生效。澄清计划6的内容变得日益重要，这不仅仅是对于本组织，同时也是对于没能如愿参与外交会议决策过程的WIPO成员。智利代表团支持将(计划6中的)各项计划分开，同时支持加入所有必要的改动，以完善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的信息。智利代表团充分了解多个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并且知道尚未就计划6做出决定；但智利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各方都能够冷静地坐下来讨论这些问题，虽说这有时也很困难。智利代表团还支持巴拿马代表团关于在就驻外办事处切实做出进一步决定之前首先应批准相关指导原则的发言。智利代表团愿就以上问题和其他议题在多届会议上持续开展工作。最后，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高效率地主持讨论工作。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付出的耐心、艰苦的工作和孜孜不倦的努力。伊朗代表团对于将一项提案的内容写入关于议程项目第5项的决定第(iv)点表示关切。伊朗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不会为今后的工作创造先例，不会优先重视、也不会着重突出计划6中的相关内容。伊朗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和立场在委员会内都能得到同等的重视，特别是在最终确定关于发展支出的定义以及在就WIPO的治理问题做出决定时。
1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赞扬他的工作，他认为这些都是团队合作的结果。主席称赞各位副主席和秘书处为PBC的成功做了大量工作，并感谢译员们的耐心工作。关于未来的工作，主席敦促各方体现出乌拉圭代表团提及的灵活性和务实精神。他鼓励所有代表团不仅要与秘书处积极合作，解决各代表团的具体关切问题，还要与其他代表团合作，研究能否就本周提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找到折中方案。主席认为，所有各方有必要在闭会期间开展非正式工作，以应对PBC下一届会议极具挑战性的议程。主席表示，期待着与所有成员再次共事，并就本周开展的建设性工作以及取得的良好成果，再次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13.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